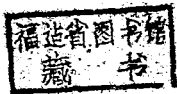


警察教本



第二節 足跡.....六四

第三節 手印.....八六

第四節 齒痕.....九六

第五節 車轍.....九七

第六節 血跡.....〇六

第七節 文書圖畫之痕迹.....一四

第八節 污斑.....一〇

第五章 現場臨檢.....二二

第一節 現場及關係之意義.....二二

第二節 履勘前之現場保全.....二三

節 現場履勘之本旨.....二五

第四節 對於現場之準備.....二七

教本目錄



0725333

第五節 現場攝影.....一三二

第六節 圖面書類之製作.....一三三

外事警察

第一章 關於國際禮讓上之外事警察.....三七

第二章 關於行政上之外事警察.....四二

第一節 外國人.....四二

第二節 外國船舶.....五四

第三章 關於司法上之外事警察.....五五

第一節 外國人之犯罪.....五六

第二節 涉外司法警察手續.....五七

第三節 外國犯罪人，及逃亡水手之交還.....五九

第一編	緒論	一六一
第二編	戰時警察的主要工作	一六二
第一章	警衛地方	一六一
第一節	清查戶口	一六二
第二節	維持治安	一六四
第三節	取締語言	一七四
第四節	空襲警戒	一七五
第二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	一八六
第二章	除奸與防諜	一八七
第一節	什麼叫做漢奸間諜	一八七

第二節 防諜除奸工作須知.....	一八九
第四章 外國使領僑民的保護和監視.....	二〇六
第三編 戰時警察的協助工作.....	二一一
第一章 協助徵用.....	二一一
第二章 協助徵兵.....	二一九
第三章 協助宣傳.....	二三〇
第四章 資料統制.....	二三七
第一節 協助資料清查.....	二三七
第二節 資料的統制.....	二三一
第五章 保護交通.....	二三三
第六章 焦土抗戰的實施.....	二三四

第二節 推進西醫……………三

第三節 難民的救濟……………一三六

第七章 收復失地的善後……………二四三

產業警察

第一章 關於農業……………二四五

第一節 防治病害和蟲害……………二四五

第二節 保護益鳥和益蟲……………二五三

第二章 關於森林……………二五五

第一節 森林火災消防法……………二五六

第二節 森林虫害的取締……………二五八

第三章 關於畜牧……………二五九

第四章 關於漁業……………二六五

警察教本目錄

第五章 關於水利.....二六六

衛生警察

第一章 衛生警察的意義.....二六九

第二章 保護警察.....二六九

第一節 飲食物及其用器.....二七〇

第二節 飲用水.....二七〇

第三節 污物掃除.....二七二

第四節 屠宰場.....二七四

第五節 墓地及營葬.....二七五

第三章 醫療警察.....二七八

第一節 醫師.....二七八

第三章 牙醫師.....二八三

第四節 藥師.....二八四

第五節 助產士.....二八七

第六節 護士.....二八九

第七節 醫院.....二九〇

第八節 屍體之解剖.....二九三

第九節 藥商.....二九五

第十節 成藥.....二九八

第十一節 麻醉藥品.....三〇一

第十二節 注射器及注射針.....三〇二

第四章 防疫警察.....三〇四

第一節 傳染病預防.....三〇四

第二節 種痘.....三〇九

警察教本目錄

第三節 瘧疾病

第四節 肺結核

第五節 花柳病

第六節 砂眼

急救法

第一章 急病

第一節 卒倒

第二節 腦震盪

第三節 中暑

第四節 中毒

第二章 外傷

骨折及脫臼

第三節 熱傷及冷傷.....三三四

第四節 創傷.....三三八

第三章 窒息.....三四四

第一節 絞死.....三四五

第二節 雷死.....三四五

第四章 軍用毒氣.....三四九

第一節 防避法.....三四九

第二節 施救法.....三五三

第五章 人工呼吸法.....三六三

第一節 逆臂法.....三六四

第二節 壓胸法.....三六五

第三節 壓背法.....三六六

第六章 綑紮法.....三六七

第一節 三角布.....三六七

第二節 綑帶.....三六九

第三節 副木.....三七一

第七章 消毒法.....三七三

第一節 理學.....三七三

第二節 化學.....三七三

第八章 急救時應備用具.....三七四

第一節 藥物.....三七四

第二節 器械及用具.....三八〇

第三節 材料.....三八一

本省地理

第一章 概說 三三三

第一節 名稱 三三三

第二節 位置 三三四

第三節 面積 三三四

第四節 區域 三三一

第二章 自然地理 三九二

第一節 地勢 三九二

第二節 山系 三九三

第三節 水系 三九五

第四節 海岸 三九七

第五節 氣候 三九九

警察教本目錄

第六節 雨量.....三九九

第七節 瀑布.....四〇〇

第八節 天產.....四〇二

第二章 人文地理.....四〇四

第一節 住民.....四〇四

第二節 僑民.....四一

第三節 商業.....四一三

第四節 交通.....四一七

第五節 區域.....四二〇

第四章 各縣概況.....四四一

警察公牘

第一章 概說.....四六九

第二章 報告之搜擬……………四七〇

第一節 報告之用語……………四七〇

第二節 報告之作法……………四八一

第三章 報告之格式……………四九一

第一節 報告單之格式……………四九一

第二節 兩聯報告單之格式……………四九三

第三節 報告表之格式……………四九五

第四章 報告舉例……………四九九

第一節 騎士報告……………四九九

第二節 警長報告……………五〇七

第三節 巡官報告……………五二二

第四節 其他各級之報告……………五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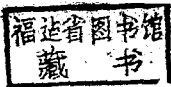
福建省图书馆
藏书

刑

事

警

察



刑事警察講義

第一章 刑事警察概念

第一節 刑事警察之意義

刑事警察者，乃警察行政中，具有刑事性質之警察作用也。蓋警察預防事前，為第一要義，然一旦危害既發，有無刑事警察以識其後，則禍患無從制止，公安未由保持。故警察之作用，一體兩而，必先後為用；不可坐失時機，此種犯罪證據之應檢搜查，及危害行為之逮捕等任務，均有賴刑事警察之推行，方能完成警察之目的！

第二節 刑事警察執務要則

刑事警察，職務頗重，茲將關於職務上之最要注意者，略述如下：

一，對於管轄區之注意：刑事警察，行使職權，本於其行政上之管轄區域內行之；但除假預審之處分外，亦得依當時情形，于他管轄區域內行之。蓋一方限制侵權，一方防失時

刑事警察講義

機也。

二、不限時間與氣候：刑事案情，瞬息萬變；探證偵犯，稍縱即逝；對於急速處分之刑案偵查，應不分晝夜，或在勤與否，均當奮勉從事，即嚴寒酷暑，或風霜雨雪，亦不可稍有疏懈，免誤事機；對於辦理已冬之案件，新證據之有無發現，及證據之有無被其湮沒等情，仍須繼續注意，隨時偵查。

三、應有互助精神：刑事警察，在自己管轄區內使用自己固有力量執行職務為通例；常因固守畛域，以鄰為壑，致予罪犯以便利；設衆寡不敵，即不能鎮壓犯罪。故刑事警察於必要時，應與軍隊憲兵，及鄰區刑事警察，互為協助。

第三節 刑事偵查之目的

刑事偵查之目的，在探求犯人與證據，具體證明一定之犯罪事實。欲達此目的，關於下列諸點，應行加以研究：

1. 犯罪之有無

2. 犯罪之主體（犯人是誰？）；若就確定，則其本籍，住所，身分，職業，素行，履歷，氏名，年齡，人相，服裝等應加注意。

3. 訴訟條件具備否？

4. 犯罪之目的。

5. 犯罪之原因。

6. 犯罪之場所。

7. 犯罪之日時。

8. 犯罪之方法。

9. 犯罪之狀態。

10. 證據之有無？及其蒐集保全。

11. 犯人有自殺或脫逃之虞否？

12. 有預預起訴之情事否？

13. 事件擴大之豫想。

刑事警察講義

第四節 刑事偵查權之分解

第一目 發生

刑事偵查權之發生，即偵查開始；就實際言之，凡認為可以引起犯罪時，偵查權即隨之發動，其犯罪實際真正發生與否？可不必問。

1. 告訴
2. 告發
3. 請求
4. 自首
5. 密告
6. 地方傳說
7. 新聞雜誌記事
8. 拾得物及隱匿物

第二目 停止

刑事偵查權之停止，是偵查之暫時終結，將來有必要時，仍得開始活動；如檢察官認為不必起訴之案件，後來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時，仍可再行起訴等是也。

第三目 消滅

刑事偵查權之消滅，刑罰則從此終結，永不開始活動。查偵查權之消滅，依公訴權之已否消滅為斷。茲將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列舉如左：

1. 時效已滿期者
2. 曾經判決確定者
3. 曾經大赦者
4.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刑事警察講義

5.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6.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五節 刑事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犯罪行為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謂之現行犯。犯罪行為雖非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然有可疑為犯人之形跡，且其人又在目前，有實施緊急處分之必要，法律上視為與現行犯相同，稱為準現行犯。二者均為認知犯罪之原因，採取緊急處分之特別程序進行；反之應依普通程序進行者，即為非現行犯。但犯罪行為之發覺，當從寬解釋，不必辨識犯罪之本人，其僅辨識犯罪之事實者，亦以發覺論。以上現行犯與準現行犯，刑事警察或其他任何人，均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現行犯則情節顯然，證據確實，不難明白；準現行犯，則犯情模糊，觀念難得，茲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求如下：

1.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百四十四條：「於其追呼時，或於身體及服裝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有可疑為犯罪人者。」

第六節 刑事被告人之傳喚拘捕訊問及羈押

甲，傳喚：是特定機關使被告人於一定日時及一定處所到案之命令也。發令機關，通常爲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刑事警察官于偵查中，有必要時，亦得援用之。

乙，拘捕：按罪犯情節之輕重，及犯人有無逃亡之虞，分別施行拘提逮捕。二者皆屬以強制力拘送被告於特定處所之行爲，其不同者，拘提必須出示拘票，逮捕則無程式之限制，只要是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無論何人，得不用拘票行逮捕。至拘提人犯，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左：

1.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2. 無一定之居住所者。
3.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4.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者。

刑事警察總論

5.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執行拘提，應於拘票示被告；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1.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居所住。

2. 案由。

3. 拘提之理由。

4. 應解送之處。

丙，被告人之訊問：被告人經傳喚拘捕或通緝到案後，應加訊問？使爲犯罪事實之供述。

則以期獲得足憑認定犯罪證據，再則以被告人以行使防禦之機會，使其辯明犯罪嫌疑，

陳述有利事實之供詞，並能提出相當證據；被告訊問畢，然後以次及於之勸諭、搜索、

扣押、及訊問證人鑑定人等之處分。訊問之先，應問及左列各項：

1. 被告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所住。

2. 犯罪之嫌疑及其犯罪之原因與方法。

3. 被告之自白。

訊問時，並應有下列之注意：

1. 不可使被告人發生畏怖！
 2. 訊問方法不可拘於一律。
 3. 使被告自由據實供述：
 4. 勿故為優待使被告人自白其罪。
 5. 不可以刑求供。
 6. 訊問被告人宜以溫和出之。
 7. 莫為利誘欺詐之不正方法。
 8. 訊問被害情形不必強求其自白。
 9. 訊問宜依順序逐一訊問？決不可同時為數事項之發問？
- 現行法例，偵查以不公開為原則；被告人為數人時，應行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惟遇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至在數人同犯一罪之場合，其訊問選擇，應以易得事實者先行訊問？訊問時非實物不能明瞭者，得審度時機，出示證，一面非須

注意被告人之言語神色，及辯解態度。

丁，羈押：即用強制處分將被告人拘禁於一定處所之謂也。檢察官逮捕或受領現行犯，或收
受拘提之被告時，經訊問後，無留置之必要者，應即釋放；有必要時，得羈押之。

執行羈押，應用押票，發押票之權，在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
事，與檢察官同等職權之刑事警察官，亦得有發押票之權。押票由發票之公務員署名蓋章後
，飭令刑事警察將被告人解送指定之處所，以達安全進行訴訟之目的。茲將押票應記之事項
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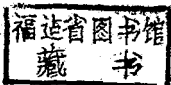
1.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居所。

2. 案由。

3. 羈押之理由。

4. 應羈押之處所。

被告人之羈押原因，既如上述，苟其原因消滅，應即釋放。此外尚有因被告等之聲請，
或因法院職權上之決定，亦得暫行停止羈押。停止羈押，除因宣告無罪而釋放外，應要左列



537705

三項之限制。

1, 具保：具保者，即因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等之聲請，法院許以相當

保證金，保證書，自可回復被告人之自由。取保程序有下列數種：

一，凡許其取保者，應命保人出具保狀，載明不拘何時聽傳到案。

二，凡不能取保者，可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在外候訊。

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

據上述，被告如無逃亡之虞者，可聲請停止羈押，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

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新發生重大犯罪嫌疑者。

2, 責付：責付者，即命被羈押人之親屬，出具證書，將被告人交其保管，回復被告人之自由。其與具保不同，蓋具保由被告或其親屬，先行請述釋放，再經公署許可，始得釋放。

刑事警察講義

11



；而資付則先由公署判定釋放，再命人民出具證書，將被告人釋放。

3. 限制居住，限制居住者，即法院不命具保，而限制被告居住於一定之處所，不許擅自離開之謂也。

第七節 刑事人犯之護送

刑事警察於逮捕犯人，搜查證據之外，關於刑事人犯之護送，亦其應盡之職務。茲分述於下：

甲，護送人犯之種類：

- 1, 法院委令逮捕之人數。
- 2, 查獲送案之人犯。
- 3, 取保聽傳之人犯。
- 4, 發送監獄執行之人犯。

6, 監候待質送交羈押人犯。

7, 上訴提審之人犯。

8, 遞解之人犯。

9, 執行死刑之人犯。

乙, 護送人犯之要則:

1, 護送人犯, 應遵公署所發送之期, 不得違誤。

2, 共犯應分別護送, 若須同時並送者, 應嚴加監護, 以防通謀。

3, 凡護送人犯, 除執行死刑者外, 於送達時, 應取其收據, 繳呈原派公署。

4, 被護送之人犯, 中途有逃走者, 應即通報於該處警署, 以便協捕, 一面報告原派之公署。

。

5, 如遇有爭脫或劫犯等情, 得用軍械格捕, 但不得越必要限度, 且事後將使用軍械經過報

告該管長官。

6, 被護送之人犯, 中途有疾病時, 應速報告該處警署, 飭醫診治, 若有死亡, 應報告該署

刑事警察講義

111

勘驗，一面報告原派之公署。

7, 護送人犯之時間，春季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夏季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限。

8, 凡護送人犯，於法院未經收受以前，如有脫逃情事，應由原解送警察負其責任。

第八節 刑事證物之扣押

刑事證物之扣押，即將刑事案件中之證據物件，強制保管之謂也，其目的用以證明犯罪，故其物件，為文書抑為其他物件，動產與不動產，團體抑液體，有主物或無主物，所有物或佔有物，屬於被告抑第三者，均非所問？縱非本案之證據物件，但顯係有犯他罪之證據者，亦得扣押之。茲將應注意各點分述於後：

1,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小冊子及...

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亦得扣押之。

3, 實施扣押時，宜先得戶主或本人之承諾，然後着手，即有時不及待其承諾者，亦應於處分之前告知扣押之理由，其在住屋內實施扣押者，並宜用適當方法，除有不得意之情形外，不得有破壞門戶牆壁或毀損器物之事。如遇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及抗拒扣押者，自得以公力強制之。

4, 扣押物件，須預防損壞，應加以封印，並記載扣押之年月日，及種類各種重量容積等，附貼於該物件之上，並照此製作收據，由執行扣押檢察官或推事及在場之人，署名蓋章或捺印指紋，後製作收據，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至為不動產性質，難以搬運，應命保甲長保管或派警看守，出具保管收單存案。如在夜間實施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

5, 扣押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贖買；有危險之虞者，得廢棄之；若無存留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賣之。又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暫行發還

，命其負保管之責。

6. 有治外法權之物件不得押扣。

上述實施扣押各處分，除有急迫情形外，須先請檢察官核定後行之，若依檢察官命令扣押者，即將扣押物件送交之，如遇有廢棄競賣等之處分，處分後應速報告檢察官。

第九節 刑事案件之搜索

刑事案件之搜索者，謂欲發覺犯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對於犯人之身體、住宅、及其他住所，加以強制處分也。蓋犯人爲犯罪之主體，證據爲定罪之要件；犯人藏匿，則無從以科其刑，證據不明，則無從以定其罪，故法律上特許刑事警察有實施搜索之權，然搜索有廣義與狹義之分，以發見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物件，而欲達扣押之目的，謂之狹義搜索。除爲達到扣押處分外，兼欲發見被告人，而實施拘提或逮捕之手續者，謂之廣義搜索。茲將各種搜索之限制及規定，分述如左：

爲被告人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均可行搜索；然有左列各處，因國際事上之秘密，或國際慣例，及條約之規定，不得搜索。

1,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2, 外國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依國際慣例，享有治外法權，不得搜索。

3, 使館界及各港口之租借地，依特別條約之規定，非經公使（或大使）或領事之同意，不得搜索。

乙，身體搜索：即對於人之身體，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加以搜索者也。不分男女，不限於被告人，但須注意左列二種：

1, 依國際慣例享有治外法權者之身體，不得搜索。

2, 搜索婦女之身體，非必要時，應由婦女搜索之。

丙，物件搜索：此即指對於人所攜帶之物件，搜索之謂也。是項搜索，亦僅限於足信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在時爲之。但亦有左列之限制：

1, 公署，或公務員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以請求交付爲原則，非必要時，不

得搜索。

2, 有治外法權者，所攜帶之物件，依國際慣例，不得搜索。

丁，搜索之時間，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不在夜間搜索為原則；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夜間亦得搜索之。

1,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2,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衆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3,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4,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得繼續至夜間。

5, 因追緝現行犯，或逮捕脫逃犯人者。

戊，搜索之程序：搜索之目的，在發現犯人及證據，已如上述。然搜索之實施，亦有一定之程序。

1, 搜索應用搜索票，記載搜索之被告人或扣押之物，及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2,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

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3. 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命在場人簽名或捺印指紋。

上述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發；如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刑事警察或刑事警察官，於必要時，雖無搜索票，亦可逕行搜索。

第二章 犯罪心理與犯罪預防

第一節 刑事警察與犯罪心理

刑事警察與犯罪心理，具有密切之關係，如醫生之應明病理然，故刑事警察，第一應知關於人體之生理；第二應知關於行為以及身體各部運動，第三應研究關於人之智慧，意識、情感、及德性，始能了解罪犯於犯罪時及犯罪前後之審美觀念、宗教、情感、及態度等；所以必須研究犯罪心理，將犯罪實事之內幕場所、時間、手段、技術、痕跡、及出事前後之情

况，觀察清楚，然後定出不同之種種方針，着手偵查。如有犯人犯行透熟者而着重於特種人，有以犯人遺留物品而着重於物定物，有以犯人動作精巧而着重於再累犯，有以犯罪結果離奇而着重於崇仰信心，有以犯罪操作帶專門性而着重於職業類別等是。

第二節 犯罪之動機

甲，主觀的原因：

一，生理方面：

1. 先天的影響。

2. 性慾的影響。

3. 年齡的關係。

4. 衰弱的原因

二，心理方面：

2, 志趣及理想的原因。

3, 遺傳的影響。

乙, 客觀的原因：

一, 氣候與時令之影響。

二, 社會環境之原因。

1, 家庭生活情形。

2, 工業狀況。

3, 人口稀密關係。

4, 種族關係。

5, 政治及法律上的缺陷。

6, 教育狀況的影響。

7, 不良的集會。

8, 惡劣的風俗。

刑事警察講義

第三節 犯罪與精神缺損

犯罪與精神有重大之關係；惟此之所謂精神者，指人之心理上之智能作用而言。人之智能低者易犯罪，至於智能高低究以何者為標準，殊難判斷；一般以最普遍之平均人（即普通人）為界限，凡低於平均人之智能者，以易於犯罪者為多。凡犯罪之人，其於道義及感情上之觀念亦較常人為弱，每因受外界刺激，發生一時之衝動，致喪失精神上之智能作用，學者謂之瞬間性；由於此種瞬間性之原因而犯罪者，尤以少年人為多；即孔子所謂·血氣未定及血氣方剛之時，宜以色與鬥為戒者也。

精神缺損者，由於腦部受遺傳或受外界刺激而生之反常變化；以致精神作用發生障礙之病象也。

甲，精神病：有先天後天之別，前者係生來如此；後者係於環境造成。茲將各種病狀分列如左：

3. 癡津狂

4. 偏執狂

5. 訴訟狂

6. 希司低利

7. 傳染性精神病

8. 中毒性精神病

乙，心神喪失：心神喪失為精神病中之最重者，即其心神已毫無判斷能力。此等病人所犯，以殺傷罪為多，因其心神無主，每隨其手足之所為，遇人即傷，遇物即毀。

丙，心神耗弱：心神耗弱者，其精神介乎心神喪失與常人之之間，大抵因智力發達不足，其判斷力不能明辨。

第四節 犯罪之預防

犯罪之撲滅或減少，固為刑事警察之責任，故關係預防方法，亦不能不加研究；然欲達

到犯罪不發生之目的，則又不僅加強刑事警察可能解決；必須由刑事政策之，威化，救濟，教育等制度相輔而行，蓋加強刑事警察，大半爲已發生案件，作有效之檢查，而預防案件之不發生，則在刑事政策制度之善導。因爲整個社會犯罪事實，大部由於經濟之不易解決之故，若能從教育職業工作方面着手，使社會經濟自然解決，則犯罪事件，亦可從而減少。

第三章 犯罪搜查

第一節 犯罪搜查之原則

一，切實：犯罪搜查，事關人權，一有失誤，乃罪及無辜，既足以害及受罪者之名譽，身體，及財產，且有關官吏之威信，以致引起社會不安，故搜查首要切實。

二，迅速：犯罪搜查之目的與手段，皆在求證據之收集；若搜查不迅速，則證據易以湮滅，或減少，蓋依自然作用或人爲作用，在在足使證據有消滅之可能。故搜查必要迅速。

三，秘密：嚴守秘密之義務，爲一般公務員所應遵守，而負搜查之責者，尤爲重要；蓋事機

不密，則首鼠兩端，犯人易於聞風逃匿，更易浮動人心，影響社會安寧秩序。

四，堅執：搜查之判斷須要冷靜，而實行須要堅執，決不可中斷其搜查，即使有時中斷搜查，亦宜依堅執之精神，隨時隨地留意，務使繼續，以達目的。

五，周密：近來科學發達，犯罪竟有利用科學方法者，抵詐百出，每多故示破綻，以偽亂真，消滅痕跡，冀卸罪責，搜查若不周密，易為其誤，故必須細心周密行之。

第二節 犯罪搜查之種類

犯罪搜查，係依犯罪之場所及情狀而異，故其種類亦甚複雜，茲分述如左：

一，依搜查機關而區分：

1，單數搜查：是關於一事件，只有一個管轄機關，盡其全力以活動之謂也。在責任專一與活動能力上，較為有效。

2，複雜搜查：是關於同一事件，有二個以上之檢查機關，於同一管轄區域內，可為重複之搜查活動也。在事實上，雖有若干補正確實性及互相監督之效，但亦有互相迴避責任或反目之情況，使效力有薄弱之虞！

二、依探證方法區分：

1, 單數搜查：乃僅由一方面所觀察之採方法也。其活動上雖迅速，但無綜合力而陷於獨斷，且搜查上亦難免缺陷。

2, 複數搜查：乃將正方法由多方面所觀察以得之者。有綜合力，並在證據力上有富於最確之確實性，但在時間經濟上，則有不迅速之缺點。

三、依搜查人數區分：

1, 單獨搜查：乃對於一事件單獨由一人負全責搜查之謂也。其於搜查上雖可無洩漏秘密之弊，但在效率上，單獨一人當比多數人為差。

2, 共同搜查：即由多人共同分担一犯罪事實搜查之謂也。在效用上有周到深入搜查精密之益，然在指揮監督上不若單獨之便利。

四、依時間而區分：

1, 一齊搜查：是對於一事件或數事件，同時在同一方針指揮之下，一齊施行搜查之謂也。

2, 繼續搜查：乃繼續行搜查，而不中斷之謂也。

第三節 犯罪檢查之技術

第一目 化裝術

甲，服裝：

喬裝易服，爲犯罪搜查之普通方法，服裝之變幻，不僅與化裝者之身分攸關，抑且對於年齡，職業，環境等均須一一加以研究，不可稍存疏忽之心，故髻一衣一帽等均應視實際情況而行之，切不可憑個人之態度，致貽畫虎不成反類犬之譏也。

乙，容貌：

容貌化妝之唯一利器爲假面具，因假面具蒙上之後，使本來面目完全改易，他人無法再認識其真相也。惟含假面具外，尚有假髮假鬚，而髮鬚更可應化裝時之需要而染色，又如面部更可利用各種油彩以改變本來面目，使老年成爲壯年，壯年化爲老年，惟油彩之化妝，限於夜間，白晝不能適用，此爲研究以油彩爲容貌化妝者應注意之點。

丙，言語：

刑事警察講義

言語之變幻，不僅限於方言一項，即言語之方式亦非常重要，對何者應委婉，應謙嚴，應活潑，或則虛與委蛇，或則旁敲側擊，均須因人而施，隨地而易，切不可拘泥一格，如是則隨機應變，運用得宜，自可得言語之妙矣。

了，身分

服裝，容貌，言語三者之化裝，雖已盡變幻之能事，然以人之身分不同，能力之差異，於服裝言語容貌即能迥異，而身分能力決不能繼續，終能敷衍一時，積久即露破綻。例如化裝爲人力車夫，以身軀肥壯爲之，必爲人識破，是則必須擇軀幹瘦長者，自能極肖維妙，如化裝爲工人必須堅忍耐勞，若以手無縛雞之力之白面書生飾之，其真相可頓時敗露。若化裝爲乞丐，則對於嚴寒之氣候，污穢之食物，能安之若素，絲毫無勉強之狀，然後可謂盡化裝之能事，不愧爲一技術高明之刑事警察。

總之，化裝術爲担任偵查工作者一重要之基本技術，因偵查業務，爲鬥力鬥智，則凡是
以掩飾之耳目者，不惜百出其術，以期達偵探之目的

刑事警察處於此千變萬化之社會中，欲應付社會上各種人物，必先有準確之觀察。而後可為應付之對策，茲將觀察術之大概分述如下：

甲，頭部

- 一，前腦大，天頂高，富於思維力，可成為科學家。
- 二，後腦大，為人機警，可成為偵探家。
- 三，小腦大（後枕骨突出），有野心，喜實際行動，野心家與實行家多屬此類。
- 四，男子之頭，大都稍覺高低不平，近耳之處較闊。
- 五，女子之頭，頂及後部較大，上下平坦。

若男子而具女相，其人必陰，女子而具男相，其人必淫。

乙，五官

五官求真正大，部位須勻稱，發育齊全者，大多為身心健康之人，否則如發育不完全，則身心方面必有缺陷，茲將各部分述如后：

- 一，耳：耳之情形狀，以輪廓分明，堅度紅潤，高於兩眉者為佳。

刑事警察講義

如鼠耳者，性必乖戾，刻薄寡情，專圖利己，不顧公益之人。

如蝙蝠者，性必貧慾，浪費揮霍，不知廉恥，且亦為早夭之兆。

惟如在營營方面不良或幼年多病，則耳亦多薄小。

二，眉：眉居眼之上，故對於人之邪正善惡，亦足以能表示之。

眉清而細，平而闊，秀而長，為聰明之人。

眉粗而濃，逆而亂，短而蹙，為兇頑之人。

眉骨稜起，性勇而為常作惡。眉稍下垂者陰險奸詐。

眉中有缺或眉薄如無者為狡詐之徒。

女子之眉若低壓濶厚或短不盈目者為淫賊之相。

三，眼：觀察一人之形相，重在乎雙目。

眼黑白分明，視端正，而灼然有先者，為正真之人。

眼凸常流視者淫盜，赤縷貫睛者惡死。

眼為三角形，為兇惡之人，如蛇蝎者最毒。

眼半開半合，以示其瀟者，無論男女，皆皆好淫。

眼睛色紅黃，混雜圓露，爲貪淫奸詐之人。

眼小者必狡詐能言，凹眼者必深心冒險。

四，鼻：鼻爲一面之表，肺之靈苗也，故肺虛則鼻通，肺實則鼻塞，故鼻之通塞，可以見肺之虛實也。

鼻以端正光潤，豐隆有肉，高低適配，準頭圓厚，鼻孔不昂不露，山根高聳，鼻梁不徧曲者爲善相。

鼻之準頭尖小，多好計之人

鼻如鷹嘴者。陰險狡詐。有三曲者，孤獨。

鼻傾斜不正者放僻邪侈，鼻準有垂肉者好淫。

鼻孔仰露，大折貧苦。

五，口：口司飲食呼吸言語，爲生活上最重要器官。與腦髓大有關係能表彰意志情感，

觀察父母道傳之強弱而知其心性之狀態，視口唇之美劣，而知其人性之美惡。

刑事警察講義

口短小者貧賤，口垂兩角者困苦，獨語者奸詐下賤。

口常開者意義不能堅定，唇薄善辯而多是非。

口未語，唇將起，爲心懷奸邪之人。

附：髮唇齒舌駢別法。

髮：細而密，短而潤，黑而有光者佳。粗硬者性剛，髮疎者貧，毛髮硬硬如蠟毛者，不義之徒。

唇：唇多紋理者信實，上下唇俱厚者忠信之人。唇尖縮者貧而夭。唇色淡黑，狡蕪之輩，唇缺陷者下賤，唇生不正者妄言亂語。

齒：齒以大而密，長而直，多而白者爲佳。若縱亂益生者校橫，狀如犬齒者毒忿，參差不齊者心行詐欺。

舌：舌以端而利長而大爲上相。舌大而薄尖而短者妄謔貪婪，舌上有黑子者言談虛偽，舌出如蛇者毒害，未語而舌先至者好妄談，未言而舌舐唇者多淫伏。

卽手足之別稱也。身之有四肢，猶木之枝幹，幹強則枝葉茂，身強則手足靈。此自然之理也。茲將手與足分述於次：

一，手：位於身之上部，最能表示人之性情舉動。

快樂安閒之人，掌紋細膩掌肉厚重。

憂愁勞苦之人，掌紋粗糙或模糊不甚可辨，又或掌肉薄，指須莖而硬。

若手緊握而向前，其人必忿怒；若握拳置掌中，或垂身旁則此人必有戒心。

男子掌色綠紅者，好近女色，爲人必狡詐尖刻，善搖撥善傾軋。若尖小膩滑，而是特殊之爪狀形態，必爲縉纒之徒。

女子搔首弄姿，掩口托腮，搖手擺頭者主多淫。若手掌肉柔軟，亦主淫。

二，足：是無分男女，大致則一。

足須方而廣正而圓膩面軟爲善良之相。

足美容而薄橫而短粗而硬乃貧賤之相。

足所最忌者有八：

刑事警察講義

禮達省警官訓練所

(一) 側——側則行走輕浮。

(二) 薄——薄則舉止無力。

(三) 短——短則上重下輕。

(四) 小步——小步則出履艱難無恆性，無遠志。

(五) 粗——粗則性情魯莽多於慎重，且慙而少感覺。

(六) 枯——枯則少血氣，輕信義，多翻悔，不能巧人信服。

(七) 尖——尖則遇事畏怯。

(八) 瘦——瘦則終日勞苦，智力不充。

人之行走，最易表現其人之性情。

行蹣跚滯緩者其人必困敗失志。

行飄忽搖曳者其人無目的方針。

行步俯首踉蹌爲年老或多病之人。

行步昂首高視，矜珍而好虛榮之人。

行步氣逆倉皇，其肉其骨皆之人。

行步滑而似足下有油者，爲卑部狡詐之人。

步伐參差不一者，爲意志薄弱之人。

足躡不着地及用足趾行走者，其人必早夭或心思狡詐多於犯罪。

行時雙目左右流視，行走飄忽者非放蕩墮落之徒卽穿窬之輩。

丁，肩臂腿膝。

一，肩——肩須平正，是有勇氣，有魄力，且富有思想，感覺敏捷能成大事。

向下者無勇氣，不勝重任，性亦恹惰，志亦卑鄙。

二，臂——臂屈伸自如，不粗不細，其人必精神充足，辦事富有耐久力。如好向上者，直

人必多快樂。

三，腿——腿分上下兩部，上曰股下曰脛，肉宜堅實肥厚膝須軟硬適中，其突出之部，須

與臀部平行，則多勇氣富智力，作事能任重務遠，肉鬆寬而不堅實，瘦薄而不肥厚，其人行事有始無終。

刑事警察講義

四，膝—膝在股脛之間，無論男女以圓形爲佳；大抵有智慧存魄力者能任大事者，其膝蓋皆爲圓形。

膝形尖者其人必刁狡詐僞，易於犯罪。又女子好以足橫置膝上，多屬區賤。

戊，其他

凡人嬉笑時，鼻上現皺皮紋者，其人必兇暴

肩間有縱紋者爲憂愁窮苦之相。如其紋曲折深長，平居不動身色，亦甚清楚者，爲盜賊之相。

口角左右有長深紋者，其數爲一條或二條以上，則爲兇惡大盜，窮苦乞丐，不良少年。額上有紋直不曲中成圓形者，其人耐勞苦，若彎曲波折複雜而深細，聲色不動，而紋甚明顯者其人必狡惡暴戾。

第三目 攝影術

的作用而成立，顯鏡其大要，如一般攝影，其作用與顯鏡無異，探學者之參考。

甲，一般的攝影

(一)鏡箱之構造——鏡箱有兩種：一爲手提鏡箱，一爲固定鏡箱。手提鏡箱，輕便靈巧，其構造有瞭望鏡以視斜正，有光圈以測光度，有快慢機以準時間，存活門以司開關，有距離尺以定遠近；他如彈簧之伸縮，鏡頭之高下，裝片旋轉機及其他機件構造而成。

(二)攝影之手續——普通攝影無甚特別手續，先開暗箱，測距離，正光圈，準快慢，瞭望清晰，然後啓閉活門攝影就成，至成績之好壞，全視其術之精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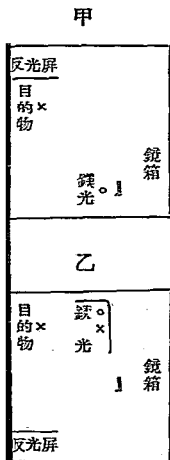
(三)野外攝影——野外之攝影雖因陰晴而定，但普通以慢鏡爲宜。將光圈縮小，快慢機延長，則其活門啓閉慢，即成爲慢鏡。因慢鏡容易拍得清晰，但映慢鏡尤應將鏡箱按置固定，如用三腳架等以免動搖之虞。

(四)室內攝影——室內攝影較爲困難。因室內光線，無論何時，都非十分充足，且變化

無定。在光強時，宜映快鏡。將光圈擴大，快得機縮短，則其活門既開就快，即成爲快鏡。快鏡光圈較易準確，而在清晨黃昏時，又以慢鏡爲宜。

(五) 黑夜之攝影——黑夜攝影，更爲困難，其最宜注意者，卽爲距離尺之準確，否則就有模糊不清之虞。其攝影手續較繁，但俟其位置移定，距離適合，及其他攝影手續完畢後，然後熄滅尋常電燈，開放活門，施放鎂粉，轉瞬之間而攝影成矣。但攝影時，發光地方切不可直對鏡頭，最好對於目的物在成四十五之角度，如下圖(甲)。

(乙)。



，鏡頭銳利非常，可藏於袋衣袖底，即昏暗之處，亦能感光而為攝影。此外尚有其他各種攝影機，為偵探者不可不知。茲附錄於左：

甲，半身攝影

乙，指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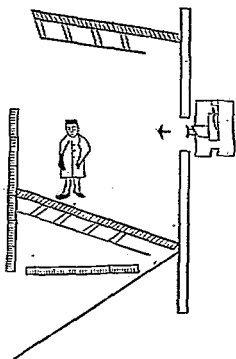
丙，放大攝影

丁，旋轉攝影

乙，現場攝影

本來偵查攝影，祇求準確，不求美觀。惟攝影時，務須有關係各點，完全攝入鏡頭內。攝影中之各物件或各人臉，距離鏡頭愈遠則愈小，愈近則愈大。因此每在照片中即不能辨別各人體、或各物體大小之比例。此為偵查攝影中必須力求免除之一點。攝影出事場所之尸身或其他重要之痕跡，必須由上向下，不致失却比例之大小。其攝影方法，應先在攝影地點置一梯架，再將攝影機放於梯架之上鏡頭向下，攝影者即在上面攝取之。倘出事場所地位寬

大，則可在兩端各置一梯架，上再架以木板，攝影機置於木板上拍之，此法較為便利。欲求攝取之物件，能有詳確之尺寸起見，則可於攝影之地面上，縱橫各置標尺一支，彼此相互切成九十度，如下圖所示，一併照入鏡頭內，以後即可根據此標尺，查考各種距離。此外如有



各種能作證據之物件，如裝飾品，等均可攝影以備應用。
丙，證件攝影

必要取得其本形，但如不能竊取而毀滅其原處時，則有攝影取得之，以時間關係可分爲兩種：

(一)立刻者——可用手提柯達克(Kodak)影箱等隨時拍取之。現在美國造有一種彷彿柯達克而更精巧靈便之提鏡箱，偵查人員往往備用之。但手提鏡箱之原有放大度數不多，如遇較大形體，仍難依樣畫葫蘆，其或模糊不清，所以應用下面第二法以濟其窮。

(二)稍久者——即先以秘密手段取其原底，繼用較大攝影機拍成其原形（本來大小及其厚存內容），而後再以珂達板翻印；但其原底一俟完畢，應即放置原處，以免對方查覺，此種方法，大概爲我方探員在敵人方面担任機要工作者用之居多，而刑事警察亦得斟酌採用。

四 顯影與定影

攝影後，此乾片必須經過顯影與定影兩步手續。所謂顯影是指一種物質能使紙上，或片上顯出畫像，但顯影之後，乾片上藥物雖受其作用而顯出，但見光後極易變化，須使之除淨，此除淨之作用即定影。茲將顯影與定影之簡單藥液錄之於右：

阿米吐爾顯影液方

刑事警察講義

水

1000

無水亞硫酸鈉

200

阿米吐爾

20

用時，加水四倍；又加檸檬酸（百分之十液體）小許，能防止蒙翳，但不可過多，太多則顯影力薄，而得薄弱陰畫。化甲亦存防止蒙翳作用，曝光過度之乾片，尤可利用。平時顯影液一百CC中，常加三至五滴（百分之十液體）曝光十分過度時，每一百CC竟可加至二十CC。

簡單定影液方

大蘇打（次亞硫酸鈉）

500

水

2000

調合方法甚簡，祇須把大蘇打溶於水中，大蘇打溶解時，液溫下降，而溶解困難。若急於應用，則加熱攪拌，促其溶化。再置於冷水中，冷後即可用。定影液須冷卻，因熱則能使片底剝離。

第一目 跟踪法

跟踪法，即在一條路上，跟隨一人或數人，詳察其一切舉動，細視其所會晤之人，而偵悉其所蓄之志願及其下落，一俟其作奸犯法，即行逮捕。運用此種方法，可以免除偵查之手續，事外枝節。及抵賴否認等情形。茲將實行跟踪之方法略述於后：

甲 路上跟踪

路上跟踪時，首要不應使對方發覺，所取之距離太遠則視線不清，太近則易發覺，此點爲偵查者應注意之，同時遇十字街或轉角處，亦不可稍有疏忽而爲其脫逃。

乙 車上跟踪

嫌疑犯每欲使跟踪者不能追及起見，乘汽車或電車以謀脫身。若乘電車當可乘車繼續跟上，但須不時注意上車及下車，特別是車至某站將停未停或將開未開之際。如爲汽車，有時不銜直接追踪者，至少亦應探悉其所往目的地，並記取其所僱汽車之號碼，商標及所開出之時間及地點，以便次日設法向該汽車夫探詢其下落。

丙，人堆跟踪

刑事警察講義

凡有嫌疑之人，如覺察有人跟踪，每闖入人羣中，藉圖混雜以冀脫逃。故偵探在跟踪之前，應先記取其身體上特別形相及特別標記，如疤，瘡，斑，紋痕等，以爲識別之用。丁，特別跟踪。

嫌疑者自身發覺有極大危險相迫時，往往男扮女装，女扮男装，希各脫逃。此時可根據下列數點加以辨識：

- (一) 喉音——女比男尖。
- (二) 步度——男比女大而挺直。
- (三) 姿勢——女比男束縛而不開展。
- (四) 指頭——女比男爲飽滿。
- (五) 髮脚——女比男爲低。
- (六) 胸肩——男比女挺直而開展。
- (七) 臀部——女比男稍搖擺。

告，但在某種情形之下，往往採取秘密方式，藉防對方之陰謀，以免被敵人之破壞，秘密報告方法可分書信，電碼及口頭三方面之。

一，書信的密報

書信密報有下列幾種方法。

甲，暗藏寫法——即所應報告事項，暗藏於普通書信中，意在言外，惟收件人能明白其原委。

乙，代名寫法——即將某項商號往來信件，以掛普通之名詞代替所應報告之固定名詞。

丙，漏格寫法——即彼此雙方預先約定用某種同樣信箋，並預定漏格紙，收信後將漏格紙在信紙上平正放好，則主字立刻顯出，真意一目可瞭然矣。

丁，藥水寫法——即用藥汁或藥水，將報告事件寫在平常書信之空行間，收信後可用火烘，水潤或別種藥水塗之，則字跡顯出。但用時，雙方須預先約定暗號，依法實施，則不致誤事。

二、電碼密報

電碼密報，即由明碼改爲密碼，其方法如下：

甲，對調法——即雙方預先約定用明碼之一個或下一個；左邊一個或右邊一個。如遇兩端明碼，其上或下無他字者可上下混用；倘逢邊際之明碼，而其左邊或右邊並無其他明碼可用者則可左右混用。

乙，加減法——即雙方預先約定按照明碼增加若干或減少若干。

丙，改編法——即雙方預先約定，在碼本上每有空白處隨便編上兩個號碼，再將原有明碼之左面除去兩個號碼，而以編入之號碼代替，仍湊成四位。又除上法外，可在電碼本上每頁明碼上端及其旁邊所有空格中，均各編以單位數字，先橫後直或先直後橫排列，代入明碼右端二號碼，則整個明碼都受變更。

三、口頭密報

口頭密報，用於國際政治偵探方面者特多。口頭報告雖爲直接報告，但應注意時間與地

第八目 談話術

言爲心聲，又爲代表個人性行之工具。一人之懷抱，常流露於言語中，刑事警察處此萬惡之社會，最先需應付者厥爲言語，如言得其所，則無往而不利。故談話一術爲偵查者不得不加以注意之，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對犯罪之談話

甲，真談——以真實之言，使被探者心之所向，然後與之談話。

乙，試談——發問時，假設片言以使心理，然後再與交談。

丙，假談——以假言之事，論真是非曲直，以引起被探者之注意。

二，對於旁人談話

對於旁人談話者即對於罪犯本人以外者之談話，而藉以偵察案情。所謂旁人即關於罪犯之戚友，家屬附近鄰居或其他來往於罪犯家中之一切人物，如養夫，雜役，傭婦等，使在間

談中吐露其真情。

三，探聽罪犯談話

探聽罪犯之談話，可分為兩種：

甲，明聽——與平常對人接談時相同。

乙，暗聽——暗聽又可分為竊聽與睡聽一種：

(一)竊聽——於罪犯對談時，或故令別人前去接談，從旁而竊聽之。

(二)睡聽——施用於夜深人靜，或醉後狂言之間。

四，偵查罪犯之談話

偵查罪犯時亦應有種種談話。凡罪犯犯罪之後，通常雖多逃避遠方，然在命案每多於行事之後亦有不肯遠行他往者，此種心理普通多居好奇，或藉以表白其無嫌疑，然其中亦有殺害以後，自悔云云，常在檢驗時潛入現場藉以探視，尚在此時，偵探故意輕輕談話，表示鄭重；而罪犯因欲知其檢查其詳情，亦即向前接近。偵探如能以冷眼靜觀，則極易發覺一種微

第四節 犯罪搜查之研究

第一目 觀察

刑事警察對於罪犯或贓物及其他各種案情，應先有觀察，根據觀察所得，再下以準確之判斷，而後施以逮捕或破獲。所以觀察為偵查開始之第一步。茲根據觀察對象之不同，分述於后。

第一款 罪犯之觀察

警察既為保護人民及制止罪犯之任務，則不僅應在案件發生施行偵查，必須在人民未受損害之先，罪犯尚未着手實行時，為之防微杜漸。欲達此目的，對於罪犯之行為及舉動須常加以觀察與研究。茲將刑事警察觀察時應注意之點列后：

- 一，無職業無恆產者。
- 二，住居出入，形跡詭秘者。

- 三，忽新忽舊，穿着不定者。
- 四，衣服華貴，行動不符者。
- 五，用錢揮霍，與身分不符者。
- 六，攜帶物件異於常人者。
- 七，左右竊探，乘間潛入者。
- 八，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
- 九，相對言談，語句奇異者。
- 十，嘈雜地方。視線特別者。
- 十一，遊方僧道，流丐乞討者。
- 十二，公共處所，高呼竊聽者。
- 十三，婦女幼童，形跡奇突者。
- 十四，清晨黑夜，路上飼犬者。
- 十五，住戶左右，搖燃香火者。

- 十六，竊壁轉角，窺有符號者。
- 十七，深夜出入，羣聚密語者。
- 十八，街道巷尾，洋車盤旋者。
- 十九，住戶僕役，喜買戲單者。
- 二十，遊戲場所，叫賣采單者。
- 廿一，人羣當中，故意推搡者。
- 廿二，身帶血跡，行走慌張者。
- 廿三，神色不定，言語支唔者。
- 廿四，投宿旅館，未携行李者。
- 廿五，來往之人，口音複雜者。
- 廿六，故意避開軍警稽查者。

第二款 贓物之觀察

贓物爲盜賊犯罪後之證據，故亦爲偵查所應格外留意觀察者也。凡對於竊盜案件之偵查

，除就事實之偵查外，既有從贓物方面着手。竊盜所得之贓物，除金錢可以隨身藏放外，勢必竟存放或銷售之所在，因此對於贓物之偵查，應注意下列處所。

一，窩家——窩家者竊盜贓物之唯一存放所及銷售地。

二，當舖——當舖時為盜販盜銷售贓物以平利，或則未察其是否為贓物而收受之。在歐美其且有專為竊盜銷售贓物者，在天津，上海，廈門等處之抵質業亦有兼營此種買賣。

三，骨董店——骨董店貨品多數來自竊盜手中，而且業骨董店者能毀滅標記，改變形式之手段，所以常與竊盜通聲聯氣，以圖厚利，故探偵應時刻注意骨董店內來往人客有無銷售贓物情事。

四，估衣舖——估衣舖出售衣服，新舊具備，其中雖多由當舖售出，而私盜贓物，用圖厚利，在所不免。

五，夜市曉市——夜市曉市中，人衆嘈雜，燈光不明，盜販贓物時得藉此發售，故刑事

七，舊貨担——此種舊貨担，遊移無定，隨時隨地可收買贓物出售，刑事警察對此應予特別注意。

八，搬運車——現在一般奸狡竊盜每利用搬運車，搬運贓物遠行，使人不致懷疑，故對搬運車亦應注意。

第三款 案情之觀察

凡一案件既經發生而成爲事實，則不得不加以觀察。故觀察案情爲刑案研究中所應具之常識，茲就殺害，強盜，綁匪，放火，竊盜，詐欺等罪案，分述於後。

一，殺害 可分爲自殺與他殺兩種。

甲，自殺 所謂自殺者，以致命之自行圖死也。其原因往往感受外來之劇烈刺激，及內心之抑鬱，而出於自動之殺害。茲將自殺之方法略加解釋，以便臨時觀察。

(一)服毒——服毒爲自殺中最常見者，有服過量之安眠藥，嗎啡，鴉片，來沙爾，或砒

鎊等藥物，使神經系感受劇烈之麻醉及廢腑受其侵蝕，而至死亡之境。但服毒者在屍體上常顯有毒質之遺跡及徵象。

(二)自溺——自溺為自殺方法中之最普通者，投海投江自盡者日有所聞，其屍體現象浮腫口平內塞滿汙泥。

(三)自溢——自溢者普通在頸部喉間發現由繩索壓迫而起之索溝，顏面青紫，眼睛凸出，口發藍，舌頭外伸，衣履凌亂而不整齊。

(四)自刎——自刎大以銳利器械，自行切割頸部氣管，而達到求死之目的。此種自刎，死者持刀之手，拳攥必固，起手重而收手輕，所以起處傷勢重，而收處傷輕，兩邊皮縮而有血，持刀之手亦必有血跡。

(五)槍殺——槍殺之部位，均為致命傷，創口常為太陽穴或胸部，其真痕跡頗顯著，探驗較易。

(六)吞金——吞金者吞金屬飾品，如戒指等物，此種自殺方法，多數婦女行之。

罪者對被害者飾成自殺之情狀，以蒙蔽偵探之耳目，此爲偵探者不可不慎也。

(一)藥死——藥死者即以過量之毒藥置被害者於死地。此種以藥物致人於死者須施以法醫學之檢查，方可明其真相。

(二)刃死——刃死者，即以白刃致被害者於死地。此種刃死多爲盜殺或仇殺時施用之。惟盜殺者死狀多半甚慘，遍體傷痕，仇殺者往往在致命處，傷痕不多。

(三)槍死——槍殺者即以鎗械殺人也。其死狀與刃死者相仿，茲不贅述。

(四)扼殺——扼死者即以手緊扼被害者之喉頭，使其窒息而死。此類殺害，多屬於奸殺，惟此種殺害事元必有抵抗痕跡可覓。

(五)絞死——絞死者即以繩索置諸被害者之喉頭而勒斃之。其喉頭繩傷痕跡與絞死不同，稍加注意，即可辨別。

(六)窒息死——窒息死多屬謀殺或奸殺，即以棉布之類塞其口鼻，使其呼吸斷絕而致命。惟此種窒息死，在生前必有抵抗或鬥毆。

(七)凍死餓死——此種被害者多數爲盜匪禁錮之肉票，飢不得食，寒不得衣，而致斃命者。

二、盜竊 盜竊係包括搶劫，綁票，偷竊，竊竊等而言茲將各項分述之於次：

(一)搶劫——搶劫卽以橫暴脅迫手段強奪他人之所有物，此種事件一經發生，卽應在車站碼頭各要道口攔捕兜緝。及詢問事主當時搶劫情形，携去物件，盜匪而貌口音服裝等以期獲得線索而達破獲之目的。

(二)綁票——綁票又名接財神，意卽綁人勒索如不達其目的時，卽加害於被綁人，實行其所謂撕票以洩怨恨。綁票案發生後，綁匪必致函或派人接洽贖票，此時卽可循此線索而達破獲之目的。

(三)偷竊——偷竊卽乘人不備之際，竊去財物之謂也。此種偷竊之方式甚多，有飛簷走壁，爬牆過戶，挖牆穿壁，或乘間掩入，或串通僕得實行偷竊者，方式甚多，不勝枚舉。倘刑事警察遇有此種案件，一方保存現象，一方察其犯罪方式，以斷定爲何

（四）結案 結案之自由言者，指之曰：「結案」，即指偵查之結果而言也。偵查之所，如電影院，遊藝場以及上下之際，故為偵查者應注意此種場合以防其發，同時注意銷售贓物場所及舊貨担，以為偵查之線索。

三、放火 放火亦可分為自行放火及他人放火兩種。

（一）自行放火之目的不外下列三種：

甲，保有火險而圖意外賠償。

乙，業營虧折而圖卸脫債務。

丙，殺人後毀屍以滅跡。

（二）他人放火，其起因多半由嫉忌而起，亦由於離鄉病而放火，然此為少數。

自行放火者火多自內部起，他人放火多在房屋外部，且在為人所不注意之處。偵查時首先應調查事前事後之詳情，房屋之位置，發火之時間以及首先發覺者之情狀與態度等，然後再查察居住人之平常行為，有無仇怨及鄰居之評論，由此逐層偵察，自可得破獲之結果。

刑事警察講義

四、偽造。偽造係指偽造幾種文書，印章及鈔幣等而言。行之者多為有智識而長於藝術者。偵查應從下列幾點：

- (一) 調查前科之嫌疑犯，注意其經濟條件，往來者，及有無製造器材。
 - (二) 尋覓與偽造幾種存開之技術人員及以出售偽造材料者，探視其行動。
 - (三) 研究偽幣流通區域，以推定犯人之居住地。
 - (四) 觀察偽幣嫌疑犯而跟蹤監視之。
 - (五) 平時注意偏僻街巷之印刷業。
- 五 詐欺。詐欺即指用欺詐手段，使他人誤信，以交付財物之謂，詐欺之方法變幻百出，偵查者往往防不勝防，茲就其要者述之於后：

- (一) 研究犯人犯行之智識，容貌，服裝，言語等。
- (二) 注意詐欺之前科犯。
- (三) 嚴密偵查嫌疑犯案發前後之行動與經濟狀況。

(一)直接方法——即刑事警察自行將管轄區域內所有常習賭博犯及嫌疑犯之姓名，年齡，家屬人口，平素往來當舖，出入酒店飯館，情婦姓名，賭博種類，及以往開賭之場所月日等一一調查清楚而加整理。

(二)間接方法——即由深室，理髮店，飲食舖及其他人常聚會之所，探聽有關賭博之風聲，或秘密使用眼鏡，以明賭博內情。

至於實施逮捕當視犯人數量，多寡賭場規模大小，而後定動員數目，及分配任務為原則。

第二目 推定

凡偵查罪案，必須以犯罪行為為根據，再由各方面加以仔細之推斷，稍有價值之點，亦應盡量採取，以為幫助下推斷之用。

一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一體格

在犯事地點偵查犯人之遺跡，係一躍即至高處，或毫不費力能飛越寬大之溝渠，則可推

知犯人之體格，必為特別長瘦而行動必異常輕快，反之，能由狹小之空隙闖入屋內，或留有矮小之情節，則必為身軀短小之犯人。如被害者平素孔武有力，或犯人不用兇器能致人於死者，或能單獨運走重物者可推知犯人必係體格強壯有力。

二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特徵

由於現場所存留之特殊現象，可推定犯人之特徵。例如被害屍體上之左右部分之傷痕完全向右傾斜，則可推知加害者慣用右手。若察其足跡有參差不勻，輕重不一，則必跛足或患有足疾者。

三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職業

凡人有一技一藝之長，而久為之則時於不知不覺中表顯之。由此可得推定犯人之職業，例如屍體頭部兩側有正確之切創，則可推知兇手為屠夫，如遺有彫刻木片則知為彫工，如遺有金屬屑粒與機油者則為五金工人等。

四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知識

甲，犯人之愚笨行爲——因犯罪時之恐怖及情緒過度緊張，甚至狡黠者亦往往遺留下他日破案之線索。

乙，犯人之特殊技能——雖極愚笨之犯人，亦有一點爲特長，但此點特長仍不能掩飾其愚笨之處，是爲推斷時應注意者。

五 由犯罪行爲推定犯人之生熟

無論何種罪案之發生，皆可從犯行之狀況而得某種暗示。易言之，即犯人非在事先熟察被害人，被害家宅，被竊物，或關於現場之情形，決不能遂其犯行。因此，在開始偵查時可得縮小範圍而追究此問題之核心。例如犯人至被害者家宅。不向重鎖之處打出，而得最易出入之所在，闖入內房，或則最顯發現物之物，不加搜索即能取去，是可知犯人非熟悉個中情形者曷克臻此。故無論強盜，偷竊，詐欺等案，若有上述情形，即可從事於調查與該案之人物有關係，逐層推究，自可明其真相所在。

六 由犯罪行爲推定犯人之居處

刑事警察總論

罪案之發生，被害者與加害者往往居住於同一區域內，例如多數之放火，命案，打劫，竊盜，剪辮，賭博等罪之發生，恆在一定地區搜得犯人而破案。故吾人應不拘犯罪之種類，祇須觀察犯罪行為中有極通曉地理之表，即可根據上述原則搜查之。惟此外有許多罪犯利用心理上接近之關係，而得地理上種種了解，以遂行其犯罪之目的。

第四章 痕跡鑑別

第一節 形跡之類別

形跡云者，即各種之痕跡，及痕跡以外之形跡也。分述如次：

(一) 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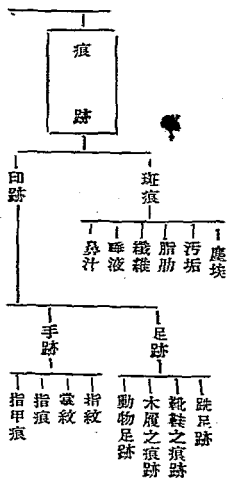
痕跡可分爲印迹與斑痕二種。印迹是有形狀之痕跡，有爲着物物質之所附着者，有雖非着色物質但附着或按壓於物面上時，亦生出各種形狀之印影者；印迹亦有二種，其凸出者，

於斑痕也。

(二) 痕跡以外之形迹

所謂痕跡以外之形迹，乃指物件之破壞，燃燒，格鬥之狀態，物件位置之移換，物件遺留之狀態等一切形象之謂也。

茲為明瞭起見，將形迹之分類列表如左。並舉其要者，分別述之。



形
跡

痕跡以外
之形跡

- 齒痕
- 血跡（有形狀的）
- 車撤之痕跡
- 屍體上損壞之痕跡
- 文書圖畫之痕跡
- 遺留品及遺留物之形跡
- 破壞或燃燒之形跡
- 物件位置之變換或物件散亂之狀態
- 格鬥之狀態
- 屍體之狀態
- 結節之狀態

第二節 足迹

第一目 足迹之觀察及保存之目的

別其異同，及作爲證據之用也。

他方面由足迹種類，方向，位置，足迹之數，及其特徵等，可得爲判斷犯人之活動，人數，種類，及其進出方向等良好材料。

足迹永久保存之方法，種類頗多，如攝影，畧圖，透寫，模型等方法，是其重要者也。

第二目 足跡之形態

足迹之形態，因其所穿之物之種類及其運動之方法而異其種類中，以跣足，穿鞋，及穿革履者爲多，至於動物之足迹，亦常有爲犯罪搜查上之問題。

甲，跣足之足跡

欲鑑定足跡，以對於一般足迹先具有詳細之知識爲必要。若身體健康之通常人之足，多遺留如下圖之形狀之足跡：

跣足之形態

刑事警察講義

宿之足，亦因是而生種種之差異。在外傷之有無，亦因是而生種種之差異。及於外側，故其印迹常較內緣爲顯明，吾人當檢查足迹時，須先鑒別其足迹爲步行中所遺留者，或靜止時所遺留者，關於此種研究，Neakara氏曰：

甲，靜止時足跡之長度，若爲 23cm 時，則步行時爲 27cm ，由此可知雖同一足跡，其步行時比較靜止時爲長。

乙，靜止之足跡之寬度，雖爲 8cm ，而步行時則不過 7cm 而已。

由此觀之，在步行之際，其所遺留之足跡，比較靜止之際所遺留者，爲長且狹，此遂成爲一種之定論。

次在步行之際若負重時，則足跡之寬度增大，若在柔沙或雪上步行時，或在傾斜之道路，或在容易溜滑之地面行時，則足跡之大小及其形態，皆大有差異也。

在蹠心中依其最顯著之特徵，可分爲過平足（卽無足拗者）足拗寬廣者，及平常之足三種，此外更因足之不具全而趾痕只有二個或三個者。

次由各個趾跡之形狀，排列之角度，趾跡，與足底所接觸之場所之位置及形態，外緣之

形狀，表現在足底之紋樣及種種特徵等，皆可爲判斷足之所有者之種種材料也。

行走中之足跡，其疾走者與徐走者異其形態，跳躍之足跡，亦與行走者殊異。

甲，行走中足跡之形態，因其行走速度之不同，不必見其一致，但亦得分爲二部分而觀察之，其一爲踏着地面所生之痕跡，其一爲由地面提起腳時所生之痕跡是也。關於行走之速度，若將疾走與徐走比較時，則徐走時足之先端之印跡特別明顯，若疾走時，其速度愈增，而踵部分之印跡愈顯著，但因個人之習慣，有在脚尖用力者，有不然者，是不可不加以注意。

乙，跳躍之足跡，與靜止時及步行時形態殊異，即因跳下時增加身體重量所生之痕跡，而在足之先端特爲顯著。

乙，日本襪草鞋皮鞋等底部之痕跡

日本襪及草鞋之底部之痕跡，在沙土或軟土之面上，比較容易印上，若由日本襪底部之印跡，而觀察其紋樣大小，則可以判斷犯人之體格，即在其底部所現出之特徵，例如商標，

推知其所有者而逮捕犯人者有之，無論如何，關於靴履等底部之痕跡之調查，在犯罪搜查上實占重要之部份。

若就皮鞋之痕跡而從事搜查，則須先知皮鞋之特徵。茲列舉如下：

- 一，皮鞋先端之形狀。
- 二，鞋底及踵部之形狀，以及在底部所現出之鐵釘，商標，及符號等之形狀，數目及位置等。
- 三，在靴之先端，靴底之踵部，各人所特有之磨損方法，及破損部份等。
- 四，靴底之條補，及其餘靴所特有之諸點。

Neofarfo 氏關於靴底及踵部之特徵，及磨損之狀態，定出一種有系統而且簡便之記載方法。其分類如左：

靴底之部

- 一，靴之先端半圓形

AA

刑事察驗勝義

二，前部內側

BB

三，中部內側

CC

四，後部內側

DD

五，前部外側

EE

六，中部外側

FF

七，後部外側

GG

踵之部

一，後部之半圓形

HH

二，前部內側

II

三，中部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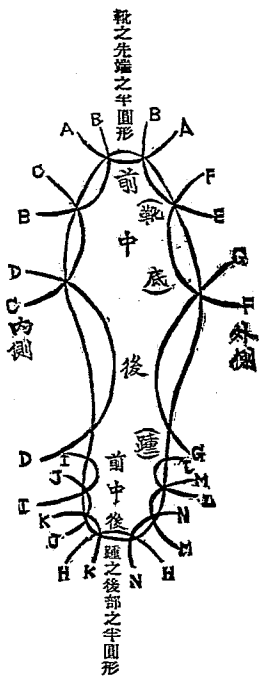
JJ

四，後部內側

KK

五，前部外側

LL



欲將靴底之破損及其他特徵簡單記載時，可用符號分數式之記載法以表出之，例如若在靴之先端之半圓形(△△)踵之前部內側(ⅠⅠ)(以上右足)，與靴底之前部外側(ⅢⅢ)，踵之後部內側(ⅣⅣ)(以上左足)等皆為破損之部份時，則以右足為分子，左足為分母，各列二項

而作分數式，第一項表鞋底、第二項表踵，而在第一項與二項之間，則以×區別之，得式如下：

$\frac{AA \times I I}{BB \times KK}$

丙，動物之足跡

關於動物之足跡，如牛馬之被盜竊，或犯人攜帶犬等，亦常為搜查之問題者。

1. 犬之足跡：犬之足跡為梅花狀，四趾並列在前，而其後部之一趾則較大，前足之趾較後足之趾為橫廣，而後足之趾則較為狹長。

2. 貓之足跡：貓之足跡與犬之足跡相同，惟其形較小而稍帶狹長形。

3. 牛馬之足跡：牛之足跡，是為兩個半月形相合而成，在其半月形之輪廓上，依其前端之銳鈍可得分別其牝牡，馬之足跡，因馬足多釘上蹄鐵，故其足跡亦多為馬蹄鐵之形，印在地上是即馬蹄形也，馬之足跡之形體，多在前足之上，而後足之足跡，或前或後，或左或

關於其他動物如猿猴，鼠，兔，雞，鴨等之足跡，雖亦常為搜查上之問題者，但因現在尚無深刻之研究必要，故暫從略。

第二目 步行之足跡

甲，關於步行足跡之名稱

- (一) 連結足跡之直線，謂之步線。如(下圖A B)
- (二) 與足跡不相接合之步行中心線，謂之斷絕步線。如(下圖C D)





(三) 踵跡與步綫所成之角，謂之步角。如(下圖之A I J角 G H F角 L K C角)

男子之步角通常三十一度與三十二度之間，稍較女子之步角為大，男子右足之步角較左足之步角為大，女子者相差不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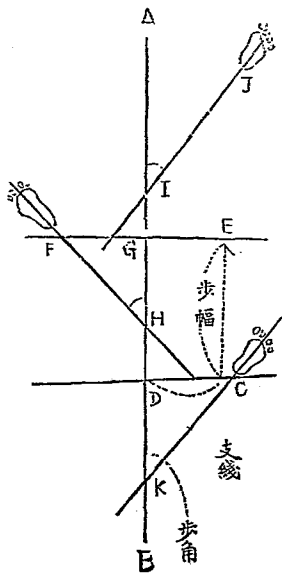
踵跡與步綫在反對之方面所成之角，謂之反步角。

(四) 踵跡與步綫之間之距離，謂之支綫。(如下圖D C及F G)

支綫之長，若在男子，平均在一公分至一二公分之間

(五) 由後足之踵至前足之踵之長，即一步之距離，謂之步幅。如(下圖C E)

普通之步幅，約在六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之間。



乙，步幅之大小與性別年齡職業及習慣之關係

女子之足跡，以比男子者當為小，其步幅亦較男子為短，若據瑪茲拉列德氏之所觀察，謂通常女子之步幅為五四公分，而通常男子之步幅則為六十公分以至六五公分，又男子之年齡，在一五歲至五十歲之間者，其步幅較年老為長。若據Hans Gross教授之研究，則謂六十

至七十歲之人，其步幅與三十歲至五十歲之人相較，一步之間短十公分。因職業之不同，而其步幅相差異者，亦有種種。例如狩獵者在職業上其步行須緩靜，故步幅常小，反之兵工測量者鐵路職員等，在職業上步行須活潑，故其步幅常大。

在風俗習慣上，日本女子之步幅常小，而西洋女子之步幅較大，中國女子在纏足時代，其足跡小，其步幅亦小。

丙、在步幅上各種之特徵

(一)步幅之不平衡：一步長一步短之步幅(步幅之不平衡)而連續前進者，此種足跡，是跛者所遺留也。

(二)在左右兩側之步幅與支線之亂雜：在步線之右側或左側，其步幅及支線亂雜之步行，例如在右側既有右足跡，又有左足跡，一右足跡之步幅與他右足跡之步幅互異，且其位置亂雜不整者，該足之所有者，必為重病，臨前者，瘋癲者之類。

(三)運動中之步幅：Nio ofata 氏謂疾走中之步幅有九十公分以上，而 O'S 氏則謂徐走

丁，步行線與踵部之位置（步行姿態）

- (一) 右踵在步行線之右方，左踵在步行線之左方，彼此相隔以步行者，一般普通之姿態也。
- (二) 左踵在步行線之右方，右踵在步行線之左方以步行者，舞蹈者及其他故意作態者之步行姿態也。

(三) 左右之足跡，不能維持其一定的角度，在步行線之左右生出極無秩序且帶拖腳之痕跡者，是爲負傷者，神經中樞病患者，步行障礙者，半身不遂者，牙齦病患者之步行之姿態也。

戊，步行角度與步行姿態

(一) 外向步行：是將足先端向步線之兩方外側張開而步行之姿態，例如肥胖者，腰部病患者，腳部負傷者，扁平足者等之步行足跡也。

(二) 內向步行：與外向步行相反，是足之先端與步線相交或接近而向內側以步行之姿態。例如日本婦女，孩童，佩劍者，乘馬者等步行之足跡也。

(三)平行步行：是左右兩足跡，在步線之兩側而與步線平行之步行姿態。例如負重者，徐步者，年老者，孕婦，病人，負傷者，肥胖者，船員等之步行足跡也。

巳，步行角度與步行方向

在現場中，由觀察犯罪人及被害者之步行角度，可得判斷其活動狀況，尤其是由現場中所有犯人足跡之連續之方向，可以推知其步線之方向，而得斷定其逃走之方向，或內此亦可得研究犯罪者是否內部之人，及有無偽飾等。

庚，步行足跡之種類及其數目

由步行足跡之種類及其數目，可得判斷其中有無共犯關係，及男女之犯罪等。

辛，足跡之偽造

普通之足跡，其原則是由足掌之長度，步幅，及步行角度等，互相比例，而在一定法則之下所作成者，是故此等關係，一失均衡，且發見其有何種不自然不合理之狀態存在時，則不可不研究其是否偽造者。

贅疣，及其缺損。又因構造上之差異，而為步行之障礙者，如扁平足，弓形足，畸形足等。其他如足蹠之皺襞，溝條，紋線，亦人各不同，凡此均為吾人辨識之根據。

乙，足印之採取：平面印痕之採取方法有四：

(一)保存：將附有印痕之物體整個保全。

(二)壓寫：壓寫者，即先將吸墨紙或濾紙浸於水，或酒精，松節油，石腦油中，然後置於附有石板或木板等之平面印痕上。以硬毛刷反覆重刷之，而壓取其形。

(三)照像：照像為最可靠之方法，凡足跡之一切痕跡，均能攝入。

(四)描寫：描寫之最簡單方法，係以能透視之紙，著意敷於足跡上而透寫之；或用玻璃置於足跡上，以描寫足跡之輪廓及其顯明之紋線。

丙，足印之鑑定：將犯罪現場中所採取之足跡與嫌疑犯之足跡比較，必先取得嫌疑犯之足痕，以作比較研究之用。其法先塗白鉛粉或煤烟於紙上，或以水及甘油，赤色安尼林色素塗于不透之布上，令嫌疑犯踐足踏之，俟染色後，再令其步行于白紙，或使嫌疑入

步行于現場同一之地面，同一步行之姿勢，用同一之色粉，令其印一平面印于地上，然後依法壓寫之，尤爲上乘。紋印既經採得後，則應施用鑑定方法，以鑒別其異同。普通之鑑定法有二如左：

一，Niesloro氏之鑑定法

此種鑑定法，乃於足跡之周圍，畫一長方形，確分析足之大小及其特徵，以與嫌疑犯之足比較。

其畫線之方法如後圖，先擇足跡前部內側凸出之點，通過E點作一密切踵之內側凸出部之直線AB，然後由踵部之最後凸出部C，作一直線AF垂直AB，與AB相交於A點。

次由拇趾之頂點I，作一與AF平行之線BH，與AF相交於B點。再由外側之凸出點D，作一與AB平行之直線FH，與AF相交於F，與BH相交於H，遂得平行四邊形ABH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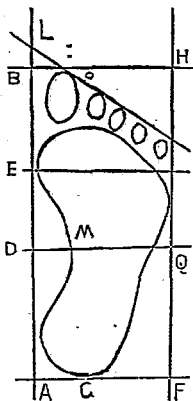
AB = 足之長度

PQ = 足之寬度

PM = 足跡之深度

BLc = 拇趾之角度

Nicefforo氏鑑定法



由此方法，先行測定現場所採取之紋印，然後將嫌疑人之足跡依法行之，而比較兩者之

刑事警察講義

異同，遂得確定其爲犯人與否也。

二、Dr. Corze之鑑定法

此種鑑定法即於採取之印痕前部內側之凸出點O，先畫一切線A B，次由拇趾之頂點作一垂直於A B線之C D，然後設一定之間隔，作平行於C D之線，逐次至後踵之頂點爲止。如E F，C H，I K等。此後更以同樣之距離，畫若干與A B平行之直線，如P Q，K U，X Y等。同時將嫌疑犯之足跡，依法行之。在其網狀內，遂得比較其異同，而確定犯人也。

Corze氏鑑定法



尤須注意研究拇趾與內側接觸處之形態，各個趾跡之形態及位置，小趾與外側接觸處之形態。內側與外側之形態，踵之形態，拇趾之角，足坳之深淺及着力之部份等。

由跣足印痕以側定身長法，其法即將已測定足跡之長徑，乘以一定之數，所得之積，即為身長，其表

如左：

刑事警察講義	足之長度	乘數係數
	m.m.	
	219 以下者	
	220—229	7.170
	230—239	6.840
	240—249	6.610
	250—259	6.505
	260—269	6.407
	270—279	6.328
	280—289	6.254
	290—以上者	6.120
		6.080

今假定某人足長爲二百八十釐，則應乘以六·一二〇，所得之積爲一·七一三六，即爲此人之身長，但靜止與疾走之足跡，稍有差異，此亦吾人所應知者。

此外另有巴維爾氏之足跡與身之關係式如後：

$$\text{足} = \frac{8.0}{3.0} \left(\frac{\text{身長}}{2} + 0.05 \right)$$

利用此式亦可求出身長

第五目 跣足之凹痕

甲，凹痕之狀態：赤足行走於泥地，砂蹟，雪中，因是而產生凹痕；其深度雖恆屬明顯，但亦常因泥土之軟硬程度不等，人身所負重量之不同，而有差異，即其縱徑橫徑，亦不無等次。故在研究凹痕之際，切不可忽略此中關係。

乙，凹痕之特徵：關於凹痕之特徵應注意之點，亦與印痕相同，但尤須注意者，則爲步行時著力愈大，而凹痕亦愈深，其有拖步而行者，則其凹痕之尾，常帶線條。此種特徵，

茲將其手續分別述之於後：

一，用石膏之採取凹痕法：足跡若遺留在軟土之上而較堅固時，則利用石膏採取為最佳，其法先以毛刷塗油於凹痕，然後將燒石膏加入盛水之皿中，而徐徐攪拌，至使其混合如濃乳狀為止，然後即將此石膏濃液，平均注入足跡之全面，經十五分鐘，俟其凝固，取出後，即得足跡之模型。

二，用硬脂酸油 *Stearin* 之採取凹痕法；凹痕若存於砂蹟，塵埃，雪堆等容易破碎之物上，則可用硬脂酸油，採取之，其法即將硬脂酸油（或白蠟）置於陶器中，而加熱使其融解，俟其全部熔解，乃徐徐傾入足跡中，惟跡在雪中，則俟其稍冷注入，倘傾注之前，凹痕內部必須除去濕氣者，則以吸墨紙吸收其水氣，或以毛刷樹脂於凹痕，使其液體滲漏。

地血為細沙，或其他缺乏抵抗力之柔軟泥土時，則必先用 *Shollac* 液 由 *Shollac* 樹脂與 1000 之酒精溶解而成）塗於足跡之上，俟其乾燥，足跡凝固後，然後可用石膏或白蠟以取模型。

丁：凹痕之鑑定：凹痕之鑑定，亦根據其特徵，將嫌疑者之足跡取下，以作比較，最可靠

之方法，使嫌疑人行於同樣之泥土中（砂土），以其所印就之凹痕，用石膏或土第雅林酸或白蠟以採取之。將此採取之模型，與現場之模型比較。此種鑑定更爲可靠而易行。

第二節 手印

手迹與足迹同爲在犯罪現場中最易遺留之痕迹之一，即因犯人之活動而手之所觸，足之所踏，遂生出印迹，乃自然之理也。惟其印迹，有爲肉眼所能明視者，有不然者之差異。手所遺留之印迹，因手之部分不同，可得分爲指紋，掌紋，指痕，及指由痕四種。

第一目 指紋

指紋法即應用指紋之特性，有識別個人的確之異同方法。

甲，指紋法之效果

指紋有終生不裂，萬人不同，觸物即留之三特性，現時多爲刑事警察上應用，其效果略

(二) 現場指紋：在犯罪現場，若犯人指紋法在得體偶然印象，被疑者速即對照犯人之對否

，識別的確，則可不傷害無辜之良民，同時亦可省空收勞力時間。

(三) 指紋代印章之利益：證明方法，使用印章較無實益，並不確定，假使以指紋代之，則有下列之利益：

一、印章是人工作成，得有偽造變造之方法；指紋係自然面生成，決不能有改變之能力。

二、印章可以有盜用之虞，指紋附屬人體之一部，無盜用之可能。

三、印章得以自由改廢，不正行為者，容易行之，指紋可無是等之虞。

依以上之理由，則私造偽造變造或盜用詐欺等之犯罪，無形中可以自然減少。

乙、指紋之種類及名稱

指紋之種類，依其形狀而不同，故有種類之名稱，至其形狀，在左右上下各方，或長，或短，或一線分歧而為二線，或成灣曲狀，或成垂直狀，或成包圍狀等，種種不一，至于分

晰，須由專科指紋法中詳細剖解，在刑事警察學中，必須採用實例指紋，以供日後之參攷。現將種類名稱略述如下：

(一)弓形線：因其紋形似弓，亦曰弓狀線，其種類頗多，有爲弓狀而成普通之波狀者，謂之普通弓形線。

(二)突起弓形線：又名帳，因其弓狀甚爲突起，故稱爲突起弓狀線。

(三)箕形線：又名蹄狀線，所謂箕形線者，因由指頭下部之任一方面斜向上方前進，再返於原起方向而逆流之曲線之謂。

(四)斗形線：一名渦狀線，所謂斗形線，乃隆線每一回轉而爲一斗形之謂。其左卷或右卷無關係緊要。

(五)胎線：在中核箕形線內之隆線凸出部分而與箕形線口相對者之謂也。

(六)二重箕形線：兩個以上之箕形線互相交合而成者，謂之二重箕形線。

(七)混合紋：兩種以上之紋線混合而成者。

指紋之種類及其名稱，已畧如上述，至其詳細解說，應在指紋法專科探究之，其功用之顯著，莫若對於鑑別罪犯之爲初犯或再犯，與偵查爲正犯與從犯。良以人之動作，皆以手爲之，是以犯人每於無意中留印指紋於犯罪地點物體之上，以指面之觸覺敏活，較勝於他處，故其接觸物體之時多，所遺留之指紋亦隨在皆是，蓋由指面之汗液孔，導排洩之汗液及油質，一觸物體，則油汗即粘合於物體之上，汗液愈多或接物愈力，則遺留之紋印亦更爲清晰，如指上沿有血液或顏色，其遺留之指紋，更爲瞭然，如殺傷罪，盜竊罪等每於無意中留其指紋于物體之上，洪纖畢現，即可據以檢查已經存儲藏櫃內之指紋，及與其他犯罪地點所得之指紋核對之，如係再犯或累犯，必能檢得其從前犯罪時所捺之指紋，則該犯之姓名年齡籍貫容貌及特別標記，均得歷歷如繪，是不難按圖索驥，並可將爲嫌疑人逮捕捺印檢查，如此則罪人藉以確定，無辜者亦不致株連也。

丙，指紋捺印法

捺印指紋，在指紋法上，居重要地位，以其與分析及檢查均極有關係。如捺印之術不精

則捺出之紋印，必模糊不清，中心與三角，必不明瞭，有時使其真相，分析與檢查即完全失其根據。如欲避免斯病，是須于捺印時，心平氣和，慎勿荒疎，再于經驗中求精熟之術，然後方能應用合宜。

(一)捺印之手續：捺印之初，先以專供捺印指紋之油墨少許，其量約等于一扁豆之多少，塗于金屬或玻璃之板上，再用橡皮滾軸將油墨滾勻，當滾軸完全着墨後，即移滾軸至定製之銅質印板或玻璃板上常滾，使印板粘着一層極勻之油墨，而油墨不可過厚，總以能隱約透視印板為適度，然後再將被捺印者之應捺手指之面置印板上着墨，以上手續，須在高約一米突之長方形平光桌子上行之，但捺印之先，必須先將被捺印者之十指用火酒洗之，然後再用乾布揩擦清淨，以便除去污穢及汗斑。

(二)實施捺印之注意：捺印與分斷及檢查極有關係，故在實施捺印時，其主要不之點，切忍搖滑或加動，且捺下或提起手指時，不應稍有遲疑，以免印下之指印有模糊不清之弊，倘有一指或數指骨節不遂或割斷者，應分別註明彎曲或割斷等字樣，于應捺指紋之地

印右拇指，次捺右食指，而後中指，環指，最終至小指，右手捺畢，再捺左手，其法與右指，手同捺印時，須令被捺者對掉而立，司捺者須立于被捺者之右側，先以左拇指及左食指握者被捺者應捺之手指中節之兩旁，將該指放于印板上，指面向內以指甲邊緣觸着印板爲度，該指首節轉彎之處，適在印板之邊緣爲宜，司捺者之右拇指及右食指握者被捺者手指之指尖，然後輕輕向內旋轉，至該被捺者手指之指甲朝向司捺者之懷，而指甲邊緣觸着板爲止，是時司捺者注意審視受捺者之指面是否完全蓋，然後依法捺印于指紋紙上使指面之紋線完全印出。

(四)平面捺印法：平面捺印者，用以稽核左右手指之次序，三面捺如有次序錯誤或不清楚者，均可據以核對之，司捺者先以左右手握者被捺者之手腕，再用右手將被捺者之四指（食指中指環指小指）併在一處。放在印板上着墨，約以小指首節轉彎之處，適在印板之邊緣爲度，然後司捺者之右手在四個放在印板上之四指背上輕按之，四指着墨完畢，即依着墨之姿勢，再于指紋紙上規定之地位捺印至平面捺印之次序。

(五)捺印器具：捺印應備之器具，分列如左：

- 一，捺印桌(桌長方式高約四英尺桌面之四邊及桌腳均須平光)。
- 二，捺印板(玻璃製成，長十二吋，闊四吋，厚半吋)。
- 三，滾軸(即橡皮樹膠製之滾油墨於捺印板上使之均勻)。
- 四，油墨。
- 五，火酒(即捺印板滾軸不用時須用火酒洗去墨油因印板上油墨不洗潔淨下次再用不能清楚)。
- 六，指紋紙(用白光紙印就規定格式捺印男用黑印女用紅印)。
- 七，壓紙器(不論何種堅重之物均可但使指不移動而已)。

第二目 掌紋

掌紋乃為分布於左右兩手內側掌面之隆繞與長短之皺紋及皺紋所成，若欲以手攝物時，

，遂使掌紋與指紋同樣遺留于現場，掌紋亦與指紋有同一性質，故亦爲個人識別上之良好資料也。

掌紋雖不似指紋已經各國之分類整理，Wilke氏曾將掌紋依其五主要線（A B C D E）而分類，更設十三部爲補助分類，此尙未爲一般所通用，至其比較對照之原理，及其採此保存之方法，則皆與指紋相同。

掌紋之主要特徵，爲長短粗細之巽紋及嫩紋，隆線，縱橫之形狀，三角島之位置，形狀及個數，隆線之尖端，接合線及接合點，與其短綫等。

在此之外雖有謂掌紋因年齡，性別，職業，及生活狀態等關係，亦可生出其特徵，但關於此種識別研究，尙未十分發達。

第二目 指痕

指痕亦與指紋及掌紋同樣爲易遺留于現場中之印迹，而其所有之特徵，亦可爲個人異同

識別之用。

指痕是爲不表現指紋，而單顯示指形之大概者，其本身之特徵，爲指之長短。粗細。位置，開指方法，用力之方法，兩指間之距離等是。

由此等材料，可得判斷其所有者爲男爲女，其體格如何，及其活動方法等，若將嫌疑者之指，使與現場指痕相比較，遂得識別其異同。

設如在殺人事件中，若在死體頭部印有指痕時，可察得其絞殺時活動之特徵，若手臂上有指痕，亦可察審者如何被把捉之狀態，及如何妨礙加害者之活動，由指痕數之多寡，可知犯人之數之多寡，或由指痕之印象方位，可得鑑定犯人是慣用左手者與否等。

一般普通人，其右手拇指指痕應印於被害者右側，但若風慣用左手者，則其左手拇指指痕，當印於被害者之左側，由指痕之側定，可知犯人之手之大小，若手指附着血污，泥塗，或他有色物質，而印于牆壁，地板，窗戶，銀框，家具等時，此等陽印之指痕，則應以攝影或透寫之方法而採取保存之，但若爲陰印之指痕，則應用石膏粉以採此其模型，而加以保存，



若指痕係指印時，遂得仿似其真指以製模型之便。

第四目 指甲痕

指甲痕亦爲有力之搜查資料，尤其在強姦事件之指甲痕，多有存在被害者之臂部，腿部，頭部等，或存在加害者之腕部，面部，皆有注意之必要。

在殺人事件中，由觀察其存在被害者之頭部等之指甲痕之位置，形狀，大小，長短，深淺等，可得鑑定犯人之指之狀態，且得判斷其活動方法，指甲痕之形態，因犯人或被害者之活動方法，可得區別如左：

- 一、凸曲部向上方者。如（
- 二、垂直在頭部者。如（
- 三、凸曲部向下方者。如（

按常人所固有之形態，其指甲之先端皆帶凸曲形，但亦間有帶凹曲之形態者。有說人之指甲，因職業之關係，有具特徵之形態者，例如織藤業者之指甲，及業裁縫者之指甲，其中夾成反凹形之形態（），農夫因操農具之關係，一般皆爲扁平之形態（）。

第四節 齒痕

齒痕亦爲刑事警察之重要資料，加害者及被害者，無論其身體當生存或已死亡，皆有嚴密加以搜索以發見其痕迹之必要。加害者對於被害者之身體，或被害者在防衛上而對於加害者之身體，留有齒痕者甚甚夥，此外在身體上留動物之齒痕而成問題者亦不鮮，尤其在現場咬嚼食物所遺留之齒痕，例如在蘋果，香蕉，柿子，糕餅等上面加害者留下之齒痕，常有爲有力之搜查資料者，實有注意之必要。

甲。齒痕之形態

由咬入人體深淺之程度不同，其所成之形齒痕之態亦異：

- (一) 深咬入肉內所成之齒痕：是可得看出齒之排列，齒之形狀，及其種類等。
- (二) 單輕損皮膚而現紅色之齒痕：是因咬入之程度不深，不易明白認識其詳細之特徵。
- (三) 將鼻耳等器官之一部咬去之齒痕：是因受齒之損傷，常有現出特徵者。

採此嫌疑者牙齒模型之必要，而現場之齒痕，亦有採取模型之必要。嫌疑者齒型之保全方法，先以經五十度溫度之白奎臘或黃奎臘，或齒科所用之炭酸石灰，或含有有一層之波斯樹膠，或混合波斯樹膠所製之紅色摻粉，或樹膠等，採取其齒痕，然後以石膏製作其模型而保存之。至與現場齒痕，則逕可直接以石膏採取其模型。

將欲採取齒痕時。須先以甘油(Glycerine)在齒上，然後使其咬入上列之材料中而採取其模型。

比較齒痕時，有將在現場所採取之齒型與嫌疑者之齒型，對照其齒之排列，齒之形態，種類，及其他之特徵之必要。

第五節 車轍

輓近以來，科學進步，因而車輛亦利用蒸汽，電力以發動，故高速度之車輛，與所載之重量，先後倍進，日異月新，而交通事件與犯罪者之利用車輛，亦因車輛之進步，益使警察

難於應付。比如車輛肇事，犯罪之脫逃，搬運贓物，以及其他種種關於車輛之案件，實不可勝計，故負警察行政之責者，在積極方面有車輛之登記，及交通警察之設立；在消極方面，則為車輛既以發生事故後，如何以搜集證物，證明犯人。

凡車輛因製造不同，及製造之年代不同，與乎使用之久暫，而車之形狀亦異，其中最可資研究者，則為車轍，蓋因車輛之行動，必留車轍於所經之地，猶於人之行動必留足跡於地之理也。故根據車轍，可作犯罪偵查上最好之物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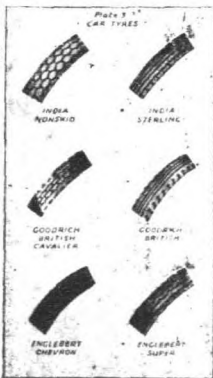
第一目 車轍之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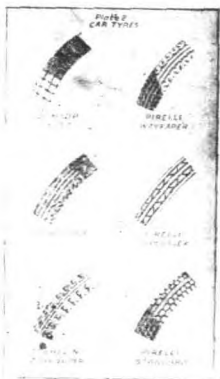
同一車輪于道路上所遺之痕跡，亦以道路之不同而有陰痕陽痕之別，如車輛行經雪地，泥土，深厚之砂礫，或各種軟厚之物體上，則壓為凹痕，即輪身上凸紋印于泥中而成陰紋。若車已顛而行經硬地之上，則所見者為車輪上之凸痕印成之陽紋，于檢驗時須留意焉（如後

乙，車轍之形狀：

關於車轍之形狀不同者，雖因其製造廠，製造之年代，地域而各異，但其中最繁雜者厥為汽車之車輪，據英人愛爾斯(S. S. E. S.)之調查，謂限於英國本部所有汽車之橡皮胎樣式共有二十四種，而載貨汽車之橡皮胎樣式另有十二種，世界上著名之汽車膠輪製造廠如法之 Michelin，比之 Englebert，德之 Continental，意之 Pirelli，英之 Dunlop，美之 Goodyear 及 Firestone 等，其輪之形狀如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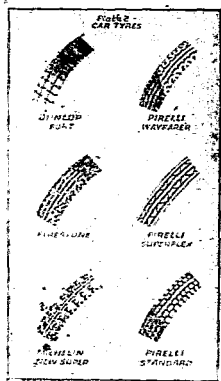




丙，車轍之特徵：

于同一工廠中所製之膠輪，雖完全相同，然一經使用後，因特徵之構成，遂成爲鑑別之根據。譬如車輪經過五金物，三角石子，碎玻璃，瓷片之上而構成傷痕，此種傷痕印于地上遂現特徵。又如車在冰路行駛，因膠輪之花紋不足抵滑，故棚以稻草或鐵鍊以減其滑力，則所形成之痕跡亦極特殊，是以車轍之特徵，即指車轍之形狀，大小，符號，圖畫，商標，及

被損之地點與平路之情形，吾人可定其車轍之特徵，以爲鑑別之根據。



丙，車轍之特徵：

于同一工廠中所製之膠輪，雖完全相同，然一經使用後，因特徵之構成，遂成爲鑒別之根據。譬如車輪經過五金物，三角石子，碎玻璃，瓷片之上而構成傷痕，此種傷痕印于地上遂現特徵。又如車在冰路行駛，因膠輪之花紋不足抵滑，故捆以稻草或鐵絲以減其滑力，則所形成之痕跡亦極特殊，是以車轍之特徵，即指車轍之形狀，大小，符號，圖畫，商標，及

被損之地位與字樣之情形。吾人可將此等特徵，印于紙上，或印于布上，或印于木板上，或印于石板上，或印于金屬板上，或印于玻璃板上，或印于其他材料上，以資鑒別。

所使用者，及使用之情形。

丁，車輛之測量法

吾人既已確定特徵之不同性，則可利用特徵以測定車輪之大小，其法即在車輪上尋出一特徵，以此特徵為起點量至第二次發現該特徵處止，是為該車輪出圈之長，然後除之以圓周率3.1416（即車輪之直徑 $\frac{\pi}{2}$ ）所得之數，是為車輪之大小。例如已測知車輪周圍之長為188.496，除之以 π ，則得此車輪之直徑為六十寸。

戊，判斷車行之方向：

車輛之行駛，前輪所印成之痕跡，多為後輪輾滅，而留下之痕跡乃後輪從新印上者。同時車輪之痕跡，因車行之方向而造成特殊之形狀，故可利用車輪上之特點而推知車行之方向。其所謂特點者，即指下列各項：

- 一，凡車輛行經潮溼地，車輪沾有水，而再行於乾路上，則可見其留下之痕跡遂次減淡，由此可以推知車行之方向
- 二，車行路上偶染液體，或沾有某種有色污物，則此種痕跡印於地上，亦漸行遠而遂次

減淡以至于消失，由此種象徵，亦可以示吾人以車行之方向。

三，若車輛行經水窪，因車輪旋轉之吸力，而使水激濺而出，所濺出之水，皆在水窪之前，由此種象徵，亦可推斷車行之方向。

四，車轍陰紋內之雨測，若有土砂傾斜之痕跡存在時，其傾斜之方向，乃與車之進行方向一致，故吾人觀察此傾斜之土砂，即可判斷車行之方向。

五，若汽車之水箱有漏孔時，則落于地下水點，亦因車行速度關係，而使水點形成前廣後狹之狀，故由此水點亦可判斷車行之方向。

凡以上五點，均為辨識車輛去向之經驗知識，此種知識之運用，不侷限于犯罪偵查中應予嚴密之注意，即于警士之取締交通上違警案件，或匪車輛而發生爭論之排解，亦當細心辨識，若能當場指出其去向之痕跡，則雖狡黠者，亦不能圖賴。

第二目 車撤之採取及鑑定

製模型（其詳細手續可參觀足跡製模法）。所採取之模型即為車輪之紋形。

二，車轍若留於極薄之細沙或灰塵之上，而無法製模時，則可用富有粘性之膠質，均勻塗於光滑之紙上，然後覆於車轍之痕跡上，則灰塵為膠所粘，遂將車轍之痕跡顯露於紙上矣。

三，車轍若屬陽紋，而其痕跡又含有色素，則可用吸墨紙浸於酒精中，待稍乾後而壓寫之（如足跡之壓寫法）。又或將有色之液體，塗於車轍之花紋，而以吸墨紙以印取之。

車轍既經採取後，則為與嫌疑車輛以行鑑定。其鑑定之法，即比較其花紋，較對車輪之大小，鑑定車輪之特徵，以確定嫌疑車輛。又或根據採取車輛之痕跡，由其車轍之形狀，種類，花紋特徵，去向，以推定此車係何廠之出品，係何人所用，使用之年代，而為搜查之線索，往往因此以發現犯事車輛者，其例不可勝舉。

實例：德國曾有一強盜殺人案，犯事後遂乘一載貨車而逃，檢查官到現場後，即着手研究此車輪之痕跡，乃於車轍中，見一釘形之痕，檢查官於是利用此痕跡以測得車輪周圍

之長而求出該車輪之大小，遂自犯所依此車輪以追跡之。忽至一堅向新路，車轍雜然，遂失此車轍之所在，復分路尋找，乃於一小歧路中發現該缺釘之車轍，約半里許，止於某家之門前，即根據此線索，以破獲此殺人越貨之鉅案。

第六節 血跡

血跡者，即指在現場中所發現被害人或加害人由身體上所遺留下血之痕跡。此痕跡有顯而易見者，亦有隱而難見者。如血跡在死者之身上，現場附近，或現場中之各種器具上，有大塊鮮紅之血跡，則屬易見之血跡；又若地板縫中或泥土中之血而與其他物體混合者，則屬不易尋覓。

第一目 現場血跡之搜查

在現場中搜查血跡，首宜注意保護現場之原形，以一定步驟而搜查之。切忌漫無頭緒，隨手亂動，尤須注意地上之血跡，蓋以地上之血跡最易被腳踏滅，故於檢査之先，必留心地上

，由遠而近，逐步靠近出事地點，若有被害者，則用按脈測胸法，以測其是否殞命，可以挽救，必須於未送醫院前，迅速攝影，以備將來表明現場事實，籍作法庭之佐證。倘其人已死，亦應攝影後再開始檢查，茲將搜查應注意之點，述之于後：

一，檢查現場之血跡，除顯而易見者，更須留意細小之物。如椅之上靠背，坐椅之澆線，抽屜底下，窗口，面盆，手巾，破紙襤布，門之邊沿等。

二，搜查被害人之血跡，其在頭部或手部，當顯而易見。他如傷在死者之其他部門，則須先行搜查衣服之口袋，鈕扣，衣服邊沿，然後再沖意解開衣服，以檢查體內之痕跡，其餘如死者之鞋底及死者之指甲，亦須注意檢查。

三，搜查血跡時，必須以一定之步驟及計劃，方不致將血跡毀滅或遺漏，切不可隨手亂動，尤忌局外人參雜其間。

第二目 嫌疑犯之搜查

無論於現場中或事後發覺之嫌疑犯，均應詳密檢查，方不致遺漏，茲將搜查注意之

刑事警察講義



點，略述於後：

一，嫌疑犯服飾之搜查：於白色或其他淺色衣服上所沾染之血跡，固不難於搜查，但於黑色或其他深色服飾上之血跡，乾後呈烏光，則難於察覺，於觀察時可用分光鏡或紫光燈。檢查時尤須注意嫌疑犯之口袋，鈕扣，袖口內外，褲襠等處。

二，血跡沾染於衣服上，亦因質料之不同，而手留痕跡之形狀亦異，如血跡遺於棉織衣服上，其沾染之血跡，必溼潤圓圍。若毛織衣服一經沾染血跡，乾後必成小粒狀，散于毛尖，若為絲織品染有血跡，則血滲外似作淺紅圈，血球血絲聚於中心，是以吾人於檢查嫌疑犯時，必須注意此種現象。

三，嫌疑犯身體之搜查，必先注意手足是否曾沾有血跡，尤須注意指甲是否染有血跡——因指甲沾染血跡後，雖經盥洗，亦恆留血跡於甲縫內；次則留心檢查頭髮，及其他隱蔽之處有無血跡。

于後，而爲學者試驗之基礎。

一，于靜的狀態下，而屬垂直的方向，在數公分高所滴下之血跡成一圓形（後圖A）

二，于靜的狀態下，而屬垂直的方向，在一公尺半的距離所滴下之血跡，則成一圓形，

其四周現有不整之鱗齒，圓形之中心點，亦較周圍積血淡薄（後圖B）

三，受傷者移動，則其所滴血跡成爲湍流狀態，由此形態可以知道受傷者行走之方向（

後圖C）

四，受傷者若傷及手部，則所滴之血跡適與前項所說之血跡相反，其所以呈如是現象者

，乃由手擺動所致（後圖D）



刑事警察講義

一九九

方向

五，多量血滴，落于一點，其所形成之痕跡，多屬不整齊之弧。(後圖E)



D



E

人形物

六，受傷後臥于地下，由傷口流出之血跡(後圖F)



F

第四目 血跡之保存

之于後：

甲，血跡之攝影：

對多量之血跡，爲保持其現場真像，以作證據之用，以攝影最爲可靠，但攝影時，須先以畫有尺寸之紙條，貼于血跡之旁而攝影，俾作將來鑒識其大小之用，同時于攝血跡中，應用燈光照去陰影，否則所攝得之血跡，因陰影關係，而使血跡較原形爲大。經攝影後，對染有血跡之物，能設法攜帶者，則可將原物携回交與專家化驗，若不能攜帶原物者，則可用刀將血跡刮下，用紙包妥，以作檢驗，血跡刮下後，須于已被刮下之處再攝一影，以便與未刮血跡所攝之影片，互相對照。

乙，衣服上血跡之保存

血跡附於衣服上，經攝影後，因血跡四圍發散，浸入衣服之質料內，若欲刮取，殆不能，可用翦取之法，將衣服上有血跡之處，剪爲三角形，以針抽取綫，以備檢驗之用，翦取此項血跡，須注意下列五點：

刑事警察講義

- 一，將有血跡之處作一三角形，剪開兩邊，一邊仍附于衣服之上，並將無血跡處剪去。
- 二，用針將血跡附着上之橫線搖下，直至最後一條為止。
- 三，搖線時先取橫線，然後再取直線。
- 四，經剪後之衣服，及剩下之零角線條，不論有無血跡，均須分別保留，以備化驗時鑑別之用，而作法庭之確證。

第五目 血跡之鑑定

鑑別犯罪者，嫌疑犯或被害人之血跡，必須以一定步驟行之，方能收鑑別之效果，此所謂手續者，即第一步須解決是否血跡之疑問；若已確定為血跡，第二步則須研究是否人之血跡；若為人之血跡，則第三步須確定為何部份之血跡。

甲，是否血跡之鑑定：

鑑別是否血跡，是為檢驗上最初步工作，其法甚多，如結晶體檢驗法，光焰分析檢查法

一，將可疑之血跡，置于載物玻璃上，加以一滴之雙氧水（ H_2O_2 ）用放大鏡視之，見發生無數白泡，則屬血跡，若無此種現象，則可斷定不是血跡。

二，于衣服上或附着其他物體上所刮取之血跡，置于載物玻璃上，滴入〇·五％之食鹽水，葡萄糖水溶液及甘油之混合液。浸軟後，使其恢復血球之原形，然後用顯微鏡檢視之，倘能認出赤血球，則可確定為血跡。

乙，是否人血之鑑定：

是否血跡之鑑定，僅能鑒別可疑之痕跡，是否血跡而已；但須更進一步，辨別此血是否人之血跡。其法如晶體鑒別法，顯微鏡下血球直徑之大小鑑定法，然最可靠之法，莫如血清沉降法，其法即將人類之血滴注射于家兔體內，經一定之期間，反覆注射之。若欲鑒定是否人血時，先將鑑定之血跡，用生理食鹽水溶解之，經濾過手續後，裝入試驗管內，再將已注射人類血清家兔殺死，取其血製為血清，然後以濾過之血跡，滴入此家兔之血清中，若此滴入血為人血，則生濁濁沉澱之反應，否則不起如此現象。由此種法方以檢驗是否人血，最為

可靠，但終嫌其手續較繁，非倉卒間所能檢驗者。

丙、人身何部份之血：

判斷人身何部份之血，往往根據脂肪，細胞，纖維，顏毛，黏液等特徵，以行何斷爲身體何部份之血，如由口中流出之齒血，帶有未經行下而已解之黃白腐物，且含有吐沫。若血由內部經口腔而流出者，其色鮮紅血塊或紅之無血或細絲，且含有未經消化之食品。又若鼻中所溢之血必含有血液，而粘液之內，附有脫落之細胞皮，灰塵，微生物等，有時且有鼻毛存在。至若女人之月經血，其特質爲含有陰中上皮細胞扁平物，稍帶褐色，若在顯微鏡下檢查之，則赤血球均破裂，且較別種血液易於凝結。若屬瘡口所流之血，往往挾有膿及細菌。凡此種現象，吾人於檢查血跡時，允宜留意辨別之。

第七節 文書圖畫之痕跡

吾人於犯罪搜查上，對偽造通貨，變造通貨，偽造文書，變造文書，投函侮辱，脅迫及其他犯罪者互相通信之秘密書信，對此痕跡之研究，極爲重要，研究此種痕跡之目的，在於

辨其真偽，確定其歸屬性，以作偵查上之線索。

於偵查文書圖畫之痕跡，應行研究者，第一：須根據紙，墨，信套，以研究文書作成者之職業，及其來處。第二：觀察存于文書上之痕跡，如污點，指紋，特異之氣味，或隱約現出之鉛筆字之壓痕，藉作鑑別之材料。第三：須研究書信之內容，以推想作書者之動機，其教育程度，及所處之環境，第四：若為郵寄之書信，須注意郵戳——由此郵戳可以推知發信人之地區及發信之日期，第五：若屬偽造或變造之物，則可用化學的或物理的方法以檢查之，而證明其真偽。吾人于處理可疑之文書圖畫時，能從事上述之六方面，作詳細之研究，必能求出結果。

第一目 偽造變造文書之鑑定法

文書之鑑定法者，乃用科學器具，化學藥品或專家之知識，以鑑別文書之真偽，使犯罪者無法施其欺罔伎倆，茲將鑑定法，分別述之：

一，用攝影鑑定法：無論為偽造文書，變造文書或可疑之文書，于鑑定時，即將此種文

書與真文書同時攝影，再就其原底放大，使其特顯及文字，特別顯明，然後再詳細比較之。如屬於變造者，將1字變爲4字，或用小刀刮去原文而變造者，或用荻酸等酸性藥品，將原文消蝕而變造者，均可于放大之影片中顯出。他如文書上之污點，文書上之印章等，竟宛附著于文書作成之前，抑附著于文書作成之後，此種疑義，亦可由照片中明白顯出，再如文書上之摺痕，是成于文書作成之後，抑屬已摺後而書寫者，此種問題，亦可于照像中求解決，蓋吾人運筆于已經折摺之處，筆勢必被屈曲，墨水因而滲漏于變溝，肉眼雖不能發現，但於照像中，則可明白顯出，故照像法是鑒別文書最可靠之方法。

二 用顯微鏡或擴大鏡之鑒定法：用顯微鏡以鑒別文書之真偽，亦可得優良之結果，其鑒定時應注意之點，分別述之于後：

- 1, 文書有偽造之嫌者，則可置于顯微鏡下，詳細檢查其筆姿。
- 2, 文書有變造之疑者，須於顯微鏡下詳細考查其運筆之交叉點。如墨之濃淡不同，交叉點之墨不流者，即可認爲變造之痕跡。

高千攝微鏡以下，須用放大鏡是至其化筆姿之...

及其資料。更須研索附著結晶之性質與文字之關係。清理發生之
作成之前（及紙面摺痕與文字之關係，文字作成後始有摺痕，抑文字作于摺痕發生之
後）

4, 如爲鋼筆所書之字，于顯微鏡檢查時，由凹痕之深淺，即可知筆尖之粗細與用力之重
輕，是否爲一人所寫成。

5, 于顯微鏡下，詳細觀察文書之紙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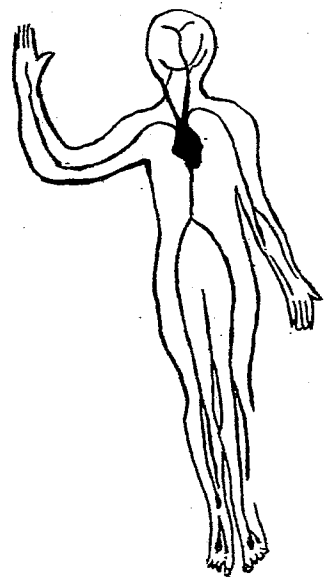
凡以上五項，是用顯微鏡鑒別文書應注意之點，若無顯微鏡之設備，亦可用擴大鏡檢查
之，一切作用皆似顯微鏡，所差者惟程度之不同而已。

三，用化學藥品之鑑定法：檢查文書是否曾經變造，可于懷疑之字跡處，稍爲潤濕，然
後注意以碘之蒸氣，若曾經刮削之處，則變爲青色，未經刮削者，則呈褐色，若爲酸類所消
蝕之文字，塗以酒精液，即可將已消逝之字現出，若于檢查文書之內容時，欲辨別其文字是
否在同一時間所書，則可用同量之酸類塗之，而觀察其褪色之遲早，因墨水之抵抗酸類之腐
蝕力，隨時間之經過而生，文書經過時間愈久，則抵抗酸類之力愈強，此種試驗最適用於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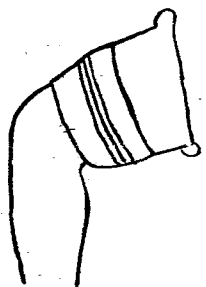
圖三十第
(側右) 脈動部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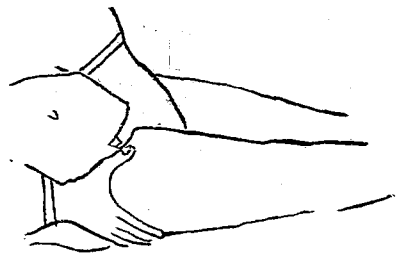
圖四十第
圖佈分脈動各體人



圖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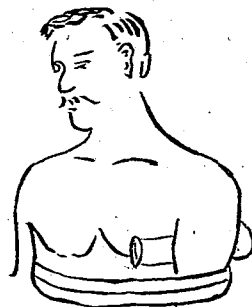
圖九第



圖七第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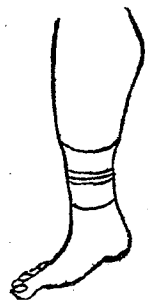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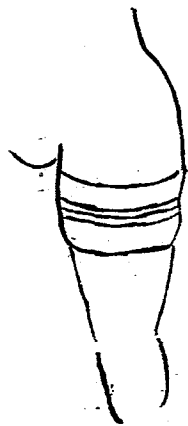
圖一第



圖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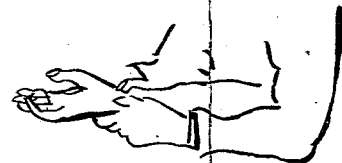
圖十第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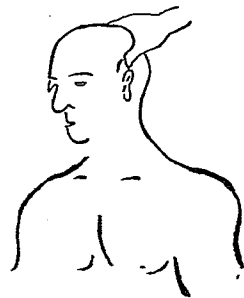
圖六第



圖四第



圖二第



究年月日與文書作成時間發生問題時鑑別之用。

四、委託筆跡家之鑑定：判別文書是否偽造或變造，除用以上方法外，亦可委託筆跡專家以行鑑定——筆跡之鑑定，是根據文字之巧拙，姿態，筆勢，筆法，斜度，肥瘠，特徵：——同時偽造之文書，因模仿他人之筆跡，恆停筆而視，故墨多濃厚，筆勢多屬 羸，此亦屬鑑定時最可靠之象徵。

筆跡家不僅限于真偽文書之鑑定，即根據一頁文書，亦可就此而推斷文書製成者之年齡，國籍，品格，地位，職業，性質，感情，境遇，健康等情形。如老人之字大都古練，落筆有定所，年幼者之字，概拙劣而有幼稚性。男子之字雄壯，女子之孱弱。商人之筆跡輕快，多草書，且有俗俚之氣；官吏或知識階級之書簡，多老練而優雅。性急者多達筆，濃厚者字必工楷，奢急或忙碌之時，字必潦草。神經衰弱及沉悶症者字多樣式，患陰鬱病者字特大，患風病者字顫動。以上所舉各點，能逐步觀察，則對於文書之鑑定，必有極大之幫助。但我國鑑定筆跡之技術非常幼稚，尚無專門之人才出現，學者于通常應用之際，若能根據以上之

之真偽，研究其歸屬性外，更須注意犯罪者此種秘密勾當。

第二目 損壞文書之保存

于現場中常發現已被撕破或焚毀之文書，由此可以推測文書與犯罪必有密切之關係，蓋未有將不足介意之文書而留意毀滅者，故吾人于搜查時，對此撕毀之文書，必須設法保存而披讀之，茲將此種手續述之于後：

若在現場發現已撕裂之文書，首先須就其中尋出已撕裂文書之四角，以確定其支持點，四角既定，然後尋找左右上下緣邊之紙片而挨次排列之，待各紙片之位置已明白確定後，再用玻璃二塊（面積約較排好之紙大），以水瀉其一，順次將紙片排列其上，排整完全，將另一玻璃覆上，俟其乾燥，以紙條封固玻璃板之四邊，即可就此補綴完好之碎紙片而讀出原文。

欲將燃燒後之文書以供鑑定，較補綴已破裂之文書尤難。其法先注水于面盆，輕置燒燬

小紙片于水上，使已經炭化之紙屑吸收水份而平鋪于水上，然後將塗有樹膠之玻璃紙，以膠面向上，就水中將此燒燬之紙掃起，俟風乾後，剪去多餘部份。將所有燒燬之紙片依法行之，然後再按前述編綴裂紙之法排列之，而用玻璃依法保存之。

若一完全之書籍賬簿，燒成一塊，則可先將此焚去之物浸于水中，再烘以熱氣，待水份蒸發後，各葉自行分解，即可直接翻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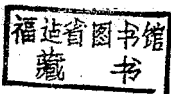
若書籍文書被水乾後，則各葉亦互相粘貼而不能翻閱，可置于蒸汽中蒸之，乾後則各葉自行分散。

第八節 污斑

污斑之搜查，就是搜查由泥土，纖維，及脂肪，血液各種液體所成之痕跡。

污斑概為斑痕，若由形體上區分之，則有塵埃與污垢二種。

塵埃乃為有飛散性而含有泥土，纖維等之微分子者也。污垢則為此等物質與濕氣或脂肪



污斑之在科學的搜查上，無論其塵埃與污垢，皆爲具有力之材料，而關於其所有之性質等，雖爲吾人比較的少注意之點，但若對其加以仔細，常有得到意外之極大效果，其實塵埃等因風之吹揚，雖未嘗不有由較遠之所飛者，但通常多由其最近距離之周圍所來之物，故在某一個遺留物上，由其存在之塵埃或污垢之成分加以觀察，而對其周圍物質之大概如何，亦不難得知。例如在曠野之樹木上之塵埃，則除泥沙之粉末及植物成分之外，殆不能含有他物，若在雜沓之舞場之塵埃，則因千百人之衣服磨擦所生出之衣服纖維粉末，遂爲其基礎，石灰匠工之衣服上，常有石灰粉末，機器製成所之塵埃及污垢，多含有細微之金屬粉末，學校教師衣服上，多有粉筆屑，是皆其環境使然。至於塵埃多附着于上衣及攜帶品上，或隱于衣袋及小刀之縫隙內。故若欲知此種塵埃之成分，而以顯微鏡檢查之，或將其埃成分分子，用藥品以爲化學的試驗，而由其反應以判斷其成分爲何物，乃可得知其人之職業及其周圍之狀況。

在現場中如有犯人所遺留之物件，例如烟子或衣服等，先將之置較爲堅牢之軟紙袋內，且密封之，然後以木棍在不致使紙袋破壞之程度輕輕敲擊之，稍停之後，然後開袋取出該物

之而將其存在袋底之塵埃收集，置於顯微鏡下觀察之，以檢查其為何種物質。

關於污斑尚有唾液，鼻涕，油類（如動物性油，植物性油，礦物性油），染料，火藥，泥土，若由顯微鏡，紫外光線，礦物液等之檢查，或化學實驗等，皆可得鑑別其種類。

第五章 現場臨檢

刑事警察，所謂現場履勘者，即親臨犯罪行為實施之場所或其關係地，以五官之作用，而認識某種物體或其狀態等之手段也。在各種犯罪之中，如詐欺，侵占，偽造文書罪等實就實施偵查殊不以現場履勘為必要。然如殺人，強盜，竊盜，失火，交通等事犯，常有必要者。現場履勘，在確定偵查之方針實屬必要之手段，其手續之施行周到與否，直接對於檢舉成績有極顯著之影響，故一般以現場履勘為偵查官，刑事警察者之試金石。

第一節 現場及關係之意義

所謂現場，指犯罪實施之場所而言，應注意者，即偵查法上之現場，較諸刑法或刑事法

訟法上之所謂犯罪地，其意義爲廣；所謂犯罪地，卽爲犯罪構成要素之事實的發現地，要爲判例及學說一致之解釋，然偵查上犯罪現場，實不爲此局限之解釋，例如犯人甲在子地而在丑地之乙發鎗，被害者乙因而負重傷，流血，經寅卯辰等地至巳地而死，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通常所謂犯罪構成要素事實發現地說，僅子丑巳三地係犯罪地，但在偵查法上則犯罪之全發展地，卽子丑寅卯辰及巳等地，無論何者皆應認爲犯罪現場，而犯罪現場，乃應以客觀的真實之發見爲目的而認識之故也，因之所謂現場，往往以一事件一現場爲通例，有時亦有一事件而數現場者，所有之現場，無論何者，均爲偵查資料之源泉，故爲偵查官者切不可只現場履勘之煩勞而生厭，所謂關係地者，卽自犯罪着手前至其實行後，犯人及其他事件關係者，爲與事件有關之行動地方，及與之關連而爲物或其他發生事件分佈之場所也。

第二節 履勘前之現場保全

現場履勘，以履勘前之現場保全爲必要，所謂現場保全，在使現場儘其發見當時之狀態而保存之，講求不使毀損變更之措置也。在勘驗時，其實施偵查之得有良好結果與否，全繫

於其保全行為是否正確實行，偵查官在勘驗前若有使現場狀態或物件受損或對其加以變更之事，則為偵查之基礎材料消失，或其可有之資料價值受阻害，殆將使履勘行為之遂行發生困難或致不可能。故當事件發生之際，偵查官到達現場以前，先行偵查員應為之本務，即在對於好志聞事者及其他來集者之徘徊蹂躪，而實施防衛現場及其附近，同時自己亦不可遽爾實施偵查官所可為之履勘行為而致，應儘可能的請求現場保全方法。

茲將現場保全方法應注意之點，列舉如下：

(一) 先行偵查員，大多係受被害者家族或發見者等之口頭報告而警察馳赴現場，如該警察即應以現場保全為主眼。應乎其時其地之事情，要出於最適當之方法。

(二) 尋找確定犯罪事實之最先發見者，詢問事物狀況之有無變更而錄取之。

(三) 先行偵查員或為欲儘先將現場之情況向偵查官報告，而擬接觸現場之事物，在某種程度之下為調查者，則其程度應限於必要不得已之限度，且不可出以毀損變更一切可以為資料原素之措置。

(四) 在創傷被害者等之救助行為或其他應急措置十分必要之場合，且自應與偵查員同時進行其處

之人，實施必要的措置，要係事理之當然，經在此場合，亦應以各該被疑行為上不得已之必要範圍為限度，但應急措置前，倘為其時情狀所許，應召攝師將各方面之現狀拍照。

(五)不問屋內屋外，對於空氣，風，日光，雨，雪，虫等自然作用，資料價值有被毀損，破壞，散逸，消滅，流失，變更的危險的物，以及因手觸，足踐等人為作用而有滅失，破壞，蹂躪的危險物，分別施以一時應急之防止方法。

第三節 現場履勘之本旨

担任現場履勘之偵查官，不問其事伴為何，以沉着，為絕對的必要，沉着而為之，方能使事件達到明白解決，若徒與奮恠張，輕率而無定見，擾亂現場或徘徊于現場及其附近，或妄行訊問，不外東奔西走，忽略于現場之檢討，皆係應避免之行動。從而現地履勘之本旨，應對於該現場所有一切之狀況而觀察之，而其觀察，要應視為犯罪事實之確定及犯人檢舉之基礎，故身臨現場者，應允仔細觀察其場所，矯正最初想像之錯誤。同時以甚深之注意力，

對於可以爲偵查資料之事物，縱一滴血痕，一塊遺矢之微，亦不可苟忽，應就積極，消極兩而實行觀察，固不待論，即因其他犯罪性質之一切狀況，亦或網羅觀察，尙有宜注意者，即決定應保存現場之範圍。應保存之現場範圍，雖大多由先行偵查職員等，按履勘前之保全行爲，已定其大體之輪廓，但亦常不如此，因偵查官之見地，或以其區域之擴張爲必要，或不妨縮小者亦有之，故應保存現場之範圍，在不可不速行決定，又關於現場所有一切狀況，亦要加以註釋。

所謂現場，可分爲二種，其一爲純粹現場，其二爲不純粹現場，前者指犯罪行爲仍照所犯當時之情形而維持，其狀況並無變化之現場而言，後者乃指犯罪當時之狀況，已因自然或人爲的，一部分或重要部分，業經變化或變更之現場也。茲所謂自然變化者，指因時之經過而生之事物變化，例如因風，雨，氣溫等作用，而發風乾，潮解，龜裂，破壞，腐敗，霉質等，人爲變更，應區別爲因爲過失者，及因於故意者，因于過失，如在殺人事件，于偵查官未到以前，爲好惹聞事人等所踐踏，而使犯人之足跡消滅，又或因經驗較淺之偵查職員變更現場之一部分等是。此等不注意而然的現場變更甚多，在偵查上實爲極其重要之事項。

因于故意者，如犯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欲使偵查官誤認現場事實，以掩罪跡。得逃走之除地等場合，所實行之現場變造。此等現場變造者甚多，亦為偵查官所常遭遇之經驗事實。

然則偵查官所處置之現場，究為如何之現場。大多數為不純粹之現場，而處置純粹的現場殆屬稀有，現場服勘，因以實行純粹現場之觀察為其理想，然在實際上只得實行不純粹現場所有一切之觀察而已，因此之故，在觀察不純粹現場應留意者，即在看破其現場較諸純粹變化或變更至於如何程度。即如何部份係並未蒙變化或變更之部份，又如何部份係可疑為被變化或變更之部份，加以合理的判定，慮其已受變化或變更之部份，在未受變化變更以前，有如何之狀態，及其現場發生變化或變更之原因如何等問題，均不可不注意之。

第四節 對於現場之準備

甲，物的準備

(一)關於現場之物的準備，而交通機關之準備實為必要，蓋因欲急速防禦犯罪證據之湮滅，

樹立檢查之方針，檢舉犯人等，而須急速新臨現場，因此對於交通機關利用問題，不能不加研究，且有時為必要上，甚至不得不從新設置。

可供搜査上利用之機關，在都市有汽車，汽艇，電車，在鄉村有馬，人力車，腳踏車等，此外火車，汽船，舟筏，亦為通常利用之具，是皆在平日有研究其利用方法之必要。

(二) 在犯罪搜查之準備上，最必要者為通信機關，通信機關之重要者，為有綫電，無線電，電話，信號，及電送活板等，由此等通信機關之利用，而得迅速佈置，以檢舉犯人。

(三) 犯罪搜查之根本的設備，乃為完備之鑑識機關，然至低限度，亦須有指紋，照相，犯人記錄索引等之設備，若可能時，則理化檢查上以及實驗室上所用等物之設備，並現場攜帶用物之準備等，皆屬必要者也。

現場攜帶品之準備(鑑識箱或偵查皮夾)

攜帶品之種類，雖因犯罪之種類而異，但若舉一般行使用者，則如左：

一，白紙，行格紙，方格紙，封套。

二，自來水筆，鉛筆，五色鉛筆。

三，磁石，小型標尺，測圖器。

四，放大鏡。

五，剪刀，小刀。

六，蠟燭，火柴，電筒。

七，指紋印刷及採取器具，指紋原紙。

八，小照相機。

乙，人的準備

在現場上，因犯罪之種類，而人的準備雖有不同，但普通於指紋但任員以外，若在殺人，傷害，強姦等事中，則法醫或警犬使用者等之準備，實為必要，其中最必要之事項，則為急赴現場所需之交通機關之駕駛者之平時準備。

丙，心的準備

(一) 先入意見之預防及排斥：吾人對於現場，往往有為誤謬之觀念所束縛，而下錯誤之判斷者，是以于未臨場以前，實有加以相當考慮準備之必要。其所以致錯誤之根本原因，首

推先入意見，未搜查實行，須以熱心堅執之精神以從事，固屬應當，但於其判斷，則不可不以冷靜。

一、先入意見之定義：先入意見者，是乃由某種單純之原因或動機，因受感情之支配，而即獨斷某事實為真者之謂也。

二、先入意見發生之動機：

(一)只見現場之一部，而即判斷其全部。

(二)過信一方之所言，而即判斷其全部。

(三)接受最初之通告者。

(四)聯想以前類似之事項，而即下以同樣之斷語者。

三、先入意見之性質及其缺點：先入意見之性質，在搜查上最容易淪陷於錯誤，因心理上之作用，不易將其放棄，且愈熱心者為尤甚。

既受先入意見所束縛，致使其搜查判斷錯誤時，則其結論亦必同陷於錯誤，因此而

先入意見之發生，是其最大之缺點。

四。先入意見之預防及排斥之方法：刑事家之態度，須平心靜氣，然當偵探人之言談，嫌疑者容貌與態度，及自己之感憶與聯想等，皆易使先入意見發生，故預防之，即須速將其放棄或更改，若臨現場，則須使頭腦如素紙，將映於眼簾之各個印象，依次接受，然後訴諸理智的判斷，持冷靜態度，去感情作用及牽強附會之說，是乃必要也。

(二)鎮靜心之養成：欲對於現場之準備及整頓秩序之完滿，不可不於平時先養成一種鎮靜心。在現場中，多有壓涼冷淡及雜亂無章之景象，以致精神易于興奮，因偶不細心之故，或使事件發現之端緒逸去，而至於無從捉摩者有之。

對於現場之準備，又可將其神作用分為內部的準備及外部的準備二種：

(一)內部的準備：對於現場須以自己為中心，由平素即預先設定觀察之綱領及調查之方法，而以有計劃之進行為原則。

搜查者一到現場，常有興奮狼狽，東走西奔，胡亂進行，擾亂中心，任意審問，任意命令，聞於甲者未半，而轉聞於乙，不知其所歸止者，是乃不可不慎也。臨現場時，

須排斥先入意見，冷靜以觀察現場之印象，然後以此為根據而設定計劃，立方針次序，以判斷應由何者觀察起，何事應詢諸何人，及此事件之如此進行是否最便利，不可拘泥於無關重要之瑣事，須抉擇最緊要之點，而不使時間徒費，關於事件細密之點，因搜查之進行亦須加以調查，且對之須持慎重之態度。

(二)外部的準備：現場隨檢之關係官吏，最須謹慎者，為將自己之意見在於現場發表，苟如是，往往有致證據之湮滅，及犯人逃走，是最不細心甚者，故在現場中，嚴禁內部之決定出諸口外。

又外部之人，當有評論某事項應如何何者，此種評論，固可以供參考，但在自己胸中，須明白此種評論，往往為羣衆心理所支配，發言者無實際之知識，只與他人相呼應以異口同音者為普通，是以此種評論非可深信，且不可不慎焉。

第五節 現場攝影

甲，現場攝影之目的及效用：

現場攝影之目的，在於儘量詳實，採證及佈置等。其效用如左：

(一) 相片乃客觀的印象，而無先入意見之弊，且對於隨檢時，所遺忘或錯誤之點，藉此可得補正。

(二) 現場相片，於公判時為唯一有力之實證材料。

(三) 由現場中之證據材料之照片，可使鑑識證明正確且便利。

(四) 由嫌疑犯或被害者之照片，可使部署便利。

乙，現場攝影之方法：

(一) 現場全景之攝影。

(二) 現場之部份的攝影。

(三) 攝影與屍體粉飾。

第六節 圖面書類之製作

甲，圖面製作之目的及效用

刑事警察講義

圖面製作與書類製作，在照相術未發達以前，皆為從來所使用之保全方法之一，片相雖可得為正確之保存，但其範圍狹小，若用圖面與書類，則有不得描寫極廣之面積與範圍之特殊效用，但圖面與照相比較，其所表示者粗略，容易發生誤會，是其缺點，故為補助照片之不足，在不能攝影之處，是不可不利用圖面，在現場中所利用圖面，多為略圖。

乙，略圖製作之大概

略圖之製作，須簡明正確，且須迅速，其記載之方法及符號，大抵可依照測圖學之製作法，若有不足，則另行添補，其描寫方法，大抵以紙面之中央為圖之中心，然後依序配置其他有關係之物件之位置：

(一)屋外之描寫。

(二)屋內之描寫。

(三)物件之破壞或燒燬之狀態，與其他遺跡證據品之描寫。

(四)對於被害者傷痕之人體圖之描寫。

丙，在現場圖面上應注意之事項

(一) 圖面之題名。

(二) 方向之記明。

(三) 縮尺。

(四) 製圖之時日。

(五) 須設比例及必要之註釋。

丁，書類製作之目的及效用

書類之製作，有將現場之事情使他人知悉之目的，且有作為證據之目的，換言之，且有為保全與鑑識利用之目的。書類之效用與翠圖相同，其可得描寫之範圍寬廣而且便利，且可補足相片之缺點，但不能如照片之正確。書類可分為供述書，檢證調查書等。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一三六

外
事
警
察

外事警察講義

一，外事警察之意義，外事警察者，國家爲維持自國治安，基於自衛權，對於外人，設定保護暨干涉之範圍，行使國家權力，限制外人自由之警察作用也。

二，外事警察之種類，外事警察，其事務千變萬化，涉及行政者有之，涉及司法者亦有之。惟警察以先事預防爲主，實際上屬於行政者較多耳。

第一章 關於國際禮讓上之外事警察

一，元首

元首爲一國之領袖，行使主權，代表全國，依國際慣例及國家間相互禮讓之結果，外國元首享有不可侵犯權及治外法權。故外國大總統君主等，來至國內，不論公事私遊，警察均應隨時保護其身體名譽之安全，縱令犯有刑事罪，亦以不論。外國元首之家族隨員僕從，均享有治外法權，如其僕從，違犯內國法律時，僅可當時加以制止或送交外國元首駐在地，請

其自行法辦，內國警察不得行使司法上之手續也。

二、外國使節

外事使節，為國際間政治上事務，所派遣代表國家或元首之官吏也。有大使，公使，代辦公使，之別。大使為國家及元首之代表，公使則代表國家。其任務約言之有四：1 保護駐在國之本國僑民。2 代表本國向駐在國政府辦理種種交涉。3 在駐在國刺探與本國有關係事項，及駐在國與他國有關係之重要事項，詳告本國政府。4 聯絡本國與駐在國之國交。外國使節及其隨員僕從住所物品，均享有治外法權。警察如遇公使於途上，應以最優之禮敬之。暨公使犯罪時，亦不可拘送逮捕，應先索取名片，以便呈報長官，轉送政府外交部向其本國要求召還。若事機緊急，亦可保護送出國境。使館之僕從，有犯罪時，亦不得驟加逮捕。若情節重大，有逮捕之必要時，應一面報告長官，一面將該犯拘送使館，由公使自行治罪。若犯罪之僕從係雇用本國人時，則但將犯罪情形告知公使，儘可運行拘交法院審理。凡公使經他國派來之初，即由外交部調取公使隨員家屬僕從等姓名之登記，並由警察官署註冊以備考覈。使館內不得侵入施行一切司法上之手續，如有罪犯逃入使館內，將請外交部通知他國！

要求遞交。或由警察長官通知公使，經許可後亦得入館搜捕。使館所攝之國旗，警察須加意保護，以防有意圖侮辱公然損壞除去或污損外國國旗，致干刑罰，引起交涉。

三，外國領事

領事者，為保護本國經濟上利益，報告一切通商情況，而駐在外國之官吏也，其性質與公使不同。蓋公使之職，在乎政治；而領事之職務，在乎經濟；此不同者一。公使之授受，不須條約之規定，而領事則否，此其二。公使以一人為限，而領事則不限一人，苟得駐在國之同意，可以增減，此其三。公使之派遣，由其本國元首。就任時必呈出信任狀於駐在國之元首，而領事則否，此其四。領事有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之別，其重要職務如下：1 監視本國與駐在國之通商航海條約，及其他條約，是否履行。2 報告駐在國農工商情形，注重本國經濟利益，而求輸出品之增加。3 保護本國人民管理居留住在國之本國人民居住婚姻出生死亡等登記事項，4 發給本國人民旅行外國護照簽證外國人民旅行本國護照。5 本國船舶入港之檢查，被難之救護，船內秩序之維持，船員逃亡之逮捕搜查引致。6 傳達本國命令于僑民，救濟或遣送僑民回國，保護僑民遺產。7 本國人民間，或本國人與外國人間發生糾紛時

，領事得調停之。8 領事爲本國人民之公證人，對於僑民之誓契得爲公正證明。

以上係領事固有之職務，此外若於不平等條約，尚有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即依特別條約之規定，凡關於本國人之在駐在國之民刑訴訟案件，皆歸領事審理，依其本國法律而裁判之。但其職權之範圍，須以條約定之。

領事在國際法上，本無治外法權，但基於國際事實，仍享有之，茲就其最普通者列下：

- 1 領事得揭示國旗于領事館門前。
- 2 領事館之記錄及文書，享有不可侵權，不得搜查押管。
- 3 領事之住所及事務所，不得輕易侵入。
- 4 領事犯輕微之罪，苟無害於公共安寧，不受駐在國之裁判及拘留。
- 5 關於民刑案件，或爲證人，不得強之出庭。
- 6 領事享有免稅之利益。
- 7 對於領事不得爲軍事上之徵發。
- 8 領事之家族及從屬之優待，應依條約爲之。

四，外國軍艦

外國軍艦，爲代表其本國軍事主權之船舶。基於條約之結果或國家特許，平時得航行停泊於他國領海以內，依國際慣例，有不服從他國主權之特權。但兩國失和，或未經他國許可，而任意入港者，均不得享有此等特權。軍艦須備有下列條件，否則與普通船舶相同。

1 須持有該國國旗，海軍旗及將校旗。2 艦長爲海軍將校，且經任命者。3 船員之編制爲軍人。此外如元首所乘之船，及義勇艦軍雷運送艦，雖非軍艦，在國際慣例，亦與軍艦同其待遇。惟義勇艦，以在戰時爲軍艦之行動，且編入其本國海軍者爲限。軍雷運送艦，亦須出自政府命令，純然爲軍事上運送，除軍人外，並無搭客，且有海軍將校在艦指揮者，方能享有軍艦之特權也。

軍艦之特權 1 軍艦有不可侵權。有犯罪者，無論政治犯，或普通犯，逃避艦內，警察官吏均不得向艦內追捕搜查。惟依條約之規定，得請求其交還，軍艦亦不得隱匿庇護。2 軍艦有司法權。其艦內有犯罪行爲，皆歸其本國裁判管轄。即在艦外犯罪，而逃入艦內者，無論其爲某國人，以及犯罪輕重，亦歸其本國辦理。但艦內所犯事項，有害於我國治安時，得要求其軍艦退出我國領海以外。至艦中之軍人，離艦上陸，而有犯罪，則視其是否爲職務關係，抑係私人關係，而定其裁判之管轄，若夫脫逃之船員，以及船員以外之人，則更易解決矣，3 軍艦入他國領海，有免除入港稅之特權。4. 如遇他國開戰，本國中立時，自國商船，恐交戰國軍艦臨檢搜索，本國軍艦得爲證明而有監督保護權。

外國軍艦，雖有特權，然須受下列之限制。1. 不得測量海岸及在我領海內演習海戰。2. 停泊之處所及期限，均由我國限定，停泊港灣時，須爲報告。3. 須遵守港灣治安衛生等警察規則。4. 軍艦內軍人，不得攜帶軍器上陸。

五、外國軍隊

外國軍隊，依條約或特許，滯留我國，或假道以通過者，依國際慣例，與以特權，無論爲軍人軍屬，均不受我國法律之管轄，卽有犯罪情事發生，亦當請其指揮官處理。軍隊所攜帶之武器彈藥以及其他器具等項亦同。但軍隊之特權，屬於軍隊團體，若軍人離團體而在外國時，不得有此特權，以平時爲限。如戰時而侵入局外中立國者，中立國尙有勒令該軍隊所帶軍器用物及監督取置之義務。

第二章 關於行政上之外事警察

第一節 外國人

一、內外人之區別

內國人者，依中國國籍法之規定，有中華民國國民資格之謂也。外國人者，其籍非屬於中國，或來自外邦，無中國國籍之謂也。我國國籍法第一條，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1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2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3 父無可攷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4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攷或均無國籍者。第二條，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1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2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3 父無可攷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4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5 歸化者。此外如歸化之條件及國籍之變更，詳於國籍法中不贅述。

二，外國人之待遇

一國主權，固有完全行使於國內之效力，然世界交通頻繁，各國人民之往還日盛，外人待遇，無不以兩國所結之條約為準則，分述於下：

1 對等條約國民。對等條約者，即條約所訂定之權利義務，兩國相等，皆不失其固有之主權也。警察待遇此等條約國民之手續，無論平時或犯罪時，均與內國人同，並為若何之限制也。

2 不對等條約國民 不對等條約者，乃強國對於弱國藉口法律不完備，而締結權利義務不平等之條約也。領事裁判權，即不平等之條約結果。警察對於此等條約國民，平時固與本國人無異，惟犯罪時於逮捕之後，須迅速檢同證物作詞，送由本管高級官廳，照約交還該國領事裁判，沿途只可拘禁，不得虐待，但被捕之外人，如有暴行，亦應加以相當制止，不能任其恣肆也。

3 無條約國民 無條約者，即兩國未曾互相締結條約也。由法律上言之，其待遇法，全歸駐在國之自由。然駐在國亦必加以保護，蓋以本國人至他國時，亦必受他國保護也。故對於無條約國之居留民，非有擾害駐在國之安寧秩序時，不得因無條約之故，遂為便宜之處分。至關於犯罪之搜查逮捕，審問處罰，則與本國無異也。

三、外國人權利義務之限制

外國人僑居國內，依國際慣例，對於駐在國所有之司法及行政上之法律規則，均當服從遵守，其所負擔之義務及享受之權利，應與本國相同，但因政治上之必要，或條約之規定，有須加以限制者，在就國際慣例，分公權私權述之於下：

1. 公權

公權者，乃國家公法上所賦與之權利，不問直接間接，均與國家有關係。

外國人之公權有訴訟於駐在國法院，受其審判之權利。（有領事裁判權者不在此限）並自有納稅及軍事上之徵發與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但不得享有爲官吏，議會之選舉人被選舉人，自治團體之名譽職，律師，官立學校校長等公權，亦不負擔兵役義務。外國人所享之身體信抑言論書信自由以及家宅財產安全等權利，與內國人同，但因法律或條約之規定，對於外國人之居住遷徙集會結社營業出版等自由權，得加以限制，不准完全享有。

2. 私權

私權者，私法上所賦與之權利也。外國人之享有契約，遺贈，婚姻等私權，均

與本國人同。但不得享有土地及船舶所有權及爲銀行或各種鑛業公司之股東。其有以條約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外國人入境之容許拒絕及入境後之驅逐

外國人人我國境，須持有護照，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未成年之眷屬以及僱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於護照上。我國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得施行檢查（惟與日人相互免驗護照）然後

外事警察講義

許其入境。(參考查驗人入境護照規則及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外國人良莠不齊，認為有害我國治安者，亦得拒絕入境，是為國際法所承認。一八九二年，國際法學會，議決之拒絕外人入境法案，列述於下藉供參考：1. 凡文明國，不得概括的永久拒絕外人入境，但有公益或特殊重大理由，如風俗文化之根本不同，或因增加多數外人，有結合之危險者，不在此限。2. 不得藉口保護國內產業，而拒絕外人入境。3. 戰時內亂，或傳染病流行之際得一時限制或拒絕外人入境。4. 外人之漂泊者，乞丐，權可公共健康之疾病者，或在外國把害人生命健康財產信仰之重罪嫌疑者，得拒絕其入境。

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查驗護照時，發見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1. 未設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2.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3. 行動有違背國際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4. 浮浪乞丐。
5. 攜帶違禁或有傷風化之物品者。
6.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關於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所定者，則凡1. 浮浪者。2. 赤貧者。3. 國內公安或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4. 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嫌疑，經檢查屬實，情節較重，應扣留其物品，並得在

絕入境。外人入境後，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虞及或有偵探匪警之嫌者，除依法辦理外，皆得限令出境。

外國人來我內地，苟與條約無虞，皆可享有居住之自由，此文明各國之通例，然我國受有不平等條約領事裁判權之束縛，若內外國人雜居內地，則恐外國藉口條約，不服從中國之裁判，內地行政：難免糾紛，結果必內外國人，咸蒙不利。故在不平等條約未廢除前，外人之居住，依條約之規定，侷限於特定点（包含商埠，或自開商埠，及其他向准外人居住之地方）。迨來我國當局，正在進行法權交涉，倘領事裁判權撤廢後，全國開放。茲將外人居住之限制，分述於下：

A. 外國人租賃房地之限制（擇錄北平市公安局外人租賃房地規則）

(一)下列外國人，得在本市區內，租賃房地居住使用，但不得開設行店公司，或經營工商業。1.中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所聘雇之外國人。2.各國使館之隨從員役。3.各國教會教士及醫院醫士。4.遊歷人士，或通訊社報館之訪員，但應提出該國使館或領事館之證明書，如係無約國人民，須呈驗護照或居留執照。

(二) 外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租賃房地。1. 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2. 內犯罪逃亡者。3. 素行不端，或無正當職業者。4. 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5. 有違公安之行為者。

(三) 出租人，將房地租賃與外國人時，應詢問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無眷屬，並租賃用途，訂立合同，呈報公安局核准。

(四) 下列事項，應於租賃房地合同內，詳細註明。1.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及有無眷屬。2. 出租人之姓名職業住所。3. 舖保商號名稱及所在地。房屋坐落門牌，房間數目並一切附屬物或空地之四至丈尺。5. 租金額數及支付方法。6. 租賃期限(不得過三年)

(五) 租賃期內，修繕房地各項工程，承租人不得自行動工。

(六) 出租人收回房地時，應將原合同呈繳該管區署報局駐銷。

對於無約國人，則依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辦理之。1. 須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人居住地方，租賃房地居住。2. 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署驗明護照，發給居住執照。

B 外國人戶籍調查法 外國人一經租賃房屋居住，應即遵照戶籍章程，開明戶籍，至該

管警察官署呈報登記。平時如遇警察官吏前來調查時，該外國人應即呈報其戶籍，不得隱蔽。

此與內國人無異。

C 外國人居住移轉報告法 外國人獨賃房屋而移居時，由外國人自行報告于該管警察官署。若係寄居者，則由館主報告警察官署。

D 私雇外國人僑居于居留地之限制 國內之人，如有私雇外國人僑寓于居留地外者，須經該管官署允許，發給執照方可。該外國人必須遵守地方規定，服從警察指揮，警察有檢查證票之權，若抗不呈驗，得禁止其僑寓于居留地外。如內國人時辭退外國人時，翌日即將原證繳送警察署。

五，外人之傳教

外國教士在中國，因條約而取得內地雜居之權利。故教會之在內地，與通常外國人不同，有租用房地之權，茲錄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外交部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于次：

1.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或中國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築房屋。2.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築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

外事警察歸義

來制定法律及課稅。3.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4.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5.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6.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賣者，與以永租論。

民國十八年五月，立法院會議通過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有四：1.租用期間之約定。2.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樣式。3.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4.教會國籍。

六、外國人之內地遊歷

外人請領遊歷執照方得在我國內地遊歷。但通商口岸，外人出外遊玩，地在百里內，期在五日内者，勿庸請照。關於遊歷執照，例有限制，分列於下。

塞，以及其軍事外交應守秘密之處所，均禁止遊歷；3. 如遇地方臨時發生變亂，遊歷人已經到境時，得由地方官署，聲明理由阻止之。

(二) 限期不得過一年 此外尚有應注意之點。1. 遊歷護照，不得攜帶貨物，經營商業，及其他類此之行爲，並不得註通商字樣。2. 遊歷外人，如攜帶護身鎗枝子彈者，應領有該省軍事最高機關所發給之鎗照。3. 遊歷外人，如攜帶獵鎗，欲在華境狩獵者，須請領狩獵執照。護照字跡，如有添註塗改污毀之事，該照作廢。5. 外人持有遊歷護照，經過地方，如地方官飭交護照，應即呈驗。6. 發現無照遊歷之外人，若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照約應拘交該國領事收留處理。若係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約國人民，則由地方官暫行拘禁，稟承該官長官酌辦。

七、外國人通商交通之限制

外人依據條約，可卸銷洋貨于內地；亦可在內地購買土貨，轉運出口。但應領有海關之三聯子口單，沿途呈驗，方能有效，外人在內地於商竣完竣後，不得逗留商埠之外，不得

外事警察講義

建設商店，或庫所。

關於交通之限期，內港航輪章程上有詳密之規定：1. 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或碍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2. 輪船行駛，如有損傷堤岸，或各項工程，應負賠償之責。3. 不得駛過壩閘之處。4. 外商輪船，不得由此非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後非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又民國十七年八月，國民政府外交部公佈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以現在國際航空發展，飛機時有往還，而飛越我國國境之飛機，勢必日漸增多，爰訂籍法，俾資遵守，茲擇要列出，用作根據

1. 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外使或當地領事，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2. 此項飛機，應由外使或領事，聲明不為軍用，並不作別用。在中國境內升降地點，均應受中國政府派員檢查。
3. 外使及領事應將下列各事項，開送查核。飛行目的，入境及出境地點。來至地點及經過地點。停留日期。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姓名人數，飛機式樣數目標識，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4. 外國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行之航線，經核准後，該機須按指定航線飛行，不得飛往他處，並須指定降落地點，自始行飛，至該處降落。

界線，共爲二十公里。5. 外國飛機，不得在禁航區內周圍。五公里之範圍飛航。6. 不得攜帶
這禁物品，照像器具，無線電機，及運載郵件貨物。沿途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爲低度之
飛行，並不得由天空撒下物品。7. 凡外國飛機，飛航在中國境內，須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
，及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航空規則。

八，外人募工之限制

關於本國人民，僱工于外國，係自清咸豐十年，與英訂通商條約始，爲維持國權及民族
計，不得不稍加限制，故凡外人募工，須由政府將合同核准，方能開始，不得與華人擅訂合
同，私行招募。

九，對外人之其他限制

對於外國人，有種種行爲之限制，乃內外國人權利義務所當然。現行法令，多有明文，
在我國不平等條約未盡撤廢之時，尤宜注意。茲就在警察範圍內者摘記如下：1. 禁止在險要
地方測繪或偵照，如有遊歷外人，測繪情事，可將測繪器具圖稿扣留，以爲交涉證據。俟由
領事將該測繪人處分後，再將測繪器具交還，圖稿沒收。2. 禁止擅入內地，採取礦苗。3. 禁

止在中國境內，設立無線電台，及在內地私設電話。4. 禁止在領海內捕魚。凡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內捕魚者，經長于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出我國領海外，亦得追捕。5. 凡非向住中國暨南洋人，不准購置自衛槍支。6. 禁止或限制下列各物之輸出或輸入：糧食銀錢古物的禁運出國，食鹽的禁止進出口。牛隻的限制出國。禁止販賣鴉片，鎗造行使偽幣，發印濫刊，販賣人口；以及嗎啡及麻醉劑之限制，軍火之限制，硝磺等之限制。

十、保護外國人

對外人之保護，實為國家之義務，亦即警察應負之責任。夫警察固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身體自由為天職，然因保護外人，明訂于條約之內，我國以尊重條約，故對外人之保護，恆較國人優厚也。

第二節 外國船舶

外國船舶者，指外國軍艦外，一切航海船舶而言。船舶之種類甚多，茲將航海船舶之種類，分述如下：

國家之刑罰權，為獨立權發動之一，然其對於作用之所及，不可不預定其範圍。而對於外國人，尤不能不分明其界限，俾為執行之標準焉。

第一節 外國人之犯罪

外事警察，對於外人之司法事件，其為無約國及平等條約國之人民，當與我國人民一律辦理，至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除警察法令，仍應遵守外；關於刑事事件，則應依照各該條約辦理，茲分述之。

1, 現行刑事犯之逮捕 對於領事裁判權未取銷之外國人，雖不能判處其罪。但現行刑事犯，則可逮捕拘解。至非現行犯，則須先查明其證據，然後拘送該管官廳，轉送該國領事，依法究辦。惟一切手續，均應格外慎重，解送時，不得有虐待或侮辱情事。

2, 證據之搜集 裁判以證據為主。凡可供憑證者，均應細心搜集，或攝影以資憑證，或實勘以明情形。他如證人，亦關係甚重，均當注意搜集，以防其狡賴或庇護。

3, 證據之搜集

外國人在案本國犯罪，應照本國法律辦理，至該國領事官應予協助。

，交還予該國領事，或其請求之機關。但國事須有該國領事之同意，方准其行動耳。

4. 不得越界捕人 一國領土之內，絕對不容他國主權之侵入。故越界捕人，爲國際慣例所不許，警察在管轄區內，發現外人越界捕人情事，應將該外人及被捕人，一併扣留，速行報告長官，按照成例，交涉辦理。

5. 租界捕人之成例 租界之例，國際無有，我國獨得此不平等之待遇。然租界者初不過借貨之資，後乃變本加厲，極力經營，一如其國之領土，我國之權，反不能行于其地，言之痛心。刻雖爲收回之進行，然尙未完全達到目的，如有避入逃匿租界者，尙須先知會其捕房，然後方館逮捕，既損國權，又碍司法之執行，不便特甚，祇以成例所在，條約尙未廢除，亦祇可屈伏履行耳。

第二節 涉外司法警察手續

司法警察，執行涉外事項，既因治外法權，不能與自國人爲同一之手續；又以不平等條

約之故，凡遇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亦應慎重處理。茲摘記特別條約，及我國司法權之規定，舉一反三，當可知其梗概。

1. 對於人 外國人無護照，來中國內地遊歷，或有訛誤及不法情事時，由中國官廳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可凌虐，又外國人在外國犯罪或逃亡，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房屋船舶者，一經外國領事照請，中國官廳，即應將該犯交出。

2. 對於居所 中國人因犯罪或負偵逃匿外人房屋或船舶中者，應由中國官廳照會該國領事，即行交出。如外人房屋內有犯罪行為情節重大，警察亦得侵入搜索，惟手續須完備。

上述為我國司法警察權，對於有前項條約國之外人，祇能于不抵觸約定之範圍內行使，故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規定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手續如下：A，外國人在中國內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護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拘送之外國人，以不脫逃為限，不得無故辱待。B，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照條約辦理。已發現外國人犯罪事項，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警察官廳，與外交官，呈報該國領事定案。

第三節 外國犯罪人，及逃亡水手之交還

國際間關於犯罪人之交還，必以條約爲根據。且必兩國同認爲犯罪人。惟習慣上亦有無條約而依國際禮讓行之者。例如一九二一年，禁止販賣婦孺公約規定，此項人犯，作爲應行交還之犯，並聲明如未訂有交還之約，應隨其力之所及，設法交還等語。

至若本國人有在外國犯罪，而逃歸本國，應由本國官廳懲辦，如其犯罪地之國，請求交還，得行拒絕，關於外國船艦水手等逃亡交還之約，大致謂「兵船商船水手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此亦國際之例。對於軍艦，則承認其有治外法權。而對商船，凡其船舶內部紀律之維持，以及僅關船員而不致發生擾亂口岸安寧之犯罪行爲，則歸于領事之管轄範圍。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一六〇

戰
時
警
察

戰時警察

第一編 緒論

戰時警察，就是在研究當戰爭發生的時候，警察所應該負的責任，和執行此種任務的一種方法的課目。

近代戰爭，是用武力戰，經濟戰，外交戰，思想戰的總和而決定最後的勝負，因而同武力外交經濟思想相關聯的警察的責任，也隨着而繁重起來，戰爭發生，更須要警察的動員，來完成他維持地方治安，協助軍事行動的任務，以達到戰爭最後的目的，故警察在戰爭時，除將平日所作的準備，有條不紊，按步實施外，仍需要本戰爭的精神依據國家的法令，作一種積極的活動，來完成他的任務。同時因為戰事發生，社會往往易陷于驚惶紊亂的狀態，摧毀平時的軌道，又加以敵機的空襲，濫好間諜的搗亂，奸商土劣的從中操縱經濟，壓迫人民，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的警察，應用雷霆萬鈞的手段，來進行他的任務，來達到維持治安，協助

軍事行動的目的。

第二編 戰時警察之主要工作

第一章 警衛地方

警衛的目的：是在維持戰時地方秩序，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及鞏固後方防務等是。

警衛地方所用的方法有：清查當地戶口，鎮壓暴動，偵緝匪徒，取締謠言，與空襲警戒等，任發工時。需要當地已與憲兵或自治機關的村長聯休主任保甲長取得密切聯繫，才能發揮警衛的效能，施行戒嚴，那麼就應該服從戒嚴長官的指揮，以從事於各種警衛工作。（戒嚴法），現在分別將警衛所應知道的事，臚舉於左。

第一節 清查戶口

當戰爭時，人口的變動，非常利害，漢奸間諜同其他犯罪的人，往往乘這個機會，以施

平時應注意戶口的變動情形。對當地戶口清查時，應注意下列各種戶口。

一，在平日有犯罪傾向或嫌疑的戶口——因這種戶口，容易乘這機會來犯罪，所以我們應隨時抽查。若嫌疑重大時，即可派人監視或逮捕他。

二，有漢奸間諜嫌疑的戶口——在平日我們調查戶口，認為有漢奸間諜嫌疑的戶口，在戰時應特別留意，隨時抽查，必要時得報告長官，派人監視其行動，或逮捕之。

三，平日與日本人，朝鮮人，台灣人及白俄有來往的戶口，應特別留意清查。

四，在當地軍政派長官住宅附近的戶口，須要詳細清查。

五，在當地重要市政機關附近的戶口，應詳細清查。

六，在建築有國防工事，要塞，堡壘附近的戶口，應當詳細清查。

七，當地的自來水廠，電燈廠，電報電話及其他有關的軍需工業的製造廠附近的戶口，

應詳細清查。

八，飛機場，軍器糧食倉庫附近的戶口，應詳細清查。

戰時警察講義

九、鐵路公路沿線的戶口應當詳細清查。

十、外國使領署及僑民住宅附近的戶口應詳細清查。

十一、重要之車站碼頭附近的戶口，應詳細清查。

第二節 維持治安

在非常時期中，社會秩序的重要，國民政府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頒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令文上，說得很明白：「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為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于危亡之地，近年來我國變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有詳細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期，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群公衆之安寧以從遵守法律之人民肩負維護之保障此令」

嚴格施行，群公衆之安寧以從遵守法律之人民肩負維護之保障此令

道維持治安的重要，軍警機關，可以依照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規定來維持秩序。對於有意危害社會國家的人犯，應當用迅速的方法為有效力的處置，現在我們將本辦法應注意的事項說明於後

一、維持治安的方法

(一)事變的制止：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的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同辦法一）

(二)宣傳的禁止：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的宣傳者，軍警得當場加以逮捕，並得于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抵抗（同辦法二）

(三)集會遊行的解散，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的集會遊行，軍警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四)武器的繳械！軍警遇有左列三種情形，應將當場携有武器的人，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逮捕嫌疑犯（同辦法四）

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事變發生時，當場携有武器的人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的宣傳時，當場携有武器的人。

妨害秩序；煽惑民衆的集會遊行時，當場携有武器的人。

(五)人犯的逮捕；除掉上述情形，得為逮捕以外，如有明知為違犯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人犯，而仍藏匿容留，或使之隱匿者，得逮捕之（同辦法五）

二、維持治安應注意的事項

(一)軍警于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同辦法六）

(二)軍警因處理事變所逮捕的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的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查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同辦法六）

(三)軍警依照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處理事變時，對於嚴守紀律的人民，應特別予以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同辦法七）

到戰爭爆發，或非常事變時，因為全國或某一區域，有以兵備實施管制的必要，以維

持當時的治安，而把行政及司法作用的全部或一部，置於軍隊權力之下；並對人民的自由權，加以停止或限制，來應付這個非常的環境，這個規定的法，就叫做戒嚴法，係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府公布施行。

現在的戒嚴法所規的戒嚴的種類，暨其宣告的要件及効力等，分別述于後：

(一)戒嚴的種類：戒嚴可依他宣告的要件為標準，分為三種，即：一般戒嚴，臨時戒嚴，及特別戒嚴。

(二)戒嚴的宣告：戒嚴的宣告，須合法定要件，即須在有法定原因時，依法定程序，由法定機關為之。

一般戒嚴，立法院遇有發生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得依議決後使國民政府宣告之；如果戰爭發生，國民政府認為有宣告戒嚴的必要時，得使宣告之（戒嚴法第一條）此為一般戒嚴宣告的要件。

臨時戒嚴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人的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但須于事後呈請國府依法追

認戒嚴法(第三條)。有權宣告臨時戒嚴的最高司令官，以下列七種為限(戒嚴法第四條)

特派的司令官

軍長

師長

旅長

要塞防守司令

海軍艦隊司令

要港司令

特別戒嚴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的議決，宣告戒嚴(戒嚴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該地最高長官，有此種情況時，亦得宣告戒嚴(戒嚴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戒嚴的地域 戒嚴地域，在一般戒嚴，可廣及全國，亦可限于一地。在臨時戒嚴與

特別戒嚴，則必限于一地。同時又因臨時戒嚴不同，而可於戒嚴地域與要港要地等二種。所謂

戒地域，係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禁病的地域而言；接戰地域，係指作戰時攻守的地域而言。
（戒嚴法第二條）

宣告戒嚴的地域，應時機的必要，得變更之。其變更係由該地最高司法官所爲者，應由該司令官告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戒嚴法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四）戒嚴的効力 戒嚴的効力可分爲戒嚴情況及處置的報告，地方行政司法官的指揮，民事刑事案件的審判，及人民自由權之停止或限制四項說明之。

甲，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的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戒嚴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變更戒嚴地域時亦同（戒嚴法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乙，在特別戒嚴的地域內，軍事機關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的職權（戒嚴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中段）在遇有戰爭而宣告一段戒嚴或臨時戒嚴的地域內，在戒嚴時期，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均受該地最高司法官的指揮，惟其範圍，因戒嚴地域爲警戒地域抑爲接戰地域而不同，其爲警戒地域，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以處理有

關軍事的事務爲限，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戒嚴法第七條）其爲接戰地域，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一概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司法官，不論處理何種事務，均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戒嚴法第八條）

丙，在特別戒嚴的地域內，該地軍事機關對於刑事民事案件，均無審判權，惟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旅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戒嚴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在遇有戰事而宣告一般戒嚴或臨時戒嚴的地域內，該地軍事機關得于一定條件之下，對於刑事民事案件，行使審判權，即接戰地域內關於刑事上如下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與法院審判（戒嚴法第九條）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秩序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自由罪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毀棄損壞罪

如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的法院交通斷絕，則其刑事民事案件，均由該地軍機關審判之。（戒嚴法第十條）上述刑事民事案件，無論由軍事機關審判，或交法院審判，其判決均得于解嚴的第二日起，依法上訴（戒嚴法第十一條）

丁，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事項的權：

-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廣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 二，得折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的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戰時警察講義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壞。

七，寄居于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之酌量補償之（戒嚴法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二項）

不在戒嚴區域內，民間的食糧物品可借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于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其食糧或物品必須徵收時，應給與相當價額（戒嚴法第十三條十四條第二項）

（五）戒嚴的終止 戒嚴的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戒嚴地域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

復原狀（戒嚴法第十五條）

關於維持秩序治安的基本法，已詳解說明，工作的當中，就可依照這個方針去進行。

除此以外，對於有特異之舉動者，更請求維持治安的方法：
警察工作人員都要澈底明瞭，更請求維持治安的方法：

維持治安的手段

- 一，對出境入境的人民，應當嚴密檢查，詳細偵查他來此地的目的。
- 二，特別注意旅館，妓院，賭場，烟館，茶樓等公共場所。
- 三，實施郵電檢查。
- 四，利用當地之流氓地痞，以作自己的眼線。
- 五，嚴密監視富有煽動能力的危險份子。
- 六，時常舉行捕盜演習，及鎮壓暴演習。
- 七，對於軍政機關，兵工廠，火藥庫，銀行，糧食庫，及汽油棧等地之暴動防禦，應與憲兵，或當地駐軍，或保安團隊，預先取得密切聯絡。
- 八，利用各種新式設備，以捕緝盜匪及鎮壓暴動。

第三節 取締謠言

在戰爭的時候，敵人利用渙奸間諜，製造謠言來破壞我們的經濟，動搖我們的抗戰決心，擾亂後方秩序，所以我們警察對所取締謠言的工作應特予注意，我們不但要禁止無稽的謠言，並且要澈查謠言的來源，和製造謠言的關係人。現在將取締謠言應注意之點，寫在後面。

- 一，未經登記允許發行的報紙刊物，應嚴密取締。
- 二，未經許可散發的標語傳單，應嚴加注意。
- 三，對無業遊民，喜在茶館，酒肆中為談闊的人，應嚴密注意他。
- 四，各種集會結社，或演講等事，警察應知道他的作用，和他的負責人。
- 五，各種印刷店應予注意。
- 六，應注意查明未登記之無線台，及廣播收音機。

七，若發見足以擾亂金融，動搖人心，破壞抗戰秩序等謠言，應即嚴密取締。

檢，而調查傳播的人。

八、若發現有左列情形，應立即逮捕。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于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于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于敵國之宣傳者。

于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動搖人心者。

第四節 空襲警戒

近代的戰爭，因爲飛機的進步，而使戰爭由平面變爲立體，由前方伸到後方，戰爭的勝負，不是單靠戰場上銖銖肉搏就可解決的，而戰鬥的意義，而是包含了一切與作戰有關的

戰時警察勝義

有機和無機的活力。且體點說：就是凡與戰爭有關係的人員，產業、經濟、交通……等，都是一個國家的中心戰鬥力量，他如文化教育，人民愛國心，和戰鬥意志等，更是精神上無形的重要因素，所以要打算獲的戰爭的完全勝利，除了光把敵人有形和無無形的力量，根本的整個消滅了，才是最終的目的，要達到這個任務的主要手段，只有都市轟炸，才是唯一有效的法門。因為都市轟炸，不僅能消滅有形的武力，直接使敵國不能採効的抵抗，而同時也是一種最澈底的辦法，雖精神上未屈服他們，去威脅他們，使敵人消滅到沒有絲毫的反抗力存在。我們知道都市轟炸之可怕，所以我們應付都市轟炸的手段，就是都市防衛，都市防衛的方法，除了用極積的飛機，高射炮等去直接消滅敵人飛機的攻擊，和利用消極的防毒，防火，救護等，去減少人民被損害的程度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空襲下的警戒，因為在那種嚴重情況的時候，社會秩序的紊亂，反動份子，漢奸和敵國間諜的破壞行動，全靠我們都市警戒部隊的鎮壓和防範，才可以保障民衆的安全，才可以維持公共的秩序，才可以使我們各種防空的手段，能夠順利的進行，發揮他的最高效率。

，要具有處置的膽力，同時對於防空手段的實施，也須要有充分的智識。警戒工作人員，一定要具備沉着，忍耐，機警，敏捷的德性，更須要有「爲國犧牲，以都市之存亡爲己任」的大無畏精神，和不避一切危險，艱辛的毅力，然後才能運用他的技術爲國家爲民族服務。現在將警戒人員應作的事，分別說明于後：

第一項 警戒須知

一、對於間諜，漢奸，反動份子活動的防制。

- (一) 在警戒時對間諜，漢奸等的陰謀，應嚴予注意，務使弭患于無形。
- (二) 在警戒時對間諜，漢奸之施放信號及特別標記，應隨時注意糾查。
- (三) 在警戒時對間諜，漢奸之擾亂行動，應立即制止，將擾亂的人逮捕。
- (四) 在警戒時對間諜，漢奸等散布謠言及煽動民衆時，應立即逮捕。
- (五) 在警戒時對間諜等與敵方通信應嚴密注意。

二、對於社會秩序維持的事項。

- (一) 在警戒時應執行違犯防空警戒的各種處置辦法。
 - (二) 在警戒時須注意盜賊流氓乘機打劫鎖壓。
 - (三) 在警戒時須注意執行對違反法律行動的制止。
 - (四) 在警戒時對市民有擾及社會秩序者應嚴予取締。
- 三、補助防空監視運絡的事項。

- (一) 在警戒時應實行補助防空監視的手段與方法。
- (二) 在警戒時須注意對敵機三種的識別。
- (三) 在警戒時須注意敵機的行動。
- (四) 在警戒時應蒐集防空情報。
- (五) 在警戒時應負起防空情報傳達的任務。
- (六) 在警戒時應注意實施各種監視的規定。

(一) 在警戒時須明白各種警報符號的區別，以便迅速反應。

(二) 在警戒時對警報汽笛等器材的使用，須要能使用他。

(三) 在警戒時應明瞭其他警響火光信號等警報傳達以便執行職務，指導民衆。

(四) 在警戒時須指導各種警報時期中市民的行動。

五，協助燈火管制的實施。

(一) 在警戒時應執行各種燈火管制的規定。

(二) 在警戒時應注意取締室內燈火外洩與暴露。

(三) 在警戒時要檢查與取締移動的燈火。

(四) 在警戒時對各種燈火管制時期的行動應嚴密注意。

(五) 在警戒時應執行處置對燈火管制不依照規定者。

六，協助交通整理。

(一) 在警戒時應注意街上一般秩序的保持和維護。

(二) 在警戒時應執行對車馬行人違犯交通整理規則者的取締與指導。

戰時警察講義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一八〇

(三) 在警戒時對各種警報後市民行動的取締與指導。

(四) 在警戒時應指導與保護老幼的避難。

(五) 重要交通點的警備

七、協助消防的實施

(一) 在警戒時應協助各種滅火方法的實施

(二) 在警戒時應監督警戒區域內發生火災的一切行動。

(三) 在警戒時對火災區域附近秩序的維持

(四) 在警戒時須援助其他消防人員救火

(五) 在警戒時須援救受火傷市民出險

八、協助防毒實施

(一) 在警戒時應指導各種主要毒氣防禦的指導

(二) 在警戒時應指導民衆赴避毒室

(三) 在警戒時應注意毒氣救急下市內秩序的維持。

(一) 在警戒時應指導人民對各種炸彈躲避方法

(二) 在警戒時應指導市民赴避難所

(三) 在警戒時應注意維持避難所秩序

(四) 在警戒時應援助被難的人

十、協助救護的實施

(一) 在警戒時對普通受傷人員應設法救助

(二) 在警戒時對實施救護工作的人員，應予以便利或協助之

(三) 在警戒時應保護受傷民衆的安全

(四) 在警戒時應協助中毒者的救護。

第二項 防空法

戰時警察對空襲警戒的應該切確的了解，同時對防空的法規，也有知道的必要，以便依

照法規所規定的來執行，減少空襲所發生的危害，衛護國家的安全，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
茲將國民政府在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的防空法，分析說明的內容於後：

(一) 防空的目的：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維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防空法第一條)

(二) 防空事宜的執行和費用：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防空法第二條)所有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防空法第十一條)

(三) 人民參加協助防空的義務：人民參加防空的義務，可分三項說明

甲，服役的義務：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的義務(防空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役(防空法第五條)

一，身體殘廢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身體關係，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館中輟者。

(乙)供給物力的義務：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供給物力的義務（防空法第三條第一項）

(丙)監視並報告的義務，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的義務，（防空法

第三條第二項）

以上所述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應盡的義務。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際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亦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防空法第四條）

(四)辦理防空事業的呈請核准：下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防空法第六條）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戰時警察訓練

- 二，發布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 三，演映防空影片。
-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五)防空的必要的，便宜措施：防空必要的便宜措施，可分二項說明

甲，通信設備的使用改善變更，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的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防空法第七條）

乙，人民自由資財勞力的處置：因防空上的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下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防空法第八條）

-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徵收或徵用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六、人民損害的補償及補助：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防空法第十二條）又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殯卹之費（防空法第十三條）

（七）不法行為的制裁：不法行為的制裁，可分作三項說明：

甲、不盡防空義務的制裁：違反上述關於人民參加協助防空義務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違反之者，加倍處罰（防空法第九條）

乙、怠於呈請核准的制裁：違反上述關於辦理防空事業，呈請核准之規定者，亦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違反之者，亦加倍處罰（

戰時警察講義

防空法第九條)

丙，危害防空工作的制裁：洩漏防空工作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防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海陸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防空法第十條)

第二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

外侮這樣的急迫，前方的戰事這樣的緊張，到了這個時候，誰都知道，前方的抗戰是需要後方民衆作後援的，因此證明了，民衆組織與訓練工作的重要和急需；

按理說來，在這嚴重的民族危機之下，後方的民衆應該不分男女老幼，不分職業地位，都一齊起來作整個戰爭的後盾；但是提在我們眼前的事實，却非常使人不滿，和我們的期望大相逕背，爲了敵機的轟炸，城市市民紛紛逃難，爲了政府抽調壯丁，人民避之唯恐不及，試問這種情形，如何能給前方作後盾，但是我們又歸根結底的來一想，人民所以來如此現象，又是誰的責任，這一批作組織工作的人，所應當反省的。到了現在，我們既然明白組織民衆和訓練民衆的重要，又看到我們過去的失敗，我們應該如何正視這問題！

三，爲敵國執役者。

四，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仗者。

五，接濟敵軍，或爲敵軍購辦，或運糧軍品者。

六，偵察或竊盜軍情機密者。

七，爲敵軍通訊者。

八，阻礙本國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九，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

十，爲前款之人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十一，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

十二，擾亂金融者。

十三，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

十四，于上列各款之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而使他不愛國人的教育利用，在消滅方面，更應徹底消滅他。

裁。來消滅這民族的大愁。

間諜，也叫做特務工作，他是以秘密的手段，秘密偵探軍事政治秘密，實行賄賂，收買高級人員，製造政治陰謀，使漢奸活動，實施暗殺挑撥，造謠這一套本事，來破壞別國的國防計劃，腐化敵人的軍隊，收買敵人的各類重要人物，他的活動結果，足以較戰爭更為殘酷。同時我國老早就吃了日本特務關係的大虧了。所以在此生死關頭，我們直接的要用我們的間諜去消滅敵人的間諜活動，消極的我們要防止敵人的間諜，在我國的一切活動。

第二節 防間除奸工作須知

我們警察工作同志，對防間除奸的責任，就是在發覺敵人所利用之漢奸間諜，而予他以嚴厲的制裁，來停止他的活動，破壞他的組織，在這個工作原則上，我們為進行我的工作，應注意後列點，才能求發覺敵人。

一，實地戶口清查。

戰時警察講義

- 二，車站碼頭及各種公共場所的檢查。
- 三，城門及各交通路口檢查。
- 四，郵電檢查。

在舉行上列檢查工作時，所應注意的事項，再加以簡畧的分類提出。

- 一，檢查時對於住戶注意事項。

- (一)房間的佈置，過於簡單，不像一個家庭的樣子。
- (二)檢查時不能切實回答其職業者。
- (三)同居的人操多種方言的人。
- (四)出入朋友操多種方言的人。
- (五)往來朋友形式複雜的。
- (六)夫婦形式不相稱的，或者有特別現象的。
- (七)無經常出入時間的人。

- (十) 文具家具與所報職業不稱的。
- (十一) 書籍與職業不稱的。
- (十二) 有印刷用具，而在其職業上不需用的。
- (十三) 房中常有字紙灰的。
- (十四) 房中有拉碎的字紙的。
- (十五) 生活習慣與職不符者
- (十六) 對所操職業，毫不計其或敗得失者
- (十七) 店舖而從來不記賬者
- (十八) 店舖而貨物從來不見其進出者
- (十九) 店中吃飯人數，往往超過原來人數者
- (二十) 多轉遞之信件者
- (廿一) 店舖常爲人作保人者

戰時警察講義

二、對於車站碼頭應注意事項

- (一) 攜帶行李簡單或全無行李者
- (二) 攜帶行李過於複雜者
- (三) 行李與衣著不相稱者
- (四) 攜帶已失時間性之報紙者
- (五) 攜帶零星物件而不近情理者
- (六) 出站時行走迅速，或有意向人叢中擠入者
- (七) 衣著與身份不稱者
- (八) 衣著與皮膚及態度不稱者
- (九) 衣衫襤褸而牙齒雪白，或恰相反者
- (十) 突聞叫喊聲而吃驚者
- (十一) 走路不大方者

(十二) 出站後不自大馬路走

(十四)一切不近情理者。

三，對於旅館之注意事項。

(一)有上項所述各種現象者。

(二)住入後不肯外出，而常多客人來者。

(三)未開房間即先有人來問，或住入不久即有人來訪者。

(四)來客操各種方言者。

(五)來客式樣複雜者。

(六)來客入室後不高聲談笑者。

(七)夫婦形式不稱者。

(八)有小件物品攜帶出入者。

(九)有娛樂而不留意欣賞者。

(十)來客問房間號數不肯高聲者。

戰時警察講義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一九四

(十一) 進出旅館回頭顧望者。

(十二) 衣著與動作不稱者。

(十三) 衣著與飲食習慣不稱者。

(十四) 用錢與其衣著行動不稱者。

(十五) 家風態度方言各異者。

(十六) 所填從何處來，核與舟車到達時間不符者。

(十七) 常有焦急及苦悶狀態者。

(十八) 有紙片等燒在痰盂中者。

(十九) 經嚴厲盤問而恐慌者。

四，對於茶樓酒館之注意事項。

(一) 一人在座而不需要茶酒，有所期待者。

(二) 二人以上在座不需要茶酒者。

以上各條，均係根據實際經驗，能恐有人不察，特將此項

(四)見面時並無親熱之招呼者。

(五)分別時不說應酬話者。

(六)出門回頭張望者。

(七)同座衣着複雜者。

(八)用錢態度與其衣著不稱者。

(九)有二項(車站碼頭應注意事項)所述各稱現象者。

五，對於行人之注意事項。

(一)走路速率不均勻者。

(二)多轉抹角不望直綫走者。

(三)轉灣處而回頭顧望者。

(四)見軍警而有意避開者。

(五)小販等不熟練其所操技藝者。

(六)常在一段路上徘徊者。

戰時警察講義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一九六

(七)二人同行，時離時合者。

(八)儘管在公共閱報場所看報紙等者。

(九)久停於公共汽車站旁，而不上車者。

(十)有以上(一)(二)(三)(四)各項所說之缺點者。

六，對於機關之注意事項：

(一)喜歡看他人案上之文件者。

(二)常常秘密寫作者。

(三)有經常之信件或親自發信者。

(四)常有身份不同之人來會者。

(五)家庭用度超過收入者。

(六)與外國人交往極密者。

(七)對於政府行政及用人，心懷不滿者。

(八)常有滲取進出者。

- (九)富有不說明來處之電話者。
- (十)星期日厭惡與同事同出外者。
- (十一)某一時期突然關心偵探術者。
- (十二)機關中之勤務工，有上述十種現象者。
- (十三)勤務工來客頗多者。
- (十四)勤務工倒字紙而不覺則燒燬者。
- (十五)有規定時間中請假者。
- (十六)女職員有上述現象而特別喜歡與男人往來者。
- (十七)軍警常被身份不合之人邀約外出者。
- (十八)軍警上崗時，常與人談話者。
- (十九)軍警請假有規律者。
- (二十)軍警常在茶店與人密談者。
- (廿一)對士兵談官長缺點者。

戰時察警講義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一九八

(廿二)附近軍警機關之小店，極喜歡留士兵警察談天者。

(廿三)洗滌衣婦女，對軍警特獻殷勤者。

(廿四)軍警常有代傳信件者。

(廿五)小販常與士兵談天者。

(廿六)軍警機關婦女喜嬉士兵或下級軍官者。

(廿七)士兵警察某一時期經濟突然活躍者。

(廿八)常對官長有要求似乎不應出於士兵口中者。

(七)對於工廠學校之注意事項。

(一)上工放工有不是工人跟隨工人密談者。

(二)特別聯絡各工友者。

(三)經濟寬裕，超過其工資者。

(四)素來勤謹之工人，忽然無心工作者。

(五)在家與生客會談者。

(六)常與工人論資方罪惡者。

(七)常秘密閱讀印刷物者。

(八)論政府缺點者。

(九)某一時期起放棄其義務者。

(十)信件很多，常有轉遞者。

(十一)學生時常會客很多者。

(十二)學生外出次數多者。

(十三)坐位旁常有紙及碎屑者。

(十四)曠誓不在他家庭經濟力量所後者。

(十五)平常絕不與人談話者。

(十六)平常極喜與人談話者。

(十七)與校方或勤工等特別聯絡者。

(十八)無論教職員或學生有上述六，七，八各條之現象者，我們已經知道防間除奸

戰時警察講義

工作的知識後，現在再將剷除漢奸的二個法令，加以解釋；

一、懲治漢奸條例

(一) 通用之範圍：凡涉漢奸案件，均依本條例處斷(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

(二) 審判之機關：凡犯本條例之罪，概歸有軍法權的軍事機關審判之(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

(三) 案件之執行：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應將卷宗呈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始得執行，其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請核示，或先行處決補報，惟在作戰期間，此項案件則授權於戒嚴司令部，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核，呈報備案(懲治漢奸條例第四條)

(四) 罪及刑罰：本條例所列舉各罪如左：

甲、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概處死刑(一)圖謀連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二)圖謀暴動者。(三)為敵軍執役者。(四)為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役夫者。(五)接濟敵軍軍需，或為敵軍購辦或運送軍用

品者。(六)偵察或整頓軍營或機密者。(七)爲敵軍通訊者。(八)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九)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十)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十一)擾亂金融者。(十二)破壞交通或通訊者。(十三)於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乙，犯右述十罪之未遂犯，或預備或陰謀犯左述各款罪名者，均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二，漢奸自首條例。

(一)漢奸自首的效力：漢奸自首，因情形不同，可分三項說明。

甲，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乙，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漢奸自首條例第二條）。

丙，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緩免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發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舉發，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給（漢奸自首條例第三條）但此種復爲漢奸之行爲，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項之一者，減輕其刑。若此種自首人，於判處罪刑後，按打刑期已過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案執行

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漢奸自首條例第四條）

(二) 漢奸自首之機關：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漢奸自首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用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最高軍事機關

備案（報告書附後）（漢奸自首條例第十一條）

(三) 自首之手續：自首者須向上述指定之自首機關填寄聲請書，若自首人不識字者

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印（漢奸自首條例第

五條）

(四) 自首後之處理：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

戰時警察講義

二〇三

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後）。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三、因特殊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但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漢奸自首條例第七條）且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奸漢自首條例第十條）自首人之偶配直系尊親及具保人，于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有以下之特權：

-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者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機關核辦（奸漢自首條例第八條）而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漢奸自首條例第九條）

自首人除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漢奸自首條例第二條）若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而有左列情形，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在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 三，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漢奸自首條例第十三條）

第四章 外國使領僑民的保護及監視

在戰爭發生時，對外國使領僑民的保護和監視，更要比平日周密，以免發生意外，影響國交，增加戰爭的困難，同時也要防止外人使領僑民，利用他的特殊地位，受敵人的收買，作不利於我國的行爲，所以我們警察工作人員，除按照外事警察所規定的條文，來保護外人和限制外人，而且還見注意下列事項，才可以周密我們的保護和監視的手段。

- 一，在戰爭時外國使領館及外僑的住址，應詳細加以調查，明白其現在變動的情形。
- 二，在戰時應注意外國使領館及外僑住宅附近，制服警及便衣警的布置，是否周密。
- 三，在戰時須特別注意外國使館中的武裝及所雇人員的行蹤。
- 四，在戰時須注意外國使館往來的外國人，最好能知道此外國人來此的目的，和他的住址。
- 五，在戰時更須注意外國使領館往來的中國人，更須明瞭他來這裏的任務，和這人詳細的情形。

六、在戰時須注意外國僑民的行蹤，隨時予以保護，並且不斷的監視。

七、若有外國新聞記者或游覽者，在戰時時須責令該新聞記者及游覽者所住的旅社或房東的主人，負責報告他的來去行動

八、與外人使領館及僑民雇用的中國職員或工友，應取得密切聯絡，並付以報告該外人之一切行動的義務。

九、在戰時對外人之使領僑民需要監視其行動時，一方面派人監視他的行動，一方面立即報告上級長官。

上面所說的，是關於一般使領僑民，在戰時實施保護與監視時應該注意的地方，而關於戰時對敵國的使領僑民除依照公約規定或國際慣例來處理外，現在對戰時敵僑及敵產的處理，可依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的戰時敵僑處理辦法及戰時敵產處理辦法來處理；茲將兩辦法說明於後：

一、戰時敵僑處理的辦法

(一)適用的範圍：凡在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的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

理之（第一條）

（二）處理的辦法：敵僑在作戰時，得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第二條）而限令退出國境，或押解退出國境的期日，自通知後，至多以十日為限。（第三條）同時對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的敵僑，應一律施以檢查（第四條）而限令退出國境之敵僑，由所在地方長官給護照，並且指定他行經路線。（第五條）。

（三）戰時敵僑應行俘虜之規定：若敵僑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俘虜之：

- 一，限令回國，逾期尚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 二，身份不明，或行跡可疑者。
- 三，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 四，偵察軍情者。
- 五，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 六，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 七，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八，假冒身份，僱報年齡，或僞爲殘廢者（第六條）。

被俘虜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第七條）。

（四）佔領地之居留人民處理辦法：在戰爭時對佔領地內的居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第八條）。

二，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一）適用範圍：凡在戰時對於敵國之公有或私有財產，均依本辦法處理之（第一條）。

（二）對敵國公有財產處理辦法：對敵國公有財產的處置辦法，可分左列各項說明。

甲，對敵國公有不動產的處置：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科學館，及其珍藏品等，須妥爲管理，不得讓渡或毀壞（第一條）。

乙，對敵國公有之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需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在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第三條）。

丙、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爲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之，而其所

扣押之稅項依現行稅收辦法辦理，而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第四條）

丁、對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墾等，得管理收益之（第五條）

戊、對於敵國公有債權，爲減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第

十條）

（三）對敵國人私有財產的處理辦法：敵國人私有財產的處理，可分三項說明。

甲、敵國人之私有財產，在原則上應加尊重，但是此種私有財產，足以供其本國攻

守上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用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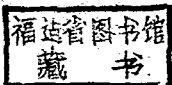
乙、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害於中華民國之出品者，得管制或扣押

之（第七條）

丙、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擔敵僑債務者，概須登記（第八條）

丁、對於敵國私有債權，爲減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第

十條）



(四) 扣押或徵發敵國公私有財產之效力：扣押或徵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于和平恢復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辦理（第十一條）

(五) 在佔據之處理：軍隊在佔據地，得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徵發軍需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但是此種稅款，以供軍事上或該管區行政上之需要者為限。（第九條）

第三編 戰時警察的協助工作

第一章 協助徵用

陸海空軍在戰爭已發生時，或將要發生時，或在平時海陸空軍實施機動演習時，對於軍需物及勞力的取得，這叫做徵用，徵用有徵用法，係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這法令的當中，有許多事項是派我們警察直接去執行的，去協助徵用主管機關的，所以我們對徵用法，須要澈底明瞭，才能十分順利的去協助徵用工作的進行，現在將徵用法分析說明於後，祈學者留意之。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二二二

一、徵用之要件：

甲，軍需物及勞力，須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

(一) 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 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

機者（徵用法第二條）

乙，須爲非職業上所必需之物，始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時，已無從執其職業，或

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不在此限（徵用法第三條）

丙，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始得行之

（徵用法第五條）

二、徵用的主體 軍事徵用的主體，爲左列各長官：

甲，陸海空軍總司令。

乙，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丙，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丁，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戊，要案或要港司令。

己，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庚，兵站總監（徵用法第四條）

三，徵用之時期與區域 實施軍事徵用之時期與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徵用法第六條）

四，徵用之標的：

甲，徵用標的種類 徵用的標的，可分為物與人之勢力二種

(一)關於物的徵用

J. 得被徵用之物 得被徵用之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用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中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徵用法第八條）下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定外，得徵用之：(I.) 彈

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作工具；(2.)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後烹飪器具；(3.)服裝及服裝材料；(4.)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5.)房屋底圍或倉庫；(6.)乘獸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7.)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8.)醫院；(9.)土地；(10.)其他軍事上所必須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徵用法第七條）

2. 不得徵用之物 不得徵用之物，計有下列各種：(1.)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託兒所，貧兒院，孤兒院，特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徵用法第九條)(2.)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用法第一條)(3.)下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備。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公務或交通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徵用法第十條）。

(二)關於人之勞力的徵用。

1. 得被徵用之人 凡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的男子，爲軍
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徵用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在徵用之後，關於給
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徵用法第六七
條）。

2. 不得徵用之人 下列之人不得徵用：(1)正在服兵役中者。(2)公務員
。(3)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4)學校之教職
員及在學校肄業者。(5)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
維持者。(6)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7)職務上對於所在

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徵用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3, 人之徵用要件 (1) 須依一定次序——即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徵用法第十五條）(2) 須依一定標準分配工作——即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徵用法第十六條）

(三) 關於人與物之併徵 徵用左列之物時，將併徵用其操作者，除此以外，被徵用之財產，概不得徵用：

1,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騾馬、馬車。

2,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3, 醫院（徵用法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乙，徵用標的之處分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軍事上之需要。而爲下列之處分（徵用法第十二條）

(1) 使用

(2)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五、徵用的程序。

甲、徵用書之簽發 徵用時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

乙、徵用書之交付 關於徵用書之交付，計有左列五種情形：

(一) 對於省之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二) 對於直隸于行政院之市徵用書，則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徵用法第十九條）

(三) 對於徵用標的為土地房屋飲用水而應就地徵用者，或對於事機危急不能依右述(一)(二)兩種之規定辦理者，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

鄉長、鎮長，（徵用法第二十條）

(四) 對於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

戰時警察購義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徵用法第二十一條）

（五）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徵用法第廿二條）

丙，拒絕徵用時之強制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于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徵用法第廿三條）

丁，徵用受領證與證明書

（一）徵用物受領證與保管

1. 正式受領證之填發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佔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2. 臨時之領證之發給：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3. 受領證之暫行保管 物主或佔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區，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收徵用標的物各種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徵用法第二十四條）

(二) 徵用勞力證明書之填發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徵用人收執，此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年以上者，則應按月填發之（徵用法第二十五條）

戊，徵用之登記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徵用法第二十六條）

已，徵用之救濟。

(一) 請求糾正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請求糾正。

(二) 聲明異議 依右述請求糾正而不獲糾正時，得依法聲明異議（徵用法第二

戰時警察講義

十七條第一項

1. 聲明異議之程序 (1)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爲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徵用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2)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徵用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2. 聲明異議之決定 右述各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于三十日內予以決定（徵用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3. 聲明異議之効力 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効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

徵用（徵用法第二十八條）

六、軍事徵用之賠償。

甲、得爲請求賠償之情形。

（一）關於現實直接損害之賠償 應徵人因、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爲限，其賠償金額之決定，應依左列辦理：

1. 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徵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2. 右述之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關於買賣價格之法定標準之算定。尙有下列二種特別規定。（1）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徵用，另加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徵用法第三十條）（2）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徵

用法第三十一條

3. 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

4. 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爭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徵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二) 關於僅供使用之徵用物之賠償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除依上述方法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惟此項損害或價值之減少，僅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徵用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乙，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一)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佔有人，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佔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徵用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二)對於下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1. 無建築之空地；2. 牧場；3. 森林地；4. 私有之街道，巷弄，橋樑及其他類似之設備；5. 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徵用法第三十四條）

丙，賠償金額之載明。

(一)載領於受領證或證明書者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于依法填發受領證或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徵用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二)載明於通知書者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不能于填發受領證或證明

審時或于發還徵用物時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于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徵用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此項決定權，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行使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則由該地則行政長官行使之。

（徵用法第三十八條）

（三）不為載明時之救濟 凡不依右述之規定填發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徵用法第四十條）此項聲請，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方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徵用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丁，對於賠償金額不滿時之救濟

（一）救濟方法

1. 聲明異議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

，認爲不足時，得于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徵用法第三十九條）此項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徵用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2. 再聲明異議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徵用法第四十一條）此項再聲明異議，如由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于行政院之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徵用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二）管理異議之機關

1.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1.）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2.）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

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3.)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4.) 市縣立法機關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還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5.) 當地商會代表一人。至於主席一職則由推事或審判官任之（徵用法第四十二條）

2.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1.) 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2.)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3.)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4.)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5.)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

員會。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徵用法第四十三條）

戊，賠償與賠償金額發給之時期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于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徵用法第三十五條）

已，賠償金額之具領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于上述（戊）項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間始後，或于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徵用法第四十五條）

庚，勞力代價之發給 關於對人與物之併徵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徵用法第三十二條）

辛，徵用物搬運費及保管費之償還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徵用法第三十六條）

戰時警察講義

七，徵用之終結。

甲，徵用物之發還 軍事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官或受委託徵者行之（徵用法第四十六條）

乙，被徵用人之遣回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給資遣回原徵用地（徵用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八，罰則

甲，拒絕或怠於應徵時之處罰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徵用法第五十七條）

乙，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之處罰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徵用法第五十八條）

丙，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之處罰 依法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

或受委託徵用者，實為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本法第二十四條關於填發受領證等，第二十五條關於填發證明書等，第三十七條關於載明賠償金額等，第四十五條關於彙經上級機關等，或第四十六條關於徵用物之發還等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徵用法第五十九條）

丁，依上所舉甲乙項應處罰者及依丙項應處罰之本法第十九條關於接受徵用書者受委託徵用人者等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徵用法第六十二條）

戊，有徵用權者應依上舉丙項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徵用法第六十三條）

第二章 協助徵兵

在戰爭的時候，對後方兵員的補充，是件最重要的問題，尤其是當這次全面抗戰的當中，更感覺後方補充的需要，關於辦理這種事件，有專設機關負責，但是，關乎調查與執行的義務，還是臨到我們警察頭上，所以我們對徵兵應知道的事，和應該知道的法令，都要透

戰時警察講義

徹明瞭，然後才能負担起這種重大的任務。

第三章·協助宣傳

在戰爭時對民衆的宣傳工作，他的目的在安定人心，增加人民敵愾同仇的心理，破壞敵人的反宣傳，他的作用與前方的作戰一樣重要，而這個責任也要我們與民衆最接近的警察來負担。

一，協助宣傳的方法：宣傳的方法，可作口頭宣傳的方法，與文字的宣傳方法兩種，口頭的宣傳就是口來解說，利用當地的學校組織宣傳隊，或利用戲劇；話劇，評話等來實行宣傳。文字宣傳，就用將各種宣傳材料，寫成文章，詩歌，劇本，標語來登載在報章雜誌上。

二，宣傳的重心：我們現在的宣傳重心，可分作下面幾個要點：（一）使民衆認識此次抗戰的意義，（二）喚起民衆敵愾同仇的心，（三）使人民堅定抗戰到底的決心，（四）使人民確定最後勝利必定屬於我們的信念，（五）使人民知道漢奸的可惡，（六）對人民解釋徵兵，徵用，救國公債的意義，使他們都能樂於參加，踴躍繳納，（七）揭發敵人的陰謀與詭計等事。

資料是戰爭中最主要的東西，因為資料的缺乏，曾經使法國在歐州大戰中，遭受重大的致命傷，使德國一敗塗地，所以現在各國對戰時資料的問題，都猛起直追，設法解決，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關於警察在戰時對資料的統制，應該協助的工作。

第一節 協助資料清查的進行

戰爭發生時，我們要講資料的統制，必定先要完成資料清查的工作，然後才能有辦法來統制，不然，一本糊塗賬，是無從算起的，在資料清查的進行中，無論是調查當地資料的種類，資料分配的情形，生產的狀況，消殺的情形都要警察來協助辦理，才能求他精密，求他完善，所以我們警察應該嚴密注意這個資料清查協助的工作。認真負起這重大的使命。

第二節 資料的統制

戰時因為運輸的困難，生產停頓，使資料的來源，發生重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資料清

查了以後，明白當地的情形，就應該未雨綢繆，預先設法來統制，使供應不匱，關於統制的方法從可以下列三方面着手：

一，原料的統制：

- (一) 徵集資料
- (二) 禁止糜費
- (三) 利用代用品
- (四) 取締精製
- (五) 獎勵節約
- (六) 限制販賣
- (七) 限制出口

二，價格的統制 對所有的資料，根據當地的情形，評定一定的價額，限制最高的利潤。

三，分配的統制 在最緊要時，可以限制各個人的消費額，由政府機關來分配各種資料。

關於我國資料的統制，除以頒布之農礦工商法令以外，國民政府爲應戰時的需要，在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又於廿六年九月三日公布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又於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凡此種法令，我們警察都應該透徹的了解，認真協助執行。

第五章 保護交通

交通是國家的血管，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可以用交通進步的情形來判斷，尤其是當戰爭發生時，他的軍事動員的程度，也就可以根據交通的情形來判斷，換句話說，交通發達的國家，他的動員集中，軍用輸送都較交通不發達的國家來得快，來得完備，所以我們也可以這樣說，決定戰爭的勝負，交通也佔最重要的一種因素。在作戰的當中，敵人亦以破壞交通路線及交通工具爲最主要的工作，像這次作戰，敵人不斷的用飛機來轟炸我們的鐵路線，公路橋樑及運輸的工具。就可以知道了。

對保護交通應該注意下列幾項工作：

- 一，在車站碼頭，應派便衣發注意糾查，嚴密注敵人的間諜和漢奸來實行破壞工作。
- 二，在火車，汽車，船舶到達車站碼頭時，除來往旅客外，不准閒人接近，若為軍運，則完全禁閒人的接近。
- 三，對車站碼頭，應實行偽裝，以避免敵機的注意。
- 四，對飛機場附近，應嚴密清查，妥為保護。
- 五，對重要橋樑，應設崗位晝夜保護，以防敵人的間諜漢奸的破壞。
- 六，各種交通工具上的使用者，及駕駛者，我們警察應注意他的行動。
- 七，重要的橋樑要實行偽裝，以避敵機的轟炸。

第六章 焦土抗戰的實施

於戰爭中，軍事上遭重大失利，必須要放棄守地時，那麼我們警察要協助軍隊實行破壞和游擊工作。

第一節 破壞的實施。

破壞的方法不外三種，一種是用火焚毀，一種是用炸藥轟炸，一種是力量將他搗毀。破壞的目的物得爲下列數種。

- 一，道路橋樑交通路線的炸毀。
- 二，通訊設備的破壞。
- 三，一切防禦工事的破壞。
- 四，重要文件的焚毀。
- 五，糧食的焚毀。
- 六，軍需工廠的破壞。
- 七，飛機場所的破壞。
- 八，居民住屋的焚毀。

第二節 推進游擊

戰時警察講義

我國與敵人抗戰，因為武器的落後，對敵人最有効的方法，就是游擊戰術，所以當一個城池失陷後，這當地的警察，就應該領導民衆，來實行游擊戰術，因為警察對當地的風俗習，山川地理都很熟悉，所以這游擊的責任，要由警察領導民衆起來，予敵人以重大的打擊，來保衛我們的大好河山，至於關於游擊的組織方法，和游擊實施的戰術，另有專書討論，為免重複，故從略不贅。

第二節 難民的救濟

在一個地域失陷後，我們為求遂焦土抗戰的目的，對戰區的民衆，應該妥為設法移往安全區域，並設法救濟，以增加我們抗戰的力量，現在我們引用行政院第三四四會議，所決議的救濟難民逃竄流亡案的原文，『救濟難民逃竄流亡案：自全面抗戰展開以來，我忠勇將士，浴血苦戰，不惜犧牲，再接再厲，愈挫愈奮，此種精神，實為中外所同欽，惟敵方舉傾國之兵，侵略無已，戰區日廣，我無辜人民之生命財產，被其荼毒破壞者，殊不可以數計，耳聞目擊，至感慘痛，雖我全國民衆，深切瞭解此項抗戰意義，乃為爭取民族生存，一切犧牲

，在過程中必不可免，含辛茹苦，毫無怨言，但政府軫念民族，撫卹救濟，實苦勞貨，現在難民流離失所，死亡載道，且多廢集都市，謀生乏術，交通阻塞，莫知所適，值此天氣日寒，物價日高之際，不甯生活困難，尤恐影響治安，茲為安瀾災黎，維持秩序起見，應以小亂屏城，大亂居郭之妥善，為勸慰設法疏散，如以交通便利，指示安全地帶，饒減人民一切之痛苦，即培國家一切之原氣，本院前曾議決組織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並經飭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籌辦，雖已次第施行，尙未盡臻妥善，似應重申前令，責成各地方政府，對於救濟難民，撫輯流亡，迅即切實負責辦理，所需經費，除由中央核其實際需要，分別酌量撥補外，各地方政府，尤應斟酌當地情形，盡力籌措，務使各得其所，以附中樞軫念矜卹之意，看了這原文後，我們警察應該怎樣竭心盡力，來協助政府，解決這重大問題；以附中央軫念矜卹之意。現在再將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分析解釋如後，以備工作時的準繩。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係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由行政院三二八次會議通過，規定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分支會的組織，職責，經費及獎懲等事項，惟此僅屬大綱，各省市分會，依得仍大綱規定，擬定詳細辦法，報請總會備案（第二十三條）。

一、組織與職責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由非常時期救濟難民委員會辦理之（第一條）
甲、總會之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設立於首都（第二條前段）由行政院、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衛生署、賑務委員會各指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以外政院所派之委員為主任委員，會內事務得分組辦理，並得酌調上列各機關人員，其辦事則另行定之（第三條）

（二）職責 總會統籌全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並督飭各省市分會辦理之（第六條）

乙、分支會之組織後職責

（一）分會之組織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委員會於省及院轄市設立分會（第二條後段）各分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由省政府主席就所屬各廳處，省會警察，省會警察局，省賑務委員會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民政廳長為主任委員，保安處為副主任委員，並報請總會備案。各院轄市分會設政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各機關及慈善團體，

當地軍警機關，指導若干人爲委員，以社會局長爲主任委員，並報請總會備案，關於會務得酌調上述所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股辦理（第四條）

（二）支會之組織，非常時期救濟難民委員會支會全由省政府斟酌情形，統籌指定，分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仍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警佐、警察局長爲副主任委員；並報請省分會轉報總會備案，縣市支會得酌調上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別擔任指定職務（第五條）

（三）分支會之職責，省市分會辦理全省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省分會並督促所屬各縣市支會辦理之，又各省分會得商請省市政府轉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督飭該管各縣市非常時期救濟難民專署之進行。縣市支會受省分會之督促，辦理全縣市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第七條）茲更將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應辦事項，分述於下

（一）關於難民之收容事項（第八條第一款）各院轄市及各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應斟酌實際情形，就所屬適當鄉鎮地方，分別籌設難民收容所，派遣得力人員管理之，其地帶如無戰區鄰近，尤應早日成立，並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察核；（第九條）

(2) 關於難民之運送事項(第八條第一款)難民之運送，分爲移送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二種，運送難民有用輪船火車或汽車之必要時。由當地政府直接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一面報由總會轉請主管部備查。在交通不便地方，由當地政府酌派團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商請當地駐軍協助，送至目的地爲止(第十條)

(3) 關於難民之給養事項(第八條第二項)難民之給養，以食料及必需物品爲限，並應限制食料之消費及預籌其來源。(第十一條)

(4) 關於難民之保衛事項(第八條第二項)難民之保衛 應注意其生活之安全，及避難之便利，並得施以必要之調查及檢查(第十二條)

(5) 關於難民之救護事項(第八條第二項)難民之救護，依照衛生署擬定非常區域救護事業辦法大綱辦理(第十三條)

(6) 關於難民之管理事項(第八條第三款)難民之管理，應注重分組編配，並應注意秩序之安定(第十四條)

(7) 關於難民之配宿事項(第八條第三款)難民之配宿，酌分爲下列四種(一)無工作

能力者，應指定地點收留，如人數過多時，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同舍私人假法收容。(d)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為分配，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于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c)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為照顧其家屬。(b)難民之失業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之教育。(第十五條)

二。經費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之經費，可分來源開支之限制及收支之造報三項述之。

甲。來源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除將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將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集捐款，(第十六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辦理救濟事宜所需經費，統由各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基金，(不動產部分，不予處分)與臨時各費(自本大綱施行機關于動用此項基金及經費等事項，暫不必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監督慈善團體及其施行規則之限制)及地方救濟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將舉行募捐，但應將詳細數目，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審核，其因積穀存有穀款之縣市，得准撥用，但須呈由

省政府核准，彙轉內政部備案，（院轄市選報內政部備案）至於勸用積穀時，並應呈經行政院核准，分報內政部備案（第十七條第廿四條）

乙，開支之限制，總分支會除紙張文具郵電費外，不得開支其他辦公費用，派遣人員分赴各地辦理救濟事業所需旅費，應於最低限度之範圍內實報實銷（第十八條）

丙，收支之彙報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呈報行政院審核，（第十九條）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報請總會或分會審核（第二十條）。

三，獎懲。

甲，人民捐助款項的獎懲 人民捐助款項，合於褒揚條例或捐助賑款給獎章程之規定者，依照各該規定，給予獎勵（第二十一條）。

乙，辦理救濟人員的獎懲 辦理救濟難民人員之獎懲，依照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辦賑人員懲罰條例辦理（第二十二條）。

第七章 收復失地的善後

戰爭結束，對於戰勝所收復的地方，不但是敵人最容易匿跡其中，從事破壞工作，而且人民星散，無人生產，在這種情形下，警察就應該鞏固地方的治安，從速恢復社會原有的狀態；他的工作如後。

- 一，宣傳政府政策。
- 二，實施救災工作。
- 三，撫卹傷亡。
- 四，安定人心。
- 五，收容乞丐。
- 六，肅清疫癘。
- 七，登記戶口。
- 八，辦理衛生。

戰時警察講義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二四四

九、創辦工廠

十、組織民衆。

以上所舉，爲收復失地後，最緊要的工作，警察假若能切實施行，那麼，不但原有的社會狀態可以恢復，更可將戰後的地方，更轉爲繁榮。

產
業
警
察

產業警察

產業警察，範圍很廣，就是關於商業，工業，以及農林畜牧水產等產業的警察；但是各縣地區僻壤，而業工商的尤其少數，所以鄉村警察非城市警察可比，應以農林畜牧水產等業爲對象，從事於積極的警察工作，這樣才能夠得到福利人民。茲特定此項警察工作中最重要的，提出來分節說明。

第一章 關於農業

加於農業的危害，有人爲的。有天然的；人爲的害，足刑法中，已有規定，天然的害，以病害蟲害爲最烈。本節僅記防治病害和蟲害與益鳥益蟲的保護述之。

第一節 防治病害和蟲害

病害的防治法，可分普通防治和藥劑防治：

產業警察講義

(一) 普通防治法——亦有下列種種：

1. 選擇品種 同一種的作物，因為抵抗力不同的關係，有某種品種，較他品種易遭病蟲害的；所以在連年多病蟲害的地方，應該依照母本的形質，選擇具有抵抗力強的品種種植。

2. 選擇種苗 栽種時要先檢查種苗是否健全，如果混有被害的苗，應該將被害的棄去；因為受害的苗，已滿佈病菌，若不嚴加選擇，即行栽種，那麼被害的種苗，便首先發病，經過一定時期，次即傳染於其他的種苗，影響很大。

3. 依時種植 作物的種植都有一定時期，如能依時行事，不但生育強盛，並且產量增加；否則，易生種種的病害；像早種的麥，就容易生黑穗病；遲種的玉蜀黍，就容易患食髓蟲；所以依時種植，也是防病蟲害的一法。

4. 清除田圃 作物收穫以後，遺留在田圃中的莖葉，最易寄生病菌害蟲，經過了一定時期，就循環發生，為害新植物；所以在作物收穫以後，應當清除田圃，把留剩的物質盡行燒燬；就是所生的雜草，也當除去，因為雜草對於作物，不但奪取養分，妨礙光線，減少溫度；並且也能引起病害，蟲害的。

5. 注意排水 土壤過於潤溼，空氣便不易流通，因之土壤要冷。便有寄作物根部的發育，容易發生各種病害。像種在水田的水稻，如果常常灌注冷水，停滯不流，就容易發生冷稻病，結果此種在乾田裏的還要惡劣；所以排水實在是植物養生的一件要事。

6. 另種誘物 先須明白某種害虫的習性和發育的時期，然後在田地中另種某種害虫所嗜好的植物，誘其侵食或誘其產卵，然後將全體液除，此法須在未害作物以前，或在作物收穫以後行之，方能收効；否則，無益而有害。

7. 作物輪栽 作物更換種植，叫做輪栽，這也是避免病虫害的一法，因為某種病虫害，祇害某種作物，像螟虫蠶吃稻子就是。所以在一處地方，能夠每年把各種作物，更換栽種，那麼，所有的害虫，病菌，都無所依託了。

(二)、預防治法——藥劑有殺菌劑和殺蟲劑兩種，最普通的殺菌劑，就是播爾德液，殺蟲劑就是石河乳劑。這兩種藥劑，價廉而製法又易，其功用亦是偉大的。

1. 播爾德液 播爾德液，又叫硫酸銅石灰液，是由下列各物配合而成的。

甲，配合 配合量為硫酸銅十二兩（一公斤），生石灰十二兩（一公斤），水三斗（或一二公

斤)

乙，製法 用大小木桶三只，甲桶的容量，要和乙丙兩桶容量的總數相等。在乙桶中，先把硫酸銅放入，注二升許的熱水溶解後，再加冷水約八升，使全量達一斗，然後用藍燒生石灰：放入丙桶，注少量熱水，至生石灰完全粉碎後，再加冷水一斗，用力攪拌，並除去殘渣，就成爲石灰乳，然後把石灰乳和硫酸銅液，同時移入甲桶中，也須用力攪拌，到液呈蒼色，就成爲二斗式的播爾德液了。播爾德液因爲溶解藥料時，因用水量的多少，所以有若干斗式名稱，以表示濃度。

調製播爾德液的時候，最好把硫酸銅預先打碎，使其迅速溶解。混合的時候，須要同時傾入，不能加石灰乳於硫酸銅液，也不能把硫酸銅液增加到石灰乳，這要在二液完全冷卻後混合；否則，品質就劣。此液撒施的時期，須依照病害的種類和發病部的狀況而不同，大約在發病二三週前，就宜預布各部，使病菌侵入時，就待憑着藥劑而死滅。如撒布後未乾時，即遇大雨，就應該重施，惟此液是有害於霜的，所以對於桑樹不能施用，此不可不注意。

2. 石油乳劑

殺蟲劑本來可以分作四類，就是毒劑，接觸劑，避避劑和薰蒸劑。其中以

接觸劑用途最廣。石油乳劑是按類劑中最有效的一種，但價製不得宜，也有害於作物。現在把乳合量 and 製法以及注意點，舉述於下：

甲，配合 配合量以石油一升（或一公升），石鹼一兩二錢（或二十五公分），水五合（或半公升）為度。

乙，製法 用上等肥皂，（就是石鹼）切成薄片，加水煮沸，使其溶解；次將純潔而少雜質的石油，盛在釜中，加熱至華氏一百五十八度或攝氏七十二度，然後兩液混合，用力攪拌，至生牛乳狀的泡沫和稍帶黏性時為止；這就是母液。用時再加水稀釋，像播爾德液一樣，也因加水的多少，而示一定的濃度。

石油乳劑製造和施用時，應該注意的地方很多：（一）調劑石油乳劑所用的水，須潔淨的，泉水或河水，在不得已時，亦可用井水的；不過萬不能用含有鹼質的水。因為這種水不但不能使乳化，並且原液稀釋的時候，石油反有分離之患。（二）石油加倍，不能超過華氏一百五十八度；否則就容易引火。（三）兩液合併須在未冷之時。（四）原液熟釋時，應該先在三倍的熱水；然後再加入需要倍數的冷水。至於施用的倍數，同季節和輪蟲的種類很有關係

：大既在冬季驅除介殼蟲，可用五倍至七倍液，至夏季須用九倍至十五倍液。棉蟲或食葉甲蟲和其他幼蟲等，須用十五倍到二十倍。(五)此液不宜放置過久，用時可先取少量，檢查液面，無石油上浮的為佳。(六)作物開化期內不可施用此液。

上面所講的，是一般的防治虫害及病害的方法，但是對於農作物為害最大的，莫過於蝗虫同蟻虫，現在再把這兩種害虫驅除的方法詳述如下：

甲，蝗虫驅除法

1. 掘卵法：這是治蝗的根本辦法。蝗蟲多在荒野堤旁鬆軟而乾燥的土中產卵，利用冬季農閑的時候，地方長官督率各地人民，分區搜尋，如有土面隆起，只有小孔的地方，其中定有蝗卵，即便掘取而毀滅之。

2. 圍打法：蝗蟄在幼稚時代，不誌遠跡，常聚集在一處，利用這種習性，可以率領農民排成圓圍，每人拿竹筴，掃帚等，一齊手打足踏，向內圍攻，至撲滅清淨而後已。

3. 掘溝法：這法用於已成長尙不會飛的蝗蟄，法在蝗羣的下風，掘一長方形的深溝，溝的長短深淺闊狹，看蝗蟲的多少大小決定，普通長六尺闊四尺，深四尺左右；溝底更

穉子構三四個成埋溝數條，使蝗蟪跌入，不易躍出。然後召集多人，排成圓形持帶或竹梢等，向溝內掃蕩，使蝗蟪墜入溝中，用火燒殺，或用土掩埋之。如在溝的後方，左右各用布兩匹，圍成八字行，然後逐蝗沿布前進，更爲便利。

4. 袋捕法：清晨朝露未乾，蝗蟲聚集草際，行動不很活潑。可用捕蟲袋捕捉。捕虫袋的構製爲：經一尺二寸的鉛絲環，安在四尺長的木柄上，用布圍鉛絲環作袋，外層的袋長約三尺，裏層的袋，長約一尺，先端有小孔，使蝗能入而不能出，捕得的蝗，可用沸水泡殺之。

5. 火誘法：在地上挖大坑，用薪堆積坑旁，夜間點火燒著，蝗蟪都向光撲來，隨撲隨趕，蝗虫多向投火中或跌入溝內，但須在無月的黑夜行之，較有效力。

6. 器捕法：用鉛皮製成長盆，長約六尺，底闊一尺。後邊高一尺，前邊高一寸；盆底四角鑿小輪，或對剖的竹桿兩根繫以繩索。用時，盛水盆中，上加煤油一層，由兩人牽繩帶盆疾走，蝗蟪受驚，紛紛跳入盆內，觸着煤油窒息而死；但這法只適用於荒野的平地上。

7. 毒殺法：用鉄皮二十五斤，和水二斗，加白砒一斤，糖漿三斤，檸檬六個（榨汁）拌勻，便成最良的毒餌。照上分量，可以散佈四十畝的地面，但應用此種辦法，要在晴燥的日子。

8. 保護青蛙：青蛙，蟾蜍常以蝗蝻爲食料，故保護青蛙，亦是間接除蝗之一法。

9. 剷除雜草：除盡雜草，使蝗卵無所依附。

10. 冬耕：田地如行冬耕，可將卵塊翻起，經風雨霜雪和鳥類的啄食，亦奇減少蝗蝻的發生。

乙，螟蟲驅除法。

1. 探卵：在五六七八個月中，螟蟲常常飛到秧田或稻田中，產卵在稻葉上，要隨時精細搜查，遇卵塊宜并苗葉摘取而撲滅之。

2. 捕蛾：捕蛾有三法：（1）手捕法日間螟蛾成爲遲鈍，在稻中搜尋螟蛾，可以用指捺殺之。（2）網捕法，用珠羅紗或極薄的洋布，製成如前述的捕蟲網或捕蟲袋，在秧田或稻田中，靠近苗頂，往來兜捕，可捕得多數的螟蛾。（3）燈誘法，螟蛾有趨光性，可

利用此種性質，在田間燃燈燬火，誘致我而殲殺之。所用的燈，有極簡單的，有極精巧的，總以光能及遠，火不易滅為原則，燈下設置水盆，盛水稍參煤油，入夜燃燈，則螟蛾逐光羣集，繞燈飛舞，終墮水中而溺斃。水盆愈大愈佳，燈火與水盆須接近，且燈火須在盆的中央，又在黑夜，持火把遊行田中，一而用竹桿振動稻苗，螟蛾見火而飛，燬火而死，也是很有效的。

3. 注意堆積稻草：螟虫往往在稻草中過冬所以收穫的稻草，要堆積在一處，用草蓆包圍，使蝗蟲不能化蛾飛出。若稻草能在穀雨前燒完，更為穩當。

4. 燒稻秧：割稻之後，稻根留在田中，這是蝗蟲的巢窟，宜蕩起而燒滅之。或在春耕，冬耕之際，收集稻根燒去，或在割稻的時候，低割稻莖，少留稻根亦有效力。

5. 保護除虫的動物，如蜻蜓，螳螂，蝙蝠，蜘蛛，青蛙，燕等，都能捕食蝗虫，助人除害，保護這類動物，是間接除虫的方法。

第二節 保護益鳥和益蟲

產業警察講義

(一)益鳥十有益於農事鳥類，叫做益鳥，益鳥中能夠捕食害蟲的：有燕子，麻雀和啄木鳥等。燕子每天能夠食害蟲三四千；麻雀每天捕食害蟲差不多也有三四百；啄木鳥是專啄樹中的害蟲，以作食料。能夠傳播種子的，俊鳩和野鴿等，牠們都歡喜吃果實的肉，往往把果實衝到別處，吃去果肉，把果核拋棄地上，果核就靠自行繁殖，那不是和播種一樣嗎？有些是供給肥料的：如家禽和鳥類諸排泄的糞，屎，包含氮，磷，鉀三要素，作為肥料，效力很大。有些是運送花粉的，因為有許多植物，並不是雌雄同株，所以就不能自行受精，非有媒介把花粉傳到雌株不可。有些鳥類，就能擔任這種工作。所以對於有益的鳥類，不能任人隨意撲滅，這是警察應該留意的工作。

(二)益蟲！蟲類中之有益於農事的，叫做益蟲，像蜘蛛，螳螂，蜻蜓，蜥蜴，瓢蟲和草蛉等都能捕食害蟲；像糖蛛，卵蛛，馬尾蜂，長吻蠅，寄生蠅和浸食子蜂等都產卵於害蟲的體內，而殺死牠的。還有一種蝶蜂，也能傳送花粉，使果實蕃衍。這幾種都是有益於作物的蟲類，所以統叫做益蟲。

益鳥和益蟲都很有利於農事，我們就應該注意保護；因為保護牠們，間接就是保護作物

。所以我們不但不能捕殺，還須設法補助牠們的蕃殖。

第二章 關於森林

關於森林警察，大多以森林產物的犯罪預防，火災的防止及害蟲的驅除預防等爲主要目的。其應注意的，約可分爲數項：

一，警察官吏，在職務上有必要的時候，關於森林產物，得隨時檢查。

二，在森林，原野，山岳及荒蕪等地，除地方官署特許時候以外，不得爲縱火的舉動。

如有縱火必要的時候，須先受森林主管者或警察署的許可，預爲防火的設備，并當通知接鄰的森林所有者，且應俟火氣消滅後照常禁止。

三，發生害蟲的森林及有發生可慮的時候，其所有者應負驅除預防的義務。害蟲蔓延及

其可慮的時候，地方長官或警察署，得隨時可命其必要的處置或自行處理之。

四，本省對於預防森林火災，亦有種之規定如：

(一)嚴禁人民於森林內及其附近燃燒或使用足以引起火災之物品。

產業警察講義

(二) 遇有燒山而延及或勢將延及森林時，召集各鄉壯丁協同撲滅。

(三) 隨時勸諭禁止：

1. 放火災燒曠野或荒山柴草者。
2. 掃墓焚化紙箔而事後不撲滅火種者。
3. 攜帶燃火燈火吸煙及使用其他有引火可危之物接近森林者。

第一節 森林火災防治法

森林火災，觀其燃燒之狀態，分爲四種(1)地表火，燒去林地上雜草，灌木和落葉等；(2)樹梢火，燒去林木樹幹，概和地表火併發(3)土火爲發生于泥炭地的火柴，燒去樹根，使樹木枯死；(4)樹幹火，爲樹木或內部腐朽的大木，由電雷或地表火延燒其樹幹者。以上四種，森林火災中最多而害最烈者爲地表火，大部引起樹梢火或樹幹而與之俱發，土火，樹幹火較少，茲將各種消防火，略事如下：

(一) 地表火消防法：其法甚多，擇其最適用方法言之。

1. 打消法：地表火延燒時，可代常綠樹枝條打消之雜草密生而且長大時，用樹枝由上打下，若是矮小則如用常的姿勢，以掃滅之。又消火時，須從兩側起漸使火口狹小，使火災地成如楔形而消止之。

2. 投砂法：爲採取土沙，投于火上，使火力減退者，掘土須在火之下風，蓋面熄火，一面掘去地被物，阻斷火之進行。

3. 迎火法：從火燒來的方面，于反對方向放火，叫做迎火，其火沿道路，河溝，或防火線放火，燒去雜草等地被物，倚與燒來的火相會而自歸消滅，此爲最有效的方法。如無此等便利境界時，則使消防者，成列狀點火，燒斷火的通路，以防火向所保護的森林延燒，但雜草長大，風力甚強時，是危險不可用。

4. 設置臨時放火線：即于火來的方向，掃除枯枝落葉，並掘取放火帶上的土，堆積于火的方向，則火受隔離，自不至延燒于所保護的森林。防火線的闊狹，視雜草的大小決定。

(二) 樹梢火消防法：樹梢火的消防，最爲困難，通常用唧筒注水消滅之或從遠漸伐樹木

或臨時消火線遮斷之。

(三) 土火消防法：土火以深溝隔斷為唯一方法。其深以不能通過溝底而延燒的程度為限。

(四) 樹幹火消防法：將樹傍雜草除去，並斬伐其樹旁之各種樹枝樹幹，使不得延燒。

第二節 森林虫害的取締

林木發生虫害，蔓延于大面積森林，為害至烈。當其初發，即事預防，不難撲滅；若緣其繁殖滋蔓則驅除極為困難，甚至使大面積森林，同歸于盡者，其害不減于森林災，須警察上對此防除方法極須講求。茲就各國對於森林虫害之警察取締，舉其重要者如下：

(1) 依法律上或警察上的規定，必須除去虫害，不准放棄（德刑法第三六八條）。

(2) 務謀百益動物的保護，及有害動物之驅除，但須依各地方的警察規定，為適當之取締。各國狩獵法均有嚴密之規定。

(3) 發見森林害虫時，須即以適當的預防驅除。又森林官若知害虫發生或受申告時，即

強制地方人民，使驅除之（奧森林法第五〇，五一兩條）。

(4) 日本森林法第六章森林警察關於森林蟲害驅除預防的規定第八十條，八十一條有詳密規定外，並適用前述害蟲驅除法一部份。

第二章 關於畜牧

一、家畜病害的防治

凡家畜患有傳染病或有傳染病可慮的時候，必須呈報警察署，聽其指揮，施行隔離，或其他預防上必要的處置，或將該畜類立即殺死，以絕傳染。但是以家畜而論，種類亦甚多，茲特提出牛，羊，豬三種來說：

(一) 牛的傳染病極多，其重要者有如下：

1, 炭疽病——爲急性傳染病，病時發熱，皮下有血液。脾特腫大，牛感染甚易；但其病狀不現于外，體溫高，胃口尚佳，且能工作，惟常在工作中倒斃。故得病之牛，由十至三十六小時即死，總延二至五日者少見。僅有血清可以預

防，屍體及排泄物宜火化，否則應深埋，住處亦宜消毒。

2, 惡性腫病——病時，在傷口附近發生水腫，痛而發熱，二三日後熱痛止，以手

按痛處，有撕紙聲；若生于氣管，則呼吸困難。醫法，割開腫處，擠出液體

，用藥水消毒。預防方法，凡皮膚傷口須消毒。並用血清注射。

3, 黑腿病——該病之潛伏期由二日至五日。病時四肢僵硬，肌肉呈黑紅色，易破裂，脾不腫大。醫治難，收效少，預防可注射血清。

4, 黃牛出血性敗血病——病之潛伏期，約由一至二日，鼻孔出血，排泄物有纖維索及血，且甚臭，治法雖用血管注射法，每次注入至十西西，皆無效果。預防法，當發生病時，移健康畜于乾燥之地，消毒牛舍及用具。

5, 牛瘟——此為急性傳染病，病狀，潛伏期三至九天，最初眼炎，不食，無精神，毛亂，瘦弱，初便秘，繼下痢不止，口流涎，口唇及口角之。粘膜發紅潰瘍，約三至七日死亡。初期能注射反牛痘血清或有效米。預防方法，為隔離病牛，牛舍及用器消毒，屍體火化或深埋。

6. 結核病——此為慢性傳染病，其最大病象，為淋巴腺炎；胸部受害，凡有結核病之牛應屠殺，不宜用為食品。

7. 口蹄病——若患此病，在寒冷氣候中，十二小時即死，傳染極速，亞洲最多。其病狀口粘膜發生水泡時，開口難，常閉，足不能行走，預防方法，最佳的是宰殺，並應劃定該區為畜疫區，不許家畜出入，至檢查完竣為止。

(二) 羊的經濟產物，如毛，乳，及肉，易受寄生蟲的騷擾，而減少產量，故對於寄生病害的消滅的重要，不亞于「結核病」。一當發現羊有寄生病害時，應即和羊羣隔離，以防其傳染。寄生病害，分為內外寄生兩種，內寄生在消化器內，較難察見，外寄生在皮毛易于發覺。

1. 外寄生——外寄生蟲，都為節肢動物，通常為虱，羊扁虱及羊疥癬小蜘蛛三類。

甲虱：寄生於皮膚及毛者，常有吮虱、足虱、咬虱。凡有吮咬之虱的寄主，休養而受刺激、毛斷落及不安定。幼寄生因之失去食欲變為瘦弱，甚至吮

虱吮血及淋巴。治咬虱可用弗化納 (Sodium Fluorid) 粉，塗於皮膚、塗後

不久即愈。治吮虱常用浸洗劑如克來蘇(Creolin)、砒液等、每十四日間、浸洗兩次，因不僅可去成虱、且使方解之卵亦同時而斃了。浸洗時、應喂以飼料及水，以免飢餓。第一次浸洗後，應另居一潔淨舍中，使其孳卵免傳其他羊體。

乙羊扁虱：這種虱狀為無翼蠅，分腹胸頭三部，常寄生於粗毛及較粗毛的綿羊體中，分佈於頸，胸，肩，肚及四肢。其害就是吮血，使寄主損失食慾，瘦弱，如牛於毛上，毛即減價。治法亦是浸洗，浸洗劑用石炭油，克來沃蘇(Creolin)、克來蘇，及石灰，硫磺，砒酸液等皆可，約每24至28日間，浸洗兩次

丙羊疥癬小蜘蛛：這種是寄生于皮膚上，完全發育者有四對足，足上并生長毛，用為吮血，常使寄主瘙癢，坐臥不安，發炎，久則毛碎凌亂斷落。醫法亦為浸洗，用石灰硫磺的配合或尼古丁溶液都可，約十至十四日間，浸洗兩次。每次浸二分鐘，初次可延至三或五分鐘。

2, 內寄生：內寄生含有帶蟲，吸蟲，蛔蟲等。

甲帶蟲：帶蟲又名絛蟲，常寄生于小腸，胃，大腸或肝及肺之管中，卵極小，由寄主從肛門口混糞排出。有時帶蟲成囊蟲狀，故又稱爲囊蟲。帶蟲每可以生于狗體中，其卵由狗下于牧草，一至羊腹變爲囊蟲。有囊蟲病時，應設法與狗隔離，囊應火化，免其卵又生存。去狗中囊蟲方法，先應由午飯至次日早晨，後服以 *Antemint*，六十克拉姆，服後無須瀉藥，若在四五小時以內，無排糞便，可服羥麻油。

乙吸生：體扁如葉，成蟲時寄生于胃，腸，肝，肺，血管；未成熟時，又可寄生于體肌，其醫藥爲 *Oloresin of mala fern*，約三至五克，在早晨由口飲入，或用 *Crotalaria*，一年六十五克，分兩次服，每次隔離十二至廿四小時；體弱者十五克，分五次服；體壯者一次服十五克亦可，服後三日至八日寄生蟲即死。

丙蛔蟲：體長圓錐形無腹節，狀似綫形或毛髮形。其寄主常下痢，消瘦，貧血

及腫，眼被害之胃，常出血。治法可用百分之一CaOCl₂溶液，一年大可用三盎司，三月左右仔羊為一年大之半。此外之鈉與砒，銅與硫酸鹽，硫酸銅與烟草溶液之混合物，除治吸蟲外，尚可治胃蟲。

(三) 猪的疾病最普通的為：

- 1, 猪瘟——猪瘟為我國家畜普遍病害之一，農民受損失很大。猪瘟是一種敗血性病，係受「毒素」侵入而生。其病象除急性外，隱匿期由四日至十八日，並可分三個形態，即：甲敗血性形態，乙腸症形態，丙肺疝形態。猪瘟的唯一治法，就是先期注射抵抗猪瘟的血清。屍體應設法深埋或焚化，排泄物等均須收拾乾淨，否則難免傳染，用具宜用「克來蘇」10%，消毒，或散石灰于死處。
- 2, 猪丹毒病——猪丹毒病是一種急性發熱血性的傳染病，病源由猪丹毒桿狀菌，消毒該桿菌的有效藥品甚多，如下：

(1) 氯化鈣 Chloride of Lime 1%

(2) 蘇打 Soda 5%

(3) 硫酸鐵 Iron Sulphate Fe_2SO_4

(4) 硫酸銅 Copper Sulphate CuSO_4

此種病象醒睡期約三五天，及發生有下的三態：

甲，紫紅色皮疹

乙，敗血性

丙，慢性心房瓣膜炎

丹毒病無法醫治，可用血清先期預防，普通預防法，為隔離病豬，及嚴密消毒。丹毒病豬的屍體，亦當火化，以免傳染。血液等宜洗淨，用具等應消毒。

第四章 關於漁業

為保護水產動植的蕃殖，漁業的安全，公益保全等起見，必須訂定漁業法規來實施。茲將其應注意點述之如左：

產業警察講義

- 一，地方長官得以這種目的，經實業部的許可，發布限制或禁止水產物植物採取販賣等命令及有處理漁具漁船的權限。實習部長亦得以是項目的直接發布必要的命令。
- 二，汽船撈網的漁業，必須經實業部的許可，並須有汽船撈網的捕魚取締規則的設置，規定一切許可手續，禁止區域及其他各種限制等。
- 三，除為捕獲海獸以外，不得使用爆發物採捕水產的動物植物。
- 四，實習部等對於江河中魚類的通路，認為有妨害時，得在水面一定區域內，以命令限制或禁止其工作物的設置。
- 五，既設有此等工作物時，得命令其除去之。

關於漁業的監督，除警察官吏以外，應以海軍艦艇及漁業監督吏員等充任之。

第五章 關於水利

關於水利上的警察工作，在各縣可說是治水防旱，如疏濬河道，浚築池塘，開闢溝渠，修築兩堰，建築水源閘水庫等為最前列。

茲將關於應注意的事項要述如左：

一，各縣區境內河流，其兩旁沿堤的涵洞或水閘，如有損壞者，應即督促或協助自治機關修理完善，並加以保護，不得任人自由開放。

二，各江河上游山脈，應督飭種植相思樹，馬尾松，樟樹，油桐，茶杉，楠木以及常綠櫟類樹木。

三，各江河下游堤防沿河一面，離堤脚二丈以外，應栽植杞柳，水柳，水松或其他性耐溼而適于防坡護堤之植物；其背河一面離堤脚二丈外亦得酌量植樹，惟堤上不得植樹，以免妨害堤身之安全。

四，應協力提倡督促農民合力購置抽水機，以資灌溉。

五，應隨時宣傳造林，修浚河渠，建築堤閘等利益。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二六八

衛

生

警

察

衛生警察講義

杜時雨編

第一章 衛生警察的意義

以預防或排除衛生上之危害，保全公眾健康爲目的警察作用，謂之衛生警察。

國家行政，有積極的保持增進一般公眾之健康者，如敷設水道，供給良水，設置病院，供人療疾是；有消極的預防或排除衛生上之危害，以保全公眾的健康者，如不良井水之禁止取用，傳染病患者之強制隔離是，前者謂之衛生行政，後者即爲衛生警察之作用。

我國凡百事業，顛落人後，尤以衛生事業爲最，在民窮財竭之今日，欲期衛生行政之推行順利，與事業的積極建設，爲勢所不能，于是衛生上消極的危害之防止的工作，因之更形重要，衛生警察爲達到保全國民健康的目的，自然責無旁貸，而應倍加努力矣，

第二章 保健警察

衛生警察講義

二六九

第一節 飲食物及其用器

將人類的生命的，是飲食物，食物不潔，是以致病，所謂病從口入者是。故對販賣使用之飲食物，如清涼飲料水，牛乳肉類等；及飲食物用具，如飲食器，割叉具，調製器容量器貯藏器，須有該管官署派員，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檢查其于衛生上有無危害；如認有危害時，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頒布，使用，必要時，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並將所有物品，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之，或直接廢棄，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如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不干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應改良之事項時，得處以罰鍰，其有抗拒情事者，送由法院處辦。

第二節 飲用水

水是我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來源有自來水，與井水，茲將應行注意取締事項列左：

一，自來水；其注意點如下：

1, 敷設自來水，須擬具計劃書，呈報衛生核准。

2, 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省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認有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限期改良。

3, 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4, 設消防，以供消防之用。

二、井水；

1, 開鑿飲水井，須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官署核准。

2, 鑿井竣工後，應報請該管官署派員檢查或化驗之。

3, 井之構造，應照下列規定：

A,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B,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C,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D,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4, 鑿井地點，應離廁所溝渠一百五十尺以外，但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報請該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5, 已鑿井之井如不合規定者，應修改之。

6, 已鑿之井，如認為水質不良，並無法修改時應封閉之。

7,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井主負擔之。

8, 違反上列各項者得處以罰鍰或拘留。

第三節 污物掃除

為保持城市，及地方長官指定之區域的清淨，中央須有污物掃除條例，茲述其意義如左

一，污物之意義；所稱污物是指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四種。

二，污物之掃除；其注意點如下：

1.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為保持其地境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負有掃除

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應履行之事項如下：

A，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B，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C，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2. 不竭前項之土地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三，污物之處分，掃除之污物，須集置於市政機關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由市政機關處分之；如塵屑污泥，應搬運於一定地點，及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等是；其次為建築及修繕適于衛生之公共便所，以容糞溺，並處分之，但亦得視當地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之。

四，掃除之監督；市政機關對於污物之掃除，應派員監視，其職務如下：

A，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B，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及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並私人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五，大掃除之舉行；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由各地政府照令各機關團體及民衆，舉行大掃除一次。

第四節 屠宰場

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的場所，謂之屠宰場，應加限制，其取締事項如左：

一，設立之許可；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二，屠宰場之位置；須便于水之供給，濇之排洩，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構造及設備，應照規則之規定辦理，場內及用具，須常保清潔，血污水物，應妥爲處置。

三，屠宰檢驗；分宰前宰後各一次，獸畜宰前非經檢驗，不得屠宰，認爲應行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肉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經復驗無病者，方准宰殺，宰後之肉及內臟並其他供食部分，非經檢驗，蓋用檢印，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不可

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

四，人及獸畜疫病之預防；其注意點如下：

1,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時，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2, 獸畜如患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

第五節 墓地及營葬

處置人類屍體的方法，有野葬，水葬，火葬，土葬等多種，我國所通行者爲土葬法，茲將應行取締事項列左。

第一款 公墓

設置公墓之目的，在保持公共之衛生及其利益，其受限制取締事項如左：

一，呈報核准：各縣市設置公墓，應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選葬內

政部。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設時，應先呈經縣市政府許可，層轉內政部備案。

二、設置地點：

1、應擇土性高燥不妨耕作之山野地。

2、應不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並與下列各地，保持相當距離：

A，學校，工廠，醫院，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處所；

B，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C，鐵路，大道，要塞，或保壘地帶；

D，河川；

E，貯藏爆炸物品之倉庫。

三、公墓設備；公墓內應栽植花木，建築道路，及洩水設備，並將於其周圍設置牆籬，尤須隨時掃除，以保持清潔。

四、收葬與起掘；

1、公墓不得收葬未經官署發給拾埋許可證照之棺槨或屍體，但未有發給許可證照辦法之

地方，不在此限。

2. 公墓內棺槨或屍體，非經官署核准，不得起掘。

五、舊墓之處置；

1. 公墓所屬區域內之舊墓，除闢名勝古蹟者外，如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遷葬於公墓

內：

A，墳墓地點，是以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者；

B，田畝中之墳墓，是以妨礙耕作者；

C，浮厝或露棺。

2. 應遷葬之棺墓，應由縣市政府明定遷葬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墓主如逾期未遷，得代為遷葬公墓內，其設有火葬場者，並得依法火葬之。

第一款 營葬

公墓所屬區域內，營葬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於公墓內爲之，但未設公墓區域，暫准

衛生警察講義

自由管葬，應行注意取締事項如左：

一、停柩待葬之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度之遠近，酌定展期。如停柩有棺木質料單薄者或屍水滲漏者，得限令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二、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三、不依限遷葬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其費用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徵收之，或強制執行之。

第三章 醫療警察

第一節 醫師

以科學的方法和藥物診治病人爲業務的人，謂之醫師，亦稱西醫，應行注意取締事項如左：

一，醫師資格；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A，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B，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C，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D，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規定資格，仍不得

給予醫師證書：

A，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B，禁治產者，

C，心神喪失者。其事發在給證後者，應撤銷其證書，B C兩款原因消滅時，得再予發給。

二，開業；醫師領有醫師證書後，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註冊給照後，始得開業。

衛生警察講義

二七九

三、變動之報告；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四、應報開業醫師不得無故拒人招請，亦不得無故退至。

五、診斷檢驗；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無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等之交付。

六、治療紀錄；醫師應備治療簿，紀錄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並應保存五年。

七、處方付藥；

1. 處方時，應記明下列事項：

A 自己姓名，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B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2. 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

註明。

八，指示及報告；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向該管官署稟實報告；檢查屍體或死產，認有犯罪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九，廣告，關於藥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十，麻醉藥品之應用；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

十一，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之指揮。

十二，制裁；醫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時，以及未領證執業，或被撤銷證書與違反各項規定時，由該管官署分別予以停業及罰款之處分，其因業務違反刑法時，應送法院處辦。

第二節 中醫

以我國舊時的方法和藥物，診治病人為業務的人，謂之中醫，亦名國醫，應行注意取締

衛生警察附錄

事項如左：

一，中醫資格；

1.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審查給予中醫證書。

A，曾須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B，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C，在中醫學校須經教育部備案，或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立案者，畢業，須有證書者。

D，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須有執業主地管官署之證書）。

2. 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二，開業；中醫領有中醫證書後，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當地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三，中醫之變動報告，應招，診斷檢驗，治療記錄，處方，指示及報告，麻醉藥品之應用，以及接受各官署之委託等事項的注意限制，自醫師之規定。

四，制業；中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觸犯刑律，以及違反各規章定例，由該管機關分別予以停止營業，或罰鍰之處分，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送交法院處辦。

第二節 牙醫師

以診治牙齒病為業務的人，謂之牙醫師，應行注意取締事項如左；

一，牙醫師資格；凡年在二十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A，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B，曾在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

C，未具有前兩款之資格，經衛生署特別合格得有證書者。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領證。

A，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B，禁治產者。

C，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衛生警察講義

二，牙醫師之開業，治療紀錄，處方付藥，廣告，以及麻醉藥品之應用等事項的注意限制，與醫師之規定同。

三，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愈，不得執行業務。

四，制裁；牙醫師於營業上為不正當行為，以及證書被撤銷，與違反各項規定時，由該管官署分別予以停業，及罰鍰之處分。

第四節 藥師

以配發醫師之藥方，及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為業務的人，謂之藥師。應行注意取締事項如左：

一，藥師資格；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A，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B，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C，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D，經醫師考試及格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給予證書，事發在給證後者得撤銷之：

A，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B，禁治產者。

C，心神喪失者。

二，醫師之開業，及變動報告，同藥師之規定。

三，限制。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四，藥方之調劑；

1.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2. 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數，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3. 調劑須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4. 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五，調劑之紀錄；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下列各項：

A；藥方上所載各項。

B；調劑年月日。

C；調劑者姓名。

D；依照四條2.3.規定之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頗末。此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六，藥劑之配發；容器上，須記明事項：

A；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B；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C；調劑年月日。

七，制裁；藥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之行為，及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被撤銷，以及違反各項製定義時，由該管官署，予以停業及罰鍰之處分。

第五節 助產士

以科學的方法，輔助正常的分娩，保護產婦嬰兒的健康為業務的人，謂之助產士。應行注意取締事項如左：

- 一，助產士資格；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者。
 - A，在部或署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B，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C，修學不滿二年，在助產士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 D，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給予證書，事發在後者，撤銷其證書。
 - A，曾犯墮胎罪者。

B，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C，禁治產者。

D，心神喪失者。

二，助產士之開業，及變動報告，同醫師之規定。

三，限制；

1，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前搦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2，對於妊婦產婦搦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四，接生紀錄；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每月十日前，應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尉轉衛生署備案。

五，制裁；未領證，執業，或證書已被撤銷，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爲及重大過失者，該管

官署，得分別予以停業及罰鍰之處分，其餘犯刑法者，送交法院處辦。

第六節 護士

以看護病人爲業務的人，謂之護士。應行注意取締事項如左。

一、護士資格，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護士證書。

A，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

B，在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曾行通則頒布以前，考入國內完善之醫院，學習護士二年以上畢業者。

C，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或由外國政府有護士執照者。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得請領證書。

A，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B，禁治產者。

C，官能失效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衛生警察廳

- 二，開業；護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
- 三，限制；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 四，制裁；護士如有違反規定時，該管官署得處以罰鍰。

第七節 醫院

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應加限制取締事項如左：

一，開業；經營醫院者，須將下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A，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B，醫院之名稱位置。

C，醫院各項規章。

D，建築物路圖。

E，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F，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G，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二，變動呈報；醫院如有遷移，休業，或前條所列各款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三，設備及限制；

1. 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護士若干人，並須將各人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2. 應備掛號簿，入院簿，詳記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

3. 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人名，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4.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為病毒所污染時，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5. 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行；或本

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6.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腫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專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四 義務；

1. 收容傳染病人之報告。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是項病人，如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遇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2. 每年治療病人人數，每年應分上下兩期呈報該管官署。

3. 應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五，監督；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設有預防危險，或適恰

衛生之必要，得命其檢驗，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六，制裁；醫院如有違反各項規定時，該管官署得分別予以停業或罰鍰之處分。

第八節 屍體之解剖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爲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按照規定，執行解剖屍體，其應遵守事項如左：

一，解剖之屍體，以下列各款爲限：

A，爲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B，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C，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D，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二，解剖之呈報書及執行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爲一項A款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呈報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

衛生警察請驗

如該管受地方官署，有必要時，於據報告後六小時內，得以書面其停止解剖。

三，屍體在解剖時，如發現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于解剖後十二小時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四，解剖紀錄；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登記下列事項。

A，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B，屍體來歷。

C，付解剖原因。

D，解剖年月日。

E，解剖之處置事

五，屍體解剖後之處置。

1，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

2，由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九節 藥商

以藥品爲營業者，爲藥商，括包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以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應加限制取締事項如左：

一，開業；凡爲藥商者，須開具下列事項，呈請該管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A，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B，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C，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業等）。

D，資本若干。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藥商業者，亦應遵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二，店夥；藥商所寄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中央證書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劑藥品之內藥商，得以領有執照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衛生警察 謹 啟

三、銷售之限制；

1.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品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2.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味性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3.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四、藥品之製造販賣；

1. 藥品之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中外藥典之所定者，藥商不得製造，暫賣，或貯藏。

2. 新發明之藥品，非預將性狀，品效，製法之要者，並附樣品，呈請衛生署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3. 製藥者所製之毒劑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前，暫行禁止製造。

4.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並記。

五、麻醉及毒劇各藥之購存銷售。

1. 購存：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並須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核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2. 銷售；

A，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四條中款之規定辦理；但購者。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B，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驗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用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C 各公署因其職務為醫療之用時，除照前款後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六、藥方之調劑，同藥師之規定。

衛生警察講義

七、藥劑之配發：

1. 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
2. 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于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裏面。

八、監督；

1.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2. 藥品經查驗，認為有悖衛生，或傷害風俗，或作偽者，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九、制裁；藥商各有違反各項規定時，該管官署，得予以罰鍰，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第十節 成藥

藥料僅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意在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明示效能

，用法，用量，運行出售者，爲成藥，應加限制取締事項如左；

一，成藥之許可；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請衛生署查驗核准，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欲在某處營業時，應將許可證，或副本，向該管衛生官署呈報經審核無誤批准後，方得營業。

二，成藥之調製及輸入銷售；

1. 成藥之輸入及調製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2. 成藥中摻用藥廠碎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但不得採用海洛英。

3.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爲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爲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之。

4. 調製及輸入含有麻醉藥品之成藥，應另備簿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何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考。

5. 核准銷售之成藥，須將其用量，及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商號及許可證號數，明載於容

器標簽，或包裹仿單上。

三，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或包紙之記載，不得有下列情事：

A，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B，暗示墮胎等語句。

C，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供人易生誤信之記載。

D，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護謄醫者之詞意。

E，用字不當之指示。

四，監督。

1. 各地主管衛生機關得隨時派遣藥學專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或藥場所，實地調查。

2. 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五，制裁；未領成藥許可證擅自出售，或違反各項規定時，該管衛生官署，得搜查情形，分別予以禁止出售，沒收，以及撤銷許可證或罰鍰之處分。

第十一節 麻醉藥品

此處所稱麻醉藥品，係指供醫學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而言。時於購用者之限制取締事項如左：

一，運銷機關；麻醉藥品之輸入分銷，由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辦理。

二，購用者之限制。

1，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管醫院領有中央證書之醫師副署。

2，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中央證書之藥師簽署。

3，醫師藥師以領有中央證書者為限。

4，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

5，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為限。

三，購員及發售。

衛生警察誘諭

1. 購用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經理處購買。
2.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與公發機關，因職務須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買。
3. 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者應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四、購用之限制。

1. 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2. 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查明辦法。

第十二節 注射器及注射針

對於製造，輸入，或販賣五。〇公撮(50)及五公撮以下容量注射器，或〇。七公撮

(B) 及七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器者，應加之限制取銷事項如左：

一、製造輸入販賣者之限制；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方得製造及運售注射器針。

二、製造；製造注射器針者，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先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製成器針時，應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登記。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查驗器針之製銷品數。

三、輸入。

1. 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器針到達海關，應將提單送請查核；是否與前條之數相符，如該管官署查核應數相符，即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2.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3.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

衛生察衛講義

四，售賣；注射器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為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

五，記錄；注射器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六，制裁；注射器針之製造運售者，如有違反各項規定時，再由該管衛生官署處以罰鍰，並扣留其注射器針。

第四章 防疫警察

第一節 傳染病預防

傳染病是一種病原微生物，侵入人體內所起的疾病，種類極多，此處所稱的為下列急性各症：

1. 仿寒或類仿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2. 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3. 赤痢 (Dysentery)。

4. 天花 (Variola)。

5. 鼠疫 (Pest)。

6. 霍亂 (Cholera)。

7. 白喉 (Diphtheria)。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 spinalis meningitidis)。

9. 猩紅熱 (Scarlet fever)。

一、預防設施；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

1. 得施行下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A，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B，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C，集合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D，衣服被履，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

廢棄其物件。

E,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F,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G,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H,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I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J, 在禁止或停止水之汲取及供用之區域，須向該區供給其用水。

R, 人口稠密各地，應設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L, 設防疫注射所，強迫民衆預防注射。

二，檢疫。

1.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擔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2. 地方長官認為有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事由通知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

3.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

A, 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B, 發現傳染病人，得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病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4, 未檢疫之舟車發現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以及在盥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準照 2 項之規定。

5, 凡患傳染病者，得供入傳染病醫院，或隔離病舍，非經官署許可，不得轉至他處。

6. 地方官署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交通。

三、傳染病報告。

產業警察講義

1, 醫師；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管轄官署。

2, 病家；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該管官署，其報告義務人如下：

A；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B；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C；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D；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或管人理。

四、清潔消毒。

1, 爲預防傳染病之必要，地方長官得于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

2,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從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

五，傳染病屍體之處置。

1，非經官署之許可，不得轉至他處。

2，對於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于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3，埋葬屍體，須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葬後非僅三年不得改葬。

4，其受毒較重之屍體，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忌于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5，已驗葬及將驗葬之屍體，各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執行相當處分。

第二節 種痘

種痘，是預防天花的唯一方法，各國自強制種痘後，天花比稱絕路，我國亦採強迫制度，茲將辦法列左。

衛生警察廳誌

一、年齡。

1. 第一期，出生後滿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2. 第二期，六歲至七歲。但在防止天花時，得另定受種者範圍。

二、時期，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但因防止天花時，得指定其他日期。

三、補種；逾期未種痘，或已種未出者，得限期令其補種。

四、設施；每屆種痘時期，衛生主管機關應。

1. 分設種痘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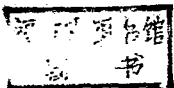
2. 訓練種痘人員。

3. 將關於種痘必要事項，于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五、證明；種痘局所或醫師，對於受種者填給種痘證書。

六、紀錄；種痘局所及醫師，應備種痘紀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並屬報衛生署備案。

七、制裁；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強令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者以罰鍰。



第二節 麻瘋病。

麻瘋爲人類最厭惡之傳染病，我國尙無預防法令，歐美各國，曾開預防麻瘋病會議，茲將其議決辦法錄左，藉供參考：

一，隔離病人。

二，病人所生子女，使之即時離開于醫師監視下養育。

三，原與病人同居，或有感染之疑者，時常施行檢查。

四，病人不得做有傳染病毒之虞的職業。

五，嚴厲取締有本病的乞丐和游民。

六，繼續研究本病之特效藥。

第四節 肺結核

肺結核，俗稱肺癆病，爲我國流行最廣，爲害最烈之慢性傳染病，中央尙無預防法令頒

產業警察雜誌

布，茲將預防方法列左：

一，消毒。

1. 肺結核患者痰唾，應吐入痰盂，溝渠，便所以及無傳播病毒危險之處，或以布片紙片包裹，痰盂內之痰唾消毒後之倒入便所；附着痰唾之布片紙片或行消毒或投入便所。

2. 患者常用之衣服，臥具，書籍，及其他物件，交付他人使用時，須行消毒。

3. 患者之居室住家，應常行消毒。

4. 患者死亡時，其使用之居室，衣服，臥具，書籍，及其他物件，應行消毒。

二，預防及設備。

1. 患者咳嗽，噴嚏之際，務必以帕掩覆口鼻。

2. 食器，手巾，臥具等件應專用；衣服，臥具，須常曝曬日光。

3. 居室須通光透氣，活掃時須防塵埃非揚。

4. 學校，病院，工廠，及旅館，戲館，浴室飲食店，理髮店，以及其他公共處所：應設

迅速當數之疾患。

四、職業限制；患肺結核者，應禁止其從事於業務上有傳播病毒之虞的職業。

五、健康診斷；政府對於下列之人，應施行健康診斷：

1. 從事於業務上有傳播病毒之虞的職業者。

2. 居住或從事職業于有病源蔓延之虞的處所者。

六、嚴厲取締結核牛的牛乳。

七、設置肺病療養院，政府或公共團體，應視戶口情形設置相當之肺病療養院，以收容肺結核患者。

第五節 花柳病

此處所稱花柳病，為梅毒，淋病，軟性下疳三種，預防方法如左：

一、職業限制；患花柳病者，應禁止其從事於業務上有傳播病毒的職業。

二、取締娼妓；染有花柳病之娼妓，絕對禁止賣淫。

衛生警察課

三，設診療所，地方政府或公共團體，應設診療所診療患者。

四，預防指示；醫師診斷花柳病患者時，應指示：

1. 病毒之危害；
2. 傳染之徑路；
3. 預防藥品，預防用具及洗滌器具之使用，並其他預防方法；
4. 傳染媒介物之消毒方法。

第六節 砂眼

砂眼傳播頗廣，患者宜速就醫，茲將預防方法列左：

一，職業限制；停止砂眼患者從事接客之業務。

二，預防及消毒。

1. 患者所用之面巾手帕，應專用，並須注意清潔。
2. 洗面器具，患者應與健康者分開。

3. 指甲須剪短，並當注意顏面手指之清潔。

4. 患者常用之面巾洗面具等交與他人使用時，應予煮沸，及以熱湯洗淨。

5. 旅館，飲食店，理髮店，及其他公共處所，必需公用手巾時，每次用後應予煮沸消毒。

三、地方醫院應免收或廉費治療貧困的砂眼病人。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三一六

衛生警察講義完

急

救

法

急救法

林玉峯編

緒言

人生壽命，多者不達百歲。或因老衰而死，或罹重疾而亡，此皆人力之未能挽救，致而同生之術，固無論已。惟禍機與疾病，其來不測，一經遭罹，輕者傷身，重則致命；在此千鈞一髮之時，如延候醫師來治，常使患者于不救，良堪歎惋！

斯時若有熟曉急救法之人，施以其技，可使輕者無病，重者脫危，嗣再移治于醫師。似此救性命於俄頃，止痛苦于須臾；個人及社會，受益大非淺鮮矣。

夫警察者，社會之保母，人羣之指導，故對於急救一法，尤須深切研究，以備不時之需。惟施救之人，須洞悉疾病之原因與所在，始可救治，若誤用技藥，不惟無益，且有增強疾病之轉進，可不慎哉。本編對於各種急救方法，以及應用之技術，藥物，材料等，均有分門詳述。而軍用毒氣一項，際茲非常時期，尤為必要，故亦附述。至于其他之善後處置，則有待于醫師。

第一章 急病

急病者，未自倉猝，出其不意，倘因救治失時，致諸枉死。故急救者不可不迅速從事也。茲將最常見之急病，分述于下：

第一節 卒倒

健康人忽呈虛脫，甚至人事完全不省，此曰卒倒。卒倒有兩種，分述于后

甲 腦貧血

原因：大半因腦部血液不足。如大出血，劇烈下痢，營養不良，精神疲動等。

症狀：皮膚蒼白，頭目暈眩，出汗，惡心，嘔吐，失神，四肢厥冷等。

救治：去其原因。將頭部低下，下肢高舉，使其平臥，解其衣帶；若人事不省時，除
以冷水灌注頭，胸外，並以亞母尼亞水嗅之；內服以咖啡，濃茶，葡萄酒。或以羽毛，紙捲
等物，刺激其鼻內粘模，使其自行深呼吸。因創傷（外科出血）卒倒者，不宜濫用人工呼吸
法

乙 腦充血

原因：大半因腦部血液過多，故與上述之症相反。本症有實質性與虛質性二種，實質者，即積血；因心悸亢進，腦及軟腦膜炎，營養障礙，暴飲，精神過勞，便秘經閉，胃痛，及側枝血行障礙等。虛質者，即鬱血，由肺氣腫，肺癆，劇烈咳嗽，心臟麻痺及瓣膜炎，腦脈管交感神經麻痺等。

症候 實質性者，顏面均熱潮紅，結膜充血，瞳孔縮小，脈管搏動（側頭及頸動脈），脈搏疾速強實，體語，痙攣，腦卒中等。虛質性者，無結膜充血，顏面亦不潮紅，惟皮膚蒼冷，頭痛，耳鳴，眼花閃發等症。

救治 先去主因，禁茶酒咖啡及其他興奮劑，對於房事及身心勞動，尤當禁止，並導理通便。發作時，頭部高舉，令其安臥，病室宜避光線，頭及心部施以冷包法，四肢用溫包之。瀉血，澀腸等法，均可施行。

第二節 腦震盪

原因 多為高處跌下，或頭部被諸外物打擊，震動腦髓。

急救法 講義

症候 昏迷倒地，人事不省，瞳孔反射消失，顏面呈恐怖形色，心臟遂亦衰弱。

救治 先將患者衣帶解鬆，令其靜臥，頭部稍高位。用冷水毛巾包頭部，內服鎮靜劑。如遇有創傷，骨折等症，並處置之。

第二節 中暑

本病俗稱發痧。在炎夏酷暑中常見之。因身體受熱過度，用溫調節機能發生障礙，而体温昇騰，不能放散，熱積于體內，傷及神經，腦血管而起充血，終至暈倒，本病因誘因不同，可分為日，病與熱痧病兩種。

甲 日射病

原因：酷暑中在烈日下工作及旅行時，因乏飲水分，勞動過久，同時受太陽炎氣侵襲。
症狀：心神不安，顏面潮紅，周身灼熱，口渴，頭暈，呼吸淺促，脈搏細弱，昏迷卒倒，口唇及指甲，均呈青紫色，重者往往致命。

救治：將患者移到風涼之處，解脫衣服，令其安靜，或用冷水卷包于頭，胸等處，與以

清涼飲料。如人不省時，則用亞母尼亞水喉之，並施人工呼吸法。

乙 熱射病

原因：非直接受烈日所襲，多因在炎夏時悶坐室內，受熱氣侵迫，體溫不能散。

症候 與日射病同

救治 可參照日射病救治例

第四節 中毒

凡物質及氣體入于動物體內，或觸于皮膚，而起病理作用者，謂之中毒，其救治方法有三；（1）毒物排除法，（2）解毒法，（3）對症療法。排毒者，無論何種中毒，皆可行之。如毒在胃時，則行洗胃及催吐，如毒在腸時，則行洗腸及下瀉，若患者牙關緊閉時，可由鼻孔送入細小橡皮管，徐徐洗胃。然解毒及對症二法，則視毒物而異。

甲 藥物中毒

藥物之種類極多，若用量過於限度而起中毒者，亦為不少，茲為篇幅有限，略分為兩類

急救法 講義

(一) 麻醉劑(性)

如阿片，木籠子，酒精，哥羅仿，阿忒羅品，抱水克羅拉耳，毛地黃葉，山道年，煙草……等，此種毒物中毒時，首先使其嘔吐，若能將毒物完全吐出，以有其他手續。催吐方法，用指頭或羽毛搥動喉部，使其即起惡心，或內服硫酸銅，吐根末，或注射鹽酸亞鈉嗎啡。若經時已久，毒物入腸時，則用瀉劑，如蓖麻油，礮苔……等。被諸吸收時，則施解毒法及對症法。例如阿片中毒，即以阿忒羅品治之，阿忒羅品中毒，則以嗎啡治之。惟阿片中毒，以過硫酸鉀催吐，頗有奇效。

(二) 腐蝕劑(性)

如酸類，鹼類，及金屬鹽類……等。倘酸類中毒時，用燬製鎂，小蘇打，牛乳，油質等內服之。鹼類中毒時，用檸檬酸，醋酸等內服。砒石中毒時，亦用燬製鎂；在倉卒中，則用陳舊銹服之，頗有見效。石炭酸中毒時，用芒硝水解之。昇汞中毒時，用蛋白質解之。磷中毒(即火柴)時，用陳老松節油和豆漿全時服之，或用燬製鎂亦可；惟忌用其他油類，因

油類能溶解磷質，服之反助易於吸收，此須特別注意！

總之，能使毒物在胃時吐出最妙；否則用中和法或相反法。但腐蝕性中毒，不宜洗胃，因恐傷害粘膜，甚至穿破食管及胃壁之虞。施救時，須先搜查中毒者之身旁及附近有否剩餘毒物，及遺留證件，以供檢查之用。

乙 毒氣中毒

毒氣之種類甚多，而其性質各為不同，茲為簡要起見，略舉一二，以供學者參攷

(一) 煤氣

煤氣中含有炭氣氣，極易中毒，惟其有特殊之臭味，嗅之便知，故遇窗戶閉塞或氣管破裂時，煤氣逸散室內，尙易惹人預防也。其中毒症狀，頭痛，眩暈，惡心，嘔吐，澀步難言，四肢倦怠；如立時發覺，速開窗戶，或早移室外者，往往立愈，否則，受毒已深，則知覺全失，而呈紅色，全身軟弱，結膜亦充血。受毒最深者，則口唇及指甲均呈青紫色，脈搏微細，呼吸緊迫，全身厥冷，昏迷而死。

(二) 炭氣

急救法講義

空氣中如混有炭氣，則易使人中毒，因人類均是吸入氧氣，排出炭氣，故住所不宜有此存在，其中毒症狀，與煤氣同，惟其性質比空氣爲重，故低窪之處，較含多量，是以入古井廢洞，深坑者，有猝死之患，卽此故也。

以上二者中毒時，首先使呼吸新鮮空氣，並行冷水澆包法，如知覺消失，嗅以亞母尼亞水，或施人工呼吸法，或注射士的年及其他強心劑。

丙 其他中毒

除上述之外，尚有誤食菌蕈，毛蟹，河豚，及腐敗魚肉，都能中毒。宜用催吐及下劑，速使其毒物排出。

第二章 外傷

凡身體各部受諸外力暴擊者，統稱外傷。如切傷，刺傷，砍傷，撲傷，棒傷，踢傷，彈傷，火傷，整傷等是。其救治之要旨，首爲止血，次爲消毒，次爲治療，次爲包紮。此四者完成目的，則可免化膿及腐爛之苦，亦可避丹毒及破傷風之危險。茲附救傷時應備用件及救

治療順序

(一)應備用件：肥皂，清水，石炭酸水，硼酸水，酒精，碘酒，凡仿紗布，脫膠紗布及棉花，綢帶，三角巾，絆創膏，剪刀，鑷子，探針等件。

(二)救治順序：救者先將自己兩手洗淨，再行消毒，然後開始救治，如遇出血，則先停止血，次將創傷周圍擦淨，以消毒過之探針，探視創傷深淺及檢查污物附着，次以石炭酸水洗滌創口，周圍塗以碘酒，再以適度傾仿紗布填塞創口，再以消毒紗布或棉花，最後按處包裝。如在倉卒之中或荒野之處，惟力求清潔及適當而已。

第一節 出血及止血法

出血者，乃血管破傷，血液流出體外之現象也。出血過量，立可致命，此是吾人所熟知，若要避免危險，須按法制止，庶免意外發生，亦便送院治療。欲行止血方法，須先明瞭出血之種類。今分別述之：

甲 出血之種類及症狀

急救法講義

因部位血管之不同，畧分爲四：

(一)動脈出血：動脈是輸送血液之大路徑。當血液由心臟(心室)流出經各大動脈時，非常緊急與飽滿，若一旦破傷，勢如噴射而出，血色鮮紅；在較小之動脈出血，雖無急湧，但亦視傷處脈之搏動。

(二)靜脈出血：靜脈是旋迴血液之大路徑。將各部之血液，迴送於心臟(心耳)，其脈管內雖充滿血液，但其流行稍緩，若一旦傷破，亦徐徐流出，血色紅紫，非動脈之急湧也。若創口較大，靜脈同時破裂，即難區別。

(三)毛細管出血：毛細管遍佈於各處，爲吸收血液之用。損傷雖極淺小，亦有點狀血液滲出，且有凝固性，往往自行停止與結痂。惟內臟實質內之毛細管出血時，常因目力不及，而致命者有之。

(四)內出血：爲身體內臟出血。如肺部出血，血液由咳嗽時咯出，血色鮮紅，含有泡沫，或混帶痰膿。如食管及胃臟出血，則血液由咽頭吐出，血色黯赤，結凝成塊，中混未消化食物。如在腸部出血，血液都由肛門排出，出血在大腸之上部者，則血液混與糞便，故排

用物帶咖啡色；在大腸之下部（即直腸）或痔瘡出血者，則血液包圍於糞便之外，或完全便血，其色鮮紅，成塊或滴下；如膀胱出血，則血液由小便排出，故排出之尿，呈赤紅色，或完全血尿。

乙 止血法

血液之寶貴，乃人之所深知，萬一身體受創，多量出血時，即皮膚呈蒼白，尤其顏面及口唇爲著。斯時四肢厥冷，頭暈，目眩，嘔吐，失神，呼吸頻數，脈搏微弱等症，甚至瞳孔散大，大小便失禁，漸陷死亡。由此觀之，出血之危險大矣。且急救創傷，首爲止血，尤其在大出血時，更須迅速制止。惟止血法有兩種，一爲一時止血法，一爲永久止血法，永久止血法者，非醫家不可；一時止血法者，普通人均能行之。茲將止血法之種類，分述於下；

(一) 壓迫止血法：可分爲直接與間接。直接者，即以消毒或清潔之布帶，緊紮創面，使其壓住。但此法於大出血時，頗難達到目的；縱使一時暫止，如將壓迫物除去，仍出血如故。間接者，則將創傷附近之大血管加以壓迫，斷其來源；惟此法須先明瞭血管之經路，始能應付，否則，海底摸針，徒勞無益。茲略述于后，並附插圖，以資參照。

急救法講義

頭面出血，則壓定左右頸動脈；（如圖一）或左右側頭（顳額）動脈；（如圖二）如創傷在左，則壓左頸動脈，在右，則壓右頸動脈，至於壓迫時，切勿向咽喉用力，以防窒息；若兩側均有出血，儘可將出血較大之側壓住，較輕之側，以創面壓迫法補助之。如兩側頸動脈同時壓住，腦部必起急性貧血，此不可不慎也。

上肢出血，均由上膊動脈而來。此動脈在上膊之內側，可探視其脈搏，以拇指壓在腋窩或腋之內面。（如圖三）然後再用布帶或橡皮帶纏紮之。（如圖四）又可用較硬物質夾於胸廓與上膊之間，而以長布帶，將上膊緊貼於該物，用力縛於上身。（如圖五）掌部出血，則壓住腕動脈。（如圖六）指部出血，則壓住掌心或結紮指之第二節（如圖七，圖八）。

下肢出血，均由大腿動脈而來，此動脈在大腿上部之內側，亦可探視其脈搏，以手指力壓於腿窩（如圖九）。然後用布帶或橡皮帶纏紮之（如圖十，圖十一，圖十二）。

行止血法時應注意事項

- (1) 小出血雖已施止，亦須送院治療，以防意外。
- (2) 直接壓迫法，如用碎仿紗布填塞時，切勿過多，因塞起中藥之慮。普通以滅菌紗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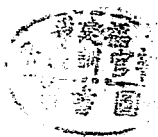
爲最佳。

(3) 間接壓迫法，宜先以棉花等軟質物圍繞皮膚，然後再行緊繃，以免疼痛及損傷。壓迫毋逾二小時，若動脈被壓過久，血行而起阻礙，甚至壞死。

(4) 如遇有出血過多之患者，可與以咖啡或葡萄酒，或使其飲用濃厚食鹽水，因食鹽有止血之效。

附止血法略圖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三三〇

(二) 脈管結紮止血法：此法須有醫學者，按脈而行，在普通傷者，其脈管結紮，爲學者增加常識起見，故附述一二。如創傷較大，或炸裂等傷，而血管必有斷破。先將創傷之上方，稍加壓緊，使創口之出血部位有所鑑別，然後用血管鉗子攝住，將破斷血管所露出之端，以動脈線結紮之，使血液不能流出。此法較諸爲佳；而外科醫更爲上手。

(三) 藥物止血法：藥物能止血者頗多，其原理不外乎，收斂，收縮，凝固三種，其用法，或內服，或在射，或塗布。茲將最常用者，開列于后：

鹽化腎上腺素 *Adrenalin chloride* 本藥有安瓶及溶液二種。安瓶者專供注射之用，溶液可塗抹創口。

氯化高鐵液(遇鹽化鐵液) *Liquor. Ferri. sarg. chlorati*. 本藥爲液體，可塗抹於局部，爲止血，創傷出血，子宮出血之用；內服，用於胃腸出血，咯血，腎出血等。

醋酸鉛 *Pb. aceticum*. 本藥對於內出血頗奇效，用於外科出血極少。

明礬 *Alumen*. 本藥亦用於內出血，外科出血，應用較少。

碘酒 *Iodothura Jodina*. 本藥原非止血之用，但在毛細管出血塗之，能使血液凝固，故在小

創傷上有特效。

白糖 *Saccharum alba* 本藥因能凝固血液，用於新出血，頗有效果。

(四)其他止血法：如單方，草藥，以個人之經驗而用之。又出血時，將血流之下部高舉，例如鼻出血，將頭仰天，常能自止。此謂之高舉法。又出血時，令患者靜臥，心身安定，而血行亦緩慢也。此曰安靜法，又寒冷能使血管壁收縮，故以冰袋冷浸，亦能制止。此曰寒冷法。又用鐵烙及白金烙，使創部乾焦結痂。此曰溫熱法。

第二節 骨折及脫臼

凡骨端被外力暴擊而起損斷者，曰骨折。關節受外力作用而互相脫離者，曰脫臼。茲分述其症狀及救治法。

甲 骨折

症候：骨折部之皮肉腫脹，或肢體變形，移動或指壓時，尤感疼痛，並失其原有功用。其兩端接觸時，則發生一種摩擦音，此乃骨折之特徵也。若皮肉未受重傷，而僅斷骨露者，

曰正形骨折。骨既碎折，而皮肉、血管、神經又復受重傷者，曰複形骨折。

救治：在一般之救法，先令患者安靜，徐徐除去骨折部之阻礙物，切勿任意移動；遇有必要時，須將骨折兩端同時扶起，亦宜平平放下，以防加重傷勢。如遇複形骨折，務須嚴密消毒，及相當處置，用碘仿紗布填塞創部，止其血流，如在可能範圍內，去其炸肉碎骨，復其原形。至於正形骨折，極為簡單，惟矯正其變形而已。

整復法，由助手擬定折傷之上端，防其移動；術者固持折傷之下端，先向原位牽引，繼向前面推進，徐徐矯正之。然後附以副木，用巾帶包紮固定之。

乙 脫臼

症候：骨頭脫出關節窩之外，變其原有位置，遂致關節不能運動；此時韌帶必有傷斷，患肢延長或縮短，腫脹，疼痛，移動時尤甚。脫臼，上下肢為最多，手指，足趾較少，茲將常見者，分述於次：

(一)肩脾關節脫臼：該患肢下垂不能舉動，此時肩端呈尖角形，腋窩內如有物塞住。若患者自將健手緊握傷臂，可減少其痛苦。

(二)肘關節脫臼：此為前膊骨與上膊骨兩相脫離。若屈其前膊，似有硬物突於肘後，此即尺骨或橈骨脫臼也。

(三)股關節脫臼：此脫臼較為嚴重，膝部或臀部有時似一物突出，此即股骨上頭也。此外該局部僅傷關節周圍之韌帶，而骨頭未呈變位者，曰關節捻挫。

救治：此種救治，非屬專門人才，似難見效。急救者，只可假定其現成位置，或稍加處置而已。毋使重行變位及防碍運送等為目的。其他在一般治療，均屬醫師責任，恕不述及。

第二節 熱傷及冷傷

身體各組織，因溫熱作用而起損傷者，曰熱傷；因寒冷作用而起損傷者，曰冷傷。茲分述如下：

甲 熱傷

無論火傷，灼傷，湯傷，電傷，及化學作用而起腐蝕者，統屬之，茲為學者便利起見，故分類述之。

(一)火傷：因受傷之程度輕重，故分爲三期。第一期(度)，局部潮紅，微腫，輕痛，不久即自消失。第二期，局部除紅腫疼痛外，更發水泡，內呈微黃色液體。時因水泡破壞，細菌侵入，而起潰爛。第三期，局部焦痂，組織壞死，周圍疼痛不堪，或傷部知覺完全消失。若傷及全身三分之一者即死。其重傷者，體溫下降，脈搏頻數，煩渴，譫語，嘔吐，有時發熱等症狀。

救治方法，赴炎火中救人時，須先將自己衣服浸濕，頭面亦以濕布包裹之。然後不慌不忙，隨風勢而進，萬一衣服着火，切勿驚逃，可急仆地上，轉復亂滾；或用毳毯蓋覆之，火必自熄。衣服既然熄火，尚須用水浸灌，以滅餘燄。然後再將傷者負到溫室，剪去燄衣，蓋以輕褥，毋使重受感冒。次視火傷之程度而施診治，第一期，以油質物塗布可也。第二期，將水泡刺破，排去液體，以硼酸水，醋酸水，明礬水洗滌之，並撒布亞賽華，次硝酸鈹，沃度封，次沒食子酸鈹，硼酸等粉末。第三期，可用第二期所用之藥，配爲軟膏塗布。如割痛時，以百分一之科卡音液塗抹。其他重症者，送院住治，非急救者能力所能及也。

(二)湯傷：其症狀與火傷相同。惟在第三期多呈潰爛而不呈焦痂。

救治方法，與上路同。而無往救時之危險。內服藥，可與以清涼劑，興奮劑。強心劑等。

(三)電傷：俗稱觸電，或名電擊；人受擊時，多跌倒；輕則周身麻痺，皮膚欲傷。次則失神虛脫，局部灼焦，皮膚蒼白，四肢厥冷，嘔吐，失明。甚至局部紅腫，脫皮，孔傷等現象。重則化中樞神經麻痺，人事完全不省，傷處呈黑灰色。血行及呼吸中樞麻痺而死。甚至全身粉碎及灰之慘！

救治方法，首絕其電流，次使患者仰臥，頭部放低，解去衣帶，澆以冷水，或用醋酸水洗滌，防其入睡。如虛脫者，以茶酒溫湯飲之。如人事不省者，除以興奮劑外，兼施人工呼吸法。其局部療法與火傷同。

雷雨閃電之際，切勿持帶金屬等良導體（如手電，洋傘，銅幣等）。亦勿近牆壁，勿在山巔，以防電擊。

乙 冷傷

嚴冬之時，身體受諸寒冷之空氣侵襲，血行發生障礙，而各部組織，遂起病變，此曰冷

傷。按其症狀與輕重不同，分爲凍傷及凍死二種。

(一)凍傷：俗稱凍瘡，大多發生於手，足，耳翼，鼻尖等處，因該各處距離心臟較遠，血行易受阻礙。其症狀與火傷相似，亦分爲三度。

第一度，局部皮膚呈紅紫色及腫脹，加溫則覺發癢。同處反覆發生第一度凍傷者，即起潰瘍。而婦人，小兒，貧血者易患之。且有習慣性。

第二度，除上述症狀外，皮膚發生水泡，內容黃赤色之潤溼液，甚至潰爛及局部知覺消失，有時因血行停止，而組織忽變壞死者不少。

第三度，組織壞死，皮膚呈黑色，並發生水泡與腐爛。此名凍瘡壞疽。

救治：輕度凍傷，局部可用冷水及冰雪摩擦，或以碘酒，單甯甘油，樟腦酒精等塗抹。如已成潰瘍者，可用硝酸銀軟膏及其他製劑塗布之。第二及第三度者，先將患肢高舉，時時摩擦，至於壞死之部，可用制腐綳帶，並以亞賽華粉撒布。若壞死廣大者，須行切除手術，此非屬於急救。

(二)凍死：全身被劇烈寒氣所襲，循環器受諸障礙。因此身體上生活機能漸次減低，故

發現下列現象。如眩暈，失色，顏面蒼白，鼻耳指趾，均呈青紫，四肢僵硬，體溫下降，僵臥而成假死。此時若不加以急救，即凍死。

救治：不可驟加溫度，須先用雪塊及冷水，將全身充分摩擦一周，然後改用溫水，復將全身擦乾，包以棉襪；兼施人工呼吸法。俟其呼吸及血行恢復後，可與以熱茶，咖啡，白蘭地，葡萄酒，及強心劑等，而四肢時常加以摩擦，暖裹，及高舉，以防壞疽之發生。

第四節 創傷

凡身體受外力之打擊及鎗刀之砍刺者，謂之創傷。而局部之組織，神經，血管，必受其損壞，因此有疼痛及出血之徵候也。茲將創傷之種類，並處置之方法，分述於後。

甲 器械性創傷

器械者乃鎗彈，刀斧，木棍，鉄錘，玻璃等之類也。若身體被諸打擊，而組織必受其創；此種損傷，名曰器械性創傷。茲為簡便起見，略分為下列四種：

(一) 銳傷：切，刺，砍，彈傷等均屬之。此種創傷，首為出血，繼而疼痛。受傷輕者，

僅損皮膚及肌肉，重者則害及血管，神經，骨組織等。其症狀，不外手出血及疼痛。

救治：首爲止血，次爲消毒，其次爲包紮。茲將救治之順序，畧述于下：先視傷之程度，然後施行。輕者將局部消毒后，以二酒塗抹於創口及周圍，再以紗布或其他代用品填塞之。如創口內染有泥沙及雜物者，須以鑷子搽去，或用百分二硼酸水洗滌之。照後再行敷藥。重者，止其出血，洗其創之周圍，或除去炸肉及碎骨，再加以其他（如強心，興奮，人工呼吸法）急救。然後敷以藥物，包以巾帶，送院醫治。如當時消毒不慎，或處置不周，非但無益於創傷，而且有傳染其他病菌之危險，及發生意外之不測。

(二)撲傷：多由鈍體之打擊而起，而皮膚均未破壞，僅呈皮下溢血，或起腫脹，片刻則發疼痛。輕者，無大危險。重者，震動腦，髓，肺，肝，胃，腸，脾，腎，膀胱等，並引起內臟出血，及折斷骨節。甚至致命，其重傷之症狀，除局部發生溢血，腫脹，疼痛外，餘則失神，猝倒，頭暈目眩，惡心嘔吐，便秘尿閉（或失禁），痙攣譫語，呼吸淺表，脈搏微細，體溫下降等現象。

救治：輕傷者，以二酒，松節油，樟腦油等塗擦之。或用硼酸，醋酸鉛（即鉛糖）水爲濕

布，或塗布安眠膏及依克度均可。重傷者，宜令其安臥，利其呼吸，並與以強心及興奮劑。其餘急送院醫治。

(三)挫傷：多因舉動不慎，受語挫折。局部除腫脹外，別無餘徵，惟極重者，皮下起溢血症狀而已。此種挫傷，常於不覺中得之，延至二日或數日後，始發疼痛及腫脹。

救治：與輕撲傷同。

(四)擦傷：則皮膚受諸粗硬物質所擦，表皮或組織因此傷破，輕則脫去表皮及小出血，重則傷及組織及毛細管。

救治：此種創傷，雖無危險，然不加以處置，亦有傳染病菌之可能。其療法極簡，局部消毒后，再以酒精塗抹，或用公仿紗布填蓋之。如有出血，則用直接壓迫止血法。

乙 毒質性創傷

毒質者乃稱植物物體內之毒素也。如硝酸，石炭酸，苛性加里，鹽硫酸，磷質，漆，蛇，蜂，蜘蛛，蜈蚣等之類；如健體被諸侵襲及咬刺者，而皮膚必中其毒，遂起局部症狀；甚至毒延全身及致命之危險。茲將其種類及救治，略述于後：

(一) 腐蝕傷：如濃厚之鹽鹼類與皮膚或粘膜接觸時，即起腐蝕作用；輕則局部紅腫，疼痛，重則發生水泡，甚至壞死。誤服或意圖自殺者，其消化器則起全上之變化。

救治：局部以清水洗滌，稀釋及減弱腐蝕力為目的。如鹽類腐蝕，則以蘇打水洗之；鹼類腐蝕，則用醋水洗之。如是中和之後，餘可按照火傷治療，至于誤服及自殺者，則可參照藥物中毒(腐蝕性)之救治法。

(二) 深傷：特異質者易于感染。其症狀則局部潮紅，灼熱，刺痛，瘙癢，緊張性肥厚等症。

救治：可按照第一期火傷之治療法。

(三) 狂犬傷：本病因被狂犬咬傷而起，其毒質由傷口侵入人體。潛伏十八至六十日，或至年餘始發病狀，至于狐、狼、貓、牛、豬、羊、馬等動物，亦有感染者。其一般症狀，可分為三期。

第一期：曰前兆期。局部覺痒，痛，灼熱。全身則覺食慾減少，精神不安，頭痛失眠，疲勞倦怠，體溫上升，脈搏及呼吸均頻數。此時症狀不大顯著，延至二三日或七八日時，則

急救法講義

發狂躁。

第二期：曰恐水期。各症狀最著。咽喉筋痙攣，呼吸不正，意識障礙，見水或設水時，均可使之發作，故有恐水病之名，每因盤旋奔走，日夜不眠，故數日間，羸瘦骨立。此時縱無劇烈發作，則直視流涎，觸物傷人者，亦屬難免。

第三期：曰麻痺期。至本期益加衰弱。呼吸及嚥下均感困難，而麻痺症狀，逐漸增劇，遂陷不治。

救治：須先檢查該犬是否狂犬，並速將受傷之上方用帶結紮，以防毒氣攻心，復以五百倍昇汞水或二十倍石炭酸水，洗滌創口，或以藥物磨蝕之，或以吸引吸出其毒質。若既發恐水病症候，則將患者隔離，嚴行看護，以防其自傷，及其他意外。內服抱水克羅拉耳，或皮下注射嗎啡，或派羅卡耳品等。

預防：須撲殺狂犬及野犬，對於家犬未戴有口罩者，亦應取締。預防注射，在潛伏期內行之有效，若已發本症，即不及救矣。

(四)蛇蟲傷：蛇蟲之毒，頗為利害。當於夜行或涉足田野山林間，偶遭其害。其症狀

腫痛中毒之蛇蟲而具。茲分述于下：

A 昆蟲：如蜘蛛，黃蜂，蜈蚣，蚊蟲，虱蚤等之類。其症狀，即皮膚紅腫，痛痒而已。惟蜈蚣之傷，較爲利害，局部紅腫，劇痛外，則全身亦起症狀，如顏面蒼白，惡心嘔吐，精神不安，聲門浮腫等現象。

救治：如蜘蛛之傷，以亞母尼亞水塗布於局部，腫痛劇者，以百分三醋酸鉛液或醋酸水懸包之。而蜈蚣之傷，重者則參照蛇傷救治法。全身症狀，可與以奧術劑，聲門浮腫時，則勉以冰塊，或于頭部用冷藍色。

B，毒蛇傷：被毒蛇咬傷後，局部立刻紅腫，疼痛，漸次蔓延全身，傷部附近之淋巴腺，亦起腫脹，繼而潮紅發炎。所中之毒，均被淋巴管吸收而入於血內也。因此其後之創口，漸漸腐敗，惡臭，甚至陷於坏死。全身症狀，患者精神不安，四肢無力，胸內苦悶，或發高熱，呼吸促迫，脈搏遲細，惡心嘔吐，尿量減少（或閉止），下痢，譫語，痙攣，虛脫而死。

救治：遇被毒蛇咬傷時，速用巾帶，將傷部之上方緊縛之，以防毒質之進行，同時以

口或吸引器吸出創口之毒質，或于創之周圍皮下注射二百之一乃至一百之一過錳酸鉀液。然後以石炭酸水，昇汞水，酒精，洗滌傷口。或用燒灼法及腐蝕法。內服可與以興奮劑，以防其靈脫。

第三章 窒死

窒息者，乃氣管之交通堵塞，或空氣之成分不純，遂致呼吸機關障礙，或呼吸一時停止，謂之窒息，或曰假死。假死者，急救可使回生；倘因窒息時間過久而死者，謂之窒室死，此是真死也。

真死與假死甚難區別，如假死以爲真死而置之不救者，實非少數；是以急救人員，在此時候，須從速判別其真假，庶不至患者之枉死，及不負急救之責任。至於判別方法，可用鏡子置于患者之鼻口外，視鏡面有無生暈，有者假死也。又可以毛髮及細絲，置于患者之鼻孔外，察其吹動，不動者真死也。又可用利針，刺于患者皮膚，如全無知覺者，即真死也。又可檢查患者之瞳孔有無反射及尸體是否挺直。又尸體之下部，發現一種紫色斑點，此名曰死

斑。

第一節 縊死

縊死，俗名吊死，多爲意圖自殺之人行之。其症狀，初則顏面通紅，露目直視，繼而皮膚蒼白（或發紫色），窒息而死。在將化之前，其舌必露出口外。此爲縊死之特徵也。

救治：施救之時，無論吊者斷氣及兩足離地與否，應先向上抱住，一手解鬆吊物。然後徐徐扶下。切勿匆忙割斷吊物，落墮地上，以免腦部震動。抱下後，從使其仰臥，並解開衣帶。若應施人工呼吸法時，救者用布片纏紮指頭，將吊者之舌頭引出口外，有鼻涕，唾沫等物，則用手巾拭去，以通便氣，如人事完全不省，或知覺消失時，則用冷水灌包顏面，並嗅以阿母阿水，或用毛羽，紙屑，毛筆等物，撥動吊者咽喉，鼻孔，使其嘔吐及噴嚏，而得深呼吸，一面輕擦其吊痕。復蘇後，與以強心及興奮劑。

第二節 溺死

急救法講義

溺死之原因極多，如意圖自殺，游泳不慎，航行捉舟，迎頭洪水等。至其症狀視溺者之體質及入水之時間長短而異。

救治：將溺者救上岸後，首先拭去鼻，耳，口腔所附着之泥沙，並脫去濕衣，將口張開，使地俯臥，救者用兩手抱起溺者，自己左腳跪下，如木馬，將溺者之腹部仆于右大腿上，復將兩手按于溺者背肋間，輕輕壓下；漸次加力，使其腹內積水排出，術時須將頸部略向上舉（如第十五圖），又可用被捲成一塊，或用矮椅，木頭等物，墊于溺者之心窩及上腹間。頭部及胸部稍向前進，救者復用雙手按于溺者之背部，稍加壓力，使其吐出積水（如第十六圖）

圖 五 十 第
(A 法 水 排)



圖 六 十 第
(B 法 水 排)



溺者所吸入之水量完全吐出後，使其仰臥，牽出舌頭，再行人「呼吸法」，至脈搏及呼吸恢復為止。至其身體及四肢，可用溫湯摩擦，以蓋以被棉，萬勿加溫太高及太速，以防他變，俟正氣復元，再以熱茶，赤酒（少許）飲之。然後入暖被中安睡。

拯救溺者，須要耐性細心。除溺者死相畢露，身體僵硬，及萬無救治之希望外，其餘應努力施救爲是。

拯救溺者須注意下列要點

1. 溺者在水中翻覆時，不宜立即赴救，俟稍爲沉靜，始可入救水援，否則，共在波浪之中，恐有飄沉之虞。
2. 遇有小船前來救護，切勿由船旁登船，因船輕人重，往往被船壓沒及傾覆。
3. 遇人墮水，可急取與木棍，竹竿，繩索等物，使其便得依靠，不至沉沒。現今多以救生圈投之，較諸妥當。
4. 溺者沉到水底時，切勿急於赴救。如在靜水上面有氣泡上升之處，便時溺者所在。若流動江河，則在氣泡上湧之下，如能按此從速入水，必可達到目的，否則，則流蕩失所，難以尋到。
5. 救者萬一被溺者抱任時，勢必同歸於盡；此時救者可用一手壓於溺者之肩，力使下沉，而溺者因壓力所迫，反個上浮，然後就背後抱去，必不至發生意外。

第四章 軍用毒器

毒氣之種類頗多，均由化學配成。現今軍隊中多以此爲殺人和器，故有軍用毒氣之專號，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始成立此種名詞。近來各軍備國家，對此毒氣之研究，尤爲努力。吾人際此非常時期，對於毒氣之預防及救治，應須加以研究，以防萬一，茲爲簡便起見，畧述于后：

第一節 防避法

防毒之法，可簡分爲兩種，一爲個人防避，一爲集團防避。個人者，用各種之防毒面具而已。集團者，在都市則建設防毒安全地窟，在前線則佈置氣密遮蔽部。茲分別述之于左：

甲 個人防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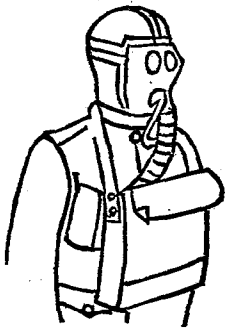
個人防毒方法，依其部分之不同，畧分爲兩種：

(一)呼吸機關的防毒：此專爲呼吸器防避，其用具只有兩種：

毒 氣 注 射 器

A. 獨立面具：即為養氣面具，帶面具者與外部之空氣，完全隔絕。而呼吸上所需要之養氣，均由本面具附帶器中所蓄之養氣供給之，大約可維持一至二小時之久。惟此種面具防毒固較安全；但不能作為普通防毒之用，因其構造複雜，價值昂貴（每具約二百餘元）。分量笨重，故士兵不便攜帶，僅為消毒及救護人員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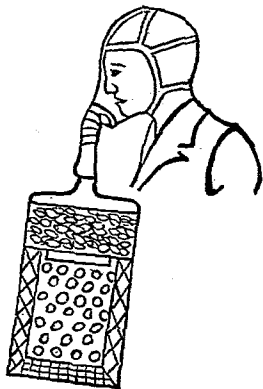
第十圖
獨立面具



B. 過濾器面具：此種面具，為防毒上最普通及通用者。帶面具之人仍與外界之空氣接

簿，至空氣中所含之毒質，經此器之後，即被其阻留，但空氣中所含之毒質，並非須有百種之十三。

第 十 八 圖
(濾 過 器 面 具)



(二) 皮膚及全身的防毒：穿上防毒衣服，即可避免，如一時未便，亦可將所穿之衣服，用潔白粉液塗搽，以中和毒氣。

救 法 講 義

乙 集團防毒

集團防毒，依環境而異，萬一防禦不周，則受害更大矣。茲因環境之不同，分爲三種

(一) 前方防毒：

前線士兵，往往因敵人投射毒氣彈砲，濃度非常強烈，此時雖有面具，亦無濟于事。故在此情形之下，多建築氣密遮蔽部，此種遮蔽部，僅適用於戰地陣。其構造方式，則在山阜旁掘下一洞，離地面約市尺丈二至丈六，內容大少，以環境及人數而定，如洞壁上再加樹木鋼鉄，則更爲鞏固。出入口若增築重門，政效尤大。在敵人毒氣攻擊時，可用電話通知各救護隊及總指揮部。

(二) 後方防毒

在第二防線，或後方總指揮部，亦須有相當防毒之設備。敵人常因前線攻擊不下，反來擾亂後方，此時多用毒彈空襲，則不能分爲界限矣。故後方之各部隊，兵站，以及行政機關等，均須有此種設備。對於該地民衆，亦應派員指揮，並促進防毒組織。

(三)民衆防毒：民衆防毒，並非艱難問題，其重要關鍵，則在于平日富有防毒組織之規劃，否則臨渴掘井，徒勞無益，至經濟問題，尤屬切要也。據萬國紅十字會之分配，係分爲積極民衆與消極民衆兩部。積極者，即一切民衆在敵人，用毒氣攻擊時，仍繼續操作，毫無畏怯。其餘均屬於消極之部分也。

民衆防毒，亦分爲個人與集團兩種，個人者又不外帶用各種面具，以防毒氣之侵入。近來各先進國家，對於民衆之防毒常識，非但藉口宣傳，而且促諸真正設備。至于疾呼人人須各有一具面具者，此實財力與事實所不許也。集團者乃消極民衆之防毒組織，其採取方法，亦不外建築防毒地窟而已。

第一節 施救法

毒氣襲人，均非一時致命，如能小避毒氣，雖已中毒，亦可救治。是以急救人員對此毒氣之施救方法，尤須格外注意，茲將各種毒氣之中毒症狀及救治，分述于后：

甲 窒息性毒氣

急救法 講義

主要成分：(一)氯氣(*Chlorine*)。(二)光氣(*Phosgene*)。(三)雙光氣(*Dithio-gan, Perchlorite*)。(四)氯化苦味酸。*(Chlorp. Jarin)*。(五)溴化丙銅。*(Bromyolon)*。

中毒症狀：突感窒息，繼流粘液，劇烈咳嗽，最顯著者，則氣管及肺部。輕則，眼內焦熱，頸部瘙癢，咽喉乾燥，惡心，嘔吐，眩暈等症，重則，呼吸困難，胸部異常疼痛，皮膚呈青紫色，口鼻內流出淡黃色泡沫狀液體。甚至噴血及肺水腫而死。

救治方法：1. 遇有此種毒氣之中毒患者，從速護送其離開毒區，移住于安全地帶或新鮮空氣中。護送之時，須用担架輸運，切勿令其自行。因為任何筋肉動作，或高聲談話，均須增加呼吸及消耗體內氧氣。換言之，即須充分安靜。對於吸烟等等，亦宜禁止。如中途繼續感染毒氣時，宜戴上面具，如無此物。可用手巾或布片，浸于鹼類溶液（如過錳酸鈣 *Permanganium* 或重碳酸鈉 *Sodium bicarbonate*），然後取用，掩遮十口鼻，以防毒氣重行吸入；惟短時間內有效。

2. 如衣服及束帶等物，應即解鬆，利其呼吸。或行輸氧法，以防窒息危險之發生。如患者已發現青紫色之狀態，則氧氣之供給，更宜不斷進行，至青紫色減退為止。若呼吸過于困

類，亦忌人工呼吸法。

3. 注意患者之溫度，因肺水腫在寒冷中必加劇，故此時對於體溫之保持，尤爲重要；更換衣服與否，尙屬次之。

4. 可與以熱茶，赤酒，或其他清涼劑。疼痛時，忌用阿片(Opium)，嗎啡(嗎啡，*morphine hydrochloricum*)，¹/₄草煎(*Zinctura Valeriana*)，匹拉米荳(*Pyramidonum*)，佛羅拿兒(*Veronal*)，臭素(Brom)，及類似之藥劑。

5. 注意血液循環障礙；如果呼吸已經困難，須速投以強心劑，以免意外。

6. 肺水腫已著明，可行放血法，術時注意呼吸及脈搏，假使心臟過于衰弱，則改行發汗法，或熱氣法。

7. 對症療法：如氣管粘痰起刺戟現象，則用輕淡鹼類(Alkalien)或醚醇(Aether)吸入之。

結膜發炎 用 酸水洗滌，或以硫酸鋅(0.4% Zin Sulfurium)滴眼，惟忌用可卡因(*cocainum*)。噴嚏時，用腎上腺素液(Adrenalin)滴入鼻內。皮膚症狀，可參照發泡性毒氣之治療法。

乙，發泡性毒氣

主要成分：(一)芥子氣 S_2Cl_2 。(二)李威西 (L'Avastite)。(三)的克 (G:ol) 是德國之軍用名稱。(四)溴化 (Bromo I)。

中毒症狀：查其中毒症狀，雖然複雜，却是定型；惟此種毒氣無刺激性之感覺，又無特殊之嗅味，故易使人中毒。輕者，皮膚呈輕微紅腫，結膜發炎，咽部變紅，失聲，嚥下疼痛，咳嗽等。重者，在皮膚方面：初則紅腫，如斑紋狀或汎發性而推廣，並發生劇烈癢感；皮膚上所作鱗狀性脫落。數天之後：則發現小水泡，內容膠狀滲出物，集合而化為大水泡；同時泡之周圍是緊張性疼痛。于此紅腫以延廣大，疼痛亦遂而加劇。水泡穿破及表皮脫落后，則成潰瘍，且易出血，化膿，惡臭，甚至組織壞死。在眼部方面，除紅腫，流淚，疼痛外，而起畏光及不能啓視。結膜呈紅色，角膜呈微濁，有時流出淚以黃色之化膿性分泌物，因此眼臉邊沿而起潰爛，互相粘着，不能離開眼睛。此症雖然劇重，大約五六天後，則由紅腫消失，而漸轉好。在呼吸器方面：初則比皮膚症狀不大顯著，惟喉頭乾燥而已。延至數日，氣管之上部發現炎症，咳嗽，咯痰；鼻涕混血等。口腔周圍及鼻孔內面均有結垢堵塞；因此氣

管支內形性假膜，咽鼻等處之粘膜，因炎症而起腫脹，故呼吸日陷困難。以後成爲假膜性氣管炎，化膿性氣管支炎，氣管支肺炎等。於此胸咳高熱，食慾減退，神志恍惚，譫語昏迷，而發生心臟衰弱及突然虛脫。常因假膜形成，呼吸極陷困難，遂呈窒息徵候及青紫色。在此時期，死亡尤多。普通延至幾個月因虛弱而致死者亦有之。在消化器方面：假使此種毒物附着于食物，飲料而入于胃腸者，則胃腸之粘膜發生毀壞，出血，潰爛，穿破等。于此成爲最劇重之炎症徵候：如嘔吐，劇痛，下痢，漸陷骨立而死。

救治方法：遇有此種毒氣中毒，除患者引到安全地帶外應即脫去其衣服。皮膚上所感受之發泡性毒氣（液體），速以棉花吸去，但不可以棉花擦拭爲要！吸后用漂白粉與滑石混合劑撒布之。或用肥皂，石油，酒精，*Hydro*液等洗滌之。至于毛髮之內，亦宜嚴密梳洗，以防殘餘之毒物，挾匿其中。此時救護人員，須戴上面具及橡皮手套，而普通手套，塗上軟肥皂及防氣藥膏后，亦可應用，惟任何動作，切不可用手指直接觸物。輕者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漂白粉水（5-10% *Figur.* *Caenunia Ulsorika*），百分之十雙氧化氫（10% *Hydrogenium Peroxydatum*），五分之一過氫酸鈣（2.0% *Kaoru n. Pararanyauale*），百分之三三砂（3% *s*

ork)，及肥皂水等洗滌皮膚可也。重者仍須按照各器官而治療之。皮膚方面：除上述各藥洗滌外，其餘則以下列各法：

1. 溼療法：此法不特收斂及退炎，而且減退動脈之充血，所以皮膚上之腫痛，亦遂減退。溼療法為洗滌，洗浴，淋洗，或蠟布綉包等。施用該法時，可加入對症用藥：如無菌生理食鹽水，或Rivanol(0.1%)。如陰囊，關節，開溼窩腰等處者，則改用千分之一過錳酸鉀(0.1% Kalium. Permanganicum) 為佳。若腐蝕廣大，或結發癢疥者，應施局部或全身洗浴。

2. 軟膏療法：適用於皮膚潰爛，所須藥劑，可與凡士林(Kerosin) 混和，作為塗布之用，其目的為止痛，防腐，收斂，生肌等。

3. 穿刺法：將小，大水泡刺破或剪去，使內容滲出液完全排出。

眼部方面：在無論如何之下首先檢查眼部有否受害，如發現上述症狀，立即以2—3% 硼酸水(Acolum, Boric acid)。或1—2% 蘇打水(Soda) 洗滌結膜，掃除其遺留物，同時亦可預防其發傳染，若患者不能開眼，因眼內必藏有毒物或其他相硬物質，此時須用百分之二

食鹽水 3% *Natr. chloridum* 洗滌，而促進其分泌，以防炎症增劇。救護者須警告患者切不可用手或手巾拭眼，此是易惹傳染及脫皮之危險。對於畏光患者，與以黑色眼鏡或遮眼帶，運送時可以黑布蓋于顏面，病房亦改爲暗室。歇戰時均以下列處方塗眼，頗有成效。

處方 (中文)

重碳酸鈉

二瓦

硼砂(焦性硼酸鈉)

一瓦

無水拉諾林(無水羊毛脂)

一〇瓦

蒸餾水

一〇瓦

凡士林

八〇瓦

原文

Rp

Natr. Bicarbonicum 2.0

Natr. Bismuticum 1.0

處方註釋

三五九

Adop. Yanno	10.0
Agri. Dert	10.0
Yasulin	80.0

如眼部發生劇痛時，切不可用卡因(Cocain)。只可以2.5% Novocain 溶液代用，至于冷藥包，亦能減輕疼痛。在晚間因劇痛而不能入睡者，則以少量嗎啡(Morphin)與之。如角膜發生潰瘍或前房，虹彩，毛樣體被害時，則以優酸阿刀品(0.2-1% Atropin sulf)滴眼。分泌劇烈時，可以蛋白化銀(2.5% Protargol)滴眼，切不可用硝酸銀(Argent-nitricum)。

呼吸器方面：輕者與以含漱料即可。含漱料之用藥，如百之三四酸水或百分三至百分五之重碳酸鈉水，若以上兩藥均未便時，則極稀薄之肥皂水亦可。咽喉頭起炎症時，以Eucalinal 0.1 及 Zinctenosa 80.0 加入四西兩熱水，作為吸入用。鼻孔起炎症時，可用3%蛋白化銀，或0.5%硝酸銀液滴用。如氣管內已生假膜，勢必發生併合症，于此非往院醫治不可。其預後均屬不良。

消化器方面：禁止不易消化食物，與以牛乳，稀粥，及流質性滋補食料。如胃腸失調時

，可服重碳酸鈉及礞骨炭末 (Pulv. carbo. animalis)。下痢時，可服鴉片 (Op. n.) 及單寧酸 (Tanin)。

丙 噴嚏性毒氣

主要成分：(1)三氯化砒 (Arsenigas ureanhydrat)。(2)三氯化砒 (Arsenitichlorid)。其餘亦屬砒素化合物 (Arsine)。

中毒症狀：此種毒氣對於眼，鼻，咽，及呼吸道等處，有劇烈之刺激，故感受之後，即劇咳，流淚，噴嚏，而口涎與鼻涕亦相繼而出。中毒之初期，即感頭痛，耳內脹塞，牙齒痛疼，精神不安，胸內苦悶，呼吸困難，全身戰慄，嘔氣，嘔吐，眩暈，盜汗，步行不穩，或現恐怖等症。重者神經錯亂，知覺全失，周身麻痺。如入吸大量毒物，則肺臟發生變化，而起急性肺水腫。皮膚方面，僅起紅色或輕度炎症。若在幾秒鐘內帶上防毒面具者，則不致中毒加重。

救治方法：將中毒者移到新鮮空氣中，使其深呼吸，則上述刺激現象，可以減輕。眼部，以2%硼酸水洗滌，鼻內用2%食鹽水洗滌，口腔內可用3%重碳酸鈉，2%生理食鹽水或

2% 硼酸水含漱，亦以後列處方作為吸入料。如消化器起疾患時，可以牛奶作食料，或以緩下劑，或以炭骨炭。其餘對症療法，與窒息性及發泡性同。

軍用毒氣中毒之一般急救原則

1. 無論何種毒氣中毒，首先將患者離開毒區，給以鮮新空氣為最要。
2. 患者中毒輕重，均須以担架運送，切勿使其步行。而運送之目的，亦不宜過遠。如環境不許可時，可移到附近高山上。凡進入毒區之救護人員，須戴上面具。
3. 運送時，宜使空氣流通，切勿蒙頭覆面，對於運送舟車，宜開窗戶。
4. 救治毒氣中毒患者，無論中毒輕重，須同樣處置及看護。常因毒氣初時潛伏，至相當時期發現症狀者有之。
5. 中毒者之衣服宜解放，惟其溫度又須保持。至解下之衣服，因所含之毒質不同，故宜分別置之，以免毒質轉移。
6. 患者如同時受有外傷，應先救治中毒，次及創傷，但動脈出血屬於例外。
7. 患者呼吸極困難時，宜行輸氣法，而忌用人工呼吸法。

8. 患者口渴時，可與以清水，溫茶，或咖啡，惟宜先行漱口，然後飲下。

9. 假使患者呼吸停止，確係血毒，神經毒，窒息毒所中，此時宜行人工呼吸法，繼續不斷。若中發洩者，則不宜施行人工呼吸法，僅使患者靜臥而已。

10. 患者發生疼痛時，忌用阿片，嗎啡及其他麻醉藥。宜以匹拉米董 (Pyramiden) 爲羅森兒 (Veronal)，羅草丁幾 (Inactin) 及溴素 (Liron) 等。

11. 急救人自施救時，須戴上手套並用鏢子，切勿以手指直接觸物。

12. 患者非直接送到軍醫院，可將患者安置後，即通知醫師前來診治，並應將中毒之情形詳細報告，以便醫師準備用藥，亦便作治療上之參考。

第五章 人工呼吸法

本法適用於人之假死，將空氣送入肺中，使其恢復呼吸，故在呼吸停止而面部皮膚尚熱者，均可以本法施救之。例如窒息，溺水，從首，及卒倒等。若呼吸停止已久，雖努力施行，亦恐無效。

術時須擇空氣流通及場所平敞之處，將患者仰臥，解鬆衣帶，牽出舌頭，捲摺衣服被褥等類，抬高背部，使頭稍低，使胸挺起，兩足宜並列直伸。如患者牙關緊閉，則以開口器或用竹箸二枝，強行攤開，然後將舌牽出口外，以軟質布帶結紮舌端，防其收縮（附圖十九）

人工呼吸至少非繼續施行三十分不可，故一人施術，多感辛苦。至于施行回數，每分鐘大約十五次。茲將最有效而簡易者三法，分述于后：

第一節 運臂法

本法術者跪于患者頭之後方，以兩手握于患者兩肘之下部，徐徐將其牽至自己兩跪足旁（附圖二十）。則患者之胸廓，因此展開，而空氣遂由氣道（口鼻）吸入，流于肺內，此曰吸息運動。于此暫停一二秒間，復將兩手送到原處，並加以壓迫（附圖廿一）。肺因受壓而收縮作用，將肺內氣體，遂自吐出，此曰呼息運動。於此各停一二秒，復將上項重行反覆，直至患者能自營呼吸為止。

又一法，須用兩人行之。甲跪于患者左側，乙蹲于右側，以兩手握患者一手，甲者以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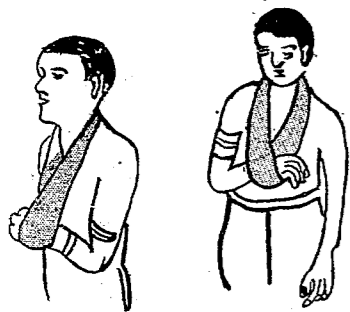
手攏住患者左手之腕部，以左手攏住肘部；乙者以左手攏住患者右手之腕部，以右手攏住肘部。兩者同力合作，先向患者上後方運動（附圖二十三），至成伸直手后，復將兩手引回患者胸肋間，將兩手屈成鈎形，同方向胸部壓迫（附圖二十三），又向上後方運動，同樣施行，每分鐘約行十五至廿四次則可。其作用與作法同。

第二節 壓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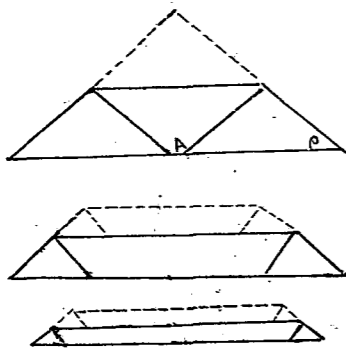
本法術者須跨跪于患者大腿之兩外側，以雙手按于患者左右胸肋間，徐加壓迫，使胸廓縮小（附圖廿四）；同時術者傾上身之力，加以壓迫，並以兩拉指按於心窩部向上推壓，使患者之橫隔膜上昇（附圖廿五）；其肺內之空氣，自然吐出。此曰呼吸運動。又經一二秒鐘後，術者伸直上身，放鬆兩手，任其胸廓開展（附圖廿六），則外面空氣自然吸入。此曰吸息運動。如此反覆施行，直至呼吸恢復爲止。

若另有救護人員，可一人跪于患者之頭後方，用兩手推開患者之上下顎，以防牙關復閉，傷壞舌頭。（附圖廿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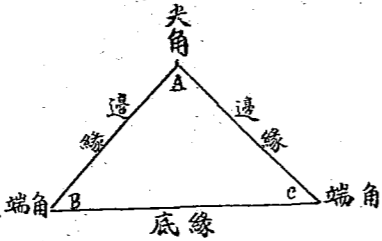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第
(帶吊小腕肘)



圖一十三第
(B 法縮摺)



圖九十二第
(稱各部各布角三)



圖七十二第
(法頸推)



圖三十二第
(4 法臂運)
動運呼吸



圖二十二第
(3 法臂運)



圖九十第
(法舌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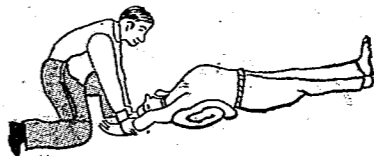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二第
(法背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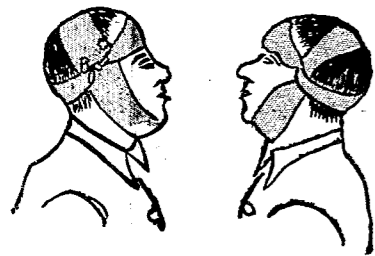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二第
(1 法胸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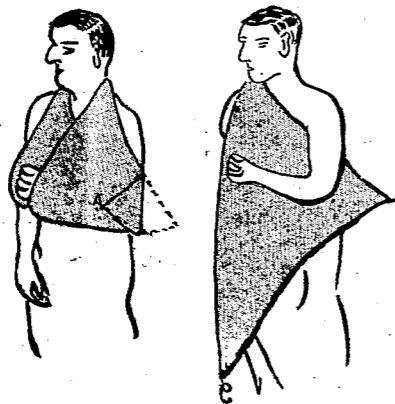
圖十二第
(1 法臂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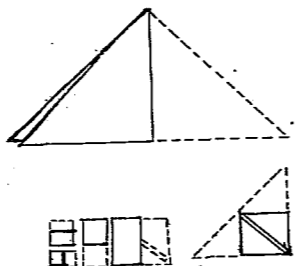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第
(頂頭頭側骨類)
法繫已處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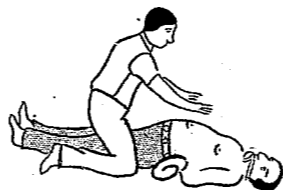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第
(帶吊大肘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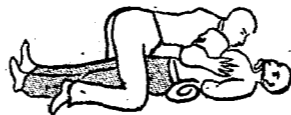
圖十三第
(A 法縮摺)



圖六十二第
(3 法胸壓)



圖五十二第
(2 法胸壓)



圖一廿第
(2 法臂運)



本法使患者臥。用衣服被氈等物，墊于患者上腹間，術風眩于患者之一側，或跨跪于大廳之外側，用兩手按壓患者之左右肋，經二秒鐘后，則放鬆壓手。如此反覆施行，亦有效驗。此三法以患者當時之臥位而定之。惟此法，可免去上衣，亦可施行。(附圖廿八)

第六章 綑紮法

本法適用於大出血，骨折，脫臼，手術，創傷等，其目的不外壓迫與固定兩種作用。術必須鬆緊得宜，若過鬆即不能達到目的，過緊則被紮之下部起癱瘓，甚至壞死。故此種技術雖非難事，若未經練習，當感知易行難也。

第一節 三角布

三角布用途最廣而且簡便，在外科急救之場合中，是不可缺其用法以各部位而異之。茲附圖于後，以便參照。

1, 三角布之材料：凡細紗白布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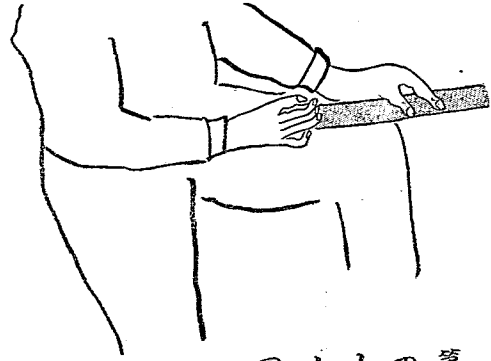
2, 三角布之裁法：取白布一塊，約三十八方寸，對角摺疊，然後依摺痕剪開，即成爲兩塊三角形。

3, 三角布如部之名稱：角尖，底緣，邊緣及兩端角等（附圖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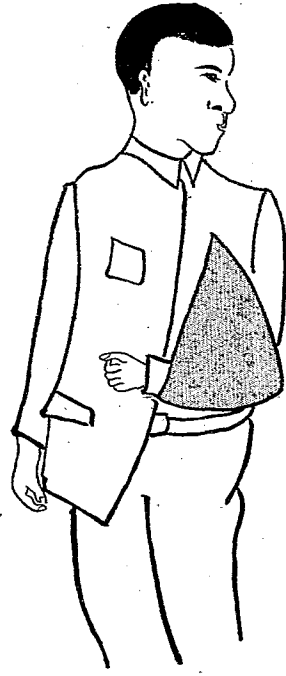
4, 三角布之保存法：先將兩端角對齊，成爲小三角形之后，再摺爲四方形，又可摺爲長方

急救法 義

圖五十四第
(A法成捲帶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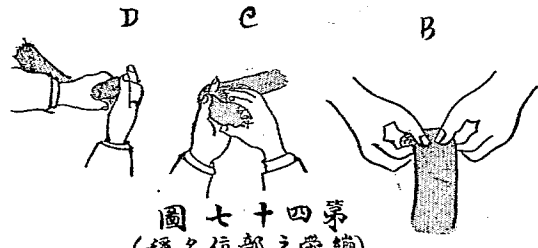


圖四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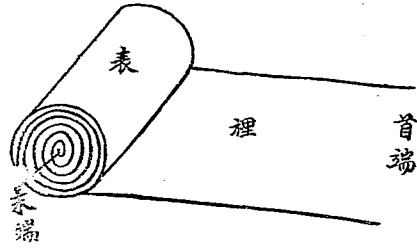


(襟衣以圖本)
(帶吊肘為作)

圖六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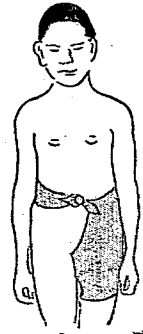


圖七十四第
(稱名位部之帶鏞)



圖九十三第
法紫色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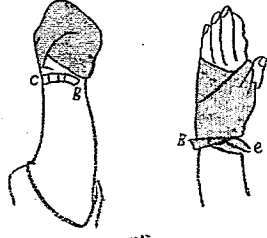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圖(天腰色紫法)



圖三十四第
(法紫色庭庄掌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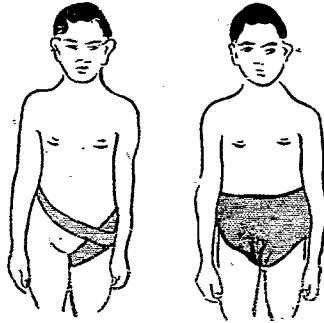
圖八十三第
(法紫色部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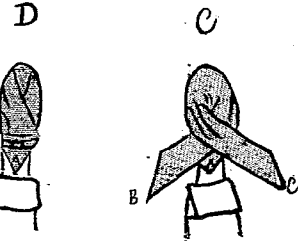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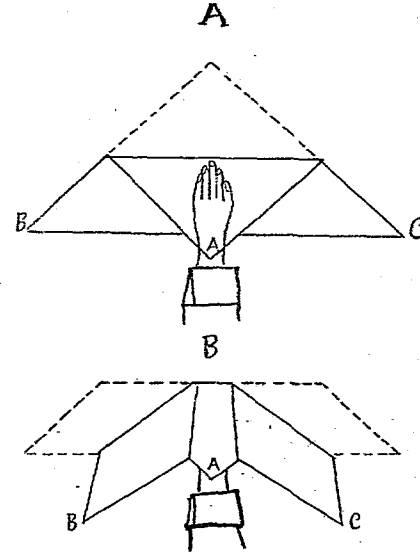
圖十四第
(法紫色跟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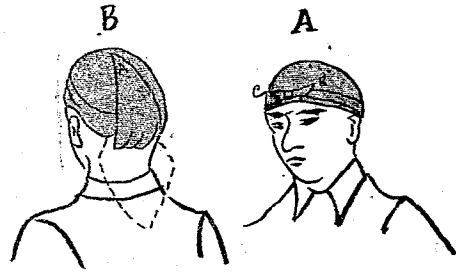
圖一十四第
(法紫色部蹠鼠及腹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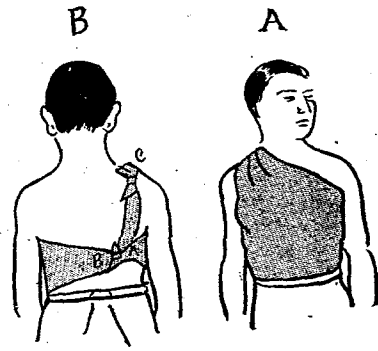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三第
(法紫色部手)



圖五十三第
(法紫色部頭)



圖六十三第
(法紫色助胸)



福建警官訓練所
三六八
形，次摺為小四方形，念摺愈小，携帶與保存時，極為便利(附圖三十)。又一摺法：是將其
摺成較長方形，作為其他用途，摺法可參照第三十一圖(附圖三十)。
5. 三角布之效用：三角布可用一手製成，所以極合於危急之場合使用，為歷定時之要品，
故須要預備之，均可以三角布代之。
6. 三角布之使用法：因各部位之差異，而其用法亦不同，練習時，可按照附圖術之。(附
圖三十一至四十四)。

第二節 綁帶

綁帶分爲四種，卽卷軸綁帶，兩端綁帶，丁字綁帶，四頭綁帶等是也。爲壓迫及固定之用。然在危急情形之下，使用綁帶，遠不如三角布簡便，且非熟練之人，尤感麻煩。

1. 綁帶之材料：綉絹、橡皮、編織物、絨、毛、絲、布、麻等。

2. 綁帶之性質：分爲彈性，半彈性，無彈性；硬、軟等。

3. 綁帶之長闊：長闊亦與部位及年齡有關。故不能統一，茲將成人應用綁帶之長闊，列表如下：

身體各部	寬 (英寸)	長
頭	2-2 1/2	5-7 碼
手	1 1/2	4-5 碼
肩	2 1/2-3 1/2	8-12 碼
臂	1 1/2-2 1/2	8-12 碼
指	3 1/2	1-2 碼
胸或腹	3-4 1/2	0-8 碼
股或腿	2 1/2-3 1/2	10-12 碼
足	2 1/2	4-5 碼

4, 綳帶之捲法：將綳帶一端摺成小束形，放在左大腿上，以右掌壓住小束，向前捲去，又左手按定應捲帶之前端，使其平直，然後徐徐捲進（附圖四十五）；如用綳帶捲成器更爲便利。又一法將綳帶一端摺成小束後，以兩手提定，徐徐捲下亦可（附圖四十六）。

5, 綳帶各部之名稱：露出之端曰首端，捲入之端曰末端；向外之部曰表面，捲內之部曰裏面。（附圖四十七）

6, 綳帶之結紮式——綳帶有下列各種之用途：

(一) 圓紮法（附圖五十二）

(二) 斜紮法（附圖五十三）

(三) 人字形紮法（附圖五十四）

(四) 8 字形紮法（附圖五十五）

(五) 單螺旋形紮法（附圖五十六）

(六) 折轉螺旋形紮法（附圖五十七）

7 綳帶之使用法：因各部位之差異，而結捲方法亦不同，練習時可按照附圖術之。

第三節 副木

以種種之材料製成硬固物質，支持患部，而使之安靜及固定者，謂之副木。副木適用於骨折，脫臼，及外科炎症等。其形狀與材料，因實用時之適應而異之；但在戰地時，常因所備之副木不敷應用，或未便此物者，則可覓一其他代用品，如刺刀，皮靴，軍用毯，樹枝，竹桿，紙傘，手杖，竹籬，或以稻草捲于軍用毯之內等，皆可利用之。

1. 副木之材料：主為木材，其次以厚紙，玻璃，金屬物，石膏板，漆器，象牙等在急救時以救護人員之隨機應變而已。（附圖七十九至八十）

2. 副木之形狀：種類甚多，不能枚舉，因患部部位之不同，而其形狀亦差異，茲將最普通者附圖于後（附圖八十一至八十六）

3. 副木之效用：為固定四肢及使其安靜，多用于骨折，脫臼，及外科炎症等。

4. 副木之使用法：矯正患部之後，以副木支持之。副木之外，再以繃帶結紮，或其他附屬品固定之。附圖八十七至九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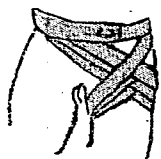
圖八十六第
(法紮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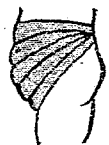
圖九十六第
(法紮部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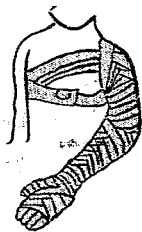
圖十七第
(法紮部踝)



圖五十六第
(法紮狀病部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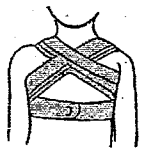
圖六十六第
(法紮肢上全)



圖七十六第
(法紮指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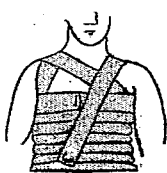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第
(帶字十胸)



圖三十六第
(帶字十背)



圖四十六第
(法紮形旋螺胸)



圖十六第
(法紮眼單)



圖一十六第
(法紮眼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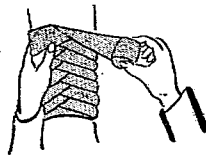
圖九十五第
(法紮頭單)



右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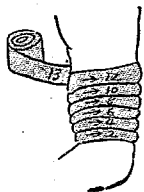
圖七十五第
(法紮形旋螺轉折)



圖八十五第
(法紮頭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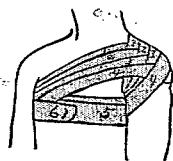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五第
(法紮形旋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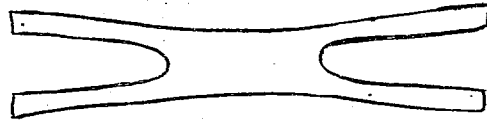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五第
(法紮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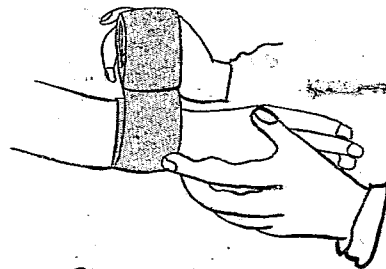
圖五十五第
(法紮字8)



圖一十五第
(帶綳頭四)



圖二十五第
(法紮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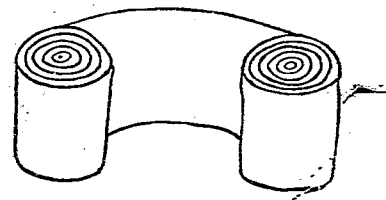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第
(法紮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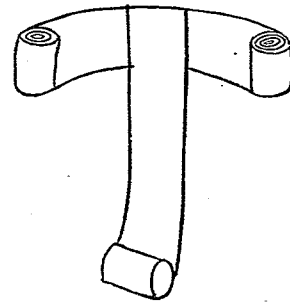
圖八十四第
(帶綳軸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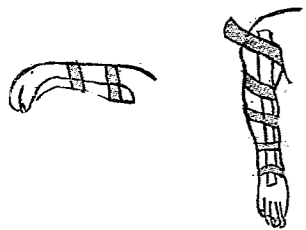
圖九十四第
(帶綳頭兩)



圖十五第
(帶綳字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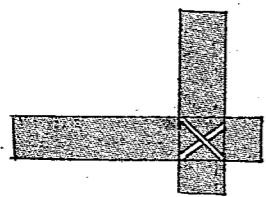
圖十九第 (法定固腕手)
圖九十八第 (法持支肢上)



圖一十九第 (木副時胸)



圖六十八第 (木副板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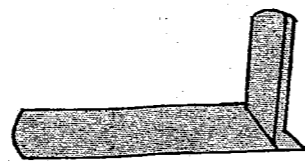
圖七十八第 (法持支腿下)



圖八十八第 (法定安肢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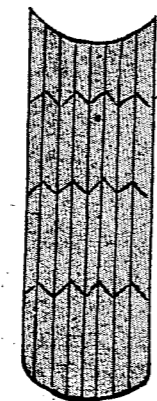
圖一十八第 (木副肢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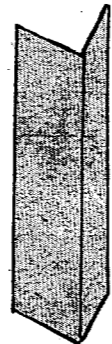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八第 (木副腿下)



圖五十八第 (法用代簾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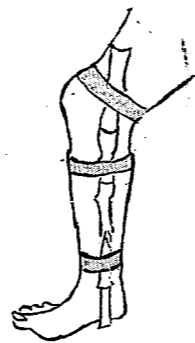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第 (木副肢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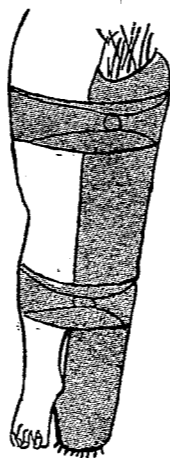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第 (木副部腕及肘前)



圖九十七第 (法用代坊)



圖十八第 (法用代草指及包用單)



圖八十七第 (法紮布縮頭四)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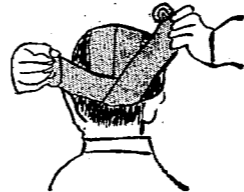
B

圖六十七第 (法紮布縮字下)

A



B



圖七十七第 (法紮布縮頭二)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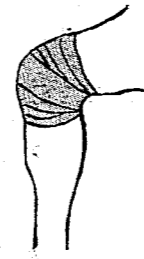
A



圖四十七第 (法紮節周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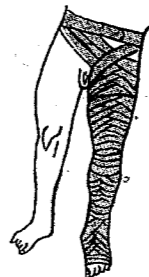
圖五十七第 (法紮節圍膝)



圖二十七第 (法紮部踵)



圖三十七第 (法紮肢下全)



圖一十七第 (法紮部趾)



第七章 消毒法

本法乃殺滅一切之傳染病菌，並防其蔓延。在外科醫及救護，對於消毒一法，須加以注意，若消毒未諳，縱使急救與處置得法，難免細菌侵入，因此消毒法，在外科醫中，占為最重要之一。其法可分為理學消毒與化學消毒兩種。

第一節 理學消毒

理學者，即煮沸，燒灼，蒸氣等是也。在普通最常用者，則煮沸消毒法。本法將一切應用物件，置于煮沸消毒器（或釜中）中，加熱煮沸，普通病原菌自沸騰後再經十五分鐘以上，則可完全殺死。惟行煮沸消毒時，須將物件完全浸于水中，並蓋密方可，否則，恐不能完全達到消毒之目的。取出後，再放于2%石炭酸溶液中。其餘燒灼與蒸氣二法，非在急救範圍內應用，恕不多贅。

第二節 化學消毒

急救法講義

化學者，則用藥物殺死病原菌是也。如石炭酸，昇汞，酒精，來素兒，石灰水等，將應用物件，放入此種溶液之中，則可隨時取用。

第八章 急救時應備物件

急救可分爲二種，一爲臨時，一爲預備；前者則在意外遇救患者，故除相當處置外，別無方法；後者則前往施救，故有相當準備，應備物件，分述于下：

第一節 藥物

凡施救患者，除人工處置之外，當須加用藥品。否則，又恐徒勞無益。茲將本營內所用各藥，附列于后：

甲 內服藥

漢名	原名	主治	用量(一回量)	
			一日量	一日量
硫酸阿片品	Atropin, Sulfonic.	解阿片毒 鎮靜神經 (一回)(每粒 50ml)	0.0005	
派卸	Kali, Bio. O. S.	鎮靜神經	1.0	3.0
錫草打	Tinct. Valeriana.	鎮靜神經	0.5	1.5
佛羅拿兒	Veronalum.	安眠	0.5	
鹽酸毛非	KORPHIN. HYDR.	麻醉鎮痛	0.6	
阿片	OPIN.	麻醉鎮痛	0.1	
阿母尼亞	AMMONIA.	興奮(外用吸入)		
白蘭地	VIN BRANDY	興奮劑	5.0	
葡萄酒	VIN FORT.	興奮劑	15.0	
咖啡	CAFFEE.	全上(沖深飲)	5.0	
毛地黃酊	TINCT DIGIT.	強心利尿	0.5	2.0

發 售 處 總 經

明 中 照

醫藥學教習講義

用中表

劑檢士的作	NIT. STYRCIN.	強心興奮	0.002	
樟腦油	OL. CAMPH.	全上(注射用)	1, C, C,	
阿司匹林	ASPIRIN.	別熱劑	0.5	1.5
安知必林	/NTIPIRYN	全上痛鎮劑	0.5	1.5
辟拉密洞	PYRAMIDON	全上	0.3	1.0
硫苳	MAG SLIM	緩下劑	10.0	
煨製錳	MAG USYA	緩下劑	0.5	
蓖麻油	OL. RICIN	緩下劑	15.0	
卡司卡拉片	ZAB. CASCARA.	緩下劑	4, 片	
次硝酸錳	IS. SU. NIZRI	收斂劑	1 0	3.0
丹那兒並	ZANAL. IN	全上	1, 0	3.0
重碳酸鈣	NAT. LICARB	強胃中和酸類	0.6	2.0

亞鉛嗎啡	APOMORPHIN	催吐(注射)	1.0, 0.1
硫酸銅	SULF. CUPR.	全L	1.0
過錳酸鉀	POT. PERMANG.	全L	1.0
硫酸鋅	ZINC SULF.	全L	1.0

乙 外用藥

漢名	原名	主治	附記
石炭酸	ACID CARBOL.	殺菌劑	外用百分之二溶液
硼酸	ACID BORIC	防腐消炎	外用2%—3%
鞣酸加里	TANN. GALL.	全L	外用1%—2%
過錳酸鉀	POT. PERMANG.	殺菌防腐	外用千分之

鞣酐	TINNE JODAT	全上	外用5—15%
柳樹酸	ACID SALICYL	全上	外用
腎上腺素	ADRENALIN	止血	注射用
過氧化鐵液	LIQ. FERRICHLOR	止血	外用
醋酸鉛	PLUM, ACID	消炎止血	外用1%—2%
蛋白化銀	PROTARGOL	消炎收斂	外用2%—10%
硫酸銻	ZINC SULF	收斂劑	外用0.5%—1.5%
次亞亞子酸鈉	DERMAVIOJ	防腐收斂	撒布或10%藥液
單寧酸	ACID TANNIN	收斂消炎	撒布或洗滌
硝酸銀	ARGEN NITRI	收斂消炎	點眼用0.5%起
可羅步	CHLORFOR	麻醉劑	外用5%—10%
拔脫	ABTER	全上	吸入用

区 注 特 薬

奴服卡因	NOVOCAIN	全上	注射用1%2%
鹽酸可卡因	COCAIN HYD.	全上	全上
亞母尼亞水	AMMONIA	殺菌	外用
丹衆	SULFAMAT	全上	外用1%溶液
來素昆	LYSOL	全上	
亞爾可夫	AIKOFOL	全上	
痛仿	JODORM	殺菌防腐	外用或10%藥膏
依克度	IOI. THYOL	全上	外用20%10%膏
薄荷腦	MENTH. OL.	殺菌防腐止痛	外用撒布2%粉

漢 名

原 名

主 治

附 記

機 器 監 製

川 字 号

毛地黃液	DIOSMININ	強心利尿	每次一支
腎上腺液	ADRENALIN	強心止血	每次半至一支
荷爾油	OL. CAMPH	強心興奮	每次1, C, C.

第二節 器械及用具

凡施救患者，除備帶藥物外，尚須預備應用器械及用具；此種器械及用具，均須嚴密消毒，方可取用。

十字袋

熱水瓶

鋸子

剪刀

探針

血管瓣

二西西注射器全具

橡皮管

副木

肥皂

鼻罩

第二節 材料

材料在急救時，占爲重要用件，尤于施救外科患者，更爲必要。際此非常時期，無論家庭或團體，均須常備。

綳帶

脫脂花棉

消毒紗布

急救法講義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三角布巾

絆創膏

安全針

三八二

本
省
地
理

本省地理講義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名稱

福建二字、蓋取諸昔日福州建寧二府之首一字以命名、與安徽江蘇等省命名同爲一例。安徽取安慶徽州二府之首一字、江蘇取江寧蘇州二府之首一字、省本官署之稱、元置行省于泉州路尋遷福州、行省者中書省之行者也、略之曰省、後世沿其習、故曰福建省。

又福建之簡稱曰閩、閩本種族之名、以周時閩居住所在及秦代置閩中郡故云。說文：「閩：東南越種。」周禮夏方：「職方氏……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註「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國數也。」是猶往古簡稱華夏曰夏，夏亦種族名也。

元制本省凡八路，後改爲府，故詞章學者稱爲八閩。又以明清制九府稱九閩。

第二節 位置

福建位于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八度，東經一百一十六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占有閩浙山地之大半，爲中國沿海七省之一，而在其東南隅，即南部粵江流域之東北，故地近熱帶。中國舊說厲黎是分野。

東北與浙江交界，有極嶺山脈及仙霞嶺山脈爲分界嶺；西北及西爲江西交界有仙霞嶺及武夷山脈爲分界嶺；西南界廣東，有博平山脈橫亘散布于其邊；東及東南面台灣海峽，與我臺灣遙對；在昔海陸交通阻隔之時，實爲山海封鎖之區，而影響本省地理者實至巨大。

第三節 面積

全省面積約十二萬一千零五十平方公里，等于平方哩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哩，方平華里三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五里。

最近福建省土地局據各縣報告各縣面積之數統計之，全省面積總計凡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公方里，雖其間因對光澤縣隸江西不計，但與前數相差尙巨。據局中人云：「此係調查估計之數，并非精確之面積。」茲照局數列表如左，備一說可也。

各縣市面積表

第 一						行政區別
平潭	福清	羅源	連江	閩侯	長樂	縣市別
						面積
二七〇	一，六七〇	一，三〇〇	一，一二〇	二，八一〇	五一〇	積
						全省總計

二 第 區											
永安	沙縣	尤溪	屏南	古田	閩清	永泰	南平	福鼎	福安	寧德	霞浦
三,〇七〇	二,八五〇	三,〇七〇	一,四〇〇	二,四五〇	一,二二〇	二,四七〇	二,五二〇	二,〇七〇	一,九五〇	二,〇五〇	二,一二〇

		區 三 第							區		
甯田	同安	邵武	壽寧	政和	松溪	崇安	建陽	建甌	浦城	順昌	將樂
一,七七〇	一,四五〇	二,五七〇	一,七七〇	一,六二〇	九五〇	二,一七〇	一,七五〇	五,一二〇	二,八〇〇	一,二二〇	二,七七〇

第		區								第	
東山	雲霄	詔安	漳浦	德化	永春	金門	安溪	南安	晉江	惠安	仙遊
二二〇	一,二七〇	一,四五〇	一,七二〇	二,〇五〇	一,二八〇	二五〇	一,九五〇	一,三二〇	一,六二〇	六五〇	一,八〇〇
里公方十六百九千二萬一十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華安	上杭	永定	大田	寧洋	漳平	龍巖	長泰	平和	海澄	南靖	龍溪
	二,八二〇	一,八二〇	一,九〇〇	一,六二〇	一,八〇〇	二,一二〇	八二〇	一,七二〇	八七〇	一,八七〇	九二〇
七七〇											

廈門市	第七區						
	泰寧	建寧	武平	清流	明溪	寧化	連城
一五〇	一，三七〇	一，四七〇	二，一五〇	二，二二〇	一，五七〇	二，八〇〇	一，五二〇
							四，二〇〇

全省面積最大于汀蘇浙江，居中國小省份之第三位。尤應注意者：與東三省及熱河比如下：

黑龍江省較福建大四倍半
吉林省較福建大二倍強
遼寧省較福建大一倍強
熱河較福建大四千三百七十里

第四節 區域

政治區域畧如上述，或于省之下分四大部分如道制，或分爲八與九如路及府制，或爲十或七如行政督察專員制，各有其地理與歷史之關係。

顧研究地理者往往不從政治之區分而自爲區域。如分沿海，閩江流域，閩南爲三大區；以閩江爲分界劃全省爲閩南，閩北兩部，又有將閩江南岸附近劃爲閩中，成三大部；或分閩東閩南閩西閩北爲四區。

閩南閩北氣候不同，水口以上絕無荔枝樹，而與浙江之溫處相類。特別之閩語亦至水口

以下始見。閩江南岸雖產荔枝而方言又與漳厦不同。閩南類似廣東之潮汕，氣候亦較閩江南岸爲熱。

最近遵照分區設署大綱，各縣分置區署，普通每縣二區，大縣則有六區者，全省統共二百二十一區署，內有數特別區。直隸於省府，此政治之最小區域也。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節 地勢

福建山勢之複雜，絲亘之廣袤雖不能與雲貴比，而在沿海各省之中可推第一。全省山勢狀同階梯，西北高而東南低，南平在省之中央，已比東南部之國候高至四百尺與六百尺。

山脈與海岸平行，南北並列，復以形成階梯之故，所以不特全省皆山，而所播成之河流，亦極狹小而峻急。且彼此隔絕，將全省分成無數小區域，于交通上產業上之發展皆有極大之障礙。

全省山地占十分之八，近海之山高度平均不通二千英尺，中部已達三千英尺，與浙交界

之處高度則達九千尺。閩江沿岸一帶，較爲平坦，或稱之曰福州平原，如閩侯，福清，莆田等縣。漳州泉州一帶亦有狹小之平原。

沿海小島嶼甚多，海岸曲屈，且爲巖岸，故多良港關係國防至巨。福州廈門各港，尤足以控制南海。惜屏藩本省之台灣已割讓于日本，五口通商，福建又居其二，實爲海疆之隱憂。但本省山嶺重疊，幾與內地各省隔絕有形成向海發展之勢。倘能竭力發展內地交通，使海陸兩方有所聯絡，福建地理前途，確有無窮之希望！

第二節 山系

本山之省屬南嶺山脈，自浙贛分途入境。崇安之武夷山爲本省南嶺山脈之主峯，閩侯之鼓旗爲本省南嶺山脈之終點。山之循江左來者盡于鼓山，而蟠于連江古田，以遙接瑯嶼至長門海濱而伏者則其餘脈也。山之從江右來者盡于旗山，而蟠于長樂福清，以遙接于海花港海濱而伏者則其餘脈也。總本省山脈可分六大支：

一博平山脈：爲九龍江與韓江之分水脊，其所蟠之縣爲連城，龍巖，永定，平和

，雲霄，山東，其支脈所經爲南靖龍溪漳浦詔安。

二戴雪山脈：一名佛嶺山，其所蟠之縣爲連城，寧洋，永安，懷化，大田，永春

，仙遊，莆田，福清，平潭，其支脈所經爲尤溪，閩清，長泰，同安，安溪，南安，晉江，惠安。閩省山脈此爲最高。

三長嶺山脈：蟠迴於金溪沙溪之間。其所經之縣爲武平寧化，其支脈所經爲上杭，清流，明溪，永安，將樂。

四杉嶺山脈：多杉故名，其所蟠縣爲建寧，泰寧，邵武，其山脈所經爲建陽，順昌，建甌，南平，將樂。

五仙霞嶺楓嶺山脈：其所蟠縣爲浦城，松溪，建甌，古田，政和，福安，屏南，連江，羅源，閩清，寧德。

六霞浦山脈：其所蟠縣爲福鼎，霞浦，壽寧，每歲颶風起于日本，北包朝鮮，南捲台灣，而三都澳安然不動者，恃有此山脈也。

第一節 水系

本省河流以閩江爲最大，其流域占全閩之半，次九龍江，又次爲汀江，再次爲甯羅之水。蘭谿，泉州之晉江，連江之菴江，寧德之外涉溪，福安之長溪，福鼎之桐山溪。此外閩江口以北尙有缺門港，赤岸谿，五丈溪，穹窿，羅川等，閩江口以南有福清谿，杉溪，同安溪，漳浦南溪，詔安東溪，雲霄溪等，至汀州之汀江，係廣東韓江之上源，源出寧化縣龜羅山，經長汀，上杭，永定入廣東界而出海。茲分述閩江，九龍江如左：

一、閩江：閩江有三源：曰北源，曰西北源，曰西南源。

北源曰建溪，出浦城縣旗梁山，南流入建陽縣而崇溪之水流入焉；崇溪源出崇安縣，南流桐武縣九曲之水而合于建溪；并流而南至建甌，松溪之水流入焉；松溪源出浙江慶元縣，經松溪南，政治之水流入焉，謂之東溪；既合建溪，南流至南平縣，而西北源富屯溪流入焉。

西北源富屯溪，源出將之光澤縣，南流至邵武縣合樵溪，紫雲溪諸水，流入順昌縣合將

樂縣之將溪；東流合西兩源之沙溪。

西南源沙溪與將溪，同出寧化縣，東流至清流縣，分爲二：將溪經泰寧縣入將樂，沙溪經永安縣入沙縣，二流相合謂之西溪，至南平合於東溪曰劍江。

三源既合於南平，東南流經尤溪口，古由縣屬水口，閩清口，閩侯縣屬竹岐，至侯官市而下，分爲兩支：是謂南北兩港。兩港間曰南台，出南台而復合，注于海。

自江口至津溪上游，約五百六十八公里，闊度廣狹不一，下流自約十分之六公甲以至約十分之五公里。

水量因四季而異，本源三溪冬令減水，夏季則大漲，水急航難。南平以下，冬夏水深，流緩，但淺處巖石淺灘不少，至前台分港之處，北港水流較窄，且有金斗山會於兩港分流之處，上港之水受其阻碍，每反衝入北港，使省垣於春雨夏洪輒生水患。

二九龍江：亦曰漚江，爲閩中第二大河，有二源：其西北源九鵬溪，自寧洋縣梨子嶺東南流，會大田縣連城縣諸水，又南至廟塘而西源雁石溪西南流自龍巖來會；又東南流經長泰縣西，龍溪東會長泰南靖諸水，東南流經石碼達廈門港入海。

水量淺。險灘多。上游大石磊江，船每失事。下流舟楫頗利。龍溪縣石碼之商業特別繁，選以此也。

第四節 海岸

福建海岸當太平洋斜面，跨東海南海兩沿岸之一部，而廈門島爲兩海之交界處。福鼎，霞浦，福安，寧德，羅源，連江，閩侯，長樂，福清，平潭，莆田，惠安，晉江，南安，金門，同安諸縣屬東海沿岸，海澄，漳浦，雲霄，東山，詔安屬南安。海岸線之長：上有福鼎之沙埕，下迄詔安之懸鍾，計千有二百里。有台灣之全部，而台灣實其屏藩。

全省海岸，皆爲巖石構成。島嶼半島，雖無浙粵之多，而岬角浪灣却亦不少。岸高水深，宜於船舶避風抽錨之處甚夥。而福州灣，廈門灣，三都澳灣，貨物暢駛，不獨形成本省沿海三大商埠，且爲中國重要之海軍良港。其他沙埕港，興化灣，福寧灣，福清灣，平海灣，湄州灣，泉州灣等，于交通上，國防上均有重大關係。島嶼之重要者海壇島，金門島，廈門島，東山灣，今皆爲縣或市，其較小者三都島，五虎島，南日島，鼓浪嶼等亦至重要。茲錄

第五節 氣候

本省常年濕度平均爲 71% ，夏季濕度平均爲 72% ，故夏季熱度雖達華氏百度（最高 100% ）農產物亦不至枯焦至死。在美國則以 50% 爲最正濕度，本省濕度若度至 50% ，人覺焦燥矣，因本度之溫度常高于美國也。

閩北氣候與浙東相類，但自建甌而下卽不類矣。與贛交界之邵武一帶在十一月中旬溫度約爲華氏六十度。福州與漳州爲本省僅有之平原。漳州一帶盛暑約九十四度，陰度最低不過四十度。福州大寒有降至冰點以下者，霜僅于屋上每年可見三四次，薄冰則只能見一二次，或竟全年不見。雪數只有一次。是等地帶，普通建築之設備，不宜于冬而宜于夏，又多溫泉，似天有意爲此亞帶帶人浴也。

第六節 雨量

我國各地因雨量之不同，約可分爲多雨帶，平雨帶，少雨帶，無雨帶四區域。多雨帶者（傘本省地理講義

間所降雨量一千公毫乃至二千公毫之地。

福建係多雨帶之一省，蓋與氣候風位均有關係。陰曆十二月正月之間，東北風自太平洋吹入，常帶潮氣寒氣到省，故此時多雨而為耕種之預備時期。至二三月季風暫轉西南，此為潮冷二氣衝突時期，故海中多霧。夏之東南風比東之東北風弱。但多量雷雨，在福州每點鐘雨量有至1.00英寸者，在汀州每日有至0.10英寸者。此時潛藏之天氣，焦燥之植物，每得之以解。

全省陽曆二三兩月平均雨量為57.00英寸，六七八九四個月平均為11.75英寸，全年平均為20.00英寸。一千九百十九年旋風所帶之雨量，竟至十四英寸，此風所經之處，所有果樹，雖損八九；然閩人以蕃薯為糧者過半，種植蕃薯之區，如長樂福清等經一旋風，或反獲利。因蕃薯于時需雨頗多，而旋風常挾多量之雨也。又橄欖常受旋風之摧折，然旋風不及之處不可以種橄欖，或亦以此故歟。

第七節 瀑布

福建多山，地勢又復傾斜，瀑布所在多有。其最大者爲古田縣之龍亭瀑布，次爲甯德仙遊之九鯉湖瀑布。

龍井瀑布爲最大，在距古田縣十餘里。全流可分數段，龍亭一段，落差有六十英尺，自古田縣至水口落差有四百英尺以上。水流終年不竭，在冬令時期每秒鐘水量約一千七十五立方尺。九里湖在莆田城西六十里，仙遊城東三十五里，一湖實跨兩邑之界，四圍山高五十餘尺，山頂有九鯉仙寺，瀑布自寺邊流出，可分四層：第一層落差不及十英尺，所瀉之潭，可蓄水三萬八千方英尺；第二瀑布落差三百十英尺，水勢壁立，第三瀑布，落差三百英尺，第四瀑布落差約十五丈，其下流即九里湖近源也。其他尚有三處較大者：一在建甌附近，二均在建甌以上。

此等瀑布可爲本省天然之水力據美H技師調查報告：只利用龍亭一段，可得八千匹以上馬力發電所，若利用全流，可得七萬匹以上之馬力。九鯉湖瀑布應以工程，每秒鐘可得水十六立方英尺，按水電算法，可得馬力一千二百匹，足以供給每十五瓦特之電燈五萬盞，春夏水旺時可差至七英尺之高，其水力尙不止此也。

本省煤價至貴，茲就煤發電，每度電力費用，及水力發電費用略為比較如下：

用煤電力，每度須煤三磅半至五磅半，廈門及福州每噸煤照市十四元計，每度約須洋二分一至三分六。人員薪工尚不在內。

水力發電，合人員薪工及修理費等，每度值〇，〇八分至一，六分。

聞延平等處，已用水力發電，若能擴而充之，於本省之製紙，油，鹼以及鑄木香米，興田灌溉各事業，均可另開一新紀元。

第八節 天產

本省天產之富，可稱陸海。蓋以地近熱帶，生殖至繁；面海多山，水陸之產，無所不備。又自印度所傳播之生物，在北以閩為極，氣候限之也。茲分助植概述之。

一動物

猴在本省惟有短尾猴，中國種與印度種之混合物。武夷山有小猴，大僅如拳，尤為奇異。鹿亦印度原產，高不過十八九英寸。更有麝，亦鹿之類。麝長可三四英尺茲由印度分佈。豬亦多種，家豬皮薄，肉無滓，豪豬野豬，復所在多有。虎較滿洲及印度者小

。建寧東有飛虎，似貓有翼不傷人，但膽小而狡，人不易見。棉羊產省西高地，食低地之草則死。普通犬之外，有獅犬面似美洲之熊。貓有野貓金錢貓甚多，夜間伏田中尋蟹者印度貓也。貂有淡紅色水貂，黃頸貂即黃鼠狼，係由北部分布。鼠有松鼠，狐鼠。潛鼠家鼠肥大而多，故地多鼠疫，土貍，山獾狀如鼠，山獾尾方，俗呼毫鼠。

鳥類據德人所調查，有五百餘種，占中國所有鳥類百分之八十又五。水鳥雁燕等，往往冬時向北部移徙。

魚類尤不勝枚舉，黃花魚，鮭魚，鰱魚，鰻魚，海鰻，烏賊，嘉方魚，帶魚等為最多。鯨魚有數種，其鬣即魚翅。鱉魚，香螺，螺，蚌，蚌，亦多，而帶田之江蓠柱，福清連江之蚌，詔安之西施古，洪江之銀魚，尤為特產。

一植物 植物主者有茶，樟樹，榕樹，荔枝，龍眼，橄欖，香蕉，松，杉，竹，柑，橘，柚，薯，甘蔗，烟草等，武夷茶，興化龍眼，福州橘，廈門柚，尤為名貴，蔬菜類香蕨最著，筍芥菜，芥藍菜均佳，福寧養生鹽樹，本高，二尺至四五尺，粗者若小兒臂，細者如筋，葉類冬青，伐之燒灰，瀝水成油，可煎為鹽，則奇產也。花類末利及蘭與水仙花輸出

頗不少。閩有多種，以素心者爲名貴，而曇花亦產，躑躅品北人每視爲異物。

二礦物

產煤之區，龍巖，邵武，武平，建甌爲最著，閩侯，永泰，潭城，永定，安溪，龍溪，崇安，建陽，順昌，寧洋，漳浦，海澄，沙縣，永安，政和，浦城等縣均有。田。龍巖煤田東西長約八十公里，闊四十公里，爲無煙煤，據鑛師調查可供全世界三十年之用而有餘。鐵鑛散布甚廣，安溪，德化尤多。據漢陽鐵廠分析；安溪，德化，永春，各鐵鑛，甚合製鋼之用。尤溪，仙遊，福清，連江，福安，建陽均有金鑛，建甌縣境沙金之厚，自數寸至三尺不等，該區閩江所經之地，河底及兩岸皆產砂金。鉏頭最純者永泰碧壁坑，永泰，莆田，寧德，均有銀鉛鑛。政和有錳鑛。福安有銅鑛。長樂，霞浦，建陽有錫鑛。本省北部及沿海均有錫鑛。閩侯有燧石，卽著名之壽山石也。泰寧有滑石鑛，古田，閩清，福鼎，莆田，漳浦政和均水晶鑛。福鼎有鑒鑛。德化，閩清有礫土，德化尤著名。鹽，全省產量年約一萬三千二百七十萬斤，爲濱海產鹽要區，而詔安場所製尤潔白純淨。

第三章 人文地理

第一節 住民

閩粵百粵所居，其族至雜，故曰百，後漸與漢族同化，今尚存者尚有畚客，蛋家，疍民，豬民等族。蛋或作鯪，居閩江水上。豬爲粵轉音，居山中。畚客自稱爲架狐奇，有藍田等姓，實亦豬之一種。疍音近粵，婦女長簪尺許，狀似佩劍，自言閩越王無諸後。該族文化低落，皆爲漢人役使，而不與通婚。其遷徙於本省附近各省亦不少。

人口總數，據民國十年海關調查，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十一年郵務局調查爲一三，一五七，七九〇人，二十五年編查保甲，據各縣市呈報，約一二，〇五三，一七三人，列表如左：

行政區別		福建省各縣市戶口數目表	
		戶數	人口數
第一	長樂	五二，七五九	二〇，三四一
	閩侯	一一二，〇六六	六四五，四五八
	省會	七六，六〇八	四一〇，〇四六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四〇六

二 第		合 計	區 察 督 政 行							
永泰	閩清		南平	寧德	福鼎	福安	霞浦	羅源	平潭	平江
二二, 九六六	二一, 八二二	三二, 三五六	五六, 〇八四	五六, 五九三	六七, 三五四	五六, 〇一	二六, 三四〇	一七, 五二一	四六, 三二三	六六, 九六〇
六〇, 四二三	一一〇, 八三八	一五七, 八〇	二五四, 一三五	二五九, 五九九	二八八, 三六四	二四七, 五六四	一一四, 四七六	一〇一, 七〇七	一三四, 二〇七	三九一, 五七六

行 三 角				合 計	政 督 察 區						
崇安	建陽	建甌	浦城		將樂	永安	順昌	沙縣	屏南	古田	尤溪
一六,一〇九	二一,九六四	七七,一九三	四三,五五九	二二九,九五二	一六,三九四	一八,四二三	一一,二一六	二四,九三九	一七,三七八	三六,三九五	二八,〇六三
三九,五二六	八六,八六三	三一〇,五六六	一九九,一八四	一,一八一,四二八	六三,〇三〇	九九,四二〇	四四,七三八	一七,三六五	八〇,三三七	一七七,四〇三	一六〇,〇六八

第四行政區						合計	督察區				
安溪	南安	惠安	晉江	仙遊	莆田		同安	政和	松溪	壽寧	邵武
四八，三〇	七二，七八八	四五，四七二	一一，〇八五	六三，五四一	一一五，一二	四六，八〇七	二二八，八一四	一八，八五一	一五，二二〇	一四，二〇三	二一，七一五
三二六，二八六	五二七，一六七	三九五，二四〇	六一五，九〇二	三三五，九九六	六一七，七五三	二七八，八八〇	九三五，八二五	八〇，三六七	六〇，二六九	五八，七九七	一〇〇，二五三

第五行政督察區						合計	察區				
平和	南靖	東山	雲霄	詔安	龍溪		漳浦	廈門市	德化	永春	金門
三五,二二〇	一二二,三〇四	一四,八七三	二四,三〇三	三八,一七六	四九,〇四五	四〇,八五七	六〇四,三八二	三一,七三二	二五,四九一	三四,六〇三	八,四四〇
一八九,五五四	一二四,六六一	八九,四七〇	一二九,五二六	一九五,八九一	三五一,八八四	二二四,一一一	三,六五九,五六七	一九九,六八七	一〇七,二五〇	二〇二,〇〇五	五三,四〇一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區	第六行政督察區							合計		
	海澄	長泰	龍巖	漳平	寧洋	永定	上杭		大田	華安
海澄	一八,四五三									
長泰		一二,七〇〇								
龍巖			三四,二九〇							
漳平				一五,六三五						
寧洋					五,六七三					
永定						三五,五二〇				
上杭							四九,五七五			
大田								一一,六四二		
華安									九,〇三五	
合計										一六一,三七〇
長汀										四八,四三七
										二〇八,〇七七

第二節 僑民

總計	合計	泰寧	建寧	武平	明溪	清流	寧化	連城
二,二〇五,四四八	一〇二一〇	九,八七〇	九,九四四	三二,五二五	一〇,八九七	一四,八三〇	三四,九九三	一八,七一四
一二,〇五三,一七三	八〇五,六九一	四三,六〇〇	五七,〇九八	一六〇,六〇五	一二九,四三一	五七,九七八	一三三,七七二	一〇五,一三〇

僑民以漳，泉，龍，永，各屬為最盛，閩北各屬次之。清末閩清黃乃裳招閩清古田人往

婆羅洲沙羅越境內，開墾新疆，俾務如漸被于閩上游各地。今閩北華僑總數亦在三十萬以上，獨清每年由海外匯回之款可三百餘萬元，盛時且達四百萬。閩清，古田，屏南，永泰，及閩江上游各縣，年可二百五十萬元，閩侯，長樂等縣年約一百萬元。民國十四年春僅南洋詩陞一埠，閩北僑民兌回之數達二百二十萬之多。

南洋回僑達三百餘萬，占全國人口七分之一。前數年廈門匯豐銀行及荷蘭安達銀行每歲兌回華僑之款，約在兩千萬元以上，其他銀行及各信局兌回尚有一千萬元。而閩南僑民，就菲列賓一島，年有五百萬之譜。此輩不獨年年有巨金輸入祖國，即其所須與之土產，同時輸出額亦巨。為政治的侵略的殖民家雖若不足，為勢力的經濟的大落伍尚覺有餘。而僑民以資產之雄厚，盡力於國內及省內之產業及公益者，尤不勝枚舉，至其移殖南洋，往往館僑土人，稱王一方，如明嘉靖時林道南之恆峇渤泥，萬歷時閩人某之王婆羅洲，乾隆時吳某之征服馬來島，皆可考也。

近年僑民在南洋營業者還不如昔，蓋僑民出品，多藉西商轉移，無直接貿易之能力，而粵僑與閩又互相傾軋；且無公共銀行，金融操之外人，對於所營業之研究，亦少心得故也。

第三節 商業

本省商業操于福州廈門二都三處，是以福建三大商埠。福州位于閩江上游，廈門位于九龍江口，與全省交通便利，故貨物得以白齒山人。三都與內地之水運之交通，故僅為貨物之輸出港，此其大較也。自三都澳自開為商埠後，發達極速，羅源寧德福安壽寧霞浦福鼎各縣之茶及海產。前此均福州出口，自三都澳開港後，均改由澳輸出。

全省商業人超于出。福州輸出以茶、竹、紙、笋、樟腦、鴨毛、桂圓、藥材、香瓜、茶油、烏烟、橄欖、橘、荔枝、錫箔、乾梅、鹹梅、蓮子、亂絲、輕木板、紙傘為要目。輸入以布疋紗呢、五色染料、鐵條軟鋼五金類、海產、糖、石油、洋火、煙草、西藥、洋貨、石炭、礮藥、電氣材料、苧餅、五穀、綢緞、藥材、棉花、各種食品為要目。廈門輸出以茶、蔗袋類、紙、桂圓、木材、水仙花、蜜餞糖、菓類、烟類、紙箔、錫箔、鐵器（鍋類）糖類、神香、磚瓦、磁器、蒜頭、夏布紙傘、紛絲、藥酒、輸入布疋紗呢、鋼像鐵塊、海參、紙烟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四一四

，煤，麵粉，洋火，石油，白糖，鴉片，台灣茶，五金類，洋貨，電器材料，苜蓿，棉花，綢緞，藥材，酒。三部輸出茶，煙，茶油，桐油，靛青，紙，礎及海產，糖，輸入貨之由福州轉。

全省商業三大商可以代表之，茲錄本省大宗物產集散地列表于左，以見本省商業之一斑。省內外之本省大宗物產集散地列表

(區東閩)		集散地	
福州		地	某 產 物
運江	龍來竹木海產		
長樂	甘藷海產		
福清	落花生米		
莆田	荔支龍眼砂糖		
仙遊	糖紙木村上布		
永泰	密柑李米銅紙木		

大田	煙草茶油
永安	紙茶木材香蕊
尤溪	木材紙
沙縣	茶紙鮮孤煙
南平	漆器杉茶紙
古田	紅粉竹木水菓茶油田紙
建寧	蓮子

(區南閩)					(區南泉)						
廈門					泉州						
寧洋	同安	泉州	南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仙遊	惠安	沙堤	三都	羅源
菰米紙蔗糖煙	甘藷		桂圓茶佛手柑	茶埕	白瓷紙織畫	陶器	小麥砂糖鹽	鹽甘藷米			紙陶器
(區東閩)											
三都											
寧德	屏南	壽寧	福安	霞浦	漳浦	海澄	龍溪	兩靖	長泰	龍巖	漳平
茶洋藍	米茶紅藍靛青	紅茶甘藷	茶	海產煙	龍眼甘藷米甘蔗藥材	薯米	水仙果諸豆柏糖竹笋木炭	煙米果竹木	煙島鹿	紙織煤米茶諸園花	笏木

閩	(區西閩)					(區西閩)				閩東	
	永 定					永 安				沙 堤	
東風嶺	武平	上杭	長汀	連城	龍巖	連城	清流	寧化	歸化	白洪	福鼎
連	米紙	米紙煙	米煙紙木	紙煤		紙煤	木炭紅麩	木米	米木紙	煙茶明發	米茶海產茶油
	洋	(區北閩)				(區北建)					
	口	北順昌				北建甌					
邵武	拿口	將樂	建寧	泰寧	星	崇安	建陽	水吉	浦城	松溪	政和
米茶蛋煤蠟笋		米紙木等炭			紙米	茶	茶煙米笋	茶木菴	藥材米紙	米筍桐油	棉茶桐油

第四節 交通

		(省) 廣 汕頭		(區) 東	
龍巖	平和 煙米 諸	詔安 蔗 菰 米 殼	雲霄 煙米 菰	光澤	茶 菰 米 木 絨 青
			江		
			西光澤		永定 煙米
建寧	連子米 菰	泰寧 米 筍 菰			

本省三面環山，一面瀕海，在昔海道未暢通，公路未建興以前，與各省交通，大抵從陸路，步行乘輿，翻山過嶺，辛險異常，人知蜀道難，而不知閩道亦難也。但自與英人訂結江寧條約，規定五口通商，門戶大開，而福建卻占兩口；近來海上交通便利，陸上公路發達，閩中秘密漸漸暴露于外，往昔山川封鎖之勢已破矣。茲述其交通概況如左：

(一)古道 卽舊時驛道主要者凡七：

(甲)由閩侯循海北行，經連江，羅源，寧德，福安，東折入福鼎，出浙江平陽。

本省地理講義

四一七

(乙)由閩侯與門江步行，經閩清，延平，順昌，邵武，出江西光澤。

(丙)由延平沿建溪，經浦城北出浙江江山，東出浙江龍泉。

(丁)由延平沿沙溪，經沙縣，歸化，清流，寧化，出江西之石城。

(戊)由龍溪經漳平龍巖，連城，汀州，出江西瑞金。由汀州經上杭永定入廣東大

浦。

(己)由閩侯沿漳南經福清，莆田，惠安，晉江，同安，龍溪，西折南靖，經龍巖入

永定，與會合入粵。

(二)公路 分國道及省道，國道凡五線，共長二千二百二十餘公里，已成者一千六百五

十餘公里。省道十八線，共長二千九百六十餘里，已成者九百餘公里。茲列公路路

線表及公路線圖如左

(三) 水路 分內河外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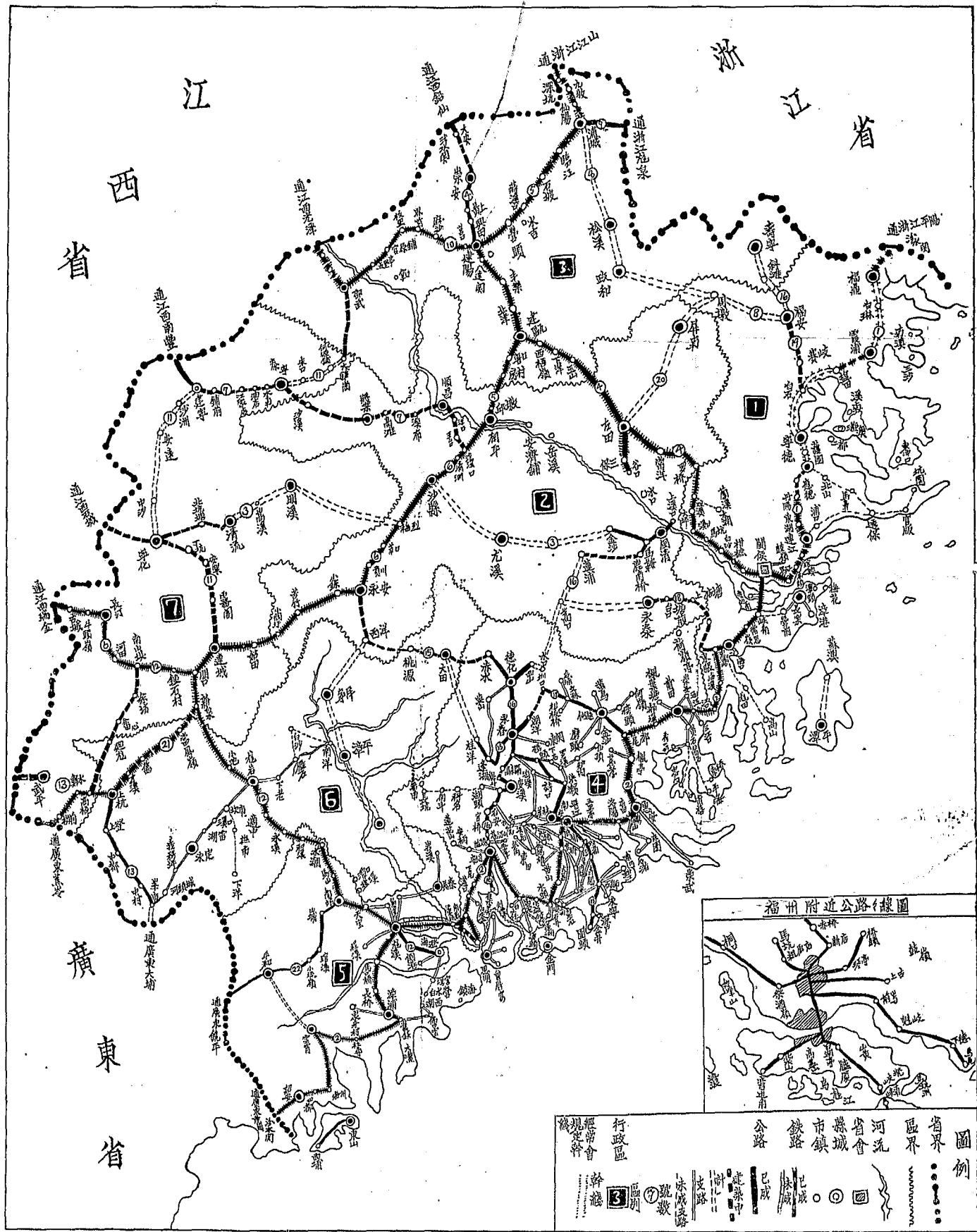
甲內河 其主要者一曰閩江，其下游海汽船可以直達，福州上游有淺灘，只能通小汽船，據交通部查閩江中可通航的里程：大汽船約三十一公里，小汽船約一三八公里，民船約八九五公里。二曰長溪，從三沙灣內經福安到壽寧是福建東北要道，從三都約五十七公里到白石。更由此上流約百公里對灘間有舟楫之便。大船可直到福安約三十公里峽段處，以上通小船。三曰晉江，從晉江縣溯大鵬溪到永春約七十公里能通容萬斤之帆船。四曰漳江，由九龍江口上溯至龍巖下流，約二十餘公里雁石街處通帆船。南溪由龍溪至小溪約五十六公里通帆船。龍溪下游通大帆船，石碼至廈門有小汽船航行。五曰汀江，從峯市經上杭至長汀亦通舟楫。

乙外海 據福建海上交通者爲日本及英國商船，日船專駛福州廈門一線，英船以福州加門香港，我國輪船駛上海福州。福州大輪船出入約千艘，運量在百萬噸以上。尚有臨時船舶和來。廈門視福州有過之無不及。此外三都與化泉州皆有輪船往來。福建與浙江及台灣間每年民船出入亦有五六千艘。

福建省重要公路綫表

綫別	路名	地 名	及	里 程	已 成	計 劃	全 程	附 註
國 道	省 道	縣 道	鄉 道	站 名	公里	公里	公里	
國道	2	京閩幹綫	永田 橋頭 晉浦 湖前 舟橋 龍潭 連江 琅岐 福州	永田 橋頭 晉浦 湖前 舟橋 龍潭 連江 琅岐 福州	24	22	24	35
國道	12	閩粵幹綫	福州 永泰 晉江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邵武 建寧 南平 浦城 建甌 屏南 福安 霞浦 寧德 福鼎 柘洋	福州 永泰 晉江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邵武 建寧 南平 浦城 建甌 屏南 福安 霞浦 寧德 福鼎 柘洋	505	5	505	
國道	13	閩浙幹綫	福州 永泰 晉江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邵武 建寧 南平 浦城 建甌 屏南 福安 霞浦 寧德 福鼎 柘洋	福州 永泰 晉江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邵武 建寧 南平 浦城 建甌 屏南 福安 霞浦 寧德 福鼎 柘洋	413		413	
國道	14	湘粵幹綫	福州 永泰 晉江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邵武 建寧 南平 浦城 建甌 屏南 福安 霞浦 寧德 福鼎 柘洋	福州 永泰 晉江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邵武 建寧 南平 浦城 建甌 屏南 福安 霞浦 寧德 福鼎 柘洋	64		64	內建甌至龍巖50公里與粵省幹綫同路
國道	15	閩湘幹綫	福州 永泰 晉江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邵武 建寧 南平 浦城 建甌 屏南 福安 霞浦 寧德 福鼎 柘洋	福州 永泰 晉江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邵武 建寧 南平 浦城 建甌 屏南 福安 霞浦 寧德 福鼎 柘洋	313		313	
省道	10	雲霄中和綫	雲霄 中和	雲霄 中和		50	50	
省道	90	壽寧福安綫	壽寧 福安 壽寧 福安	壽寧 福安 壽寧 福安	29	101	130	
省道	103	寧德武平綫	寧德 武平 寧德 武平	寧德 武平 寧德 武平	83	25	108	內建甌至龍巖24公里與閩粵幹綫同路
省道	94	古田屏南綫	古田 屏南 古田 屏南	古田 屏南 古田 屏南	32	130	162	
省道	105	華安安溪綫	華安 安溪 華安 安溪	華安 安溪 華安 安溪	32	86	118	
省道	106	建陽武夷綫	建陽 武夷 建陽 武夷	建陽 武夷 建陽 武夷	61	37	98	
省道	107	永春龍巖綫	永春 龍巖 永春 龍巖	永春 龍巖 永春 龍巖	69	20	89	內建甌至龍巖24公里與閩粵幹綫同路
省道	108	永安晉江綫	永安 晉江 永安 晉江	永安 晉江 永安 晉江	114	149	263	
省道	109	福清莆田綫	福清 莆田 福清 莆田	福清 莆田 福清 莆田	13	60	73	
省道	110	閩清同安綫	閩清 同安 閩清 同安	閩清 同安 閩清 同安	118	12	130	內建甌至龍巖50公里與閩粵幹綫同路
省道	111	福州寧德綫	福州 寧德 福州 寧德	福州 寧德 福州 寧德	25	75	100	內建甌至龍巖50公里與閩粵幹綫同路
省道	112	永安龍巖綫	永安 龍巖 永安 龍巖	永安 龍巖 永安 龍巖		180	180	內建甌至龍巖24公里與閩粵幹綫同路
省道	113	南平建甌綫	南平 建甌 南平 建甌	南平 建甌 南平 建甌	34	205	239	內建甌至龍巖50公里與閩粵幹綫同路
省道	114	南平建甌綫	南平 建甌 南平 建甌	南平 建甌 南平 建甌	118		118	內建甌至龍巖50公里與閩粵幹綫同路
省道	115	南平建甌綫	南平 建甌 南平 建甌	南平 建甌 南平 建甌		212	212	
省道	116	龍巖寧德綫	龍巖 寧德 龍巖 寧德	龍巖 寧德 龍巖 寧德	94	10	104	內建甌至龍巖50公里與閩粵幹綫同路
省道	117	浦城建甌綫	浦城 建甌 浦城 建甌	浦城 建甌 浦城 建甌	39		39	
省道	118	邵武建甌綫	邵武 建甌 邵武 建甌	邵武 建甌 邵武 建甌	97	151	248	內建甌至龍巖50公里與閩粵幹綫同路
合 計					280	814	3594	

福建省公路路線圖



規 定 幹 線	經 常 會 幹 線	行 政 區 界	公 路	鐵 路	市 鎮	縣 城	省 會	河 流	區 界	省 界	圖 例
——	——	——	——	——	○	□	○	——	——	——	——

(四)郵政 本省郵政創辦于清光緒二十三年，內地交通不便郵政往來頗爲遲慢。管內局福州，各處設支局十一所，一等局一所，二等局三十三所，三等局五十二所，代辦所共三百七十所，全省郵路里程共一六，九五—公里。

(五)電報 浙江到福州爲一綫。從福州沿海而南到廣爲一綫。從同安到廈門爲一綫，從福州到三都澳爲一綫，從漳州到龍巖爲一綫，龍巖分二綫一經永定通廣東，一經上杭汀州通江西。又從閩江口川石山北通上海，東通台灣，西通香港三綫，從廈門北通上海，西通香港，西南通安南三海綫。福州廈門有無線電台。

(六)鐵路 漳廈公路計八十公里，已成三十公里，於宣統二年通車，今已廢。龍溪至石碼輕便鐵路，用人力行車。由浙至閩鐵路正在中央計劃中。

(七)航空 中國航空公司滬粵綫經本省福州廈門二站。

第五節 區域

全省分七行政區，設專員七人，督察各縣縣政。縣六十二，各設縣長，直隸所在地，縣

長由專員兼任之。各縣分區設置，各區區長，本省凡二百二十一區。茲總述各縣等級，專員駐在縣，及區署表于此，以便一覽。

專員駐在縣：長樂，南平，浦城，同安，漳浦，龍巖，長汀。

一等縣：閩侯，龍溪，建甌，晉江，莆田。

二等縣：分甲乙兩種。甲詔安，福清，連江，永春，連城，霞浦，崇安，仙遊，邵武。

乙南安，古田，福鼎，寧德，海澄，沙縣，建寧，泰寧，寧化，將樂，順昌，永定，上杭，永安，惠安，福安。

三等縣：永泰，平潭，羅源，壽寧，屏南，尤溪，閩清，德化，大田，金門，安溪，南靖，長泰，平和，雲霄，東山，武平，漳平，寧洋，壽安，清流，明溪，建陽，松溪，政和。

各縣區署表			
縣別	區別	等級別	設署地點

	長樂	第一區	乙	縣城
		第二區	乙	江田
		第三區	乙	金銜鎮
		第四區	乙	營前
閩侯		第一區	甲	白湖亭
		第二區	甲	閩安
		第三區	甲	南墩
		第四區	甲	甘蔗
		第五區	甲	宮溪
		第六區	甲	大湖
福清		第一區	甲	縣城
		第二區	甲	漁溪

		莆田				南平			連江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甲	甲	甲	丙	丙	乙	甲	乙	乙	乙	特	甲
黃石	梧塘	縣城	大埧	樟湖坂	俟陽	下道	官嶺	朱公	縣城	南日	高山

		漳 浦				晉 江				同 安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特	甲	甲	甲	甲
	佛 嶺	北 碇	縣 城	河 市	石 獅	安 海	縣 城	禾 山	液 口	馬 巷	縣 城	前 沁

本省地理講義

			建 甌					龍 溪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五區
特	丙	丙	甲	特	甲	乙	乙	乙	甲	丙
洋口	南雅	東遊	縣城	石碼	烏石亭	郭坑	石美圩	水頭	縣城	象牙庄
										官津

		仙遊			惠安			浦城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六區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丙	乙	乙	甲
渡尾	楓亭	縣城	埧頭	崇武	縣城	仙遊	西鄉	臨江	縣城	水吉
										房村
										第五區

本省地理誌義

		安 溪			南 安				建 陽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乙
長坑	湖頭	官橋	水頭	溪尾	碼頭	洪灌	徐市	麻沙	將口	縣城
										古邑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詔安		羅源			松溪			福安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甲	丙	乙	乙	丙	丙	丙	乙	乙	丙
縣城	豐餘	洪洋	縣城	花橋	渭田	縣城	下白石	穆洋	社口
								賽岐	西坪

本省地理講義

海澄				龍浦			永春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乙	特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甲	丙	丙
縣城	拓洋	沙洽	水門坑	縣城	福鼎	湖洋	湯頭城	五里街	四都	官坡
										江畝坑

	寧德		沙縣				古田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霍童	縣城	夏茂	三元	龍頭	水口	杉洋	大橋	平湖	海澄	港尾
										浮宮

本省地理講義

		順昌			邵武			將樂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丙	丙	乙	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特 特
仁壽	大幹	元坑	沿山	禾坪	傘口	縣城	萬安	南口	縣城	三都 周墩

			尤溪			永安			福鼎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清溪	新橋	西洋街	縣城	晉川	小陶	上坪	縣城	玉珠	秦嶼
									縣城	上洋

	金門			明溪			長汀			南靖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甲	乙	甲	丙	丙	乙
沙尾	後浦	蓋洋	梓口坊	縣城	灌田	南山壩	館前	縣城	山城	水湖	縣城

本省地理講義

長泰			大田			德化			閩清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縣城	桃源	文江坡	縣城	儒州	錦水鎮	南埕	縣城	下洋	六都	縣城
										純池

龍巖			東山			雲霄			平和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丙	丙	丙	甲
縣城	西埔	東埔墟	縣城	下河	船場	縣城	坂仔	華溪	縣城	美里
										與溪

本省地理講義

				上杭			永定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特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丙
	峯市	官庄	白砂	黃潭	縣城	坎市	泰溪	撫市	縣城
									溪口
									大吉
									龍門
									乙
									乙

華安			寧洋			漳平				武平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甲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乙	丙	丙	乙
縣城	小溪墘	陶大洋頭	縣城	新橋	溪南	永福	縣城	桃溪	中正	巖前

本省地理講義

建寧			清流			寧化			連城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甲	丙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乙	甲	甲
縣城	沙縣塘	靈地	嵩溪	水西	曹坊	縣城	姑山	楊家坊	縣城	上坪
										仙都

		政 和			崇 安			泰 寧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丙	乙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東平	鎮前	縣城	星村	上梅	吳屯	大安	七口	朱口	縣城	里心
										上拱家

各縣等級及區畧已如上述，至各縣面積及人口已見前表，勿贅。

第四章 各縣概況

閩侯縣 係省會，位於閩江、流之北岸，距海口約百二十里，城周圍約十九里，共七門，今西南水柵三門已折除，將城基改肆馬路，城內道山，于山，越山，是爲三山，沿郭四山環繞，形勢天然，蓮花峯在城北三十里，邑之主峯也，鼓山旌山屹立閩江兩岸，郭環瀕城記稱爲全閩一絕，城南及西各有公園一所，一爲耿精忠別墅，一則小西湖也，商業以南臺爲發達，有萬壽橋橫度閩江長一百四十丈，工業不發達，小工業以漆器及箱，角梳等爲最著（餘詳商業章）閩江口有五虎島，故曰五虎門，爲航路所出，如長門，金牌門勢同鎖鑰，爲第一重門戶，上至閩安，江勢一束，並柘梅花港來路，爲第二重門戶，閩安上十餘里，兩山夾峙，水道頗窄，至羅星塔與馬尾港，大輪至此候潮至，方可開駛省河。

古田縣 閩江在其南，自延平流入境，經水口驛（卽關爲南口鎮），濫險而是而盡，爲甌省要衝，翠屏山在縣北，爲邑之主山，由河口至水口，道經清風嶺秀嶺塔嶺，崎嶇萃嶺，

登陟殊艱，縣南縣北皆峯嵒連接，溪澗澗澗，杉洋距城四十里，風俗頗爲樸悍，物產甲紙紅麩爆竹磚瓦柴薪竹木。

屏南縣 四面皆山，雙溪環抱，地小而僻，城東有石龍巖，巖下一洞，深廣丈餘，橫跨中道，爲行人必經之路，天湖山在縣東北，山上有湖廣三里，大半不涸，城東有雙溪澗流入建安，物產磁茶燧，米薯封土酒。

閩清縣 四山環繞，一水澗澗，地小而僻，街市蕭條，建江自古田流入境，折而東流，與梅溪合，俗稱閩清口，爲入省要道，建江水濁梅溪水清，故縣名閩清，蓋山狀平衍如台，爲邑之主山，最繁華之市爲南門外之十字街，有商家八九十戶，口三千五百餘，市內馬路設備頗爲完全，物產竹木粗磁鐵器米茶桂圓甘蔗橄欖鹽製者多銷省長江幾四萬担。

長樂縣 爲濱海之縣，六平山在縣北，七岐山在縣南，相近有溪山，更有湖廣九畝，冬夏不竭，謂之珠湖，御國山踰峙海濱，高出雲表，昔時夷船入貢，每視此爲準，境內四山環合，最爲形勝。松下江在縣東南，東迤大海，梅花江在縣北，有梅花山，馬頭江在縣城外。西北流至二江口，逶迤江縣，東北流與大海接，西流爲回侯縣赴省通道，江有太平港，

明永樂中太監鄭和由此入海。物產藍靛紫菜金銀箔。

連江縣 爲濱海縣，龍溪山在縣北，岡巒起伏，濬水夾澗而下，烏之圭山也，烏豬嶼在海中，商船赴省，多進此口，爲省城門戶，連江一名整江，源出羅源，繞城東流入海，瑋頭在馬尾下游商務萃萃爲本縣與閩侯共管市鎮每日有小輪直達省城，馬祖嶼亦可停泊大輪船。物產紙麻布柑桔木器。

羅源縣 爲濱海縣，縣治巖帶控帶，波濤澎湃，足稱形勝，有蔣山出，羅源水，寶勝山最高峻，爲連江之源，縣東有羅湖灣，爲閩江北岸第一港，可泊巨艦，惟尙無商輪往來，物產竹，笋，香茸，木耳，金針菜，紵布，稻僅敷民食，近海鄉民以漁爲業，薯切絲晒乾運售連江。

永泰縣 摩笄山爲縣主山，在縣東北，高蓋山在縣西南，峯巒秀聳，常有紫雲覆其上，拾級而登巨石如網，方廣巖在縣東北，峭拔千仞，上有石室，河容千人，大樟溪在縣東五里，雙溪水合焉，雙溪源出西南者曰泝口溪，中有三十五澗水，自德化流入境，更趨泝口瀨，波濤震駭，石破天驚，稱爲奇險，瀨下則與江湖相近，爲安流矣，物產松杉蜜柑晚菘黃芽菜。

黃愈芽鐵麻，佃居民使用米和地瓜爲糧。

福清縣 爲濱海縣，靈鷲山在城北附，爲邑之王山，海在縣東，近境之海，謂之九海，港嶼曲折，其流有九也，海口距縣二十里由民船可通平潭（百二十里）蘇澳（六十里）石湖嶺在縣北界連長樂，百丈嶼在縣西北，中有小路達甯浦，常思嶼在縣西北接壤閩侯南日在縣南，一島孤懸，海盜往來，民情蠻悍，設有島政局對渡即達興化江陰亦縣南一孤島，壁頭澳爲進口要隘，物產菜蔬支麻布鹽米亦多。

平潭縣 在福清東之海壇島全島身火成巖，周七百里，港灣險惡，赤土盈山，白沙遍野，不適耕種，唐爲牧馬地，王氏時調戍多居此，有鐘山一瓏如鐘，弦蒲四圍，海水鹹鹵而此山有泉湧出，大畝山當日未出時，極嶺有如空青，微露水面，卽爲小琉球，昔年暴風不避泊，往往飄至其國，聞此山昔晝夜火恐其國之火來也，本島距台約僅二百里，沿海泊舟之處，如娘宮之東南岸可以避風，臺灣水道亦深，與福清之南日互爲聲援，馬江船政學生常乘練習艦游弋於此，本島領大島九小島數十，物產魚及參，近因鹽價貴，漁業已逐漸不振。

霞浦縣 襟山帶海，據東南形勝，龍首山一名五葉蓮花山，爲邑之王山，分水嶺在城東北

，界閩浙分嶺，松山在城東，有港爲通海門戶，三沙港形勢陡絕，由港口得稅登陸至城，不過十里，長溪在城東，源出浙江慶元縣，經福安會新洋水繞至城西，自田而東入海，縣有霞浦山，中有青黑玄黃四嶼，日出照映江水如霞故名，福寧灣無輪船往來，須陸行至東沖口或由二都港至一都，附石輪船，民俗渾樸，有貧民屢處巢居，耕田而食，去瘠就腴，率數畝一徒，生女留居，餘悉鬻之，人死列木納尸其中，少長羣相擊叩，主喪者盤旋罔舞，乃焚木拈骨置諸編浮葬林麓間，將徙則取以去，物產茶，醃鹽鐵殼皮紙白合粉，田土瘠薄，稻穀不敷民食，多儲山芋爲糧，並賴外米接濟。

福鼎縣 全縣川源縱橫，山海交衝，太姥山在城西，羣峯林立，周環四十里，邑之主山也，山產水助絕頂有摩訶峯，登之可望浙江，福鼎山在城北，峯高千仞，數十里猶在壘中，縣之命名以此，秦嶼在縣東南，下通海口，卽烽火門，沙堤孤懸海外，商民輻輳，與南鎮白城對峙，大嶺小嶺在城火門外，與台山對峙，桐川源出浙江，抵縣城入海，民情質樸，物產茶，木蘭煙，香料銷路亦廣，白琳地爲茶商聚集處，稻穀不敷民食，藉浙販運接濟，魚產亦多。

福安縣 傍溪附谷，砌石爲城，西北城垣環龜山之顛，縈紆舒秀，銅冠山在縣北，林木葱蔚，下有流泉，邑之主山也，福嶺在縣西，山徑崎嶇，界連寧德，官嶺在縣東南，係由霞浦入浙要道，因山路險峻，絕少人行，東嶺白岔山均在東北，爲山僻小路，界連霞浦牛嶺在縣西北，亦山僻小路，界連壽寧，靖海闊距城五里，南至白石，九十五里，爲通海內港，商漁聚泊之所，海在縣南，白馬門爲門戶，與白馬對峙，曰白龜山，屹立海中，爲福安羅源霞浦寧德四縣分界，長溪由壽寧入境，下流轉縣城至三江口，出白馬門入海，物產糖蔗茶油隸刻銀器精巧絕倫。

寧德縣 連山距海，形勢足憑，縣西白鶴嶺，爲邑之主山，山勢峻險，紆迴百折，登山俯瞰城中，瞭如指掌，霍童山在縣北，周圍三百里，高二千四百丈，上有九十九峯，蒼者三十六，王閩時封爲東狹，可與武夷並美，飛鸞嶺在縣南，半屬羅源，下有飛鸞溪，水程乘潮一晝夜可至霞浦，麻嶺在縣北，石徑崎嶇，過山即壽寧，海在縣東南，至白龜山入大洋，城東金港雲溪門界連福安，城南勒馬山金蛇嶼界連羅源，均爲內港門戶，出口則三都澳在焉，內有絲直放外洋之船，亦無直達上海之船，惟在茶期則福州船日本船皆直航於此外涉溪入縣

北，源出政和，經縣東入海；縣西有午日潭，巖頭瀑布千尋，瀉入潭中，而澗密不見天日，惟正午之時日方臨照，物產鐵器綠茶紙料磁，黃花魚起李時，漁船多至千數，縣之二三六七各都，均爲海潮衝激之區，若能修復宋時之六都西陂塘堤，及東門外之東湖堤塘，便可得塘田七八萬畝，增加民食，爲數不尠。

壽寧縣 地僻巖幽，孤城獨處，山高水冷，舟車不通，閩中最僻之區，街市狹隘不潔，居民多以養豬爲業，鎮武山在縣北，爲邑之主山，鐘秀甲於境內，四界皆重巒疊嶂，道路崎嶇，山上皆有隘，堪以扼守，溪河皆無柑橙，田土瘠薄，歲僅一收，貧月難以資生，故婦女之風尤甚，物產茶紙桐豆油，稻不敷民食，多以山芋爲糧（米多紅米甘踏年產十五萬担。）

莆田縣 邑境山溪環繞，田土沃饒，惟東南平海忠門一帶，若無水利，地多瘠薄，大平山在城西北，峯巒峻拔，邑之主山也，九華山在城北，臺公山在城南，山有八面高千仞，杉溪在城西北，北達江口流于海，九鯉湖在城西，由仙遊溪境東流分兩支入海，潮溪在城西南，合永春德化仙遊三十六澗谷之水，東流至本關陂入海，木蘭陂又分九十溝洫，溉田萬頃，邑之水利，斯爲最勝，古時溪海相通，多生菖草，故名菖田，迺江迎仙溪木蘭溪三流所匯爲三

江，可泊輪船，爲海濱要地，中三江口用小船可以上湖涵江，爲莆田唯一大市。山木蘭鼓上湖可達仙遊，三江口與閩侯廈門晉江有輪船來往，物產龍眼，荔枝，橄欖，柑，桔，糖，煙草，落花生，豆，麥，鹽，土布，竹，紙，角貨，木材，產額，亦巨。

仙遊縣 爲莆田永春惠安永泰南，晉江德化七縣犬牙交錯之區，大嶺小嶺東西對峙，其勢巽然，爲邑之主山，城北有瀑布山懸崖數千尺，飛瀑瀉下如練，下有龍潭九鯉湖在縣東北的山中，石岫天開，懸崖無際，巖石欹巖，水流湍激，洞心駭日，春夏間，其觀猶偉，相傳昔有何氏兄弟九人，誇九鯉上昇於此故名，湖九有，曰雷轟，曰瀑布，曰珠簾，曰玉筋，曰石門，曰五泉，曰飛鳳，曰棋盤，曰將軍，或像其形，或像其聲，一深相隔，或至二十里，其中道路迂迴奇勝不可名狀，天下門皆白惟九鯉湖作粉紅色鱗鱗異常亦一奇也，三會溪在縣西，南流東入海，縣西地輿東南地狹，城北山多土塞，邑境稻俱再登，惟此鄉歲僅一熟，民情直捷，物產與莆田同，荔枝以楓亭爲第一，赴省必由之路也。

晉江縣 本縣爲晉南渡衣冠之族所居。泉山在縣北爲邑之主山。有刺桐城，爲唐時所築，刺桐城下多植刺桐樹而名，後經改築形如壁，故又名刺城，城內人口舊時有五六十萬，洪楊亂

後日就寤廢，近稍恢復，安海爲晉江貨物出入港，距縣五十五里。近有與縣連輕便鐵路計劃，洛陽江在縣北，晉江在縣南，皆入于海。邑南門外有杆水塘，名六里陵，與迤三十六墩，上引九十九溪，灌漑田數千頃，物產甘蔗荔枝龍眼鹽。紙箔。陶器，芋麻，三項。運銷台灣頗多。

南安縣 在晉江上流，土瘠民貧，石井爲鄭成功故鄉，居民仍多鄭姓，縣西南與同安接壤，東南濱海，餘則山，連亘，大羅山在縣西，尤爲險峻，海口有石井，營前，淘濤，蓮河四墩，口商漁業處，金匱臺廣一葉可航，由天岩折向西北至小盈嶺，與同安沙溪交界，則輪蹄絡繹，爲漳泉下兩之要衝，黃龍溪在縣南源出永春，南溪匯諸溪之水，一東南流一東流同達于縣西雙溪口，并流而東，爲晉江之上源，估船來往，帆影相銜，白糖茶紙之貨運爲多，人民多營業海外，物產糖，蔗，絹席，南圓，爲出口柱間之大宗，茶產翁山者佳，葛布麻布侷手柑亦饒。

惠安縣 負山濱海，土瘠民貧，山無竹木果實之資，田僅蕪荖雜糧之產，海岸無甚曲折，海底淺平，船舶不能入口，沿海有魚鹽之利，漁場二所，鹽場八十餘所，大帽山在縣西北，

爲邑諸山之祖，洛陽江在縣西南，中有橋長三百六十丈，與晉江分界，宋蔡端明萬安橋記，書法遒勁，石刻至今完好，明季倭寇爲患，是以砦石爲城，異常堅固，住屋亦有風火礮石庫門，海盜不能近，物產糖芋布。

東山縣 爲本省最南大島，縱橫各四十里，民國四年始改爲縣，全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沿岸灣濶多淺狹不便停泊，惟銅山港較良，爲廈門汕頭往來樞紐，島上土音本肥沃，現多變爲沙灘，全島商業不發達，西浦墟爲縣中心，貿易集中於此，縣爲明黃道周故鄉，全島爲火成巖，銅山卓立雲表。因產銅故名，東山之名比銅山更早，乾峙山中，尖銳如筆，中旁有白沙山，飛沙如雪下有湖，郵政切根據地四，廈門金門南外，銅山其一也，人民善水性，好冒險，富運取，僑居南洋者頗多。物產鹽，魚翅，花生。

金門縣 治在金門島，即前此之滄州島上，爲廈門東南屏障，廣袤約五十餘里。人民多移居海外，業農者甚少夏時熱度甚高，人家屋上常張幕避暑，人民生活程度極低，常以甘踏度日，街市極狹極污穢，小金門一島爲金門之亞，與金門二島以爲犄角，產魚鹽，白土碗青，

同安縣

山海襟帶，爲南北衝衝，岸山在縣北四十里，高鎮一方，界於南安三秀山之發

也，鴻漸山大鑿山均在縣東。與南安界，大尖山在縣西北，與安溪界，文圃山又名十八面山，在縣西南濱海與海滯界，天柱山在縣西，危峯屹立，與長泰界，廈門在縣南海中，東溪源出大羅山，西溪自安溪流入境，均夾城而南，至城南交匯東入於海，縣城如銀鑄，故號曰銀城；又因其狀若鳳，色若銅，又名銅角城，縣東七疇，縣西地腹，溪海多鰲漁，出沒風濤如履平地，魚鱉之利，足以自饒，物產甘蔗，海產繁多龍益二三年一見，其來也必以風狀似蚺蟬虫，色綠泛以醬油曬乾食，禾山特區本思明縣在廈門置市，後屬縣。

安溪縣

山多田少，地處偏僻，鳳山在縣東北，爲邑主山，黃真山在縣南，亦邑內衆山之

宗，深林邃谷，繞爭巖稜稻，藍溪在縣南，西源出北，東南至龍津橋，溪始大，羣巖錯列，通南安晉江，溪之別派出九峯者，東北溢入龍溪之九龍江，出同發山者，西北流入長泰縣，水香色如藍，故名藍溪，物產茶松杉桐竹麂鹿角魚銀鐵。

永春縣

崇山連嶺，地僻貧瘠，氣候多燥少寒，永春之名殆由于此，春夏之交，嵐氣銅盛

，居者病之，大鵬山在縣西南，形如大鵬垂翅，絕頂三峯秀出，縣之主山也，鶉鴿嶺在城東

北與仙遊分轄，爲縣之屏障，山徑崎嶇，勢極險峻，嶺山在縣西，歧途難出，連接安溪漳平仙遊德化南安晉江六縣，山頂寬闊可容二三千人，向爲匪穴，桃源在縣西東流入南安，可通舟楫，物產之麻金稻石，茶花紙織畫，棧木紋理細緻勝於楠。

德化縣 四面皆山，巖谷深窅，龍潭山狀如龍蟠，爲縣主山，在城東北，龍池山在城西，山上有池深不可測，縣內有九溪，或北或東或南流，灌注縣境，縣城荒涼寂寞，居戶寥寥，物產稻，僅一熟，春種冬收，名曰大冬，足敷本地民食，所產磁器色澤雖不及江西而堅緻過之。

大田縣 居深山之中，早起瘴氣彌漫，翳天蔽日，故居人必日中而市也，大仙山在縣南縣前溪源出德化縣全境，下達尤溪，直趨省首，水勢湍急視爲畏途，尤溪以下水淺石頑不通商旅，僅大田尤溪之人往來其間月一半焉，田工極薄，時苦乾旱，惟西北桃源號稱沃壤，物產茶，（產虎鼻崎者可以療病）木棉竹紙棕錠蠟油糖灰。

南平縣 爲閩江之源匯流地，林密山深，巖尚石似，爲南北要衝，九華山在城南，峯樹九疊，旌纓盤迴，爲一縣諸峯之冠，邱墩在城北十里，水即踏浪灘，岳溪在城南六十五里，

水即箭吼灘，山溪均險阻，三千八百坎在城北二十里，山勢崔嵬，林木鬱鬱，以階級之數得名，建江亦名劍津，源出浦城崇安松溪三縣，凡五派合流謂之東溪，源出長汀縣者謂之西溪，經將樂順昌與邵武溪合東流與沙溪合，又四十里匯於建江，又南爲南溪，東溪灘五，西溪灘十，南溪灘七，八二十二，因邑治山多田少，歲收稻穀不敷民食，贛江四及鄰境延甌邵武商販接濟城中廩宇幾佔全城面積之半，可見人民迷信之深，城水腰山城中桑植參差，民居二十餘萬，一家之內升降崎嶇，舟中望市廛如繪，道間置竹過中引泉，上下蛇行峭伏，巖居如蜂房，該守禦者坊處飲汲，俗稱銅延平以此，商業不發達，物產繁，大利所在，泉永汀廣之人春來秋去，屢有奸民混雜，以山廠爲窩藏，菸，金橘，茴香，竹，銅，鐵，油水石，紙料，芋布，玉蘭片亦馳名，南北附近人皆接竹取水分枝別派，高低遠近，互達於釜，其中往往有蟲細如髮，長可二尺許，土人呼爲線蟲，經火則不害人。

將樂縣 東南臨河，西北據山，號稱形勝，五馬山在縣南五里森列如馬馳驟，城環其第五峯之巔，縣北曰西臺山，巖然高峙，秀麗異常，邑之主山也 大溪由泰寧楊梅坳入境，紆折而東，爲赴省大道，陸路則由上游高靈陸過渡，亦赴省所必經者，民情良善好強，物產竹中

毛二灘，其尤著者也；上至攝武光淨有牛輓相公水磨三灘，並稱奇險，自經粵匪殘破，人民寥落，客民居半，物產紙笋乾松杉採擇。

永安縣 界連七邑，徑路分岐，堆將樂山徑險僻，行旅甚稀，餘則俱水陸通衢，三台山在城東爲邑鎮山，燕水溪在縣北，其源有四，一西出寧化縣境過清流謂之龍溪，一西南出連城縣境經吉山謂之百溪，一南出寧洋縣境至燕溪，一東自大梅溪至塔下與燕溪會，過貢川經沙縣達劍江，其由清流來者，過九龍灘，而九龍之最險者莫如長龍灘，行舟必以竹葉厚裹船頭，別覓土人持篙前立，遇龍爲處，水高數丈，舟從高下墜下，卽有巨石當前，士人以篙輕拄卽轉，稍有遲誤，便爲齧粉，天下之險無踰於此，田土瘠薄，產米不敷民食，賴寧化歸化販運接濟，物產茶葉貢川紙，荷乾香菰，櫚木，永安石出永安溪多如懸巖倒挺之狀。

建甌縣 爲前此建安甌寧二縣所并，黃華山爲縣主山，南宋遺跡甚多，天湖山爲縣鎮山，東溪出浙江處州，合松溪政和之水而下，西縣出崇安分水嶺，浦城漁嶺嶺，合建陽諸水至縣東南與東溪會，中間險灘林立，大者連亘半里，行者憚之，城周十里，夙稱繁盛，前清光緒三十年大火燬其大半，居民多屬江西人，洋口從前不一荒涼市鎮，自經粵匪亂，邵武順昌市

場多移于洋口，遂爲上流商品集散地，地勢平坦，產米甚多，來往江西福州船舫，均停泊于此，帆船林立，貨物雲集，物產茶米：筍，紙，草布，瓦器，林木煤鐵。

建陽縣 邑治山環水抱 秀麗天成，太平山在縣西，爲邑主山，東山在縣東十里，勢甚雄壯，西山在縣西北七十里 周圍百里，四面壁立，山頂平曠，有良畷數十畝，可耕可桑，建溪在縣東門外，一源自崇安合武夷九曲之水，隨天灘步馬灘螺絲灘而下，一源出縣西，經黃龍灘而下，會于大溪，東流入建陽爲水道通衢，縣依山爲城，東城北三面環水，風景如畫，東爲景陽山城 臨水，進城須拾級而登，城內地高與城齊，故城內市廛樓閣無不顯露城外，北有大潭山，多松樹爲閩越王無諸拒漢軍地，城南有朝天橋，長九十尺，橋上覆屋七十二椽，勢頗雄壯，西門外有考亭爲朱子秉承父志，移家終老之地，現有朱 祠堂，畫棟連雲，彷彿孔廟，城內朱姓百餘家，均爲朱子之後，產茶紙芋布藍笋乾。

崇安縣 邑治山川壯麗，爲江右衝途，武夷山在縣南三十里，峯巒巖整，秀拔奇偉，九曲攔地不過三里，而奇勝奇難悉記，邑之嶺山也，分水嶺在縣西，上有分水關，行旅絡繹，爲江右入閩第一山隘，崇溪在縣東南，有二源，一出崇陽山西南流，一出分水嶺東，南流至城

北交區，繞城而南，始通舟楫，至赤石灘東納梅溪西納瓊溪，至武甌合九曲之水，下達建甌，中間險澗林立。有磨灘天溪溪流時急石勢嶙峋，爲尤著者也，有義倉二十餘所，物產茶紙

浦城縣

山川襟帶，水陸交衝，大吳山在縣東，爲邑望山，楓嶺在縣北，仙霞關之南，爲

閩浙交界處，自深坑至柳家墩，兩邊石壁千仞，有一夫當關之概，大溪在城南，卽建江上流，源出漁梁山，該山爲天下十大名山之一，人多堰水養魚故名，地甚塞，陸云無衣無裳，莫過漁梁，溪水從山下，過縣北折下，達建甌爲津梁之孔道，距縣十里，有將軍灘，兩山夾峙，水石憑陵，舟行最險，米產之類居，閩江流域首位農，田面積約，有四十八萬二千餘畝園，園約有十三萬三千餘畝農戶有二萬六千餘戶，其他物產土絹茶油，浦煙品在杭煙之上，蔞麥，澤瀉，蓮子，香菰，桐油，厚朴，亦爲該縣特產，深山中有猿，藍蘭則所在多有。

政和縣

縣北倚山爲城，名黃熊山，峯特峭拔，林木貞秀，爲邑主山，七里溪在縣南一里

，迤邐西傾，合松溪水入建甌爲建江，苦竹溪源出縣北，南爲十里灘，又東入寧德，均屬水道通衢，民俗樸魯，物產茶，苧，香菰。

松溪縣 縣治偏處西南，截長補短，亦方百里，湛盧山在縣南十里，高峻連雲，相傳越王命歐冶子鑄湛盧之劍於此故名，蹲獅山在城北盤旋起伏，爲邑主山，松源溪一名大溪，源出新江慶元縣，至城南匯樂平溪，西南納杉溪水，至梅口出境，舟楫往來，上達浙江，下達建甌，春時甚漲，巨浸汪洋，秋後雖可通舟，亦蹇蹇可涉，田工耕種，風俗儉樸，物產茶，鐵，筍，桐油，茶油，榛，松產溪旁，名副其實。

邵武縣 峯村環抱，溪水通沔，熙春山在城西，一峯特聳，狀如羅鏡，嵯峨積翠，上有六虛亭，下瞰城邑，爲縣名勝，白水山在縣東，上有瀑布，懸流凡數十丈如匹練，大溪一名紫雲溪，亦名樵川，在城西北，源出光澤，入境東下，直達順昌，中經口，又東南至水口寨，均爲水陸要衝，中間險巖林立，諺云一灘高一灘，邵武在天上，自光澤至建昌達九江，在閩境者有雷公灘石灘，水石衝激，亦舟人所畏焉，俗樸厚，自清咸豐七八年，粵匪竄擾，郡城失陷，民相逃亡，煙戶寥落，于是江廣汀州，客民相繼遷入，物產茶筍，竹，紙，香蕈，竹鼠，蠶，黃蠟，芋布，銀珠，滑名，磁石，米食有餘，進銷福州稱溪米。

泰寧縣 東南傍水，西北依山，鎮峯山跨城西北，圓峙如鏡，邑之主山也，大溪遠縣治東

南，源接邵武三溪，西南流至海口，會建寧以江爲雙溪渡，向將樂東下，至南平達省會，中間險灘林立，接梅口之大夾灘，亂石嵯巖，兩旁石崖壁立，奔湍激浪，勢挾風雷，尤爲靚險，土人業鹽，物產茶萃布磁器方竹。

建寧縣 山環水繞，爲江右要衝，龍歸山在城北，蜿蜒如龍，鳳山在城西，迥翔如鳳，拱衝縣城，形勢壯闊，天柱峯佛塔峯在城東北，中有五百嶺隘，極爲險峻，江在縣南一名大溪，出寧化，東流有金鴨灘，亂石嵯巖，湍水衝激，舟行甚險，又東北流，會泰寧縣水，出將樂達于劍溪，水程距省九百六十里，順流而下，七八日可達福州，船有麻雀船圩船二種，均爲載米之用，俗信浮屠，自經粵匪之亂，民物凋殘，田地山場多被江右汀州客民占住，物產茶葛磁器杉木，建蓮，爲全省之冠，動物有香狸竹鼠味亦佳。

長汀縣 四面重山屏障，長溪環繞，臥龍山在城北，爲縣主山，翠峯山在東北，壁立天外，其下有龍門巖，上踞龍門二字，城內有溪，土人質竹木者，俱從此出，汀江在城東南，發源寧化縣南流經上杭達潮州入海，天下之水皆東流，惟汀獨南流，南丁位也，縣各以此，全縣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西部限于仙霞之脈，東部限于仙霞所分支之梁山脈，中部擴爲

廣太平原縣內山多田少，穀食常仰給江西，江西人肩挑背負，以米易鹽，汀民賴之；自江上溯可航行八十餘里，下航至峯市，可容四千餘斤之篷船，春夏水大約三日可抵上杭，四日可抵峯市，冬日水淺，順水須七八日，下水集十餘日，路程四百里，灘多流急，航行甚險，峯市轉乘輪船只二日，可抵潮汕，陸路則高山峻嶺，艱苦不堪，俗尚禮節，飽勤勞耐苦，惟嗜酒迷信，早婚亦盛行，城中繁華，人口稠密，附近有八景，產川木，萱，粟，毛紙，等，銅絲盒，萱蓆乾亦有名，紙製露香水，昔盛今少，閩諸縣均產羊：獨汀屬不產豎汀有一種小韋羊食之則瘦也。

寧化縣 峯巒重疊，溪洞旁流，翠華山在城外，爲邑主山，凌雲山在縣北九十里，高拂雲表，蛟湖在縣北柘湖羊鵝湖在縣東北，皆有灌溉之利，潭飛祭在縣南重圍復嶺，環布森列，登陟極難，溪居其上，垣然寬平，山環水合，有田有池，草茂林深，易于聚匪，大溪在縣南，亦名清流河，東流入清流界，又東會劍江抵贛州，物產杉木，米食有餘，布練芋以成，色白如雪，漆樹皮白，葉似楮，液可製酒，有五色石璀璨如寶，五疊山產靈芝，黃柏嶺多黃柏，岩花巖多奇花，博物者宜莫能舉其名。

上杭縣 三面臨河，北面倚山，紫金山在城北，峯勢巖峭丹碧如畫，邑主山也。汀江自北來，舊縣河自東北流，至城北合而爲一稱鄧江，南流經峯而入粵境稱韓江，爲汀屬各縣入粵孔道，舟楫絡繹，惟多險險，故俗有紙船紙船公之說，自峯市至產坑十里間，尤爲危險，故貨物至此必起岸陸運，至產坑以下，方能下水，舊縣河發源于連城西，長達二百餘里，全流能通舟楫，絕少急灘，上杭連城之交通，皆賴乎此，俗勤樸，迷信甚深，朝山拜佛之事多有，本縣水陸交通均便，產米亦多，自給之外，皆輸入粵，物產茶，竹紙，果品，瀝金扇，建條絲尤有名，售銷江西甚廣，竹銷則他處所無，酸棗糕亦馳名遐邇土民任江西作創工，亦不下萬人，菜蔬以蘿蔔乾馳名于遐邇，與永定菜乾，連城薯乾，長汀豆腐乾，清流肉脯乾，寧化春笋乾，歸化雞菌乾，武平米粉乾，其爲汀屬，八乾云。

武平縣 四面皆山，界連江廣，交椅山在縣北，山脈交加故名，象洞藥，在縣東，地與湖相接，相傳管產象於此，化龍溪，一名南安溪，在縣南，源出縣東，水淺沙淤，不通舟楫，風俗謹樸，象洞地產美柚，可釀酒，名象洞酒，產煤既豐煨灰燄酒之業亦盛鐵樹葉紅而幹如鐵，油有茶，麻，桐，菜，柏，草蓆六種。

清流縣 境內諸山競秀，一水環流，頗饒形勝，百步嶺在縣南，包於城中，其最高一峯，謂之南極，巖岫拔出，頂上時有白雲舒卷，遙望如匹練，故南極白雲，爲縣中十景之一。昔時有人婚其婦，六日乃達，云其頂坦平，可坐千餘人，屏山在縣北，屹然屏立，環擁縣治，東華山在縣東，峭壁凌空，爲縣之左山，西雲山在縣西，巖洞玲瓏，爲縣之右山，大嶺頂在縣東南，地接永安，爲延汀二郡衝途，五通。在縣東北地連歸化，爲赴省大道，東臨嶺在縣南，懸崖絕壁，有一夫當關之險，清溪在縣北，上源卽寧化之大溪，瀉洄五十里，至縣境澄清如練，合衆流三折繞城，渡九龍灘，入永安界，灘勢最險，至盤石磯，人皆登陸，空舟，雇土著篙師柁頭，庶可無恙，縣北田土膏腴，餘則山嶺高峻，居民多接竹引水以代，汲飛泉奔激又可轉軸代春，物產油，絹，扇，漆，杉木，紅，香料。

連城縣 唐時置頌城保於此，元時以阿平寇某，改爲連城，取去草之意，鱗龍山在縣北，屹然高聳，爲邑主山，蓮峯山在縣東北石壁贊，而絕頂平廣，可容萬人，文溪亦名清溪，兩源既合，至總九折而東，入清流境，田土磽瘠，歲收不敷民食，賴江西米接濟，物產菓，梓香，漚泅紙粗磁。

龍化縣 高山環繞，形勢雄險，樓台竝角山，在縣南，數峯連巒，中峯高聳如樓台，其餘匪者如鼓，長者如角，邑之主山也，紫雲台山，在縣東百里，周圍廿里，高十里，其頂上平，有湖塘水碓，民居數百戶，腴田數千畝，氣候多寒，夏月無暑，每日色風光互相掩映，則紫氣氤氳故名，明溪源出縣西，流入沙縣，始通舟楫，風俗質樸，西鄉多沃壤，五馬山一帶尤勝，俗謂之五馬歸槽，物產漆，藤，木材，竹。

永定縣 跨山瀉城，長溪帶，北圍在龍岡山上，不通行人，龍岡山連蟠蜿蜒，形若龍蟠，爲邑主山，永定河與金盞河，皆爲韓江支流，永定河有二源，會合後縱貫境內，西南入廣東，長約三百餘里，可通舟楫之處，祇有白里，卽自坎市至廬市一段，河上有高坡橋爲龍巖至坎市必經之路，橋用大石砌成，長可三十丈，高八九丈，上建橋屋，人煙備比，金盞河，亦入韓江，惟灘多流急，不便航行，俗勤險，寧冒險性過，每謀生者甚多，產於葉，製條絲，著名全國，種於利厚，故耕田者少，而米麥不敷民食，皆以豆類甘藷爲補助品，煤鐵產亦甚多，故土民多在外任匠工。

龍溪縣 位于福建第一大平原，廣袤八十方里之中心，爲九龍江上流南溪沿岸貨物集散地

天寶山在城西，爲縣望山，縣東卅里，有石碼鎮，爲九龍江上源，南北兩溪合流點，河運海運交接處，貿易繁盛，遠過龍溪，縣與廈門交通，水陸設備，尙不完全，水道由廈門至石碼，石碼以上須改換民船，方可到縣，陸路由漳廈鐵路而此鐵路兩端不接，必由廈門過渡，至對岸嵩嶼起運離縣三十餘里之江東橋止，亦須改換民船或陸行，方可到縣，因此運輸甚感不便，俗好鬥健訟，前此花會賭風甚盛，產米砂糖惟近年糖業已爲台灣所奪，往時年產六萬石，今僅五千餘石矣，水仙花，波羅蜜，荔枝，乳柑，綢，八寶印色，亦爲本地特產，九龍江流域貨品輸入，大都由廈門取道石碼龍溪，以分散于上流一帶，龍巖長汀一帶，產物則多由汕頭取道韓汀甬江，故龍溪石碼之貿易範圍，尙爲有限，海市現象不止山東登州卽瀾清之江陰白嶼及本地亦時有之。

華安縣 舊隸於龍溪，前清置縣丞，民國設華安縣，至十七年五月，始改爲三等縣，東西廣八十里，由縣至省凡六百九十里，華封嶺亦名龍頭嶺，疊磴鑿石，高千餘丈，爲縣名山，因有石狀如龍頭故名，其下北溪之流經焉，北溪源出自延汀，匯合西溪，互相環帶，亦名九龍江，華封適當中流，爲龍汀門戶，全縣山嶺崎嶇，中鮮坦途，交通不便，近則已有電路

電船，浦南公路亦已開築，環境當能改觀，物產杉竹茶紙。

漳浦縣 因爲漳水所出故名，梁山在縣南，高千仞，盤互五百里，上有九十九峯，爲邑治望山，產水晶，爾雅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清何氏治運證卽此山，未知然否，山上有水晶坪，產水晶，漳江源出平和，由銅山海門而下，清濁合而成章，故名漳水，產葛絲菜片有名，漳緞漳絨及紗亦爲舊漳屬各縣所發明。

雲霄縣 舊隸漳浦，後割漳浦詔安平和十三鄉之地爲廳，民國二年改爲縣，有雲霄山據江東岸，高聳雲際，故名，俗險而悍，產糖蔗，煙，薪炭。

南靖縣 環山帶水，形勢可觀，歐寮山在縣北，踞巖峭拔，邑之主山也，雙溪繞城而流，其發源於平和者，合龍巖之水曰大溪，發源於漳平者曰小溪，合而東流，出峽口入龍溪縣者爲南流之上源，水程以界平和洪瀨爲往來津要，龍巖漳平之水，既匯貫全邑，近城西南一段，溪流高過縣城，故縣內有長堤一千五百餘丈，以資防堵，前清天葉，曾經三次崩潰，致全城成爲澤國，人畜死亡無算，至今未見復元，舊縣治在玳瑁山麓，距現治約二里，地勢較高，各界近有倡復舊治之議，惟限於經費，尙未實行，風氣與漳浦龍溪相似，物產甘蔗，菠蘿

蜜，樟腦，木柑，竹，木，蔘，芋布，地多瘠少寒，稻歲再熟，芋凡三收出口貨以米爲大宗。

長泰縣

負山濱溪，良崗山在縣北，爲邑主山，城內有水晶山，形如披蓋，探地見水處，

闢出水晶，縣北池東四十里，有鼓鳴山高竇爲邑之望，山下有洞，風吹則成鼓聲，因名，縣東北八十里，曰內方山出銀鑛，龍津溪在縣東北，導源安溪界，左收芹果溪，林墩溪諸水，右收內方溪，青坑溪，林口溪，諸水，流經縣東門，繞南而西爲錦溪，西流入龍溪，風俗尙剛，惟好巫多淫祀，物產樟腦於葉，米煙龍眼乾。

平和縣

長風山在縣北，爲邑王山，發脈自永定，連峯數百里，環繞四郭，雙溪在縣南，

筮竹洋在縣北，皆西流入埔，瑄溪在縣東，向北流至洪瀨入南靖，風俗與漳浦略同，物產甘蔗，澆，煙，油，炭，龍鬚席，香鼓，土人善于習舞，故家蜜駒名。

詔安縣

三面負山，一面據海，良傘山在縣西，盤拔奇秀，爲縣主山，九侯山在縣北，九

峯並列，中有石門，曰天開門，可通軍馬，水之入海有三派，一由銅山，一由懸鐘北港，一由懸鐘南港，物產菠蘿麻，詔安棗，游鱗鱖魚，比日魚尤最多，熱帶植物甚蕃，榕樹比省城

更大，潮漲亦過於省城，水果有波羅蜜，香蕉之屬。

海澄縣 爲濱海縣，蔡前山在縣西，爲邑主山，常春山在縣南，其東爲鹿石山，秀銳崢嶸，拱揖縣治，南溪受漸山濠漳諸水，沿秦浮宮入海，風俗良善，爲漳屬冠，有海濱都魯之稱，沿溪田畝盡屬膏腴，民多力農，傍海斥鹵，多鹽鹵，其南洋者亦多，海產有燕窩，鮑，稻穀一歲再收，足資儲蓄。

龍巖縣 四圍皆山，三面環水，北紫山在城北，一名後山，圓突高聳，形如覆釜，州之主山也，龍巖山在城東，翠屏山之麓，前後有二石峯，石趾有大小二洞，虛中如室，壁有雙龍紋，故以名縣，紫金山在縣西，五峯秀削，壁立千仞，朝旭含輝，夕暉倒影，土石皆紫若金，龍川在縣南，源出汀之長杭，歷龍門虎嶺，環繞縣西，合衆水東注漳之九龍江，萍溪在縣東北，源出蓮城，下會龍川，多狹小不便通航，水龍巖煤礫東至漳平西至龍巖均有舟楫可通。由礦山至河時輕便鐵路長六里，俗勤儉民業農者多，物產冬笋，素心蘭花，漆器，茶米，竹，菸，紙，石灰，煤鐵，鑛藏尤富。

漳平縣 東北依山，西南帶水，九仙山在縣西北九峯西疊聳，嵯峨秀麗，邑之鎮山也，東

山在城東門，與龍亭山對峙，有寺有塔，俯瞰龍溪，爲邑中勝概，石門在縣東，兩山夾峙，其狀如門，爲至安溪要隘，龍溪在縣南，發源龍巖山石嶺，東西蜿蜒，流至縣南，匯諸川水爲深潭大壩，可通舟楫，下達漳郡，水石峻險，不易行走，風俗勤儉，南山之中有畝民，種稻，成績甚佳，物產如木，香菇，石耳，酥麻，楊木，松，杉，竹筍。

甯洋縣 居萬山之中，深林青密，川谷崎嶇，金鳳山在縣東，圓峯突起，巖有平陽，結爲縣治，邑之鎮山也，南溪發源東北，北溪發源於北，西溪發源西北，三流匯合，繞城南流，統謂南溪，至流水匯奔湍激石，迅險異常，路達漳中，俗信坐鬼，物產稻，春種冬收，名曰大冬，尤美，冬筍，金荊水，連泗紙，煙草，亦多。

警察公牘

第一章 概說

警察處理無論任何事件，均宜採用極敏捷之手段，就公牘一類論之，除必要部分以外，亦應採取簡明便捷之體裁，以求適合警察實際應用之需要。公牘中報告係一種體裁簡明便捷之文書，既合實際應用，又免手續麻煩，警察用之，可稱允當。否則，遺誤時機，妨害人民法益，因而失却警察之功效。

公牘中報告屬於上行公文之一種，其用語與措詞，亦與呈文大概相似；惟報告之性質，第一，須有事實之根據，第二，須有迅速及便利之必要，第三，關於簡單之事務。其報告之方式，有用單報者，有用表報者，有用兩聯報告者（即用兩聯單循環報告簿，一聯備呈，一聯存案）。在警察機關中，下級官吏對於上級官吏，適用報告時甚多，如警士之對警長，警長之對巡官，巡官長警之對局長分局長等，以及臨時之委飭，陳報事實于其直屬長官者，均

適用之，茲僅就警察實際所需用之報告一項，擇要而述之。

第二章 報告之撰擬

第一節 報告之用語

報告之用語，與呈文相似，其文氣之起承轉合，階級之尊卑上下，均可從用語中顯示之。茲將有關報告之用語，分別敘明于次：

一、引起語——引起全文自陳意見之用語

(1.) 竊——此為自陳意見之起引語，用以引起下文，發為議論者，含有自處卑謙之意。如「竊警等于本日下午，檢查管內各飲食攤舖，查得某街書廊店，水缸積泥甚多……」是。

(2.) 竊維——用法與前條同，惟文氣較為委婉。

(3.) 竊以——以者因也，本條用法，與前條相同。不過竊以下所接之語句，不宜瀆于空泛。

(4) 竊按——此二字用于文中有情事可按者，如「竊按本會成立之初，適當清黨進行期間……」是。

(5) 竊據——此二字用于文中之有事可據者，凡援用所屬機關，或人民團體之來文據以轉報時用之。

(6) 竊查——凡致查案牘，或依據法令議案之報告多用之。如「竊查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四條內載……」是。

(7) 竊自——竊自一字，為常用之語助詞，有追溯往昔之意。如「竊自首都肇建，庶政丕轉……」是。

(8) 查——凡公文之憑空發議，或根據法令議案立言者，均可用查字發端。如一查警察職務，時時與地方治安有關，故擅離職守之處分，亦比普通公務員為特重：……」是。

(9) 案查——此二字係于有舊案可查時用之。如「案查職局違警假預審刑事犯火災等各表，業經送至本年五月份止在案……」是。

(10) 奉——奉者承也，含有敬重之義，即下級機關呈復上級機關公文中之引敘語，如「奉省政府第幾號指令內開」「奉鈞處訓令第幾號內開」等是。

(11) 案奉——用法與上條同。加一案字者，因有前案也。

(12) 令開——令開者，即開示原令所敘述之事由也。如「案奉鈞處令開是」。

(13) 內開——用法與前條同。另一內字者，係取文詞之駢聯，毫無其他意義。「如奉保安處第幾號訓令內開」是。

(14) 節開——係對於來文節略刪節，未經照錄其全文時用之。如「案奉福建省政府第一九二八號訓令節開……查官吏之黜陟，政府自有權衡……」是。

二、關界語——為叙完來文，加以結束，表示關界之界。

(1) 等因——凡所叙之原文皆為因，等因云者，即各項原因之語也。引叙來文既畢，用此二字作為關界，使起訖分明，各有界限，閱者自可易于明瞭。如「……呈報核奪，毋延！等因」是。

(2) 各等因——凡叙上級官署來文，不僅一處，或叙同署二次以上之來文，其結語均應加一

各字，爲各等因。如「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某某爲福建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某某爲主席，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某某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長，某某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長，此令，各等因」是。

三、承接語——爲承上起下之語

(1.) 奉此——此爲承轉詞，與前「奉」案奉」等字相呼應。因述上級機關來文既畢，常用奉此二字，以便轉入所呈之文。如「案奉鈞處訓令，內開：等因」至此來文敘述已畢，即可敘述辦情形，「奉此」遵卽……之類。

(2.) 有案——此爲證實前案之承轉語。凡用此二字，或因原文過長，故僅扼要節敘；或因受呈機關本有底案，請爲檢查證實。如「奉令批准有案」「會奉通行有案」「前經呈准有案」是。又此等字，不僅限于上行文中用之，卽平行下行文中，亦可適用之。

(3.) 在案——意義與前項同。惟用時語氣稍異，意謂早經存在案卷，可據以檢查證明本案之事實。如「前奉指令照准在案」「呈報鈞局在案」是。

(4.) 各在案——意義及用法，均同前項。加「各」字者，指明所引叙之案卷，屬於兩處機關以上，或公文係屬兩項以上，所以用此語以爲承轉。如「奉鈞處令開……：此令」。等因，某月某日，經某機關會同本局，彙案遵照辦理，呈奉批准各在案……」是。

(5.) 又在案——此語之用法，與前項不同。因前項爲收束連叙查案所引之文，而本項則爲收束分叙查案所引之文也。凡公文內，前面已有在案等字樣，後面再行申叙之文，即應用「又在案」二字，以明界限。如「案奉鈞處令開……：等因；奉此，遵經令知第幾分局查明具復，并經呈報察核在案，旋據第幾分局呈復前來，復經據借轉呈并請……：又在案」是。

四，到達語——用在關界語與承接語之間，表示公文到達之意。

(1.) 下——下作到字解。凡下級機關奉到上級機關之來文稱「下」，有謙虛之意。亦有用子等因之後，與奉此同。如「案奉鈞處令開……：此令。」等因下結」是。但既用下結，即不能再用奉此，以免重複。又奉此必須用于等因之後，而下字則

另指一事物之時，亦可應用。如「敬請令撥下局」前奉令行「局」是。此種用法，既指另一事物而言，則同一文內，不妨下局與奉此並用。如「前奉鈞廳令開」；其某條例，除飭科從速制定，另行頒發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項事件，日有發生，月有發生，亟待處理，敬乞將……照發下縣，俾便遵辦」是。

(2) 轉——凡非直接辦理之事，公文中多用一轉字，如「所有……各節，應請鈞處轉呈省政府核示飭遵」是。

五、連續語——爲連續承接語，以叙述辦理經過之用語。

(1) 道經——導經即係業經照辦之意。如「案奉鈞處令開……等因，奉此，道經令某局查明具復」是。

(2) 道查……當經——道查乃有所聲辯或申述意見之用語。當經乃表示文到即辦之用語，凡文中叙畢來文及等因奉此之後，如對於本案有所聲辯，或須聲述已見，必用道查二字接叙；對於文到即辦，必用當經二字接叙，使脈絡貫通，聯成一

氣。如「案奉鈞處令開」：「合行抄錄原委，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遊查本縣公民某某等呈請擬辦鄉村警察案，前據具呈到縣，當經批示……」定。

(3) 奉經——係奉此項經之省文，亦即敘述奉令辦理之過去詞。如「案奉鈞局令開……等因，奉經飭某某查復具報」是。

(4) 旋經——旋乃轉瞬即辦之意。凡於敘述奉到來文經辦事件之經過情形，往往承接此二字，作為過渡之用語。如「某某一案，當即令飭某某縣查明去後，旋經該縣具復前來……」是。

(5) 即經——即乃立刻辦理之意，與「當經」二字用法相同。如「……等因，奉此，查是案前經飭據該員查復前來，即經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是。

(6) 業經……曾經……前經——業、會、前三字之用法相同，皆為表示已經辦理之用語；

惟稍有區別，即業經、曾經、專為敘述前案之經過，而前經則須與後來之事實相照應。如「查某某一案，業經曾經辦理完畢……」；「查各公路車站停放

人力車，前經通飭取締有案。近查各公路車站旁，仍有人力車停放情事……
是。

(7) 歷經……均經——歷，均，二字，皆表示同一過去之事，而辦理文件已在二次以上者；惟其中稍有區別，即歷經為敘述各件業已先後分別辦理之用語，而均經則係表示數件業已合併辦理之用語。如「查某某一案，歷經本局分別呈令辦理……」，「查某某兩案，均經本隊遴派偵緝員某某前往偵查」是。

(8) 並經——凡以「一」之事，業已同時或先後辦理，而公文並不止一件者，即用並經二字為敘述語。如「查此案業經呈報鈞處審核，並經咨行某縣縣政府轉飭所屬照辦各在案……」是。

(9) 復經……嗣經……續經——復，嗣，續三字，均含有再字之意義。凡敘述一案後來經過之事件，須用復經及嗣經或續經各用語表示之，方能明顯。如「據警士某某回局報稱『……』等情，復經警長詳加詢問，均與該警場所場相同」是。

(10) 迭經——與歷經均經相同，皆表示同一過去之事，而辦理文件已在二次以上者。如「

案查本局經費，以警餉爲大宗，迭經奉令折扣，以致員警薪餉，均屬不敷……是。

(11) 茲經……現經——茲與現經，皆表示一案件適與辦理之用語。如「前奉鈞廳令行到縣，茲經……。業將困難情形具報，請予暫准緩辦在案；現經某某令同審商……」是。

(12) 正遵辦聞——即正在遵照辦理之意。凡奉到第一次來文，未即辦理，又奉到第二次來文之時，應于敘述第一次來文後，接用此四字，再敘第二次來文，以資貫串。如「案奉鈞處保字第一五二七號訓令內開……等因，奉此，正遵辦聞，復奉鈞處保字第一五九五號訓令內開……」是。

又有因情事變遷，不能盡遵來文辦理者，可於用此四字後，再行接敘變動之事由。如「案奉鈞處保字第一七五九號訓令內開……等因，奉此，正遵辦聞，據報該員業已畏罪潛逃……」是。

(13) 正辦聞——與前項意義相同，惟一係奉令飭遵之用語，一係奉令擬辦或自動擬辦之

用語耳。

(14) 仰見鈞長……之至意——此語往往用於等因奉此之後，如「仰見鈞長維維教育之至意」，「仰見鈞長顧念民生之至意」等語是。但此語係爲結束來文，和緩語氣之用，下面應發抒己見，或條陳辦法，方合程式。

六、套用語——套用成句之用語。

(1) 去後……前來——此爲表明經過手續之套用語，一承前，一接後，如「案奉鈞處令開：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某局查復去後，茲據呈稱……等情前來」是。

(2) 「去後……到」在案：「到」——前項去後二字，可用在案代之，則前來二字，亦可用到字代之。如「遵經×令某局查復去後，茲據復呈到縣」「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復：到處」是。

(3) 所有……緣由——此爲運用之套語，在所有之下面，摘叙所述事由，或請求目的，總括全文，俾閱者醒目。如「所有增加崗位，並添設巡邏線，以期週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不遺」是。

察警公牘講義

(4.) 所有……情形——此爲敘述案件經過之用語，用法與前項同。

(5.) 除……外——凡事有連類本案發生，或須分別辦理者，多于行文收束處，用此套語，

短則一句，長至三四句不等。如「除遵照辦理外」「除具章程，另行呈請核示外」是

(6.) 再……合併聲明——此爲用于文尾之套語。凡正文業已述畢，尙有應行聲明之事，而

無須另用專文者，則此用套語，附帶敘述。如「再某某職務，業已交代清楚，並無經

手未了事項，合併聲明」「再此呈係由某機關主稿，合同某機關辦理，合併聲明」是

七、關顧語——回顧前文，以作結束之用語。

(1.) 奉令前因——此爲申述意見後，回顧前文，以作結束之用語。凡文中有奉令二字在前

，而于申述意見之後，當用此四字，關顧前文，以免複敘之繁。如「遵即奉令某局查

復去後，茲據案稱……等情前來，奉令前因，理合據情轉呈」是。又文內有更起一節

之意者，亦可採用。如「案奉鈞廳令開……等因，奉此，茲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到縣，

業經指令……辦公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是。

(2.) 奉批詢因——用法同前。凡機關對於人民或團體之呈請事項，都用批示，故人民或團體文內，于申述意見之後，回顧前文之用語，應用奉批前因四字。

(3.) 茲奉前因——此為復文中表示時間之用語。但僅用于查考前案，或轉行據復之文。如「查此案前以事屬創舉，經費浩大，即經呈請鈞廳派員辦理，以專責成在案。茲奉前因，遵由本縣會同某機關籌商辦法」是。

(4.) 緣奉前因——此與前項用法大同小異，前者應用於前文已有在案或有案等語之後，此則表示具有緣由之意思。如「案奉鈞廳內開……等因，此奉，查……似應由本縣主持，俾一事權。緣奉前因，理合稟析具呈」是。

(5.) 令同前因——凡上級機關之公文，不止來自一處，而案情完全相同者，僅須引叙先到之文，其到後之文，自不必再行複叙，致稍繁瑣。故于敘述第一處原文之後，即應用令同前因四字，以示簡括。如「案奉省政府令開……等因，正遵辦間，復奉鈞廳令同前因，奉此」是。

八、承商語——文中有所請求之後，常以此類語句表示承商之意。

(1.) 是否有當——當即事理合宜之意。凡下級對於上級令飭呈復之文，或下級自行擬議呈請核示之文，於結束處，或敘述理由之後，用此四字，以示不敢擅將。如「擬請轉令各公安，嚴行訓練，切實辦理，以資整頓。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是。

(2.) 是否可行——行乃施行政令之意，與前項意義相同，並合有本可行而未便擅斷，呈請上級核示之意。如「似應暫行禁止，以防疏弊，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是。

(3.) 如何之處——此為結論前請示決定之用語。凡下級遇有法令之意義抵觸，或適用法令之時發生疑義，或應辦之事件窒礙難行者，都用如何之處四字，請示上級辦理。如「擬請事實，窒礙甚多，如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

(4.) 可否之處……究應如何之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此三語，皆為結論前呈請核示之用，用法同前。

(5) 可否從寬免議……應否准予假議——此二語均爲結論前請示決定之用語，凡下級奉命查辦之案，認爲情節輕微，或亦無實據，擬請上級免予處分者，即用此二語，以求開脫之地步。但從寬二字，是應予處分而請從寬免之用語；免予二字，則本無過犯，而請予免議之用語。擬稿時須考察事實，分別輕重生之。

九，結束語——用以結束全文，表示全文目的之所在。

(1) 理合——表示理應如是之意思。凡對於上行文論結段中，應用此語結束全文，如「理合具文呈請」、「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是。

(2) 爲此——爲首，因也，此者，指上文而言。爲此，即因上述之事由而具文呈請之意思。此二字本多用于下行文中，但上行及平行文中，亦皆可用，如一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二爲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爲此合再令仰各級員警一體認真取締毋再放任干咎。此令」是。

(3) 仰祈……伏祈……仰乞……伏乞——此四語意義與用法皆相同，均爲望其文到辦理之意。如「理合備文呈請，仰祈（伏祈與仰乞，伏乞）鑒核施行」是。

(4) 審核……察核——察者，察視也。核者，審奪也。察核之意義，用法亦同。凡下級呈報上級，雖有所見，不敢自專，以示尊敬，故用此語。請上級察核行之。如「理合備

文呈報，仰祈向長察核（察核）是。

(5) 鑒核施行……察核施行——施行即辦理之意。即請上級鑒核後，方敢辦理。

(6) 鈞奪施行……核奪施行——鈞者，大也。奪者，核奪也。意即請大才察核定奪，方可辦理。

(7) 鑒核示令遵——此二語意即請鑒察核奪，加以指示，俾令遵照辦理也。

(8) 核示遵行……據令遵行——即核奪指示命知，俾便遵照辦理之意。

(9) 指令祇遵……批示祇遵——祇者，敬也。即請指示或批示一切，俾敬謹遵辦也。

(10) 俾便遵行——便，即刻也。即請即刻指示，俾便從速辦也。

(11) 備案——此為報告事項，請求存案備查之用。如「理合呈報鈞部備案」是。

(12) 鑒核備案——此為呈請鑒核備案存查之語。用法與前項同。加以鑒核等字，為表示尊重之意。

(13) 核准備案——此爲請求察核准予存案之用語。比較前項語氣爲肯定。但要事之可行而無窒礙者，始能用此語，否則不可輕用，恐遭駁斥故也。

(14) 俯賜察核施行……俯賜核准備案——用法如前，加以俯賜者，乃表示尊敬之意也。

(15) 鑒(察)核轉呈——此乃下級對上級不能以級具呈，須請直轄上級代爲轉呈之用語。

(16) 謹呈——爲下級對上級行文終結之用語。

十，稱謂語——即自稱稱人之用語。

(1) 鈞——鈞者，大也。稱鈞，乃尊敬之意思。凡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或長官，人民對機關或長官，統稱鈞。如對於機關，則稱鈞府，鈞院，鈞部，鈞會，鈞廳，鈞處，鈞局；對於長官，則稱鈞長；又對於較高級之長官，亦可稱鈞座。

(2) 大——爲下級機關，或人民團體對於機關之尊稱。其與鈞字不同者，厥爲大字僅可對機關，如大部大府等類，而不能對長官稱大長。又大字僅可施之於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而不能用於直轄上級機關，此點亦應注意者也。

(3) 職——此爲上行文中之自稱或自稱行文機關之謙稱。如「經職詳查屬實」，「職府，職

處，「贖局」之類是。惟自廿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不論上行平行下行，於自稱時，一概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本字」，如本府，本處，本局，本所，以資劃一，於是對本機關之自稱，遂易職而為本矣。

(4)本——本字從前僅下行文中自稱其機關之用語。現自國民政府通令劃一公文用字後，對於上行文中，於自稱機關之上，亦冠以本字。

十一、補助語——全文結束，引作補助之用語。

(1)實為公便——乃指如此辦理，使公務上實臻便利之意思。在撰述公文已畢，補助口氣之用。如「仰祈鈞部鑒核，俾賜令飭通行，實為公便」是。

(2)毋任待命之至——此為文中結句之補助語。凡有重要請求，急待核示解決者，即用此語以表示懇切之意。

(3)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屏營為惶恐之意。對於所呈事件，能否邀准，不勝惶恐，懇懼，即請核示也。此語似應僅對於最高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

第二節 報告之作法

警察報告，有受上級機關委辦者，有依據警察本身固有職權辦理者，惟作報告者，不論出於上級機關之委辦，或出於警察本身之自動，必須均以所得之實在狀況與證據，供上級機關之參考採取，以作其他一切政治設施，或解決問題之根據；如其事尚未明瞭，則可先報大概，留待復查，以求真相。否則草率從事，調查未求詳盡，或失事實之真像，則此種報告，根本已無正確性，不足為上級機關用作解決問題之依據，故于作報告之時必須注意下列數點：

一，確定問題範圍，在作報告之前，必須先從事於調查。此種調查，對問題之範圍，須作切實之攷量，以防止錯誤之發生；如敘地點，應明示其界限，言時期宜詳告其年月日；又如對本問題之範圍，確有關係者，必須不厭其詳，細心推求，對於環境，尤要照顧周到；無關係者，即宜不應列入，以免廢詞。夫如是，事實既能了了于胸，着筆自然容易，而錯誤亦可因之減少矣。

二，排除個人成見 警察執行職務，必須時刻存心公正，既不容稍有偏見，尤不可有成見於衷；因預存成見，則對於所調查之事務，必忽略其真像，而調查之功效，自亦難得良好之結果。

三，辨明真正是非 社會上之輿論，因可以表露事實之真像，然傳聞失實，或受反面之宣傳亦事之所恆有；警察執行職務，應在當時，況當中，推求事實之真像，庶不致為環境所轉移，以辨明真正之是非，而所得之報告材料，始不失其正確性。否則人云亦云，鹿馬不別，事之真偽，漠然視之，執片面之詞，而遽目為定論，自未見其當也。

四，推求因果關係 社會現象，紛紜雜難，變化無窮，然對某一事件之發生，苟能詳細分析，既有此果，必有其因，警察人員，務須竭其心智，盡力推求，得其原因，自明其某，以此結果為報告之材料，必甚至確矣。

五，字句務求確定 社會習慣，對於任何事務，多用約略不定之態度應付。如問某村多少人家，答以二三百家，或答二百多家，又如問道路之遠近，甲村至乙村，相距多少路，答以大約十里，皆無確定數目，此在普通人用之，當別有說；而在警察人員，用作報告

材料，即決不可用「大約」，「大概」「似乎」「幾乎」「二三百家」「十幾里」等類活動字語，使上級機關，不能得其真實情況。例如火災報告，全燒房屋十三間，焚約房屋十六間半，不得以十餘間稱之。調查傳染病報告，因染某種疫病，已死者四十八人，醫治痊愈者三十人，現在醫治者五十九人，不得用數十人之混合數目報告，蓋不如是，難求事實之確定故也。

六，文詞需要簡明 文字爲記事之符號，辭以達意足矣，不必仍如舊時公文，崇尚詞藻，對于所記之事，反多言過其實。如稱人富有，曰「富可敵國」，「家資鉅萬」。謂人清貧，曰「家徒四壁」，「室如懸磬」，凡此種種，往往與實際情形不符，即是不確實之表示。警察作報告，應注意事實，表明真相，詞句求其明顯，條理貫乎清晰，對複雜事件，可以分條列舉，俾眉目，至於義深辭奧，標奇立異之文，皆非所宜取也。

至其作法，大致可分爲述案，敘意，結論之段。至椅由一項，往昔常用之於文之起首者，今已改填於文尾；即節錄文中之最扼要語，或以原文要旨，擴成最簡潔明瞭之文句，俾將原文意旨，彙據無遺，使閱者一目了然。

一、述案 述案之者，即叙述本文發動之文件，通常分全述或摘述兩法。

所謂全述法者，即直接引用原文，不加刪節之謂。用此法時，應備有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本文出自發文機關之主動，收文機關無可宜者；
 (2) 本文係發行文件，為所轉機關無成案可稽者。否則，可採用摘述法。

所謂摘述法者，乃摘全文之要義，俾其言簡意賅，而不疏漏之謂也。計有(1)摘敘案由(2)摘敘原文大意，並更改詞句(3)節錄原文而不更易三法。此則在執舉行文時，善自運用而已。

二、敘意 報據述案中之事實，加以論斷，或陳述本案辦理經過，或敘述己意，以供獻本案之處理解法，皆稱敘意。為報告中最重要之一段，敘意之法，可分為直敘，分敘二種：
 直敘法者，即依據來文接連敘述己意，或處理本案經過之謂也。如遇一案中須分敘數事，或數辦法者，亦可接連敘出。每段以其「又」再「此外」等字樣連續之。

分敘法，或分段法以敘述若干事實或辦法，通常用一，二，三，等數字，以排次第，或於每段之本，用「此其一」、「此其二」或「一也」、「二也」以表明之。

三，結論：此爲報告結尾一段，所以表示其目的或希望者也。其要旨，重在求其實現；故必須詳密考慮事實以期獲准。如對方之情況、地方之現狀，與夫輕重緩急之分際，均宜在慎重考慮之中。

第三章 報告之格式

第一節 報告單之格式

報告單爲最普通適用之方式，其自動發覺何種事情應行報告者，則採用下列之格式：（第一式）

報告於 月 日 時 分

查（某處發生某事）

.....合亟報告

某某長官核辦。

具報告人簽名蓋章

又有奉命飭辦某事，或調查某事時，將其結果或經過情形，報告上級，則採用下列之格式：（第二式）

警察公牘講義

第二節 兩聯報告單之格式

兩聯報告單之格式，依福建省政府處理公文辦法之規定如左：

第一聯

個 88 公厘

↑ 250 公厘 ↓

根

存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字第

(此處蓋報告機關印)

號

報告於

年

月

日

(本文)

謹呈

主席 保安司令(或處長)

某官某人(官章或私章)

← 70 公厘 →

← 88 公厘 →

← 250 公厘 → 13 公厘 ← 44 公厘 → 44 公厘 →

警察公牘講義

四九三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第三聯

字第 (此處蓋原報告機關印)

四九四

號

批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82公厘

第四聯

字第 (此處蓋章批迴主管機關)

號

批

令 批

字第

號

報告

項一

由

(此處蓋批迴主管機關印)

民國

年

月

日

迴

248公厘

82公厘

13公厘

90公厘

第三節 報告表之格式

報告表為一種定式報告，凡填具表格，報告上級機關者，皆用之。茲舉例示其格如左：

例一、消防報告表

某某警察局消防隊報告表

起火時刻	火息時刻	火首姓名	起火原因	撲滅情形	全燒戶數	半燒戶數	死傷人數

警察公隨講義

損失約計	救護團體	護報告	局長某	消防隊長某呈	月	日
------	------	-----	-----	--------	---	---

例二、履勘盜案表

某某警察局或第幾分局第幾分駐所履勘盜案表	年月日時	地點	離城若干里	有無防警

警察公報詳義

盜入門徑	盜		房屋方向	死數	傷數	平房	樓房	鄰右	人		被害職業	被姓名
	口音	人數							家中人數	職業		

竊賊警官訓練所

員人劫盜	備 考	盜 情	臨時會否獲犯	有無犯罪 物件存留	所失何物	所持何械	盜之去路	盜之來路	盜出門徑

上列之勘盜表，關於搶奪，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案件適用之。凡警察官吏接得盜案警報後，應立即率警赴發見地點踏勘，按照表列各項，一一說明，一面分派警探，分頭圍緝兇拿，迅將此表填報上級機關，轉請法院勘驗。盜情一欄，應詳細調查，以爲實施緝探之棧索。有被傷者，並應爲適宜之處置。此種報告表在不附呈時，應在表後加註報告某某長官及報告人姓名字樣，如第一例，若隨報告附呈，則不必用矣。

第三章 報告舉例

第一節 警士報告

例一，爲會同牛行夥友埋蒸斃牛請鑒核由

昨日下午六時，據某街義記牛行報稱：「本行有黃牛一頭，今晨無故倒斃，請派警督同埋葬」等語；據此。警當即會同該行夥友顧某，雇人抬往郊外某處，妥爲埋葬。據報前情，理合將處理情形，呈報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五〇〇

分局長鑒核。

衛生警周某謹報

月 日

例二、爲人民不遵章登記帶請核辦由

本日下午一時許，赴管內某街一帶抽查戶口，按戶詳查，多屬符合。惟某里某號住戶張某，於前月某日，出生一子，期將彌月，尙未來局報請登記。又某里某號住戶錢某，於本月某日，死亡一女，亦未來局呈報，均有管本市人事登記暫行規則第幾條及第幾條之規定。爲此將該戶主帶局，報請核辦。

謹呈

分局長

計送張某一名

錢某一名

警士陳某謹報

月 日

例三，爲各飲食攤舖不顧公共衛生，違反取締規則，將該主傳局

請訊辦由

竊餐于本日下午，檢查管內各飲食攤舖，查得某街豆腐店，水缸積泥甚多，腐乾已發酸臭。某路第八號桃花園水菓行，有爛蘋果一筐，陳列出售。某街味和酒菜館，櫃上蔬菜，均未加蓋紗罩，並在菜盤內發現死蠅兩頭。某處小菜場某肉攤，所售肺腸等物，均發黑色，顯係害病豬。以上各攤舖，只知貪圖漁利，不顧公共衛生，違反取締規則，殊屬不合，爲此將各該店主，先後傳局，連同證物，一併備文呈報，仰祈訊辦。

謹呈

分局長某

計送

豆腐店主某

水菓店主某

酒菜館主某

肉攤主某

腐乾二塊

蘋果三隻

警察公履請義

五〇一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五〇二

死蠅兩頭

肺腸各一片

警士某某謹呈

月 日

例四、爲取締暗溝情乞函工務局修治以重衛生由

竊查管內某里第幾號迄第幾號一帶，及某路轉角等處之暗溝，年久失修，污水淤積。際此夏令時節，不惟臭氣四溢，令人難聞；尤易滋生蚊蠅，潛伏疫癘；行人住戶，無不受妨礙，關係公共衛生，殊非淺鮮。除某里暗溝已責成該房主尅日自行澆理外，至某路係屬公路，擬請致函工務局，從速修治，以重衛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報，仰祈
鑒核施行。

謹呈

分局長王

警士林某呈

月 日

例五、解送行使僞幣犯請訊辦由

竊據南大街永泰祥雜貨店夥方某報稱：「某廠工人李某，持中國五元偽幣一張，向店兌換，當被察破，扭交前來」。警即詳加盤詰，據稱：「該幣係向友人處借來；不知是假」等語。案關行使偽幣，理合將人證一併帶局，請予轉報訊辦。

謹呈

警長林

許送 李某一名

中國銀行五元偽幣一紙

警士張某 月 日

例六、因病請假請予俯准由

竊警因受風寒，頭暈昏痛，寒熱交作，曾經醫官診斷，給予證明單一紙，謂係虛寒熱病，應全休一日，以資調攝，爲此理合檢同診斷證明單，報請

警察公牘請 謹

五〇三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五〇四

鑒核俯准。

謹呈

警長吳 轉呈

巡官胡

附呈診斷證明單一紙

警士劉某謹呈

月 日

例七、爲巡邏查獲竊盜犯請訊辦由

竊警于本日上午六時十五分巡邏至三民路，瞥見一人，肩負大包袱，獨行踽踽，東張西望，形色倉皇；警見其形跡可疑，喝令止步，正擬上前盤詰，不意其人，竟狂奔圖遁。當即跟蹤追趕，于北大路口，將其緝獲，詳加詢問，又復言語支吾；前後不符，察其情形，顯有行竊嫌疑，因將其人贓一併帶局，敬祈轉報訊辦。

謹呈

警長彭

計送嫌疑犯一名

包袱一個

警士葉某謹報 月 日

例八、爲人民乘自行車不照章燃燈及不更換車證帶局請訊辦由

本日下午十時警在崗應勤，有楊某趙某二人，各駕自行車一輛，向某某地方疾馳而來，經過崗前，見楊某所乘之車，既未裝設鈴號，又未點燃燈火；趙某所乘車，係二十四年舊照，迄未更換，均屬有違定章，理合一併帶局，請予訊辦。

謹呈

警長王

計送 楊某趙某二名

自行車兩輛

警士何某 月 日

警署公牘謹義

五〇五

例九、爲男女有碍風化帶局核辦由

竊查于本日下午八時四十五分，在吉庇巷巡邏，見有一對青年男女，男名陳玉，女名彭翠鳳，佻倚偕行，互相戲謔，姿勢放蕩，實屬有碍風化，爲此將其帶局，報請核辦。

謹呈

巡官徐

計送 陳玉彭翠鳳二名

警士侯某 月 日

例十、爲招領拾物由

本日上午八時四十二分時，警巡經過省府路，拾得皮夾一個，內裝有中央銀行十元法幣一張，郵票四十五分，不知何人遺失，理合將其帶局，備文報告，敬祈

鈞長佈告招領。

謹呈

分局長史

計送呈 皮夾一個

中央銀行十元法幣一紙

郵票四十五分

警士某某謹呈 月 日

第二節 警長報告

例一、爲人民劉某在黃龍山麓被劫經過情形由

據居住某街第幾號民人劉某前來報稱：「本日下午三時許，偕同內人，擬往黃龍山遊玩，不料行抵該山之麓，突來暴徒兩人，年齡均在三十左右：一穿玄色大衫，架戒指，個眼鏡，左頰有一瘡疤；一穿灰色短襖，中等身材，頭蓄西式捲髮，面間口闊，操本地口音，袖出手槍，嚇禁聲張，將內人手上佩帶之金鐲一隻，金戒二枚，長方形手錶一隻，悉數劫去，向某某方向疾馳而逸。當以其持有手槍，不敢跟追」等語。警長聞報，當

警察公牘講義

五〇七

即一面電告。

鈞長派警協助，一面親率休員警分頭緝，惟爲時已久，致被逃逸無踪。爲此將經過情形，報告。

分局長鑒核。

警長某某報告 月 日

例一、爲在武林路口，截獲竊犯遺棄贓物，請予核奪由

本日上午五點三十分時，查崗經過武林路拐角，瞥見一人，形似小工，肩負籬箱，東西探望，形色倉皇。警長見其行跡可疑，喝令止步，正擬上前盤詰，詎料其人，棄箱於地，向某路某巷狂奔而去。當即跟蹤追趕，惟道路曲折，該處又無崗位，致被免脫。察核情形，顯係行竊無疑。當將置地上之籬箱，帶局啓視，內中均係衣服，查詢附近各戶，均未失竊。爲此檢同籬箱衣服等件，備文報告，仰祈核奪施行。

謹呈

分局長某

計呈送、藤箱一隻 華絲葛大衫一件

皮背心一件 灰色綢褲二條

玄色綢旗袍一件 斜紋布小衫三件

絨線圍巾一件 皮手套一雙

警長某某報告 月 日 時

例三、爲附近行使僞幣犯請訊辦由

本月下午七點四十分時，據第六崗守署警陳某報稱：「某廠工人王某，持中央銀行五元僞幣一張，向台江路中華國貨公司兌換，當被該店夥察破，扭交前來。警即詳加盤詰，據稱：「該紙幣係向友人處借來，不知是假」等語。案關行使僞幣，理合將人證一併帶局研究等情；據此，警長復加詳詢，供與該警所報相同，似有行使僞幣嫌疑，爲此據情報請訊辦

謹呈

警察公廨陳義

五〇九

分局長某。

計送 王某一名

中央銀行五元偽幣一紙

警長某某謹報 月 日

例四、爲解送兇毆犯請訊辦由

本日上午八時二十分，有居住某村某里之鄉婦蔡王氏前來聲稱：「被某街擺羊肉攤之趙某，用棍毆傷，請求法辦」等語。警長當驗得該婦，右頰青腫，鼻孔流血，似係被棍擊傷。即派休息蔡萬某前往，將趙某傳所。據聲稱：「我每在此擺設羊肉攤，今日該婦前來買羊肉，付出小洋式角，不料是銅質劣幣，向其調換，反被辱罵，因一時氣憤，遂用手打他是實」等語。經核雙方，均屬非是，理合一併解送仰祈訊辦。

謹呈

分局長某

計解送 蔡王氏一口

趙某一名

第幾派出所警長某某 月 日

例五、爲解送債務糾紛加暴致傷人證請核辦

本日上午九點二十分時，據崗警關某報稱：「頃有趙大頭來崗報告：『民婦楊趙氏向某巷第幾號門牌徐某索討欠款，反被毆傷，請求帶局訊究』等語。警即馳赴該處，果見楊趙氏額際皮破出血，立在該號門口叫罵，即將雙方一併帶局』等情前來。警長據詢楊趙氏稱：『徐某曾欠我大洋一百五十元，今日前往索討，非但分文不付，反被用碗擲傷額角，現有我弟趙大頭在旁看見，可以作證』等語。又詢徐某氏，據稱：『我所欠保邵某之款，與楊趙氏毫無關係，她今日故意前來借端滋事，額上血痕，是趙自己用碎碗刮破，與趙大頭串同誣告』等語。復查得邵某係楊趙氏之姘夫，又驗其額上，確客受微傷，並拾得碎碗一隻。事關債務糾紛，加暴致傷，理合連同人證，備文報告，敬祈察核裁奪。

謹呈

警察公牘講堂

五一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五二二

分局長某

計送 原告趙大頭 楊趙氏兩名口、

被告徐某氏一口

警長張某 月 日

例六、爲妓女在路上與人戲謔，有傷風化，帶局請核辦由

本日下午七時許，據第七崗警杜某報稱：「頃見某路某橋右側開設鞋舖之陳某與妓李某，在橋上互相戲謔，姿態輕薄，實屬有傷風化，爲此將其帶局請究」等語。警長查明屬實，理合據情報請

核辦

謹呈

分局長某

計送 陳某一名

李某一口

警長劉某 月 日

例七、爲人民乘自行車不照章燃燈及不更換車照常局請訊辦由

本日下午十時十八分，據第五崗警何某報稱：「有楊某趙某二人，各駕自行車一輛，向某某地方疾馳而來，經過崗前，見楊某所乘之車，既未裝設鈴號，又未點燃燈火；趙某所乘之車，係二十四年舊照，迄未更換，均屬有違定章，理合一併帶局請究。」前來，警長經查實屬，爲此據情報請

訊辦。

謹呈

分局長某

計送 楊某一名

趙某一名

自行車兩輛

警長王某 月 日

警察公廨請 義

例八、爲車夫橫拉車輛有碍交通不聽禁止帶請核辦由

本日下午七時三十五分，據警士王某帶車夫邵大一名，回局報稱：「警頃在崗應勤，見該車夫橫拉車輛，在某路中央沿途兜攪生意，當以其有碍交通，前往阻止勸導，詎該車夫非但不聽，反無禮抗辯，情殊可恨，爲此將其帶局請究」等情。經警長復加詳詢，均與該警所報相同。查空車應停車場停放，不得沿途兜攪生意，早經明令飭遵在案；該車夫既藐視法令，復不聽勸告；若不予以罰辦，實不足以儆效尤而維交通。據報前情，理合報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分局長某

計送 車夫邵大一名

警長李某 月 日

例九、爲雲屏寺僧溺斃情形請核奪施行由

本日下午二時零五分，據雲屏寺僧靜凡前來聲稱：「伊師法雲，於昨日下午七時半前往東京亭地方，施放焰口，不幸飲酒過度，以致失足落河身死」等語。警長聞報後，立即馳往調查，果見該屍年約五十餘，上着玄色棉襖，下穿着青色棉褲，腹部膨脹。頭面衣褲等處，均染有污泥，確係失足落河，致潰爾斃，除飭該僧暫行看守外，理合報告分局長核奪施行。

警長胡某報告 月 日

例十、爲發現男屍請轉函法院派員蒞驗由

竊警長于本日下午九時，率警外出巡邏，十一時十六分至桃源嶺北緯路，發現男屍一具，頭東脚西側臥道上，當經詳細查看，該屍年約三十餘歲，身穿白色棉襟小褂，藍布褲，足着淡黃色洋襪，青呢便鞋，頭蓄西裝式髮，腦後血痕，類似鎗傷；該屍四邊足跡甚多，並在地上遺有銅元四枚，察其其形，似因劫財抵抗，殺害身死，除派警看守外，理合報請

均長鑒核，轉函法院，派員蒞驗；並請迅派探警，上緊緝緝，務獲嚴究。

警察公牘講義

五一五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謹報告

局長姚

警長汪某

月

例十一、爲查勘新生小學被竊情形由

本日上午十時許，據新生小學校長來所聲請：「敝校于昨夜不知何時，被賊竊去手提皮箱一隻，內有金戒衣服等多件，請爲查緝」等語，警長聞報後，立即率同警士某某等幾名，馳赴該處查勘得該校房屋，係坐北朝南，地處僻靜，四無鄰居；賊由校屋右邊挖洞而入，撥開板壁，進入女教員臥室內行竊，仍由原路而逸，被竊屬實。惟因該校報告過遲，故雖經警長等分頭嚴緝，而賊已遠颺無踪，除飭警嚴密偵緝外，爲此開具失單，報請
鑒核。

謹報告

局長某



計贖失單一紙

計開

手提皮箱二隻

金戒指四只

錦地綢棉袍一件

湖縐短襖一件

警長方某

月 日

例十二、爲解送烟犯具請該奪由

本日上午八時許，據密報某某路某里某號門牌，住戶沈某，有私設煙燈，供人吸食鴉片情事，當即率領休息警趙某等，按址前往，叩門而入；果在東首廂房，有男女二人，橫臥榻上，正在吸食，而沈某亦在旁照料，當即將男女二人犯，連同烟具，一併帶局，

爲此備文報告

局長某

計送烟犯李某一名

朱玉氏一口

戶主沈某一名

烟燈一盞

烟膏一杯

烟槍二支連斗

警察公牘謹識

烟箱一個

烟簽三支

警長

月 日

例十三、爲東亞大旅社情知旅客王某等將有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帶局

請核辦由

本日下午三時，據民人某某來所密報稱：「東亞大旅社有旅客王某等五人，商議夥翅西郊趙家，特來報告」等語；據報前情，警長當即率同警士張某等，前往抄查，果在該旅社五六兩號房間內，查得有旅客王某等五人，形跡可疑，言語支吾，似將有不煥行爲，當將王某等拘捕，爰請訊辦在案。復查得該旅社人胡某，已知旅客王某等，將有不煥行爲，不來所祕密報告。爲此將胡某帶局，報請局長鑒核。

計送 胡某一名

警士孫某 月 日

例十四、爲損壞路燈請鑒核由

據居民沈某來所聲稱：「東大街居仁巷口之路燈，被金某故意損壞，行人甚感不便，特

有跌仆情事；每至深夜，尤恐匪人混跡該處，危險堪虞，故特來所報告」等語。警長當派警士某某，隨同前往查勘，見該處路燈，果被損壞，即將金某傳所，詢問屬實。該金某故意毀損公物，殊屬非是，爲此將該金某送局，謹報告局長鑒核。

計送 金某一名

警長錢某 月 日

例十五，爲沈三友在道路酗酒滋事請鑒核由

據東街第五崗警報稱：「據大布莊聲稱：『有沈三友者，在東街京菜館飲酒過量，醉而大醉，向該莊肆意咆哮，勢將滋事，請加以制止』等語。當即前往查詢，令其離開該莊，欲遣送回家，詎該沈三友毫不聽從，似有假酒尋事之意，故將該人帶所」等情，據此；當經詢問屬實。除將該沈三友送局訊辦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報告局長鈞鑒。

計送 沈三友一名

警察公館請鑒

五一九

例十六，爲陳生昌錫箔號煎熬穢氣物品于公共處所請訊辦由

查東大街陳生昌錫箔號每將溶錫底油，在道路煎熬，穢氣四溢，致妨行人呼吸，有碍衛生，業經向該號警告數次，囑其以後不得再有此種行爲。詎仍不聽從，本日警長經過該號門前，見該號又在街上煎熬溶錫底油，穢氣熏蒸，行人掩鼻，似此藐視法令，干犯警章，殊屬非是，爲此將該號主人陳某證物一併帶局，謹報告局長核奪。

計送 陳某一名

例十七，爲天一堂藥材舖售賣偽藥及深夜拒絕賣藥請訊辦由

據住戶周某聲稱：「東門大街天一堂藥材舖，售賣偽藥，每以他藥代替，有害病者生命」等語，正在調查間，復據王某聲稱：「於深夜向該藥舖購藥，無故竟遭拒絕，有害病勢之危迫，請求取締，以衛民命」等情，經爲屬實。除將該舖主許某及證物一併帶局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備文呈報

局長鈞裁。

許送 許某一名 偽藥一包

警長施某 月 日

例十八、爲警士不假外出請予處罰由

竊查警士李又民于今日上午八時，未經請假，擅自出外，實屬有違紀律，擬請予以相當處分，俾儆效尤。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報呈

鑒核施行。

謹呈

巡官馬

警長劉某謹報 月 日

例十九、爲警士巡邏偷竊請核辦由

查警士馮先文，于本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在倉巷巡邏箱簽到，至十二時三十分始抵學院前，計時四十九分，照規定祇需時十三分，詳查中途並無事故發生，竟超過三十

警察公牘講義

三分鐘之久，顯係存心偷竊，殊屬不合。特此報呈，敬請鈞裁。

巡官王

警長程某 月 日

例二十、爲警士林永年服務努力請予嘉獎由

竊查警士林永年服勤忠勇，迭獲竊犯，平時工作亦極努力，更能於勤務之暇，研究學科，以求進步，似此情形，殊堪嘉慰，特此呈報

鑒核，擬請據情轉呈，予以嘉獎，藉資鼓勵。是否有當？仰候
憲裁。

謹呈

巡官趙

警長康某 月

第二節巡官報告

例一、爲調查某村長在某地方開地方自治討論會情形由

稿奉

鈞鑒：調查某某地方村長某某等呈報開自治討論會情形，遵於本日下午一時前往會所，至下午二時，村民陸續到會者四十三人，公推某甲爲臨時主席，開會後先討論名稱，經公決定名爲某村地方自治促進會，以促進並實現本村地方自治爲宗旨；並經主席指定到會者某某等五人，和任起草會章，以備下次開會提出討論，至四時散會。所有秩序甚爲整肅，並無事故發生。理合報請
鑒核備案。

謹報告

分局長某

巡官王某 月 日

例二、爲橋西某街被焚及灌救情形並擬送火首一名請訊辦由

本日下午六時許，據報管內橋西某街，發生火警；當即率領休息警馳赴彈壓。果見

警察公履請義

五二三

黑烟迷漫，紅光四射，已付焚如。幸經消防隊暨各處水龍竭力灌救，至七時十分左右，始告撲滅。事後調查，係該街七號門牌居民童某家內，小兒玩火。以致失慎。計全燒十一戶，半燒二戶；並焚燒九號門牌老嫗某某氏一口，約計損失三千元以上。除將火首帶局聽候訊辦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報請分局長察核

計解送火首童某一名

巡官某某 月 日

例三、爲檢查旅館有形跡可疑男女二人帶局請核辦由

今夜帶同警長某某，警士某某，前往管內各旅館檢查，當十二時零五分，查至某某路某某旅館八號房間，見有男女二人，男名孫某，女名張某，同室居住，舉止輕浮；當即詢其來往地點，本身關係，均屬言語支吾，互相矛盾，察核情形，似有暗娼賈淫之嫌疑。爲此將其一併帶局，仰祈核辦。

護呈

分局長某

計送 孫某一名 張某一口

巡官某某謹報

月 日

例四、爲警士某某品行不良請予開革由

竊查本局警士某某，品行不良，行爲乖謬；前因犯規，曾經呈報，予以禁閉處分在案。茲查該警仍怙惡不悛，不堪服務，擬請開革，以免貽誤公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鑒令示遵行！

謹呈

分局長吳

巡官陳某

月 日

例五、爲因病辭職請予俯准由

竊查巡官一職，任務繁重，際此防務緊要，苟非督察勤奮，必致隕越債事。職以久

察警公牘請義

五二五

患肺病，醫治鮮效，曾經一再之假在案。比以天時嚴寒，精神尤見萎靡。昨忽吐血甚多，氣體益衰，經醫復診，據云病勢沉重，設非專心攝治，一時斷難見效。爲此惟有懇請辭職，俾得靜心調治，一俟復健，再圖報效。披瀝陳詞，仰祈

鈞長核轉，並候

示遵！

謹呈

分局長某

巡官某某 月 日

例六、爲請通緝逃警由

竊查本局警士方六有，於本月一日上午八時請假外出，當經給假一小時，不料該警延至下午二時，尙未歸所，當派休息警赴街尋覓，迄未尋着；嗣加派警長丁士元帶同警士多名，四出尋覓，亦杳無影踪，顯係藉假潛逃。除仍隨時緝外，理合填具年貌單呈報，懇核通緝。

謹呈

分局長某

計呈附逃警年貌單一紙

巡官某某 月 日

例七、爲奉諭拿獲聚賭人證請核辦由

本日上午十時，據警長王某回局報稱：「探得轄境某地方，有無賴洪某者，在該處名雖臨時賣茶，實則邀集外來匪徒，勾結本地棍徒，聚局弄賭，詐欺鄉愚財物。受其害者，已不知凡幾！若不及早查拿，日久更滋蔓難圖，其影響地方治安，及人民生計，實非淺鮮」，等語前來，巡官即據情面報

鈞長核奪。旋奉

諭：「着即派選幹警，嚴行拿辦」。遂即帶同警長江某，王某，汪某，警士柳某，葉某，李某等十五人，化裝密往查拿。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許，馳抵該處，果然正在聚賭自心寶。當場卒獲沈某，林某，周某等十九名，連同頭家洪某及賭具銅寶一具，錢板二塊，籌碼錢二十文，福建省銀行一元紙幣八張，銅元一百五十四枚，一磅帶局。奉諭飭因，理

警察公牘購義

五二七

合連同人證，報請

鈞局審核，訊究施行。

計送 賭犯沈某等十九名 頭家洪某一名

賭具錢板二塊 銅寶一枚

紙幣八張 銅元一百五十四枚

籌碼文二十文

巡官范某 月 日

例八、爲疏縱瘋人入人家宅滋擾請訊辦由

據西大街住戶陳某來局聲稱：「有瘋人朱亞西，時時闖入其住宅滋擾，請求制止」等語。當派警調查屬實。查瘋人朱西亞之父，名喚朱惡心，南因其子瘋狂，時滋事端，公害社會安寧，已有命令飭其嚴加管束在案。茲又發生滋擾人家住宅之事，顯係該朱惡心疏于管束。爲此將該朱惡心帶局，仰祈

核奪！

計送 朱惡心一名

巡官某某 月 日

例九、爲壽生堂葯房冒牌混售偽藥請訊辦由

據壽春堂藥房經理來局聲稱：「本藥房所出之光明牌眼藥水，曾在官署註冊，久已行銷各地；茲查有壽生堂藥房經理王某，希圖漁利，做照本藥房名稱，魚目混珠，冒售偽藥，影響本藥房營業，違背商業章程，請求取締」等語前來，當派警長某某前往調查，壽生堂冒牌偽製眼藥水無誤，爲此將一併帶局，報請鈞長察核施行！

計送 王某一名 眼藥水二瓶

巡官李某 月 日

例十、爲車夫訛索車資至慣例最高額以上請訊處由

據警士某某報稱：「據商人陳平聲稱：『適某由南門口僱車至台江第一碼頭，當時與車夫丁大講定車價兩角，已較慣例價額爲高；詎該車夫丁大尙不自足，欺某爲外路客

警察公版請議

五二九

商，不諳慣例，乘機詭索，至半途有意刁難，加價至五角。故特前來報告，請予取締，以安行旅」等語。警士當即上前調解，該車夫丁大不聽，故將其帶局，請予核辦」等情。經職詳詢屬實。理合備文報請
局長訊處！

計送 車夫丁大一名

巡官黃某 月 日

第四節 其他各級之報告

例一、督察員報告督察長，為奉查第二分局勤務情形由

本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奉

派查第二分局勤務。遵即按時出發，詳查該局管轄地面，均屬安寧，並無事故發生，惟查龍祥里西口第七崗警王充，擅離崗位，不知何往，井亭橋南頭第五崗警何應福，擅入第二十四號門牌長發祥雜貨舖坐談，除面予申誡外，理合一併報告
密核。

議報告

督察長

督察員某某 月 日 時

例二、分局長報告局長爲保一等警升充警員由

竊本局督察長早天瀾于本月五日升充巡官，業經呈報在案。所遺之缺，未便久懸，查有一等警員周吉人，幹練勤奮，學術優良，以之升補，當堪勝任。所有警長一缺，擬請以該警升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裁奪示遵！

謹呈

局長趙

第一分局長李某謹呈

例三、督察長報告局長爲請開辦長警教育補習班由

竊以警務之良莠，視警士程度爲轉移，巡邏值崗，日與民衆接近，平時非有適當之教育，難以常識，導以規章，一旦遇有事變，鮮能措置裕如。省會警察，實爲全省模範

警察公廨講義

五三一

，訓練管理，尤關切要。本局各警受警察教育者尚多，而未受者，亦佔三分之一，是以處理案件，執行職務，逾趨範圍，未盡職守，亦時有所聞，妨害警政進行，良非淺鮮。職爲改進警政計，擬請開設長警教育補習班，分期抽調未受訓練之長警，入班受訓，授以警察之普通常識與技能，藉資補救，而利工作。是否可行？理合報請

鈞裁！

謹呈

局長趙

督察長胡 謹呈

例四、局員報告局長爲奉查張夢武被控各節情形由

竊職于本月十五日，奉諭密查洪橋分駐所巡官張夢武串同警長王國文，賄放本街泰和巷七八兩號門牌內烟犯范和尙，得洋八十元，並有洪橋直街黃源興醬園黃元炳作證一案，遵即馳往洪橋泰和巷，切實調查。該處七八兩號，均門戶閉鎖，寂無其人。旋進至十號楊姓查詢，據稱七八兩號倪周兩姓居住，以販賣鹽魚爲業，素稱安分。並稱范和尙

係住隔壁十一號。范源昌米行，近來並無犯過烟案。復至范和尚家，

探詢，堅不承認有長發來草烟，及出洋情事。又往保甲長辦公處，招到黃元炳仔細探問，亦一味推諉不知。再往各處詳密查詢，僉稱自張巡官來所以後，對於提拿烟賭，異極嚴厲等情。準是而觀，該張巡官難免有招人猜忌之處，而王國文充當洪橋分駐所警長，已有數年，辦事努力，惟欠和平，輿情不能融洽，亦屬或然之事。惟所放烟犯范和尚得洋八十元一案，查無實據。該王警長人地不宜，擬請他調，以順民情。理合將派查情形，據實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局長胡

局員馬 謹呈

例五、消防隊分隊長報告消防隊長爲撲救北大路火警情形由

查本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北大路五十三號門牌，集義祥米號發生火警，除由分隊長
警察公履麟 謹
五三三

督率本分隊全體長警，出勤協助撲滅外，理合附消防表一份，報呈鈞鑒。

謹報告

隊長余

附呈消防報告表一份

第二分隊長徐有年呈 月 日 時

例六、督察處長報告廳長爲擬定督察官吏儲金辦法由

竊維崇儉所以養廉，尙奢必致敗節，此乃理所固然，抑亦事有必至。督察官吏，簡精甚微，儉度有限，如果任意濫費，一經停餘，勢必出入不敷，小則虧空挪移，罔顧信用，大則貪圖非分，甘犯刑章。作奸犯科之事，大都由騷奔淫性而來，是欲砥礪廉隅，必先節省費用。先哲有言：「儉以養廉」，斯言誠信。職爲養成督察官吏儉德起見，擬訂督察官吏儲金辦法，凡屬員警，每月均酌提薪餉，于發薪之次日，交市內殷實銀行，照章存儲，從優給息；並令員警自收執，以資信守。如是積錄累寸，由少

謹呈

廳長王

附呈警察官吏儲金辦法一份

督察處長李

謹呈

例七、偵緝隊長報告局長爲解送人力車罷工風潮要犯由

竊查本月三號四號，人力車夫聚衆罷工，搗毀南洋，永華等汽車公司及雲祥車行一案，業由職隊將案內要犯魯阿龍，應興有，丁恆法，周祖文等多名，先後拿獲，解請訊辦在案。惟主使犯盛開運，莫阿春，汪阿興等，出事後，即避匿無踪。當飭屬嚴密偵緝；茲據第三分隊長丁文炳，在滬將莫阿春拿獲迎提到隊。又據探員陳寶全張寶龍等，先後將汪阿興並盛開運之包車夫黃瑞芳緝獲帶隊。據此，隊長當即提案研訊，取具口供（供詞另錄）。查莫阿春與汪阿興，于本月三日夜間二句鐘時，各乘腳踏車前往南台，邀盛開運漏夜進城，在小酒店

警察公廨請驗

五三五

商議第二日進行方法，其爲主使暴動之犯無疑。包車夫童瑞芳，證明莫阿春汪阿興，確爲當夜與盛開運同夥進城，在酒店商議，亦有知情容隱之嫌。除飭廳再行偵緝盛開運及莫阿春供出之主使犯楊祥林王美雲二名，務獲解究外，理合添莫阿春汪阿興及童瑞芳三名，同連同供詞，備文解○，仰祈

謹呈

局長幸

計送莫阿春汪阿興童瑞芳三名

供詞一份

偵緝隊長管 呈

例八、督察員報告局長爲密拘烟案要犯情形由

案奉

處住尖山等處，嚴密拘拿烟案要犯郵差朱飽田，等

于阿托下，代差并范某。

例九、警官訓練所所長報告處長爲呈送二十五年工作經過情形由

竊本所自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改組成立，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工作經過情形，除在九月間報告書內已有叙及者不再累述外，茲將有關人事，教務，訓育，經費，設備，計劃各項，彙成報告書一份，呈請

鈞長鑒呈示遵！

謹呈

處長趙

副處長葉

附呈工作報告書一份

警官訓練所所長胡 謹呈

例十、警佐報告縣長爲巡官丁某行爲不端請撤職由

竊查某分駐所巡官丁某，蒞任以來，辦事敷衍，迭犯過失，曾經呈報予以記過處分在案。查該巡官仍恬惡不悛，竟於昨午（即本月廿九日）持法日春風香十號門牌妓女小桃紅家住

令一件，奉此，飭案同辦。

郵差朱鶴田，店夥謝梅泉，航船水手等三名，早已情虛逃脫，按名查詢，均無踪跡。請由局去函閩侯縣政府，就近按址附住址單一紙，密拘到案，較為便利。至鄉警俞又生，饒浦輪船公司尹尤武等二名，則經拘獲到案，送辦。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伏乞

鑒核示遵。

謹呈

督察長胡

轉呈

局長趙

計呈送

俞又生尹尙武二名

逸犯住址單一紙

省府原令一件

督察員方

謹呈

五月 日

郵政公署 謹啟

五三七

福建省圖書館
藏書

537705

(M)
D085-4
21